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yny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森億智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Syny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森億智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nyi.com 刊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請閣下務必參考該節了解更多詳細信息。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編纂]，惟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為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和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為[編纂]而派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者外，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者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及免除.....	57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7
關連交易	210
主要股東	212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0
[編纂]	254
[編纂]的架構	266
如何申請[編纂]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細閱整份文件。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經營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和經營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編纂]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文件所用各種詞彙於「釋義」一節中定義。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醫療科技公司，是中國唯一提供商業化的L1至L3級解決方案以及成熟的L4級解決方案的企業，具備貫穿數據基礎設施至應用層算法及軟件的全棧技術研發能力。*我們深耕中國內地的醫療行業多年，主要服務醫院及醫療集團，並在該細分市場領域連續多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大型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服務超過800家醫院，其中包括超400家大型醫院。

我們以創新AI為核心引擎，以深厚的專業醫學知識為指導，以強大的數據能力為基礎。我們以守護公眾生命健康、優化患者診療質量、提高臨床診療決策精準度、提升醫院運營效能、促進高水準科研成果產出和醫療創新等為目標。

我們成功將真實場景的需求洞察與人工智能、大語言模型技術有效銜接，打造以Synapse為核心技術底座的AI解決方案矩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醫院及醫療集團、醫療公司及衛生監管部門等超過900家終端客戶。此外，我們於沙特落地了全球首個由AI主導的診所試點，為助推智能醫療行業向L4級躍遷貢獻我們的智慧與力量。

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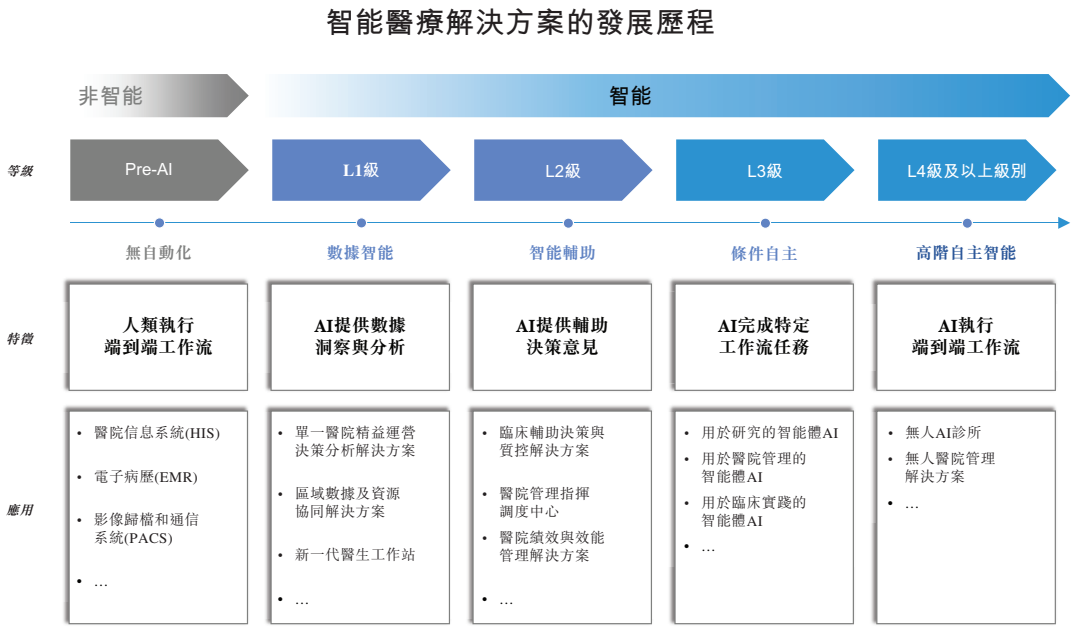
醫療是全球經濟的支柱型產業，兼具保障社會福利與驅動長期經濟增長的雙重關鍵角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醫療支出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74.8萬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7.4萬億元。作為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之一，中國醫療支出預計同期將從人民幣10.3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有關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快速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醫療行業概覽—智能醫療正向更高自主性演進」。通過利用自然語言處理(NLP)及機器學習等技術，智能醫療解決方案不斷提升臨床服務質量、醫療資源管理效率及臨床研究水平。

* 有關智能醫療行業L1至L4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進步。通用大語言模型（如GPT、DeepSeek及通義千問等）的發展賦予AI先進的自然語言理解、推理及生成能力，標誌著條件性自主功能的轉變。高質量、標準化醫療數據的加速積累，為構建具備專業醫療能力的條件性自主提供了進一步支撐。通過將該等通用大語言模型與海量醫學專業知識庫深度融合，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正在從提供支持性見解的L1和L2級解決方案向能夠獨立執行任務的L3和L4級自主智能體過渡。

下圖顯示各級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示例：



驅動因素與趨勢。技術進步為智能醫療行業奠定了堅實基礎。尤其是，高質量、結構化醫療數據的日益豐富，可優化臨床決策、支持臨床研究、促進公共衛生管理、助力醫保控費等。政府通過醫療政策及新醫改提供強有力支持，推動智慧醫院的應用，為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帶來了強勁需求。

智能醫療行業面臨的若干痛點，主要包括數據治理與集成的複雜性、AI在醫療場景中的應用要求臨床推理與本地化實踐，以及若干商業化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 智能醫療行業的挑戰」。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致力於提供先進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為醫院、醫療集團及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等行業夥伴賦能。通過將醫療需求與創新科技結合，我們提供先進、以價值為導向及可持續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以推動醫療服務邁向新的智能水平。

- 釋放醫療數據的深層價值。我們了解醫療數據固有的複雜挑戰，包括異質性、碎片化、缺乏標準化以及嚴格的安全和合規要求。憑藉AI賦能工具鏈及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打破這些壁壘，推動數據與AI應用無縫整合。因

概 要

此，通過將休眠數據轉化為戰略資產，從而推動醫療轉型，我們能夠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優化醫院的運營效能，推動行業創新，並最終改善患者安全和治療效果。

- **深厚的醫學專業知識庫。**智能醫療絕非簡單的代碼堆砌，而是承載著生命重託的專業工具。我們將「深度醫學知識」和「遵循臨床指南標準」融入產品核心。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醫學專家組成，與行業一線專家緊密合作，確保功能模塊精準映射真實的醫療場景和思維路徑。我們持續迭代解決方案，確保提供的決策支持和信息提示有據可依、依據可靠。
- **平衡利益相關方的利益。**我們致力於構建以創新智能解決方案為核心的智慧醫療新格局。通過與現有醫療體系中的利益相關方的深度協作，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能夠平衡各方利益。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讓醫生專注於患者診療、簡化醫院管理、支持有效監管並讓公眾安心，從而進一步改善行業協作、臨床質量、優化資源並增強公共衛生。

我們的核心能力

Synapse – 我們融合人工智能算法、醫學知識工程化與異構化數據治理的自主技術底座，驅動創新與競爭力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源於自主構建的**Synapse**技術底座及我們的技術飛輪。其由(i)創新人工智能算法；(ii)醫學知識工程化；與(iii)異構化數據治理這三大驅動緊密耦合而成，形成一個能自我強化、持續進化的技術飛輪，共同構築了我們在智能醫療行業深厚且難以複製的技術壁壘。

- **創新人工智能算法 – 引擎。**創新人工智能算法是我們驅動飛輪高速運轉的「核心」引擎。我們自研的全棧式AI平台，不僅涵蓋從大語言模型到專用醫療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研發、調優、部署與迭代)，更深度融合了檢索增強生成(RAG)、上下文工程與自主決策調優等業界前沿技術。我們的AI能力是我們將數據與知識轉化為臨床價值的驅動力。
- **醫學知識工程化 – 羅盤。**醫學知識工程化則為我們強大的AI「引擎」裝配了精準的「導航羅盤」與可靠的安全護欄。通過將海量的醫學指南、臨床路徑與專家共識，轉化為機器可深度理解的醫學專業知識庫與語義網絡，醫學知識工程化為RAG等技術提供高質量的檢索源，同時也為AI決策提供規則保障，確保AI始終沿著嚴謹、合規且具備臨床實效的正確軌道前行，將技術潛力精準地轉化為真實的醫療價值。
- **異構化數據治理 – 基座。**異構化數據治理則形成了飛輪在實際應用場景中持續有效運轉的驅動技術。我們自研的數據治理引擎及智能體，能高效破解醫療機構內的數據孤島，幫助我們的終端客戶將海量、多模態的異構原始數據智能地治理、融合為標準化、可計算的高價值數據資產。這不僅是訓練優質智能醫療模型的重要基礎，更是實現跨系統智能決策的前提。

概 要

下圖說明Synapse飛輪的成果。



這三大驅動由此構成了強大的正反饋循環：我們領先的AI算法，在專業醫學知識的引導下，能高效地於客戶端對海量異構數據進行深度治理與資產價值挖掘；由此我們能夠更加高效的驅動我們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在醫院內進行實踐落地，從而驅動AI算法在實際場景中的持續迭代與性能躍升；而更強大的AI算法也加速了專業醫學知識的發現與工程化效率。最終，我們實現了「算法驅動應用、應用沉澱知識和能力、知識和能力反哺算法」的飛輪效應。這一自我加速的成長閉環，確保我們能為醫療應用提供最高效靈活的技術支持，並以更快的速度與更低的邊際成本持續迭代解決方案，成就我們在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技術底座－Synapse」。

多場景AI解決方案矩陣，構建全域智能醫療

我們專注於打造深度融入醫療健康行業核心流程、全面覆蓋關鍵垂直應用場景的AI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貫穿醫院自數據基礎設施至應用層算法或軟件，完整覆蓋臨床實踐、科研、運營管理等關鍵場景，成為終端客戶AI轉型的多場景合作夥伴。憑藉強大的人工智能技術引擎與深厚的醫療行業洞察，我們構建了業界領先的多場景AI解決方案矩陣，致力於為行業主體提供端到端、全鏈條的智能賦能。

引領智能醫療應用觸達L4級「全流程高度自主」新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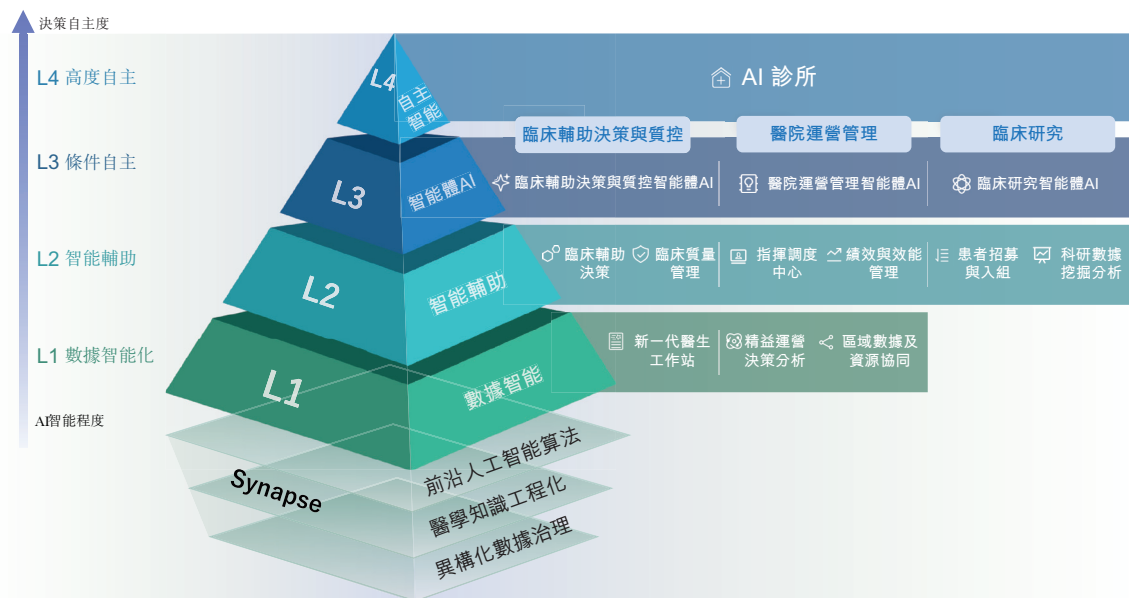
2025年上半年作為全球智能醫療行業的新標桿，我們於沙特落地了全球首個AI診所試點。我們的AI診所通過多模態交互方式，高效生成包含診斷結果、檢查建議和用藥方案的標準化報告，交由人類醫生做最終審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試點項目為全球首個且唯一的AI「全流程高度自主」診所解決方案，標誌著智能醫療行業L4級應用的重要突破。我們亦擬在未來逐步拓展AI「全流程高度自主」診所覆蓋的病種範圍，推動區域性智能醫療標準制定，持續優化全球醫療資源配置。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智能醫療行業的關鍵挑戰，我們開發了一個覆蓋從L1級數據智能至L4級自主智能的全棧式技術框架，為終端客戶提供多場景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我們已成功商業化並部署了L1至L3級解決方案，包括：(i) 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ii) 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及(iii) 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正攜手全球生態合作夥伴，專注於L4級高階自主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與驗證，旨在加速其商業化進程與規模化部署，從而賦能整個行業的變革。

下圖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



-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L1級解決方案提供先進的數字工具，用於分層數據可視化和多維度分析，提升員工效率及支持更明智的管理及臨床決策。儘管這些解決方案不會提供直接的建議，所有決策仍由人類做出，但其可通過整合數據分析、應用和挖掘實現端到端數據智能化，為醫療機構提供可視化戰略洞察。作為我們智能醫療應用的基礎，這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兩類 (i) 醫院運營管理產品，包括單一醫院精益運營決策分析，以及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及(ii) 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產品，主要包括新一代醫生工作站。
- **AI輔助解決方案。**L2級解決方案展現了認知理解及推理能力。透過將醫學知識庫與人工智能技術結合，L2級解決方案可以自動分析大量醫療數據，為診斷、治療計劃、醫院運作及科研提供多維度、個性化的決策支持建議。但最終決策權仍掌握在醫療專業人員手中。我們的AI輔助解決方案實現了從數據可視化及人工數據分析到數據驅動AI輔助決策的演進，實現了在醫療行業關鍵場景中的廣泛應用。通過高度應用化的AI算法和模型，我們為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提供精準的、上下文感知的決策支持，以輔助臨床診斷、優化質控流程、提升科研效率及改善運營，同時確保AI建議

概 要

的可解釋性及溯源性。我們的AI輔助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三類：(i)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產品；(ii)醫院運營管理產品，包括指揮調度中心及績效與效能管理產品；及(iii)臨床研究產品，包括患者招募與入組管理產品及科研數據挖掘分析產品。

- **AI智能體解決方案。**在特定任務或情境下，L3級解決方案能夠基於環境數據及預定目標，在持續監督和有限人機互動的情況下，自主規劃、決策和執行。在關鍵節點，例如驗證或處理異常情況時，仍需要人工干預。通過創新的大語言模型驅動的AI智能體，我們的解決方案促進了由單點輔助模式，向綜合性、主動式協同智能模式的戰略性轉變。我們的AI智能體功能能夠作為主動參與者在醫療流程中提供動態協作、自我學習及知識共享，從而實時洞察潛在風險與優化機會，並協同制定最優決策。我們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三類：(i)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AI智能體；(ii)醫院運營管理AI智能體；及(iii)臨床研究AI智能體。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領先的智能醫療科技公司
- 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積累
- 多場景覆蓋的解決方案矩陣及出色的應用效果
- 優質終端客戶群是成功商業化能力的重要保障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實力雄厚的股東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戰略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 深化大語言模型與AI智能體結合的研發及應用；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升級迭代
- 挖掘終端客戶需求，持續豐富和優化解決方案矩陣
- 深化業務出海戰略；科技賦能探索AI診所模式
- 加速商業化進程；擴大銷售團隊規模並建設海外銷售中心
- 強化「AI+醫療」複合型人才梯隊建設
- 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完善生態體系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業務及商業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L1至L3級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 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ii) 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及(iii) 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這些產品旨在滿足醫療行業全生命周期的終端客戶需求－從數據處理與治理到AI算法和應用。我們的終端客戶以項目為基礎與我們合作。我們相信，基於項目的收入模式適合我們的業務，因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尤其是醫院）更喜歡這種模式來滿足其行政及營運需求。這也讓我們能夠有效地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並通過專門、全面的項目實施確保無縫對接。我們在規定的合同期內提供解決方案的免費維護服務。之後，我們通常會收取後續的持續維護和升級服務費。此外，超出原協議範圍的任何實質性升級都將單獨計費或根據單獨協議進行。

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基於上述數據，我們如上表所載的各項(i)數據智能解決方案，(ii) AI輔助解決方案，及(iii) AI智能體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概 要			
特專科技產品	相關特專科技行業領域	功能分析	主要終端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L1－數據智能	人工智能(AI)	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提供高效的數據驅動工具，支持專家分析、可視化及深度挖掘醫療信息。其通過提供精細化、結構化的洞察強化了運營管理、臨床工作流和醫生工作台。該等產品將傳統的基於經驗的直覺決策模式轉向數據驅動決策模式，人類專家是唯一的決策者，而系統則作為提高效率 and 數據知情判斷的推動者。	收入組合：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據智能產品、AI輔助產品的銷售，其次來自AI智能體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業務模式。 主要終端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群主要包括醫院及醫療集團、醫療公司及衛生監管部門。我們的終端客戶採用我們的AI解決方案，以提高其運營、決策和管理的效率。透過利用智能數據應用，我們的終端客戶能夠優化資源配置、改善臨床和研究流程，並實現更高標準的醫療質量及運營績效。
L2－AI輔助		我們的AI輔助產品將先進的推理能力與醫學知識庫相結合，為終端客戶智能分析海量的醫療數據。不僅局限於數據分析及可視化，他們還能通過不同的AI模型在診斷、治療規劃、醫院管理和研究方面發展L1級數據智能能力並直接生成個性化的決策建議。雖然不能取代專業判斷，但它們提高了決策的科學嚴謹性、準確性和效率，並由人類專家保留最終決定權。	終端客戶需求驅動因素：智能醫療在醫院的應用引領了該行業更廣泛的發展。在中國，扶持政策與先進技術的融合，將推動市場快速增長。主要需求驅動因素包括：(i)智慧醫院建設，由於超過50%的三級醫院須於2025年前建成具備EMR 5級、互聯互通四級及AI管理工具的智慧管理運營平台；(ii) AI輔助診療的應用日益廣泛，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目標是在2027年實現90%的三級醫院將AI應用於影像、實驗室檢測及病理學；(iii)將AI能力與三級醫院績效考核掛鉤，使AI應用及數據質量列為績效及補貼評估的關鍵指標；(iv)基於價值的管理，AI工具(如智能評估和提示)有助於應對員工流動率高、評估力度弱和激勵有限的挑戰；(v)高質量醫療數據的積累，這對於提高模型性能和實現更準確、高效的AI解決方案至關重要；及(vi)大語言模型和AI智能體的進步，通過模擬決策、分析實時數據和自動化任務來變革臨床實踐，從而簡化工作流程並加強人機協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L3－AI智能體		我們的AI智能體產品可在人類監督下，於既定的臨床或管理場景中自主規劃、決策及執行任務。它們專為複雜的特定領域工作流程而設計，增強L2級AI輔助能力，例如初步診斷、臨床文書生成、報告解讀或手術路徑規劃，可自動化部分流程，同時確保在關鍵節點進行人為監督。這種平衡讓AI智能體能夠充當主動的協作者，執行複雜的任務，同時專業人員可進行關鍵干預。	
		我們的L1至L3級解決方案於技術複雜性及AI參與的基礎上逐步建立，當結合時，組成適用於醫療機構的完整全面的解決方案套件。	

概 要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完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技術能力整合到真實世界應用中，並應對我們行業特有的挑戰。堅持不懈的創新幫助我們在學術界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式成就，贏得了業界認可，並積累了知識產權，這有助於我們獲得並保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培育自有團隊的才華開展研發工作，因為我們堅信，自主研發核心技術能夠帶來長期的戰略效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33名員工組成。團隊成員平均擁有八年以上的研發工作經驗。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位於上海、杭州和長春。我們根據戰略和項目需求以及成本效益，動態調整研發團隊的招聘和結構，主要利用內部研發人才開展研發活動，尤其是核心AI技術、算法和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1.2%、21.6%及15.3%。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該等開支已支銷。

我們的研發團隊採用跨團隊溝通和協作開發的方式開展工作。該團隊由專門的子團隊組成，包括(i)一個專門醫療團隊，主要專注於醫療知識，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穩健、最新的醫學知識和專業技能為基礎，並以符合真實醫療場景的診斷和決策邏輯為指導；以及(ii)其他擁有醫學背景的多學科人才團隊。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化了研發組織結構，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和特定應用場景，提高研發流程的效率。有關我們研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流程」。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0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38項發明專利，我們還提交了11項待審查的專利申請，並擁有443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正在使用的註冊域名均有效。如果我們無法續期任何域名註冊，域名註冊商可能會註銷相關域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醫療集團、醫療公司及衛生監管部門，還包括我們的若干終端客戶聘請的中介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自179家、244家及255家客戶產生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1%、23.7%和21.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

概 要

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7%、8.1%及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上述各年度所有前五大客戶使用銀行轉賬作為付款方式。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多為傳統醫療健康信息科技服務商，我們根據終端客戶需求向服務商採購軟件或接口服務，將其整合進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亦包括產品測試及研發的外包機構、辦公室出租方、雲服務商以及設備器材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1.3%、24.9%及32.3%，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5.5%及12.0%。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百分比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9,110	100.0	291,850	100.0	324,913	100.0
銷售成本	(166,359)	(69.6)	(183,486)	(62.9)	(200,646)	(61.7)
毛利	72,751	30.4	108,364	37.1	124,267	38.2
其他淨收入	17,182	7.2	10,077	3.5	1,918	0.6
銷售及推廣成本	(74,246)	(31.1)	(56,358)	(19.3)	(60,987)	(18.8)
行政開支	(48,962)	(20.5)	(40,117)	(13.7)	(74,017)	(22.8)
研發成本	(98,422)	(41.2)	(63,007)	(21.6)	(49,677)	(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0,915)	(4.6)	(8,408)	(2.9)	(17,919)	(5.5)
經營虧損	(142,612)	(59.6)	(49,449)	(16.9)	(76,415)	(23.5)
商譽減值虧損	(57,140)	(23.9)	—	—	—	—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128,611)	(53.8)	(141,438)	(48.5)	(155,004)	(47.7)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20,467)	(8.6)	(12,654)	(4.3)	—	—
其他財務成本	(3,311)	(1.4)	(3,365)	(1.2)	(2,813)	(0.9)
融資成本	(152,389)	(63.7)	(157,457)	(54.0)	(157,817)	(48.6)
稅前虧損	(352,141)	(147.3)	(206,906)	(70.9)	(234,232)	(72.1)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	(352,141)	(147.3)	(206,906)	(70.9)	(234,232)	(72.1)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一項額外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亦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年內虧損，不包括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下表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各期間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進行對賬，即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對賬：			
年內虧損.....	(352,141)	(206,906)	(234,232)
加：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128,611	141,438	155,0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22	1,420	40,85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218,308)</u>	<u>(62,928)</u>	<u>(24,650)</u>

隨後我們加回(i)就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主要反映與授予投資者贖回權相關的利息費用，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不會再錄得就向[編纂]發行得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因為贖回權將在[編纂]時終止；且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金融負債將予以解除，使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值；(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因向僱員授予股權激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和外部顧問福利支出。任何特定時段內的該等支出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及(iii)與此次[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屬一次性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現邁向收支平衡的良好趨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多場景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包括以下來源收入：(i)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合約，即完全針對L1級解決方案簽訂的合約；(ii)適用於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的合約，即與L2級解決方案簽訂的合約，此類合約可能同時包含L1級解決方案；及(iii)僅適用於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合約，即完全針對L3級解決方案簽訂的合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合約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 解決方案的合約	118,985	49.8	142,847	48.9	154,979	47.7
適用於L2級AI輔助 解決方案的合約	120,126	50.2	148,737	51.0	165,733	51.0
僅適用於L3級AI智能體 解決方案的合約	—	—	266	0.1	4,201	1.3
總計	239,110	100.0	291,850	100.0	324,9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實現L1至L3級AI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及部署。我們於2018年推出了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自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地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了很大一部分。利用通過L1級解決方案構建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我們分別於2020年及2024年開始提供我們的L2級和L3級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以及其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公立醫療機構 ⁽¹⁾	213,291	89.2	230,040	78.8	291,645	89.8
非公立醫療機構 ⁽²⁾	25,820	10.8	61,810	21.2	33,268	10.2
總計	239,110	100.0	291,850	100.0	324,91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國家和省、市、縣級政府機關設立、出資和運營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如公立醫院、國家衛健委下屬醫療機構、國有企業設立的醫療集團等。
- (2) 主要包括民營醫院、民營企業設立的醫療集團、民營社區診所等。

非公立醫療機構收入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限，我們並無與該等非公立醫療機構訂立定期合同模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非公立醫療機構的合同數量和合同金額差異較大。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合約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 解決方案的合約	34,312	28.8	44,231	31.0	52,125	33.6
適用於L2級AI輔助 解決方案的合約	38,439	32.0	63,962	43.0	69,874	42.2
僅適用於L3級AI智能體 解決方案的合約	–	–	171	64.2	2,268	54.0
總毛利／總毛利率	<u>72,751</u>	<u>30.4</u>	<u>108,364</u>	<u>37.1</u>	<u>124,267</u>	<u>38.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將解決方案從L1級升級至L2及L3級，並實現了毛利及毛利率的持續增長。

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主要是由於高額經營費用、高額融資成本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早期毛利及毛利率較低。

高額經營費用

- **研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之前，我們錄得相當高的研究及開發投資成本，包括招募特徵工程、AI智能體、可解釋AI、AI治理、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等前沿技術的專業人士及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成本顯著偏高主要是因為我們進行密集的研發以建立我們自有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研發成本中，僱員薪酬及福利佔比最大，分別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和人民幣39.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研發成本總額的88.0%、81.3%及79.8%。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預期將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以開發尖端解決方案及更新現有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研發成本變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銷售及推廣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之前，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包括僱員薪酬開支以及廣告和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薪酬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需要聘請更多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的人員來支持高科技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有關銷售及推廣成本變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及
- **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之前，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行政開支中，僱員薪酬及福利佔比最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

概 要

年分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和人民幣41.5百萬元，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71.7%、60.7%及56.0%。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相對較高，主要由於面對複雜的監管合規性需求，我們招聘專業人士來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所致。行政開支變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高額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這主要是由於：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主要指與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相關的利息費用。由於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且就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金融負債將解除，以致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額狀況，故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再為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錄得任何變動；以及
- 非控股權益收購金融負債所確認的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主要指我們於2022年收購醫聯網時產生的贖回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記錄。非控股權益收購金融負債確認的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將不會影響該收購完成後的虧絀總額。

往績記錄期間早期毛利及毛利率較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0.4%、37.1%及38.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早期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2023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部署初始產品所需投入的人力資源及相關成本；及(ii)毛利率較高、附加值較高的產品仍處於市場開拓早期，其收入貢獻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持續發展，我們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滲透更多區域市場，從而提高產品交付的本地化水平，提升營運效率並優化產品交付成本。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日趨成熟，高毛利率及高附加值產品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改善。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162	81,444	67,449
流動資產總值	339,141	371,957	350,677
資產總值	413,303	453,401	418,1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4	1,787,950	26,876
流動負債總額	2,003,748	463,194	2,240,451
負債總額	2,005,842	2,251,144	2,267,327
流動負債淨額	1,664,607	91,237	1,889,77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592,539	1,797,743	(1,849,201)
實繳資本.....	85,348	87,707	—
股本.....	—	—	92,062
儲備.....	(1,710,572)	(1,913,719)	(1,956,259)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股東的虧絀總額.....	(1,625,224)	(1,826,012)	(1,864,197)
非控股權益.....	32,685	28,269	14,996
虧絀總額.....	(1,592,539)	(1,797,743)	(1,849,201)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925.1百萬元，(i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54.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52.6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9.8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1,568.6百萬元，因其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源於銷售額增長；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因預付款減少。其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iii)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iv)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及(v)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具體改善，請參閱「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1,592.5百萬元、人民幣1,7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2.1百萬元、人民幣20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2百萬元；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a)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及(b)於2025年因修改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ii)於2024年收到投資者注資人民幣60.3百萬元，而這部分被2024年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6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48,595)	(82,404)	(7,45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162	6,713	(3,32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1,239)	59,910	5,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672)	(15,781)	(5,5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852	97,180	81,3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180</u>	<u>81,399</u>	<u>75,846</u>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有關經營現金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有關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持倉的具體措施或計劃，請參閱「業務－通往盈利的道路－改善經營現金流」。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以下各項平均每月數值：(i)經營所用現金；(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支付款項；(iii)支付的租賃租金中的資本部分；及(iv)支付的租賃租金中的利息部分。我們認為該等數值是衡量運營效能的關鍵指標，反映出可能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的支付事項，例如代表重大現金流出的資本支出及融資租賃義務的成本，上述事項均可能定期發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對研發活動、銷售及營銷活動及行政活動的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信貸額度人民幣256.5百萬元。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將獲得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淨額（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7.0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24個月的現金消耗水平相若（該預測基於以下基本假設計算：(i)預期不會進行重大資本投資及(ii)預期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信貸額度，將足以維持本公司財務可持續性[編纂]個月；若計入[編纂]預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可持續性可達[編纂]個月；若同時計入[編纂]預計[編纂]淨額，則可維持[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包括（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和外部融資。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經慮及我們的來自營運的可用現金流量及[編纂]淨額並基於我們的現金消耗率，在[編纂]後，我們並無具體進行未來融資的計劃。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及解決方案或產品的發展，或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我們不排除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以獲取更多資金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融資時，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 要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產生更多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用於投資研發活動。這將導致研發成本增加。預計該等開支將與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普遍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66.3%	22.1%	11.3%
毛利率 ⁽²⁾	30.4%	37.1%	38.2%
流動比率 ⁽³⁾	0.17	0.80	0.16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乃按當期收入較上期收入的增加額除以上期收入計算所得。
- (2) 毛利率通過將毛利潤除以所示年度的收入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指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風險與挑戰

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正處於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並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所在智能醫療行業不斷演變。倘我們不能持續改進技術並提供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一個新興且動態變化的行業中運營，運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 我們未必能從我們的巨額研發投資中獲利，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大型語言模型的快速技術變革和新人工智能技術的出現可能會對我們保持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競爭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抗辯可能價格高昂且費時，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新終端客戶及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者保留現有客戶及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進一步升級、迭代、上市或商業化，或無法贏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及我們H股可能受到對我們或我們H股施加的任何投資限制的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收集限制的數據保護、隱私及類似法律或適應該等法律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由於不同的[編纂]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故閣下在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國際貿易政策風險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面臨來自國際貿易出口限制及經濟制裁的潛在風險，這可能會干擾貨物流動、延遲訂單履行及增加合規相關成本。例如，限制從美國出口技術的若干法規不僅適用於原產於美國或途經美國的產品，也適用於採用超過一定比例的美國原產技術的外國製造的產品。即使我們的產品目前不包含有關技術，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觸發許可要求，從而加大物流複雜度並拖慢交付時間表。針對特定地區或實體（如中國的科技公司）的制裁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接觸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若干客戶。

此外，英國及歐盟等司法管轄區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管控加大了複雜性，需要持續監控及調整。總的來說，該等因素可能會延遲我們的合約履行、增加行政負擔及削弱我們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規定或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被禁止對若干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進行[編纂]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編纂]或須就有關[編纂]作出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H股可能受到對我們或我們H股施加的任何[編纂]限制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向股東宣派或派發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制定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發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向法定儲備金和其他儲備金作出的劃撥。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未來綜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用性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金中宣派或派付。

概 要

[編纂]後，我們可宣派並支付股息，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形式進行。未來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運營狀況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也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將持有不足30%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此外，我們已獲得以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騰訊實體、珠海慧億、紅杉銘德及廈門紀源（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大額投資，且每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公司至少12個月。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5年6月29日（[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41%及40.93%。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統計資料

	以[編纂] 港元計算	以[編纂] 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股東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且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92,061,897股股份（經計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的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及[編纂]後將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不包括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的[編纂]股庫存股份）得出，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這些[編纂]淨額應用於以下目的：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完善和升級；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建立全球渠道網絡；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可能與我們現有產能力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按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承擔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預計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在我們的估計[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我們預計將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差異。

COVID-19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並未因COVID-19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疫情導致中國辦事處暫時關閉，造成效率下降，項目執行延誤。該等延誤主要是由於醫院終端客戶的封鎖和人手短缺造成的。儘管有這些挑戰，影響仍然可控，且我們於2023年12月恢復正常業務運營。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計於2026年錄得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計劃實施新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符合員工利益並吸引技術熟練的專業人才，鼓勵員工專注於可持續的財務增長及長期收益，及(ii) [編纂]增加。儘管如此，我們正致力於通過管理各項開支逐步減少淨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適當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予以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4日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不包括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森億智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23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億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森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目注星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張博士與馬博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8日的一致行動方協議，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在此文義中指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馬博士」	指	馬漢東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華東地區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博士」	指	張少典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我們的」、「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杭州創基」	指	杭州創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殷先生」	指	殷嘉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
「鮑女士」	指	鮑穎佳女士，睦康的監事
「睦康」	指	上海睦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睦康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張博士與鮑女士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於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1)[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收購本集團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1)[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艾圖靈」	指	上海艾圖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5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艾維港」	指	上海艾維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5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森極」	指	上海森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森京」	指	上海森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森祈」	指	上海森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1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編纂]

「醫聯網」 指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醫聯網（浙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銀江醫聯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銀江醫聯網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銀江電子病歷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一種使機器模擬人類智能的技術
「大數據」	指	用於計算分析以揭示模式及趨勢的超大數據集的術語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臨床輔助決策」	指	一套幫助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臨床決策的AI工具
「雲原生」	指	一種利用雲計算環境構建及運行应用程序的方法
「DIP」	指	按病種分值付費，一種數據驅動的醫療支付模式，使用真實世界的醫院數據對診斷及治療組合進行聚類
「DRG」	指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一種根據疾病診斷、治療及資源使用情況將醫院病例分為不同類別的分類系統
「EMR」	指	電子病歷，患者紙質病歷的數字版本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VPL」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
「HR」	指	醫院資源系統，用於管理及協調核心醫院資產的數字基礎設施
「ICD-10」	指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為全球衛生醫療分類系統
「IP」	指	知識產權
「知識圖譜」	指	由真實世界實體及其相互關係組成的網絡，用於數據集成及推理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L1」	指	數據智能級，AI提供數據洞察與分析
「L2」	指	智能輔助級，AI提供輔助決策意見
「L3」	指	條件自主級，AI完成特定工作流任務
「L4」	指	完全自動化，AI執行端到端工作流
「大型醫院」	指	擁有500張或以上床位的醫院
「LIS」	指	實驗室信息系統，適用於管理實驗室數據及流程的系統
「LLM」	指	大語言模型，在大數據集上訓練的適用於語言理解及生成的AI模型
「MapC算法」	指	一種將自然醫學表達與標準化概念進行匹配的算法
「MCP協議」	指	適用於AI模型集成與開發的標準化模型通信協議
「medRxiv」	指	醫學領域預印本發佈平台
「MENA」	指	中東和北非
「模型納管平台」	指	用於管理AI模型的集中式平台

技術詞彙表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
「PACS」	指	醫學影像歸檔與通信系統，為存儲、檢索及共享數字影像的醫學影像技術
「PDCA循環」	指	計劃－執行－檢查－處理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一套中國會計準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一種利用外部知識提升大語言模型效能的技術
「強化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其中智能體以試錯的方式進行學習
「RWS」	指	真實世界研究，一種使用從常規臨床實踐中收集的數據的研究方法
「語義檢索」	指	一種基於意義及上下文檢索信息的AI技術
「向量檢索」	指	一種使用數據向量化表示的信息檢索方法
「VTE」	指	靜脈血栓栓塞症，一種由靜脈內血栓形成而引發的嚴重疾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並獲得足夠資本資源為我們的商業計劃、戰略、目的及目標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客戶喜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政治、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閣下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正處於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v)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在智能醫療行業不斷演變。倘我們不能持續改進技術並提供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乃至全球蓬勃發展的新興智能醫療市場中經營業務。智能醫療市場是相對新興的市場，尚不確定未來能否實現及保持強勁的需求、較高的終端客戶認可度及市場接受度。具體而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持續開發、商業化或升級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以不斷滿足終端客戶需要。即使我們技術達到性能基準，其可能因醫療機構的抵制、數據隱私問題及人工智能在醫療行業中的道德使用等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會被智能醫療市場廣泛接納。我們在該蓬勃發展的新興市場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及時預測、響應或適應不斷變化的終端客戶需求；
- 挽留主要終端客戶；
- 開發及推出多元化且具差異性的產品，以有效滿足終端客戶及行業參與者的需要；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終端客戶基礎並提高終端客戶參與度；
- 維持可靠、安全、高效能且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並繼續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員工；及
- 在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權或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干預及申索中維護本身利益。

風 險 因 素

隨著我們業務發展且為應對競爭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或會繼續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改善現有產品或調整並優化業務模式。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有關變動下達到預期結果。倘我們當前或日後的變現策略未如預期般成功，或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上述風險及挑戰，我們未必可維持或增加收入、產生利潤或實現積極的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新興且動態變化的行業中運營，運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作為一家營運歷史相對有限且快速發展的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收入，亦難以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作出適當的預算。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對我們的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作出調整。此外，規管中國智能醫療市場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出現進一步變動。因此，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繼續實現預期的業績。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加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3%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未必代表未來表現。我們認為收入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創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創建新解決方案並產品化，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及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持續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及終端客戶；
- 持續改進我們解決方案的相關技術；
- 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引入新地區市場；
- 維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AI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及終端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 適應不斷變化的隱私事宜監管環境；及
- 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任何該等目標。倘我們未能實現任何該等目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智能醫療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或有選擇地參與不同的行業分部。彼等最終可能會更成功或更適應客戶需求及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多的項目經驗、更成熟的品牌、更龐大的終端客戶基礎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從而在吸引及挽留客戶及終端客戶方面具有優勢。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另一名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或倘出現擁有大量資源的新進入者，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須降低及／或調整我們向客戶及終端客戶收取的各種費

風 險 因 素

用，或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以吸引更多終端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吸引及挽留終端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海外擴張，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我們的國際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維持了解當地市場、發展和維持在各國的有效營銷業務有關能力的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終端客戶支持相關的困難及成本；
- 難以配備人員和管理海外業務；
- 未能制定及實施適合海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的海外市場，與遵守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及
- 當前經濟狀況和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

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在國際市場成功擴張及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中國公立醫院板塊的行業政策、監管評估標準或數字化趨勢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機構是我們的主要終端客戶。儘管對數字化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仍然強勁，但醫療機構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算問題）而推遲採購決定。如果該等挑戰持續下去，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放緩、合約價值下降、付款周期延長及市場機會減少。監管標準或評估指標的變化可能會改變醫院的支出重點，要求我們調整產品或延遲項目。新的技術或合規要求也可能迫使我們在系統更新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但無法保證成功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須就所面臨的競爭快速應對定價壓力。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若干競爭對手擁有充足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資源，以開發及營銷可能與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競爭對手之間的業務整合可能使其得以更有效地競爭。為擴大市場份額，其可能會採取低價競爭策略以吸引新客戶及終端客戶。倘我們無法趕上競爭對手的價格下降幅度或成本效率，或在技術、產品及服務升級方面超越競爭對手，則此類競爭造成的價格壓力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商機。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的技術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這可能導致客戶及終端客戶不滿、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客戶及終端客戶流失。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該等先進技術（包括人工智能、雲和大數據）使我們的營運及解決方案更加精簡、自動化和具有成本效益。我們可能遇到技術上的障礙，並且有可能發現妨礙我們技術正常運行的問題。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不能可靠地運作，或未能滿足客戶及終端客戶對性能的期望，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及終端客戶或未能吸引新的客戶及終端客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以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是源於我們並未開發的解決方案、系統和數據，該等系統和數據功能在我們掌控之外或我們測試中未發現缺陷或錯誤。因為我們的產品乃基於第三方提供的若干基礎模型而構建。如果彼等停止支持或對模型進行更改，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營運，並需要進行成本高昂的調整。缺陷或錯誤可能會令現有或潛在的客戶及終端客戶棄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該等類型的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屬不可能或不可行。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或第三方的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中斷或故障而受到損害。

我們在經營中與多家業務合作夥伴協作，包括我們的終端客戶、客戶及供應商。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不當、不合規及疏忽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承受負面宣傳。我們無法排除因終端客戶、客戶及供應商不合規而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

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遭遇營運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及供應商重續合約。若發現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即使該等缺陷是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造成，我們仍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而面臨法律訴訟風險。這種潛在的賠償缺失可能會造成巨大的財務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出現由基礎設施更換、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等各項因素引致的服務中斷、暫停及其他性能問題。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會有礙我們交付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導致專有、絕密或其他數據遭到損壞、丟失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令我們承擔索賠及責任以及錯失潛在客戶及終端客戶。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故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蒙受很大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業內對稱職候選人的爭奪激烈，而稱職候選人的數量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我們的關鍵僱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可能因招聘和培訓新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級

風 險 因 素

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核心專家和僱員。我們的每一位關鍵僱員都與我們分別簽訂了保密協議，或受制於其僱傭合約中的保密條款。然而，無法保證任何這些協議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根據適用法律強制執行。

我們面臨與無法有效運用[編纂]淨額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研發項目和商業化努力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內部和外部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我們未能實現擴展計劃中設定的目標，我們的運營和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計，研發項目的投資將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收入和毛利。然而，我們亦預計研發開支將相應上升。我們無法保證增加研發投資會帶來預期成果或商業成功，而未能實現預期結果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預計全球渠道網絡的擴展將拓寬海外客戶群，推動我們海外業務收入增長，但這亦將導致營銷開支增加。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市場擴展或收入增長，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未必有效，故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和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激烈，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干有關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非我們所控制。

對資產、技術及業務的投資及收購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資產、技術及業務。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攤薄發行股本證券、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重大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就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重大撥備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收購，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倘過往已收購或未來將收購附屬公司的表現不如預期，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開支或其他虧損。因此，與過往收購相關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該等投資及收購亦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投入大量精力。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以及將被收購業務整合到我們業務中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且整合被收購業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我們亦可能須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而這可能成本高昂。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被整合技術及業務的複雜性以及不同的企業文化均可能增加整合被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未來的收購可能會帶來挑戰，並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形成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和吸引新類型的終端客戶。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在該等收購中遇到的任何困難都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自身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售後及維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規定，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有缺陷並且未能滿足終端客戶的滿意度及期望，我們將對其進行修復。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售後及維修政策。該等政策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該等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售後及維修政策不會被終端客戶濫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會導致現有終端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終端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實際或被認為濫用人工智能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第三方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誤用、濫用或過早應用，無論屬真實或被認為，有意或無意，均可能阻礙潛在用戶接受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能進一步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產生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這還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導致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行動主義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審查力度加大。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已確立履約責任但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尚未提供時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相關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和未來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或未能發現或防止欺詐及僱員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於[編纂]前，我們為一家私營公司，處理我們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會計人員及其他資源有限。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從而可能導致[編纂]對我們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繼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及消除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所有缺陷。若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了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遭遇罰款、訴訟及聲譽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各種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或涵蓋因僱員或終端客戶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而產生的責任的任何保險。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範圍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保險範圍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約責任，則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法律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增加保險範圍、要求我們修改保單披露內容、增加成本及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爆發事件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獲取、終端客戶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洪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傳染病或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如SARS、伊波拉、寨卡或COVID-19）大規模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的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日後可能造成營運環境困難。此外，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含取自若干外國供應商的零部件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在受全面國際制裁的地區進行銷售，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可能會被列入有關部門就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而備存的清單。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受到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須暫停、限制或終止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業務機會、供應鏈中斷、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合規成本增加。

制裁法律法規複雜且經常變化，受限制人員和活動的範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交易對手實施新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或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關係不會受到相關機構的審查或限制。制裁機構認定我們的交易不合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執法行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H股可能受到對我們或我們H股施加的任何[編纂]限制的不利影響。

對外投資規則就美國人對業務活動涉及以下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科技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且該等實體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實體」。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被禁止通過若干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對受關注外國實體進行投資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通知，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管轄交易」。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管轄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編纂]。由於對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對涉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控制權，並可能對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在內）的跨境投資、合作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或更嚴格的規定，該等規則或類似法規的任何法律發展均可能限制我們從事某些行業的能力；倘我們從事某些類別或技術的業務或開發，其也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和其他國家籌集資金的能力。

倘於我們的H股[編纂]前，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實體，或收購我們的H股成為受管轄交易，美國人可能被禁止進行此類收購，或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作出通知。因

風 險 因 素

此，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關於對外投資規則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外投資規則並無亦不會影響我們目前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我們的合規狀況。

然而，隨著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不斷發展，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編纂]後從美國[編纂]籌集資金或未來資金的能力。倘我們從美國[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這是因為我們解決方案終端客戶的付款結算周期通常在下半年。因此，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於特定期間的季度及年度收入以及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與我們的歷史或預測比率存在重大差異，且我們於未來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低於預期。

社會和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在中國廣泛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總體經濟增長可能受政府在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和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法規和政策的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隨著社會的發展，現行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日後可能發生修改，其解釋和實施參照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新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從我們的巨額研發投資中獲利，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提升我們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產品的研發流程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致使我們成功開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41.2%、21.6%及15.3%。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面臨著快速的技術變革，並且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其需要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財政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這對於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期研發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我們已於過往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部分由於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如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支持研發活動，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進步或滿足客戶及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出延遲，

風 險 因 素

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收入減少及盈利能力降低。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和許可安排或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然而，研發活動固有的不確定性或會給我們的研究成果商業化帶來潛在挑戰。鑒於技術快速發展，我們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我們的技術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我們行業內出現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預期的未來解決方案過時或吸引力下降。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大型語言模型的快速技術變革和新人工智能技術的出現可能會對我們保持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競爭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醫療行業的特點是創新速度前所未有，尤其是在大型語言模型或大語言模型和鄰近的人工智能架構方面。模型規模、訓練範式、推理效率、多模態能力和智能體框架的突破可以在幾個月甚至幾周內實質性地改變市場預期。我們的解決方案仍然依賴於及時訪問和無縫集成由第三方供應商或開源社區提供的前沿基礎模型。如果任何當前的模型供應商停止支持、修改許可條款、限制參數訪問、施加不利的商業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受到監管限制，我們可能被迫花費大量額外資源來遷移我們的知識層、重新訓練垂直化模塊或重新設計推理管道，在每種情況下都不能保證實現可比的性能、成本效率或延遲。

此外，新的模型類可能會迅速重新定義準確性、安全性、幻覺控制和可解釋性的行業基準。如果競爭對手能夠更快地嵌入此類功能（無論是通過直接擁有專有模型、與上游供應商的優惠商業安排還是更深入地獲取臨床數據），我們的價值主張、定價能力和客戶保留率可能會受到侵蝕。這種競爭壓力因多數醫院尚未廣泛採用人工智能應用而進一步加劇，這意味著後進者能迅速迎頭趕上，且不受既有系統的束縛。

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投入大量資金和專業工程人才。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預測技術拐點、獲得足夠的計算或吸引和留住運營下一代模型所需的高度專業化的人員。未能達致上述過程，或在上述過程中出現延誤，均可能會導致系統性能下降、失去關鍵合約、客戶流失增加、獲客成本增加，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開源技術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業務運營和產品開發中依賴多種開源技術，包括LLM、數據庫和其他基礎設施工具。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安全漏洞和網絡攻擊，因為這些技術通常是公開的，可能會被黑客或其他惡意方利用。任何針對這些開源組件的成功網絡攻擊均可能導致數據洩露、服務中斷、聲譽受損及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雖然許多開放源碼技術目前是免費提供的，但不能保證維護這些技術的開發者或組織將來不會收取許可費或使用限制。倘我們所依賴的基礎開源技術被修改、終止或成為商業許可的對象，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費用或投入大量資源來重新配置或更換我們的系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降低我們產品開發的效率，並對我們與同行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通用人工智能出現相關的風險。

通用人工智能(AGI)如果實現，可能擁有遠遠超過當前AI技術的能力，有可能使機器能夠執行以前為人類保留的廣泛認知任務。AGI的出現可能會從根本上重塑行業結構、競爭動態和價值鏈。我們無法預測AGI將如何發展、商業化的速度或監管方式。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或更有效地採用AGI技術，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可能會減弱或消除。此外，為管理AGI而引入的監管框架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施加新的義務、限制或合規成本。因此，AGI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整個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存取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抗辯可能價格高昂且費時，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及與我們僱員及第三方訂立商業秘密保護和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斷豐富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達人民幣9.1百萬元，包括商標、軟件、專利及所購軟件版權。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待批申請將會獲得登記。我們無法控制知識產權共有人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及其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已經獲得和日後可能獲得的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使我們有競爭優勢，並且可能遭到質疑、取消、規避、侵犯或濫用。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防止知識財產被未經授權使用，則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損。

我們部分依賴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非專利技術專長、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且我們認為該等專有信息是我們知識產權的主要來源之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與可能或已經取得我們專有信息（包括我們的技術及工藝）的各方訂立該等協議。該等保密協議可能遭違反，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機密信息、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且倘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我們未必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該等協議並不會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獨立開發相同或類似技術及工藝，可能使彼等提供與我們類似或更優的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未經許可的人士可能會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和使用我們獲得版權的信息及其他知識產權。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否遭侵犯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未必有效。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訴訟可能會產生

風 險 因 素

大量成本以及我們管理及財務資源被分散，並可能會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訴訟中勝訴，及即使我們能夠勝訴，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意義的追償。未能維持、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不正當競爭或其他指控，特別是我們在AI訓練中使用的資源或數據相關的指控，這可能會導致支付巨額賠償、處罰及罰款以及從我們的系統中刪除數據或技術。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授權規範未必能有效地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保護材料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且可能會出現我們並不知悉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到的現有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規使用其軟件、機密信息、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技術。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政策或合約條款將會有效。倘有針對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侵犯、盜用或違規使用的任何正在進行或即將發起的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亦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遭受禁制令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數據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法的規限。倘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中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金，或以非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許可協議或完全無法訂立協議，或我們可能遭受禁令或法院命令。儘管有關指控或申索缺乏依據，但申辯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亦會大量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工作及資源。

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終端客戶及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者保留現有客戶及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客戶及終端客戶（主要是醫療機構）的關係。如果我們未能滿足這些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複購或新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那樣迅速增加收入，甚至完全無法增加收入。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該等客戶及終端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為終端客戶提供符合其具體需求的解決方案。這些失敗可能導致終端客戶不滿意、對解決方案的需求整體下跌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滿足終端客戶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留住現有終端客戶及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業務或流動性整體下滑；
-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並無或無法及時就我們的解決方案付款；

風 險 因 素

- 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監管環境變化，特別是考慮到智能醫療行業的高度監管性質；
- 終端客戶需求或購買偏好變化減少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 AI技術的顛覆性變化或快速迭代使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過時；
- 由於投標過程不成功而未能贏得或保留關鍵項目；
- 無法挽留或吸引對我們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僱員；
- 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索賠或爭議；
- 公眾對在醫療中使用AI的不利看法或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削弱客戶及終端客戶信心、招致監管審查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財政或採購程序的變化或可用政府資金的減少；
- 與採購有關的投訴、爭議或訴訟，包括（惟不限於）未中標人就政府可能或實際授予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的合約提出的投標異議；
- 通過新的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改；
- 預算周期及限制，包括對地區醫療管理機構或其若干部門及機構的撥款終止所造成的限制；
- 第三方對未決、新的或現有合約的影響或競爭。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關係且無法以商業上可取的條款或及時物色替代客戶及終端客戶，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客戶及終端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進一步升級、迭代、上市或商業化，或無法贏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能夠成功地從研發階段進展至商業上可行。商業化過程複雜且充滿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合規性及市場接受度。倘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特點是技術快速進步及客戶及終端客戶偏好不斷變化。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持續滿足市場需求或不及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導致市場滲透率有限及銷售不達預期，繼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規定交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成本或負債，並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各種解決方案及產品。這些解決方案及產品較複雜並須受合約規定規限，我們的任何過失或未能按照合約規範履約可能導致客戶起訴我們違反合約或造成其他嚴重後果。例如，不遵守醫療機構的合約規範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起訴我們違反合約。任何該等過失或未能按照合約規定及標準履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行政訴訟或嚴重民事及合約責任，並可能丟失潛在客戶及終端客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士，有責任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提供信息。此過程中的無意或有意人為錯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效能。

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士，有責任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提供信息。例如，我們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依靠醫生填寫的信息來提供診斷建議。這種做法本質上容易出現人為錯誤。不同醫生在臨床記錄中會使用不同的醫學自然語言表達同一內容，以致情況更為複雜，導致我們處理自然語言時出現誤譯或不準確分類的風險。這些錯誤或差錯均會損害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效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各種責任、失去潛在客戶及終端客戶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成本進行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進行各種營銷、業務開發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可能反響不佳，亦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智能醫療市場的營銷及業務開發方式及工具不斷演變，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及業務開發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及業務開發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終端客戶偏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營銷及業務開發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及業務開發方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過低、成本估計超支或未能將超出範圍的工作或過高成本轉換為定價條款修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綜合考慮行業競爭、市場需求、相關成本、技術進步、品牌聲譽及客戶及終端客戶服務等因素。就個別銷售協議而言，定價將考慮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要求。在投標過程中，我們必須按照規定的定價條款提交標書，在公佈招標結果後，不得通過二次協商變更。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初始定價過低或以其他方式超出我們的成本估計，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超支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產生重大法律及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及時對定價條款作出修訂，或根本無法作出修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如有喪失或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大型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1%、23.7%及21.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分別為一名、零及零。倘任何大型客戶減少合同金額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型客戶集中在醫療機構，且於可預見未來，仍將持續這一狀態。鑒於智能醫療行業（特別是涉及醫療數據的業務）受到高度監管，及相關方面的政策及監管環境在不斷

風 險 因 素

變化，故我們在與大型客戶的協議中通常允許其在政策變動需要終止或監管機構責令終止的情況下，該等客戶對其終止協議的行為不承擔責任。一旦作出任何該等政策或命令，則我們將損失預期收入及可能無法收回預付成本。此外，倘最高監管機構作出任何該等政策或命令，則我們大量（若非全部）的銷售協議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流可能化為烏有。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已產生淨虧損、淨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可能在可預見未來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淨資產或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呈報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2.1百萬元、人民幣20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2百萬元。該等虧損反映我們為使業務增長而作的重大投資，包括我們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其他AI能力的開發、技術基礎設施的提升、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以及我們所作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未來產生淨利潤。

我們預計，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張將持續產生巨額未來支出，包括：

- 對研發團隊、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及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提升的投資；
- 對銷售及營銷的投資（包括擴充銷售隊伍、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
- 向國際市場擴張我們的運營及基礎設施；及
- 一般行政產生的成本，包括成為公眾公司而產生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

由於該等巨額開支，我們未來期間將須產生足夠的收入才能盈利。即便我們未來能實現盈利，我們後期仍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盈利。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增加盈利，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產生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資產虧絀）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故而要求我們進行額外股權融資，這會導致閣下股權遭攤薄，或尋求債務融資，而我們可能不會以利於我們或對我們而言屬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完全不能獲得融資。倘在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必要時）時出現任何困難或未能滿足相關要求，則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89.8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倘我們無法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者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的經營活動將能夠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4百萬元。我們截至同日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實時支付或根本不會支付欠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出現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自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公允價值估計變動因其主觀及不確定性質，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因此，金融資產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需要重估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截至同日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我們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對2022年收購醫聯網及陸康所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查。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57.1百萬元、零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部分或全部餘下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並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分佈、開發新服務、進行理想的收購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我們預計將使用部分[編纂]淨額、手頭現金及我們可得的銀行融資來支付該資本承擔。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數額或條款提供。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倘未能籌得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應付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及滯銷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合約履行成本以及採購的硬件及軟件。存貨水平是否充足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當前項目進度、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成功率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潛在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增加。採購額外存貨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從而令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政府激勵或優惠稅收待遇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作為其他淨收入的組成部分）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由於補貼的確定和發放取決於政府的依法裁量權，且屬非經常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甚或能夠獲得政府補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由相關機構每三年重新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若我們或我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未能維持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需資格，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上調至25%，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持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因實施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擴充業務而未能獲取必要的額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智能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從事及發展業務須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我們持有的部分牌照須定期重續。倘我們於一種或多種牌照及證書當前期限到期時不能持有或重續或不能及時獲得有關續簽，則我們的營運或會遭中斷。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的名稱、註冊資本、法定代表或其他營運內容或業務經營方法在牌照有效期間發生變動，我們須更新若干牌照。倘我們不能及時妥善重續或持有這些必要牌照，則我們或遭受處罰，在極端情況下可能被責令暫停或終止業務。由於現行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及採納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演變，中國政府或會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不夠充足，繼而限制我們擴充業務範圍，而我們或會遭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由於我們發展並擴充業務範圍，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該等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智能醫療行業受制於大量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違反規定或規定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醫療行業正在不斷發展，而隨著行業快速發展，我們可能會經歷更嚴格的監管環境。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我們的業務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即工信部）、食品藥品監管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相應的地方監管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機關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此外，我們致力於AI臨床的研究、開發和推廣，但全球各司法管轄區對此解決方案的監管態度仍不確定。倘出台限制性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這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可能在理解及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頒佈的AI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面臨挑戰。AI技術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在迅速發展，預計將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運營。

未能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收集限制的數據保護、隱私及類似法律或適應該等法律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的解決方案乃全部為在醫院終端客戶的營運場所中部署和運行而設計。儘管我們通常不會保管、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從醫院的內部網絡中刪除任何患者級數據，但我們的解決方案會與屬於醫院的大量高度敏感的醫療、財務和管理資料進行對接並對其進行處理。因此，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直接自行收集或存儲此類數據基本相同的監管、合約和聲譽風險。一旦獲部署，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系統(i)連接至數十個醫院信息系統，(ii)清理、標準化和標記多模態臨床和營運數據，及(iii)生成醫院用於臨床、研究和管理目的所依賴的分析或人工智能驅動推薦建議。在履行這些職能時，我們面臨許多挑戰和風險，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內和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僱員的不當行為；
- 解決與隱私、安全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及安全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有關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具體而言，儘管我們不在本地服務器上處理來自終端客戶的數據，倘我們未能保護終端客戶的身份及保護彼等的身份特定數據，這些數據可能被濫用，而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易受騷擾，且彼等的資產亦可能因數據洩露而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事件承擔責任，而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感到不安全並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任何系統或技術故障，或技術系統受到損害，導致就提供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收集或存儲的任何數據丟失、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及處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確保完全遵守相關的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解決方案採取的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倘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或者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和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責任，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終端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可能會繼續發展。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該等新頒佈的法律進一步規定了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並賦予個人在處理其個人信息過程中的相關權利。我們預計，數據安全和保護今後將繼續受到公眾的高度關注和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有關數據安全及保護的更高風險及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牌照，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法律和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設計信息科技系統的方式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例如，於2023年7月1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頒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或AIGC服務管理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AIGC服務管理辦法對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AI服務的提供商提出合規要求。AIGC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或視頻的生成式AI服務的提供商須(i)承擔有關服務的AI生成內容製作者責任；及(ii)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提供商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獨家向客戶提供智能AI解決方案，並利用我們的數據中台，為臨床、研究及運營管理應用提供AI產品。然而，AIGC服務管理辦法並無訂明何為「公眾」。雖然我們並無直接向中國內地的用戶提供任何AIGC產品、技術或服務，但由於AIGC是一項相對新穎的技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AIGC技術的應用不會在未來受新的法規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數據法律顧問國浩的意見，且由於我們將AIGC產品及技術的應用嚴格限制在內部使用，不向中國內地的用戶直接提供任何AIGC產品、技術或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GC服務管理辦法不適用於我們。此外，我們的中國數據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向網信辦備案其算法。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AIGC技術生成的內容不會被視為與已有作品相同或類似，從而使我們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風險。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7月2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人臉識別規定）。人臉識別規定適用於民事主體之間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發生的民事糾紛。人臉識別規定明確了濫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性質及責任。為對自然人的面臉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別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事實上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人臉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身權益的侵犯。人臉識別規定進一步規定，信息處理者採用格式條款與自然人訂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無期限限制、不可撤銷、可任意轉授權等處理人臉信息的權利，倘自然人要求確認格式條款無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中國數據法律顧問國浩出具的關於數據合規事項的法律意見書，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收集、使用或存儲包括人臉信息在內的數據，且不涉及人臉識別規定項下的糾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臉識別規定對我們不適用。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上述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項。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公積金。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若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此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即「新司法詮釋」），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司法詮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該條款一般適用於用人單位完全未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的情況。若已繳納但繳費基數不足，人民法院支持僱員申索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儘管若干國內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但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且無與僱員達成任何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附屬公司未收到有關部門關於僱員投訴社會保險繳費的任何通知，有關部門亦未施加任何處罰或命令追溯付款。因此，我們認為新司法詮釋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向中國相關社保或住房公積金機構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實施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任何供款差額或對我們施加追溯性的滯納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針對醫院及私營企業的業務招攬及開發活動，這或會使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及代理人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的潛在風險。此外，中國醫療行業針對有關醫生付款透明度、反回扣及其他反腐敗問題實施監管及管治變動。有關中國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我們僱員犯下的任何錯誤行為，即使是在我們不知情或違反我們政策的情況下犯下任何錯誤行為，或我們的僱員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支出記錄方面的任何不良做法，均可能使我們承擔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責任。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每名僱員均能嚴格遵守我們關於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指導，或者在指導未說明的情況下，能夠很好地判斷可做及不可做之事。我們的僱員違反該等反腐敗法律的行為，甚至對該等違反行為的指控，均可能導致調查及／或執法行動，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導致管理層精力的重大分散，並產生重大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代表我們的代理人被發現從事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遭受嚴重的罰款和處罰、利潤被沒收、對未來行為的禁令、證券訴訟、禁止處理政府業務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此外，倘若我們成為與違反反腐敗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實際或潛在行為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我們的股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及責任的對象，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地成為並可能在未來成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訟裁或行政訴訟或指控的一方，包括中國或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違約索賠、僱傭糾紛索賠及其他事項。我們無法準確推測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無論該等訴訟的結果及是非曲直如何，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均可能因辯護費用、負面宣傳、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因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無論是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一個或多個法律或行政訴訟的不利解決方案，包括使我們承擔責任的任何判決或和解，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期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涉及一宗與一名前僱員有關終止若干股權激勵的仲裁。2025年9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裁決，並確認該終止的有效性且該裁決屬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其後，該名前僱員僅就相關股權激勵已歸屬部分的回購金額向上海仲裁委提出反仲裁申請。於2026年6月29日，上海仲裁委已就反仲裁作出最終裁決，據此釐定的總回購金額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與一名前僱員的仲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需計提撥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我們的部分租約而被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難以取得出租人合作，我們尚未就四項租賃物業取得適當的租賃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或我們於合約項下的合法權利。然而，當地房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每處物業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來的大部分收入預計將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時，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倘我們並無遵守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受限制（H股）股份單位、受限制（H股）股份或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將須遵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且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能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若我們於[編纂]後實施以H股為基礎的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我們將協助僱員登記其（H股）購股權或（H股）股份。然而，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該等僱員及我們遭受：(i)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中國機構的法律或行政制裁，包括罰款；(ii)限制我們跨境投資活動；(iii)限制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能力；及(iv)禁止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種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是中國稅收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需要繳納中國稅項，應付[編纂]的股息和[編纂]我們H股的收益亦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就全球收入繳納至多25%的稅收。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律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收自我們的股息或因[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根據1999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非中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打算對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與稅務有關的法規－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有關稅務責任及授予非居民企業的特別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與稅務有關的法規－與預扣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收法律的解釋和應用（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我們H股持有人通過處置我們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發生變化，且須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若徵收任何此類稅款，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未必可作為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指標。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動。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買家的權益或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動用從我們及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概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仍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未來在[編纂]上[編纂]或視作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編纂]、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編纂]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編纂]或預期[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編纂]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編纂]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編纂]時的最大股東群體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彼等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編纂]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編纂]可供購買的股份可能對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大量[編纂]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股份[編纂]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或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導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進行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總部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博士及潘秉揚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須用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當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獲得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田牧童先生（「**田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在董事會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潘秉揚先生（「**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田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使田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鑒於潘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向田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潘先生亦將協助田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潘先生預期將與田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田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田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田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田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惟條件為(a)田先生須獲得潘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潘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田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田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田先生受惠於潘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少典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金平路558弄 469號601室	中國

馬漢東博士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普陀四村 49號101-2室	中國

殷嘉珩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橫沔江路56號	中國

田牧童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科農路 99弄13幢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香港 新界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83號 龍門 7座28樓H室	中國(香港)

周東生博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橋路15號	加拿大

張偉楠博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華發路999弄 3號713室	中國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峰先生及翟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兩名投資者委任。彼等將辭去董事職務，於[編纂]前生效。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O'Melveny & Myers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郭偉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6樓1604-16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郵編：200070)

合規顧問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夏路500弄 1號樓3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夏路500弄 1號樓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u>www.synyi.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田牧童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科農路 99弄13幢 潘秉揚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授權代表	張少典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金平路558弄 469號601室 潘秉揚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審計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周東生博士 張偉楠博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張偉楠博士 (主席)
張少典博士
周東生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少典博士 (主席)
黃欣琪女士
張偉楠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張江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科苑路220號

交通銀行
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松濤路560號
1層甲02室

中信銀行
上海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科苑路201號
一樓B段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及全球智能醫療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932,800元的費用，以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載入灼識諮詢報告中若干資料，以向潛在[編纂]全面地介紹我們運營所處的行業。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會保持穩定的增長軌跡；(iii)在預測期內，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有望繼續推動中國及全球智能醫療市場發展；及(iv)概無出現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未能預見的行業法規導致市場狀況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

智能醫療行業概覽

醫療是全球經濟的基石，在保障民生福祉與驅動經濟長期增長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醫療支出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74.8萬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87.4萬億元。作為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之一，於同期內，中國醫療支出預計從人民幣10.3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3.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

智能醫療時代已來

AI的崛起開啟了醫療行業的變革時代，傳統的三元困境(即質量、成本與可及性之間的平衡)正被逐步破解。AI解決方案已從被動的數據分析工具演進為能夠執行端到端任務的自主智能體，為醫院、政策制定者以及製藥及保險公司賦能。這一演進正在重構醫療行業資源分配、服務提供與支付管理。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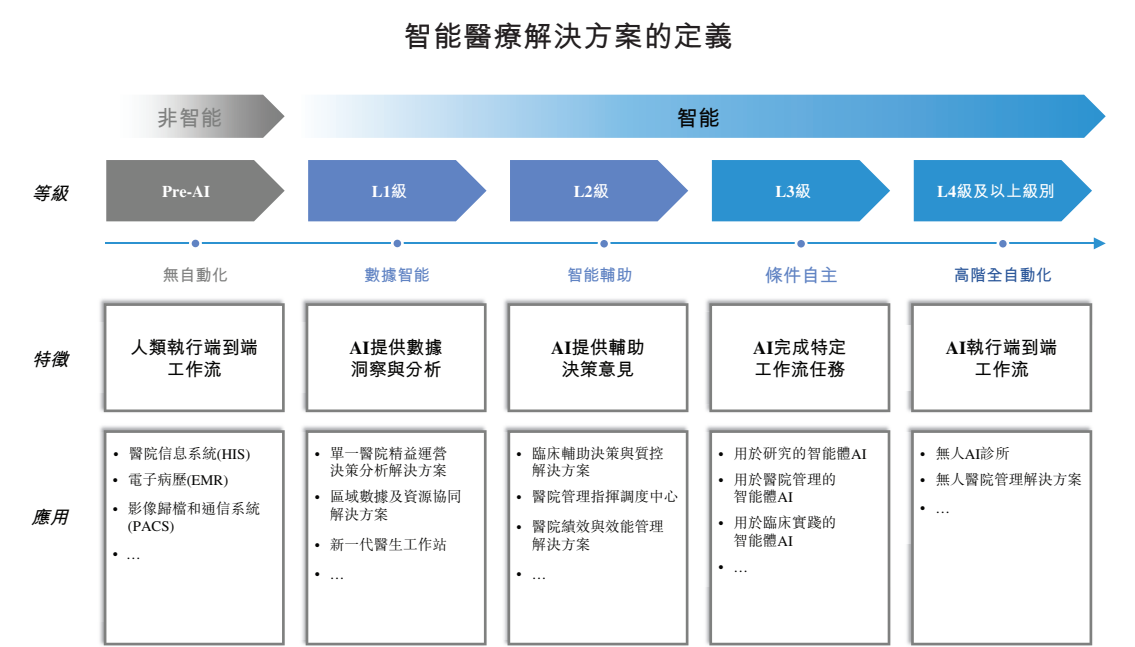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利用包括自然語言處理NLP、機器學習等技術，通過處理及分析醫療數據，為醫療行業主要參與方提供強大的支持。其中，醫院、政府、生物技術及保險公司是這些解決方案的主要採用方。醫院層面，AI能夠整合分散在不同系統間的孤立數據，整合結構化及非結構化信息，從而實現有效標準化以及分析，還能提高醫療服務、行政管理、以及醫學研究的效率。政府決策者層面，AI能夠以數據驅動公共衛生決策、加強用藥及醫保支付監控、以及賦能基層醫療(或者基層醫療保健)機構緩解醫療資源錯配。與此同時，AI能夠幫助製藥及保險公司實現更加高效的產品研發。

與自動駕駛類似，汽車自動化由駕駛者的參與程度決定，而智能醫療解決方案亦可以按照自動化程度分為五個級別。

- **Pre-AI級 – 非智能。**該系統僅作為基礎數字化工具，處理電子數據存儲及人工錄入臨床文書等任務。例如：電子病歷(EMR)系統、醫院信息系統(HIS)等。這些系統缺乏智能化數據處理、分析及決策支持能力。所有臨床判斷及關鍵操作完全由人工執行。
- **L1級 – 數據智能。**該系統提供更先進的數字化工具用於數據可視化及分析，使員工能夠更高效地工作並做出更明智的管理及臨床決策。然而，系統不會生成直接建議，所有決策仍由人工做出。例如新一代醫生工作站、醫院的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解決方案以及統一的醫學影像平台。
- **L2級 – 智能輔助。**該系統展現出認知理解及推理能力。通過將醫學知識庫與AI技術相結合，能夠自動分析海量醫療數據。它為診斷、治療方案制定、醫院運營及科研提供多維度、個性化的決策支持建議。然而，最終決策仍由醫療專業人員做出。例如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解決方案、醫院管理指揮調度中心、AI影像辨識解決方案等。
- **L3級 – 條件自主。**在某些任務或特定場景中，該系統能夠基於環境信息及預設目標自主規劃、決策及執行，同時接受持續監督及僱員的有限交互。例如，其可以處理特定疾病的評估、解讀某些報告或設計手術路徑。在驗證環節或處理異常情況的關鍵階段仍需要人工干預。例如用於臨床實踐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用於醫院管理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用於醫療保險審核及驗證的AI智能體以及用於臨床研究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
- **L4級及以上級別 – 全自動化。**該系統能夠在極少或無需人工監督的情況下獨立實施複雜的規劃、決策及執行。在特定領域或專門任務中，其能夠安全高效地開展諮詢、診斷、治療建議或部分自動化外科手術等流程。在最高級別，該系統能夠管理包括患者接診、診斷、治療、手術及康復在內的全流程診療，實現全自動化醫院的願景。人工參與僅限於遠程監控或偶爾干預。在最高級別，該系統完全無需人工參與即可運行。例如AI診所及AI虛擬醫院。

行業概覽

下圖概述各級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定義：



來源：新聞、公開資料、行業專家訪問、灼識諮詢報告

智能醫療正向更高自主性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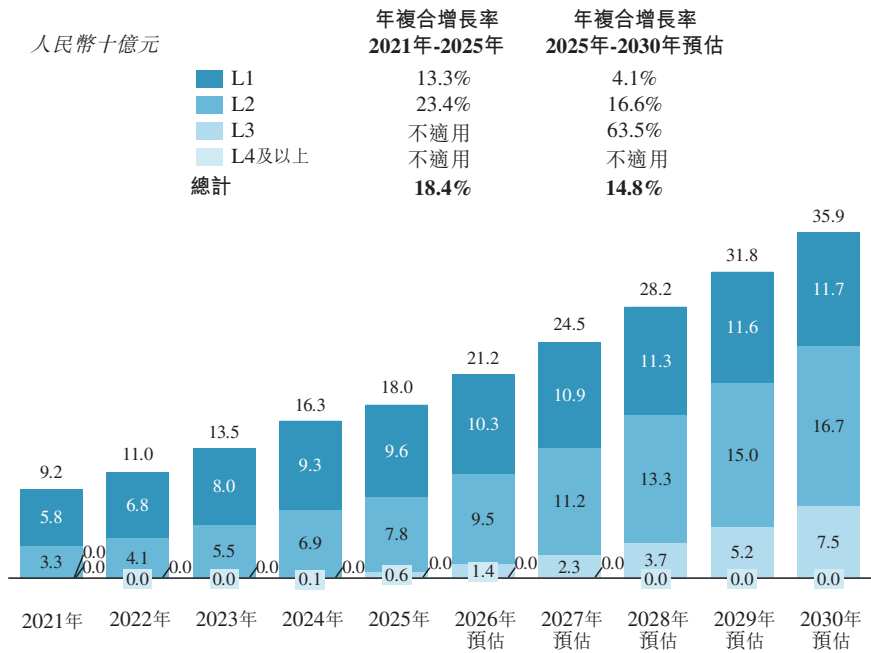
基礎模型的突破及高質量醫療數據的快速積累正在推動智能醫療達到前所未有的能力水平。GPT、DeepSeek、通義千問等基礎模型，通過在大規模、多樣化的數據集上進行訓練，現已展現出強大的語言理解、推理及內容生成能力，AI系統具備自主智能體功能。與此同時，標準化醫療數據的積累為訓練具備專業醫療知識的AI智能體奠定基礎。通過將通用大模型能力與醫學知識庫深度融合，智能醫療智能體於理解、臨床推理與內容生成方面不斷進步。該種融合正推動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從L1及L2級解決方案（僅提供支持性洞察）向L3及L4級自主智能體（能夠獨立執行任務）轉變。

全球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包括L1級至L4級及以上級別的醫療解決方案）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44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920億元。其中，中國作為其重要細分市場，預估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80億元提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359億元，於2025年及2030年分別佔據全球總額的40.6%與39.0%。

基礎模型的進步、高質量醫療數據的積累及扶持性政策舉措正推動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向更高等級自動化發展。全球及中國L3級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在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與此同時，全球範圍內L4級智能醫療解決方案預計在2025年開展試點方案，預計2030年全球市場將達到人民幣8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按照級別劃分，2021-2030年預估



來源：新聞、公開資料、行業專家訪問、灼識諮詢報告

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醫院是醫療體系的支柱，作為關鍵樞紐，將救生診斷、先進臨床研究及日常運作融為一體，共同提供現代醫療診療。由於近乎所有醫療利益相關方受益並推動整個行業創新的醫療數據均源自醫院，因此其亦處於智能醫療行業的中心。醫院不僅僅治療患者，還解決迫切的醫療需求並產生重大社會價值。醫院在中國所扮演的角色尤為突出，2024年醫院承擔了總門診量的63.5%以及總手術量的99.2%，凸顯了其對公眾健康及社會發展的重要貢獻。

醫院是智能醫療市場的主要應用場景，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可分為以下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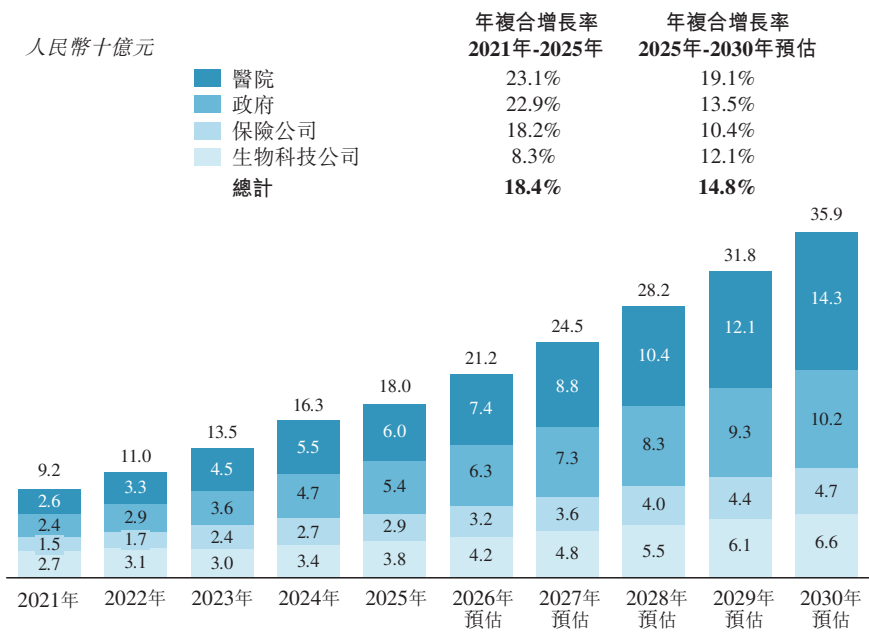
- **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解決方案。**AI通過分析大量醫療數據，例如醫學影像、過往病例等信息，輔助醫生進行更精準的診斷及治療決策，提供個性化治療方案。AI還能自動化處理耗時性任務，如病歷審核、病歷撰寫、患者數據整理等，使醫生專注於更複雜的臨床工作及直接的患者診療。
- **醫院運營管理解決方案。**AI正在變革醫院運營，將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洞察，實現更快速、更智能的決策。其為醫院管理團隊提供運營全景視圖，連接臨床診療、醫學研究及財務表現，改善患者治療效果並確保盈利的可持續性。AI還實現了預測性管理，預判工作效率瓶頸、資源短缺及成本超支，同時強化質量管理及合規框架，實現統一、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護理。
- **臨床研究解決方案。**AI整合多源醫療數據，構建統一的知識平台及專病庫，運用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等技術快速分析數百萬份病歷，發現隱藏關聯，並生成研究洞察。這些解決方案加速醫學研究並識別科學創新新途徑。

行業概覽

醫院AI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與中國醫院AI解決方案行業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54億元與人民幣60億元，分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371億元與人民幣1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9.1%與19.1%。醫院在全球以及中國智能醫療行業的市場份額將在2030年分別達到40.3%與39.9%。

中國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按機構劃分，2021-2030年預估



來源：新聞、公開資料、行業專家訪問、灼識諮詢報告

醫院AI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以中國為例，支持性政策與技術進步勢必推動市場快速增長。

- 智慧醫院建設。《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明確了推動智慧醫院轉型的直接任務，包括健全醫院精細化運營管理、建立全面預算與成本控制體系、健全績效評價機制、促進區域醫療協作等。此外，政府亦為公立醫院的轉型制定了明確路徑，量化了轉型所需的時間及智能化水平。根據《關於2024-2025年持續進行「公立醫療機構經濟管理年」活動的通知》，2025年底，50%以上的三級醫院需建成智慧管理運營平台，達到電子病歷(EMR) 5級、互聯互通四甲、智慧服務三級，同時推動全院級數據治理、HRP系統、BI可視化、AI成本核算模塊集中上線。
- AI輔助診療滲透率上升。國家衛健委明確規定，2027年前，70%的三級醫院需實現AI影像、檢驗、病理輔助診斷的落地應用。這一政策的出台推動

行業概覽

了AI解決方案的採用，以提升診斷準確性及效率。

- **AI能力與公立醫院績效評審掛鉤。**《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2021-2025年）》明確要求，以先進EMR、智慧醫療服務及智慧醫院管理為核心框架，構建智慧醫院評審體系。此外，《三級醫院評審標準（2025年版）》把EMR級別、AI使用率、數據質量作為運營指標納入醫院績效與財政補助計算，醫院必須持續投入AI以維持等級資質。
- **價值管理催生AI解決方案需求。**國家持續推行三級醫院績效考核制度，推動醫院向精細化管理轉變。AI輔助評估及智能干預提示等AI技術手段，解決了人員流動性大及績效考核效率低下等挑戰，優化了醫院審查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 **醫保改革。**醫保改革亦刺激了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例如，中國日益推行的按DRG（疾病診斷相關分組）及DIP支付制度，重塑了醫院的報銷體系，迫使醫院在固定預算內提供醫療服務。此項改革迫使醫院主動優化臨床路徑，提高治療效率，並嚴格控制成本，從而對支持數據管理及運營效能的AI解決方案產生了強勁的需求。此外，中國已於2024年11月將AI輔助診斷納入國家醫保，這將進一步激勵醫院採用該等解決方案。
- **高質量醫療數據積累。**高質量醫療數據的積累是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發展的關鍵，數據規模與質量直接影響著AI模型的性能與可靠性。更豐富、更可靠的數據集使AI算法能夠獲得更有效的訓練及更強的泛化能力，顯著提升AI醫療產品的準確性及實際應用效果。
- **大語言模型的發展。**大語言模型（或LLM）的突破為智能醫療帶來了革命性變化，使AI智能體能夠模擬人類決策並自主執行複雜任務。AI智能體通過實時數據分析、任務自動化與人機協作，優化工作流程，減輕醫護人員的工作負擔。
- **海外機遇。**海外市場因其對AI應用的開放態度，為中國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了巨大的增長潛力，中東等地區尤其如此。例如，中東地區已試行推出「無人」AI診所，實現了獨立問診、檢測、生成診療記錄及用藥建議，僅需要醫生覆核，為中國企業進行技術輸出及全球拓展創造了機遇。
- **向AI智能體演進。**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從基於規則的系統轉變為能夠進行獨立思考、規劃與決策的AI智能體。這些AI智能體能夠改善醫院運營、臨床服務及臨床研究，推動醫療智能化轉型。

大型醫院將引領醫院AI解決方案行業發展

大型醫院，尤其是擁有500張床位及以上的醫院，對推動智能醫療行業而言至關重要：

- **醫療數據豐富。**醫院是醫療服務的中心與醫療數據的誕生地。每一次問診、檢驗及治療都會產生新信息，反哺醫院運營、強化臨床研究並指導臨床決策。大型醫院憑藉其龐大的患者數量，積累了驅動AI變革的寶貴數據資產，進一步賦能藥物研發、左右公共健康政策並推動保險及支付模式的創新。
- **兼顧精細化運營與臨床診斷優化的強烈需求。**醫院管理複雜，涵蓋多個部門，並且對質量有嚴苛要求。這使得醫院，尤其是人數與部門更多的大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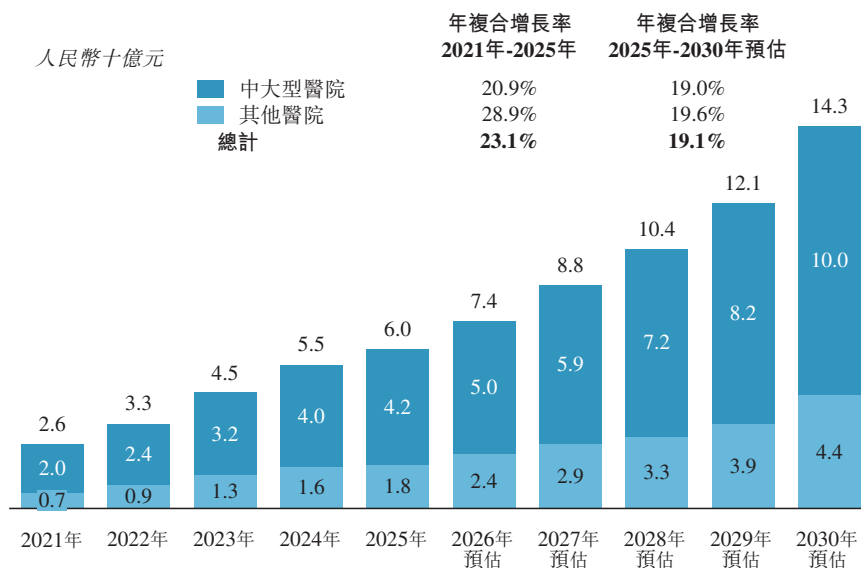
醫院，難以平衡日常運營與持續提升臨床質量的關係。因此，對於能夠同時優化運營效能及提高臨床質量的AI解決方案，大型醫院往往表現出更加強烈的採用意願。同時，在所有醫院中，大型醫院亦擁有更強的支付能力，令其更有意願、擁有更好條件大規模採用該等AI解決方案。

- **醫療服務及臨床研究的先行者。**大型醫院代表醫療服務及臨床研究的頂尖水平。其擁有最先進的設備、頂尖的專家及跨學科團隊，是治療複雜、罕見、疑難雜症以及重症及急診的核心中心。憑藉強大的科研實力及資源，大型醫院亦是醫學知識進步、臨床創新及新藥試驗的早期採用者及推動者。
- **積極的政策立場。**大型醫院引領智能醫療轉型。以中國為例，政府對數字化轉型，包括頭部三甲醫院的EMR系統以及數據互操作性及互聯互通方面，提出了更嚴格的標準。

大型醫院有望引領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應用

全球大型醫院的醫院AI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13億元，而其他醫院的醫院AI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57億元。中國大型醫院的醫院AI解決方案市場在2025年達人民幣42億元，且有望在2030年增至人民幣100億元，而其他醫院的醫院AI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4億元。

中國醫院AI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醫院類型劃分，2021-2030年預估



來源：新聞、公開資料、行業專家訪問、灼識諮詢報告

醫院AI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格局

醫院AI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且較為分散。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建構了全面的解決方案體系，能夠滿足醫院的複雜需求並取得商業成功。其中，我們於2025年成為中國按醫院收入計的最大供應商，並且是唯一擁有涵蓋L1至L4級解決方案的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醫院AI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2025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302.5	5.1%
2	公司A ⁽¹⁾	279.0	4.7%
3	公司D ⁽⁴⁾	238.6	4.0%
4	公司C ⁽³⁾	195.2	3.3%
5	公司B ⁽²⁾	195.0	3.3%

來源：專家訪問、灼識諮詢

附註：

- (1) 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A是一家專注於AI驅動醫學影像、診斷平台和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 (2) 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B是一家專注於基於AI的臨床數據服務的私營企業。
- (3) 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C是一家上市通用AI解決方案公司（於202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醫療解決方案包括醫院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醫療保險AI解決方案等。
- (4) 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D是一家上市公司（於202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專注於醫療大數據、AI賦能分析和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主要醫院AI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格局，按解決方案覆蓋情況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按級別劃分的解決方案覆蓋情況				按類別劃分的解決方案覆蓋情況		
		L1	L2	L3	L4	臨床輔助決策與 質控解決方案	臨床研究 解決方案	醫院運營管理 解決方案
1	本公司	√	√	√	√	√	√	√
2	公司A	√	√	x	x	√	√	x
5	公司D	√	√	√	x	x	√	√
4	公司C	√	√	√	x	√	x	x
3	公司B	√	√	√	x	√	x	x

來源：專家訪問、灼識諮詢

按終端客戶類型劃分，醫院AI解決方案提供商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專注於大型醫院，一類針對小型醫院。大型醫院得益於更深厚的數據積累、更強的付費意願以及對政策舉措更高的響應度。因此，預計該類提供商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在醫院AI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就來自大型醫院的收入而言，我們是最大的大型醫院AI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概覽

中國大型醫院的醫院AI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2025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224.6	5.4%
2	公司A	194.6	4.7%
3	公司D	190.9	4.6%
4	公司B	156.0	3.7%
5	公司E	155.8	3.7%

來源：專家訪問、灼識諮詢

附註：

- (1) 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E是一家上市公司（於2024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專注向基層醫療機構、醫院及區域衛生部門等提供由AI驅動的臨床決策支持系統。

智能醫療行業的挑戰

智能醫療行業的發展面臨若干固有挑戰：

- **智能醫療的數據錯誤、碎片化和孤島問題。**醫療數據往往不可靠、非標準化，且分散在孤立的系統中。信息缺失、編碼不一致和格式不兼容限制了其在AI訓練和推理中的可用性。同時，醫療機構運行著眾多獨立系統，這些系統架構和數據模型各異，難以構建統一、高質量的患者信息視圖。
- **通用AI在醫療領域的局限性。**醫療的極端複雜性涵蓋多樣化的臨床場景、多模態數據類型和嚴格的安全要求，為AI應用設置了極高的進入壁壘。通用模型往往缺乏支持實際臨床決策所需的專業醫學知識、情境推理能力和工作流程整合能力。實現具有臨床意義的成果需要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醫療原生的模型設計以及與醫療工作流程的廣泛整合，遠超現有AI解決方案的能力範圍。
- **商業化障礙。**在醫療系統中，決策者和付費方（如監管機構和醫院管理者）與終端用戶（包括醫生、護士和患者）之間往往存在結構性錯配，深刻影響著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採用和價值實現。智能醫療的商業化因此常常受到終端用戶與決策者之間錯位的阻礙。醫生優先考慮提高效率和醫療質量的工具，而管理者關注投資回報和政策合規。未能兼顧雙方需求的解決方案面臨的支付意願有限。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為應對上述挑戰，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培養以下關鍵能力：

- **數據糾錯、標準化和整合的成熟能力。**成功的決定性因素在於能夠高效地將雜亂、不一致和碎片化的醫療數據轉化為可靠、標準化和可互操作的數據集。醫療數據常常存在字段缺失、錯誤錄入、語義歧義和冗餘等問題，而關鍵信息則被鎖定在非結構化文本中。此外，醫療機構通常運行多個孤

行業概覽

立系統，這些系統架構和編碼標準不兼容。智能醫療領域的領先企業展現了在數據預處理、統一編碼和跨系統聚合方面的系統化專業能力，將碎片化記錄轉化為連貫的患者視圖。這種能力不僅提高了模型訓練的準確性和安全性，還為不同醫療環境中的臨床輔助決策、科研和運營應用創建了可擴展的基礎。隨著時間推移，在數據治理方面積累的經驗可以轉化為可複用的工具和標準化方法，進一步提高效率並加快數據處理和整合的速度。

- **醫學知識與AI技術的整合。**醫療行業的特點是門診、急診、手術室、放射科、檢驗科及藥房等不同科室工作流程各異，每個科室都有自己的信息交換協議、合規要求和利益相關者角色。行業領先企業已將領域知識嵌入其AI模型，使其能夠處理多模態數據，並實時綜合這些數據以支持安全、情境感知的決策。這種醫療原生AI解決方案能夠提供基於循證的臨床推理，包括鑑別診斷、風險分層和個性化治療方案制定。此外，優秀的提供商展現出快速適應本地醫院環境的靈活性，能夠應對術語、系統和疾病模式的差異。醫學深度與技術適應性的結合構成了最具防禦性的進入壁壘之一，並加速了智能醫療的實際應用。
- **頂級終端客戶的標桿效應。**醫院採用嚴格的選擇流程，優先考慮具有成熟資質、經驗和成功項目往績記錄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以確保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和可行性。因此，領先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利用成功案例和項目經驗建立信任，在新項目中獲得競爭優勢，並與現有終端客戶創造業務複購機會。
- **快速商業化的綜合解決方案。**智能醫療的長期成功需要能夠平衡不同利益相關者優先事項的商業模式。醫生重視能提高診斷效率並無縫融入日常工作流的工具；醫院管理者則側重於投資回報率、成本效益和政策合規；付費方和監管機構關注療效改善和系統效率。實現商業化突破的公司是那些設計出綜合性多模態解決方案的企業，這些方案在臨床、運營和財務維度上都能帶來顯著效益。例如，臨床輔助決策工具中採集的數據可輸入研究平台以加速創新，而運營管理模塊利用相同數據優化資源配置及控制成本。通過創建這種良性循環，成功的提供商獲得了臨床醫生、管理者和監管機構的廣泛認可。這種協調不僅解決了用戶與決策者之間的結構性錯配，亦為可持續增長和規模化奠定了基礎。

醫院AI解決方案行業成本分析

開發和驗證先進的醫院AI模型需要醫學和AI的跨學科專業知識，這使得人才成本成為醫院AI解決方案提供商重大的支出。在中國，2025年智能醫療工程師的平均年薪介乎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展望未來，隨著提高生產力和效率的新型AI工具的採用，勞動力成本有望逐步優化。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最為有關且可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法律法規。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法規及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利好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的融合發展，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其強調應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該通知訂明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了讓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之一的目標。於2018年11月8日，工信部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甄選一批擁有基於人工智能關鍵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規定，「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人工智能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數據集，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經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載列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及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的研發並在該領域取得突破。

於2022年7月29日，科學技術部與其他五個有關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重點行業深入探索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

監管概覽

2025年8月21日，國務院印發實施《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其中提出探索推廣全民可及的高水平健康助手，有序推進人工智能在輔助診斷、健康管理、醫保服務等場景的應用，從而顯著增強基層醫療服務能力和效率。

有關智慧醫療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發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中國致力於推動人工智能與互聯網技術的應用，以改善醫療服務。意見支持推進研發基於人工智能的臨床診療決策支持系統，開展智能醫學影像識別、病理分型和多學科會診以及多種醫療健康場景下的智能語音技術應用，提高醫療服務效率。

此外，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國家中醫藥局綜合司及國家疾控局綜合司於2024年11月6日頒佈《衛生健康行業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參考指引》，進一步明確人工智能技術於臨床診療、健康管理、醫學科研及公眾健康領域的應用標準及參考規範。該指引為互聯網企業及醫療機構於智慧醫療領域合規開發與部署人工智能應用提供方向，旨在提高服務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控性。

有關互聯網醫療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修訂）》，該條例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適用於從事疾病診斷、治療活動的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醫療機構。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全國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

《關於印發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顯然，在推動醫療大數據應用及開發的過程中，須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文件，同時在加強標準管理及安全管理的基礎上，將管理融入服務之中，為提升醫療大數據服務能力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礎。責任單位採集數據，應當嚴格執行國家和行業有關標準和程序，做到標準統一、術語規範、內容準確，所採集的信息應當嚴格實行信息覆核終審程序，做好數據質量管理。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進行安全評估審核。《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國家中醫藥局辦公室關於印發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於2022年2月8日頒

監管概覽

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首先，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監管規定。具體而言，其包含監管方法及內容，並明確與科室設立、管理體系、患者知情同意、社會監管、評價及退出機制有關的規定。其次，其提出醫務人員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監管規定。具體包括醫務人員的身份及資質認證、培訓考核、登記備案及其他有關規定。再次，提出互聯網診療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具體而言，其包括實名問診體系、接診及終止條件、電子病歷管理、用藥管理、費用管理、道德建設、數據接口、數據保存及其他有關規定。第四，其明確互聯網診療活動監管責任的規定，例如醫療質量、患者安全、網絡安全、信息反饋渠道、不良事件報告及內容發佈。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印發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等3個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明確規定，互聯網診療指醫療機構利用在本機構註冊的醫師，通過互聯網等信息技術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和「互聯網+」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國家對互聯網診療活動實行准入管理。《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互聯網醫院包括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國家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明確遠程醫療服務兩大情形以及互聯網醫院有關服務的管理。其制定有關醫療機構、人員、設備及設施基本條件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為了保障醫師合法權益，規範醫師執業行為，加強醫師隊伍建設，保護人民健康，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制定該法。《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辦公室關於印發電子病歷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於2017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起施行。實施電子病歷的醫療機構，其電子病歷的建立、記錄、修改、使用、保存和管理等適用該規範。

關於醫療器械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在中國生產及經營醫療器械須遵循基於風險的分類管理，根據風險程度設定相應的資格

監管概覽

要求。醫療器械分為三類：(i)第一類醫療器械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因此，其銷售與流通無需備案或取得藥品監管機構的經營許可證；(ii)第二類醫療器械具有中度風險，需要企業建立嚴格的管理及質量控制體系，且其生產取決於是否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iii)第三類醫療器械具有較高風險，僅可於取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後生產，企業須進一步採取特別措施以保證其安全、有效。

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須有與生產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以及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企業須制定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有與產品類型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並保證生產工藝符合技術規範及產品註冊規定。生產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5年，延續須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程序。生產條件發生變化或可能影響產品安全、有效的，企業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停止生產活動（如有必要），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未經許可或備案擅自生產或經營中、高風險醫療器械的，可能面臨沒收違法所得、查封扣押違法產品和生產工具、罰款等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任人員或經營者可能在一定期限內被禁止申請醫療器械許可。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12月12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必須建立並維護與其經營範圍和規模相匹配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組織機構、人員培訓、設施設備、計算機系統、採購、驗收、儲存、銷售、運輸、售後服務、記錄保存等方面的要求；並確保醫療器械經營全過程可控、可追溯、依法合規。

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國構建了網絡空間領域的基本法律框架。《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及監管。其要求網絡運營者採取必要的技術與管理措施，防止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安全風險，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實行實名登記制度，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有關服務。

根據國家網信辦及十二個其他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建立安全審查工作機制，重點關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

監管概覽

理活動。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依法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審查。同時，如果監管部門認為企業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監管部門也可啟動審查程序。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國就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等級保護制度。該條例規定使用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實體採取保護措施，防範病毒及其他危害，確保系統的安全運營。其亦規定公安機關的監督職權，並要求實體採取必要的技術及管理措施，防止信息洩露、篡改或丟失。

與個人信息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隱私權被視為一項基礎人格權且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民法典》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不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及管理措施，確保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篡改、丟失。發生或者可能發生風險的，應當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依法告知自然人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民法典》還修訂了網絡侵權責任，並確立了「通知刪除規則」作為避風港原則。僅提供信息存儲、搜索或鏈接等中立技術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在不知曉侵權行為的情況下不承擔侵權責任。但是，如果在收到權利人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或明知侵權行為仍允許其繼續的，應與侵權用戶承擔連帶責任。網絡服務提供者在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後，必須及時通知有關用戶。如果用戶認為其行為不構成侵權，可以提交反通知要求恢復內容。服務提供者隨後必須恢復內容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後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範圍及其處理規則得到明確界定。個人信息保護法賦予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中的各項權利，包括知情權、決定權、查閱權、更正權、刪除權和要求解釋權。同時，該法對信息處理者規定了合規義務，要求其計及處理目的、方式、信息種類、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和安全風險，採取管理和技術措施防止信息洩露。大型互聯網平台必須建立監督機制，承擔更大的個人信息保護責任。在跨境傳輸方面，該法要求信息處理者採取措施，確保境外接收方的處理活動達到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制定並於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出了具體要求。提供者應當制定並披露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信息；及應當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

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了基於數據分類分級的數據保護制度，計及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數據非法使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和組織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處理者需要根據數據的重要性和敏感度進行分類分級。對國家安全、經濟、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至關重要的數據被定義為「國家核心數據」，必須實行最高級別的保護。數據處理者還必須定期開展數據安全評估，識別潛在風險，並就重大風險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需接受數據安全審查，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國際義務的數據需遵守中國出口管制制度。重要數據處理者應該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定期評估其數據活動風險，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數據交易中介機構應該審核數據來源和交易雙方身份並留存有關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實體或個人可能面臨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罰款最高可達人民幣一千萬元。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中國進一步完善了重要數據安全制度。《數據安全條例》明確了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責任，規定了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和申報重要數據的義務，並對風險評估提出了詳細要求。該條例還強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和主管人員對數據安全承擔直接責任。在數據跨境傳輸方面，《數據安全條例》細化了適用要求，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包括基於國際條約或協定的傳輸。未被識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的，向境外提供時無需進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數據安全條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和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者的數據安全責任。例如，對基於自動化決策的信息推送提出管理要求，要求大型平台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並要求其採取措施防範跨境數據安全風險。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11月28日發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中國旨在安全可控原則下促進數據跨境流動。此外，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重要數據或達到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時，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安全評估，以確保境外接收方的數據處理活動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公司法》規範。《公司法》規定了兩種主要公司形式：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形式均享有獨立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外商投資實體須進一步遵循外商投資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兩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的基本機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批准並適時予以發佈或修訂。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共同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為外商投資在股權架構、管理職位以及特定行業准入方面提供了統一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進入禁止類別所列行業，投資受限制行業須符合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及領域，外商投資按照國民待遇原則管理，與內資投資保持一致。2024年負面清單明確規定，醫療機構僅能以中外合資形式設立，不得由外商獨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別或禁止類行業範圍。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修訂）（「《反壟斷法》」），遭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

根據《反壟斷法》及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的《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相互競爭的經營者不得通過抵制交易、固定或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產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方式訂立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且不得有其他一致行動。根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在判斷其他一致行動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i)經營者的市場行為是否具有**一致性**；(ii)經營者之間是否進行過意思聯絡或者信息交流；(iii)經營者能否對行為

監管概覽

的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釋；及(iv)相關市場的市場結構、競爭狀況、市場變化等情況。禁止該等壟斷協議及其他一致行為，除非（其中包括）該協議將滿足《反壟斷法》項下的豁免，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企業的效率及競爭力，或維護與外國同行的跨境貿易及經濟合作的合法權益。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按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至10%，或最高人民幣3,000,000元（如未履行擬定的壟斷協議））。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進行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等行為。《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該規定為確定特定經營者是否享有市場支配地位提供了相關考慮因素。對違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禁令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按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至10%）。

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門檻，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營者集中是指(i)經營者合併；(ii)通過取得股權或資產獲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通過合同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可能性。倘經營者未能遵守強制申報要求，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在一定期限內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並處以按其上一年度銷售收入最高10%罰款，或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罰款（如經營者集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

《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並取代於2020年10月23日發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及其於2022年3月24日發佈的修訂本，該規定進一步規定申報及審查經營者集中，以及調查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等事項。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

監管概覽

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外匯管理制度。根據該條例，所有外匯收支必須依法進行，並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境內機構和個人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不受限制，而資本項目下的跨境資本流動受到嚴格監管。境內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兌換後的外匯匯出境外，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該比例。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負面清單且有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取消了此前對資本金使用的限制。

根據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性、合規性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可按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並取得所得的外國企業，應當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對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同等適用。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並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與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和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出口貨物適用零稅率，境內單位和個人提供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服務或無形資產也適用零稅率。

其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17%和11%的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16%稅率調整為13%，原10%稅率調整為9%。

最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取代了原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法》明確，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和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其他服務和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納稅人一般通過從銷項稅額中扣除進項稅額來計算應納增值稅。僅有三類項目不得抵扣：直接用於消費的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

監管概覽

與預扣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可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率，即減徵50%的稅款。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簡化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稅務機關審批；如自行判斷符合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有關資料須收集並留存備查，納稅人仍需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必須按照管理辦法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以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在判定申請人就稅收協定項下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需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對有關所得不徵稅、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申請人不得享受協定優惠稅率。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與商標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期滿後可續展，每次續展十年。商標所有人對其註冊商標享有專用權。未經授權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構成侵權，侵權人須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情節嚴重的，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與著作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

監管概覽

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美術作品、工程技術作品和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著作權人對其受保護作品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2004年6月16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工作，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設立地方軟件登記辦事機構，按照有關規定向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對於法人或其他組織，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著作權法保護。

與專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審查和授權。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先申請」原則，即如果一個以上的人就同一發明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第一個申請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滿足新穎性、創造性、產業適用性的要求，才有資格獲得專利保護。第三方只有在專利權人同意或正式授權的情況下才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根據專利法，獲授權的專利持有人享有實施其專利的專有權，並可禁止未經授權的使用。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自申請之日起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2021年6月1日及以後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

根據《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與域名有關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須通過授權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註冊，並提交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完成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並享有合法使用權。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使用的域名必須經其合法註冊並歸其所有。實體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人應當是實體本身（包括其股東）、實體主要負責人或者高級管理層人員。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與就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為員工提供必要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可以是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應當依法控制工作時間並支付加班工資。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必須足額按時支付。用人單位可以在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依法解除勞動合同。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確保其與用人單位同類崗位勞動者享有同工同酬待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違反比例限制的，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與社會保險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為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並在用工之日起30日內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將加收滯納金，並可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除一般社會保險要求外，企業還應根據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為符合條件的職工提供生育保險；根據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為職工參加基本養老保險；根據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

監管概覽

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為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根據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為職工參加失業保險；根據2003年4月27日頒佈、2010年12月20日修訂、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為職工參加工傷保險。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新司法詮釋，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司法詮釋明確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繳費，繳費比例一般不低於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5%。

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可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證券和境外證券發行有關的法規

與證券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採取註冊制度，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發行人應當確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負責法律監督與證券市場監管。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與證監會發佈的法規規章所監管。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須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確立了備案管理制度。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證券應在境外提交申請上市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

《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和上市證券：
(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試行辦法》要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外發行企業，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與保密和檔案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證券服務機構或者境外監管部門提供或者公開披露可能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保密信息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或者資料的，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審批、備案程序的規定。通知進一步要求，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在中國內地留存中國境內生成的工作底稿。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批准，不得攜帶、郵寄或轉移此類工作文件到中國大陸以外。如果需要將工作文件轉移到國外，必須獲得主管當局的批准。通知還建立和強化跨境監管合作機制，將境外發行上市跨境監管的總體思路由「境內監管部門牽頭或依託境內檢查結論」轉向「跨境監管合作」機制。

具體規定包括：(i)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期間，必須嚴格遵守保守國家秘密和管理檔案的要求，建立和維護完善的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ii)境內企業在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保密信息或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或資料時，必須履行相關審批、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iii)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必須留存在中國大陸境內生成的工作底稿，如需將該等資料轉移至境外，必須事先取得中國大陸主管部門的批准。

監管概覽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提出的全流通申請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以規管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讓登記、股票海外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企業行為處理、清算及結算、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就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其非上市境內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醫療科技公司，是中國唯一提供商業化的L1至L3級解決方案以及成熟的L4級解決方案的企業，具備貫穿數據基礎設施至應用層算法及軟件的全棧技術研發能力。我們深耕中國內地的醫療行業多年，主要服務醫院及醫療集團，並在該細分市場領域連續多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大型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服務超過800家醫院，其中包括超400家大型醫院。

本公司由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張博士、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華東地區總經理馬博士，以及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殷先生於2016年4月在中國成立。有關張博士、馬博士及殷先生的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科研數據挖掘分析系統 我們完成天使輪融資及Pre-A輪融資
2018年	我們發佈首個專病臨床輔助決策系統－靜脈血栓栓塞症(VTE)輔助決策系統 我們完成A輪融資、B輪融資及B+輪融資
2019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Synapse (專有技術底座) 與第一代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系統 我們完成C輪融資
2020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臨床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完成D輪融資
2021年	我們發佈基於Synapse的智慧醫院運營管理產品 我們完成E輪融資
2022年	我們發佈醫院指揮調度中心產品 我們分別收購了醫聯網和睦康51%的股權，交易完成後，醫聯網和睦康均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023年	我們的病歷輔助書寫系統投入使用 我們發佈基於LLM的Synapse技術底座
2024年	我們推出三大場景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涵蓋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醫院運營管理及臨床研究 我們完成F輪融資
2025年	我們於沙特落地了全球首個AI診所試點，作為全球智能醫療行業的新標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我們完成G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五家附屬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概約)	主要業務活動
吉林森億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中國	人民幣 10.07百萬元	研發活動、市場營銷與部署
廣東森億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研發活動、市場營銷與部署
醫聯網	2011年12月6日；中國	人民幣 31.71百萬元	研發活動、市場營銷與部署
睦康	2016年1月22日；中國	人民幣 6.16百萬元	研發活動、市場營銷與部署
森億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2026年5月29日；香港	0.7百萬美元	醫療人工智能研發、系統集成 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成立時，張博士及馬博士分別持有本公司72%及28%的股權。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a) 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的早期股權變動

為便於在中國辦理工商登記相關事宜，張博士與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張小豐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博士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張小豐，該等股權由張小豐代為持有。該項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張博士與張小豐之間的該授權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張小豐將其代持的本公司上述股權無償轉回予張博士，該轉讓已於2016年9月14日完成。於同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張博士及馬博士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2017年1月及2017年7月天使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49,426元，天津真格天弘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真格天弘」）、杭州樹蘭俊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樹蘭俊傑」）及上海快創營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快創營」）以總對價人民幣5,2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9,426元，有關認購於2017年1月19日完成；此外，真格天弘行使一項期權，以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額外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7,470元，有關認購於2017年7月6日完成。

於2017年5月4日，為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張博士按面值向上海森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森極」）轉讓人民幣156,910元的股權，而馬博士按面值向上海森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森京」）轉讓人民幣61,021元的股權。樹蘭俊傑以人民幣1,200,000元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蘭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石投資」），而上海快創營以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丁可由，該兩項轉讓均於2017年5月4日完成。

(c) 2017年7月Pre-A輪融資

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按面值合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2,013元。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增資協議，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真格天弘、蘭石投資及丁可由以總對價人民幣34,170,615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12,944元。上述增資於2017年7月6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702,853元。

(d) 2017年8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將人民幣8,297,147元的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為股本的方式，由人民幣1,702,853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是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17年8月31日完成。

(e) 2018年4月A輪融資、增資及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增資協議，中電健康醫療大數據（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數據基金」）同意以人民幣19,15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38,298元（「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增資協議，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03,134元及人民幣156,777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3,134元及人民幣156,777元。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3日的增資協議，廈門紀源融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紀源」）、紅杉銘德及嘉興真格天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 (「真格天域」) 以總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68,138元 (B輪)。

上述增資已於2018年4月23日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自此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966,327元。

(f) 2018年5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將人民幣37,033,673元的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為股本的方式由人民幣12,966,327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是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18年5月17日完成。

(g) 2018年9月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6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631,579元，共青城蘇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蘇襄基金」) 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31,579元 (增資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權約5.00%) (「B+輪融資」)，該次融資已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

(h) 2019年8月C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631,579元增至人民幣60,087,720元，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林芝利創」)、國藥中生 (上海) 生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國藥中生」) 及上海聖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聖成」) 以總對價人民幣17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456,141元，有關認購於2019年8月15日完成。同時，真格天弘、蘭石投資及丁可由以總對價人民幣24,000,000元向林芝利創轉讓合共人民幣2,105,263元的股權，所有該等轉讓均於2019年8月15日完成。馬博士以人民幣6,000,000元向林芝利創轉讓人民幣526,316元的股權，有關轉讓於2019年11月12日完成。

(i) 2020年12月D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增資協議，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廣西騰訊」)、北京金融街熙誠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熙誠基金」) 及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甲子」) 以總對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835,987元。為作股權激勵用途，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亦按面值合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62,512元。上述認購於2020年12月7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人民幣77,086,219元。張博士隨後以人民幣5,000,000元向廈門紀源轉讓人民幣219,619元的股權，有關轉讓於2021年3月4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j) 2021年9月E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增資協議，珠海慧億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慧億**」）、北京中關村龍門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龍門基金**」）、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盛宇投資**」）、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五方天雅**」）及廣西騰訊以總對價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586,507元。為作股權激勵用途，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亦按面值合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312,587元。上述認購於2021年6月24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7,086,219元增加至人民幣89,985,313元。

(k) 2022年6月及2022年8月減資

為通過減少未繳足註冊資本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985,313元減至人民幣88,004,468元，其中上海森極減資人民幣1,540,866元，上海森京減資人民幣439,979元。該減資已於2022年6月13日完成。註冊資本隨後增加回人民幣89,985,313元，其中杭州創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基**」）認購人民幣1,540,866元，作為收購醫聯網51%股權的部分對價，而上海森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森祈**」）認購人民幣439,979元，作為收購睦康的部分對價，有關認購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五方天雅以人民幣20,000,000元將其人民幣529,325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市管領百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川創投**」），有關轉讓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

(l) 2024年6月F輪融資及行使反攤薄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增資協議，北京大興臨空經濟區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興臨空**」）、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基金**」）、長春長發智勝優勢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發智勝**」）及吉林長新引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新投資**」）以總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76,584元，有關認購於2024年6月25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人民幣92,061,897元。同時，張博士及馬博士根據E輪股東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權利，各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向珠海慧億、龍門基金、盛宇投資、百川創投及廣西騰訊轉讓股權，有關轉讓於2024年6月25日完成。

(m) 2025年8月股份轉讓

丁可由以人民幣3,900,000元將其人民幣578,449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陳華，而盛宇投資以人民幣15,000,000元將其人民幣692,195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廣為電器工具有限公司（「**上海廣為**」），該兩項轉讓均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全體發起人（即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92,061,897元，分為92,061,8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在改制前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該改制已於2025年9月23日完成，本公司於當時取得新營業執照，並更名為上海森億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更名為上海森億智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取得由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發的新營業執照。

(4) 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G輪融資及相關股份轉讓

紅杉銘德以人民幣4,200,000元向長發智勝轉讓人民幣212,451元的股權，有關轉讓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增資協議，深圳天雅擇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雅擇億」）及長發智勝以總對價人民幣22,8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55,941元，有關認購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人民幣92,717,838元。中電數據基金以人民幣31,134,036元將其人民幣2,461,364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雅擇億，有關轉讓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蘭石投資以人民幣6,384,683元將其人民幣591,974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雅擇億，有關轉讓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

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因本集團規模擴大及人員數量增長而作出修訂（「歷史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被股權激勵計劃取代（「股權激勵計劃」，與歷史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的直接及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即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的有限合夥權益，以及上海森京的兩個有限合夥人上海艾圖靈及上海艾維港的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權益對應本公司基礎股份。該等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約束。

(1) 上海森極

上海森極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42人通過持有上海森極的有限合夥權益獲本公司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包括薛顏波（我們的前任董事，持有約14.82%合夥權益）、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9.12%合夥權益）、何山（殷先生的配偶，持有約3.32%合夥權益）、馬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3.00%合夥權益）、田牧童（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2.45%合夥權益）、顧根（我們的前任董事，持有約1.10%合夥權益）及王銳彬（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持有約0.77%合夥權益）。上海森極直接擁有本公司約9.56%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森極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反映該等已授股權激勵的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上海森京

上海森京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28人通過持有上海森京的有限合夥權益獲本公司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包括路文（我們的前任董事，持有約0.31%合夥權益）。上海森京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89%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森京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反映該等已授股權激勵的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3) 上海艾圖靈

上海艾圖靈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46人通過持有上海艾圖靈的有限合夥權益獲本公司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包括馬俊華（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約3.97%合夥權益）。上海艾圖靈直接擁有上海森極約4.5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艾圖靈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5%或以上合夥權益。反映該等已授股權激勵的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4) 上海艾維港

上海艾維港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46人通過持有上海艾維港的有限合夥權益獲本公司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上海艾維港直接擁有上海森極約4.38%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艾維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5%或以上合夥權益。反映該等已授股權激勵的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與一名前僱員的仲裁

於2024年8月27日，在一名前僱員離職後，我們根據相關股權激勵安排的條款向該名前僱員發出通知，終止其先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權激勵。由於該名前僱員不同意該終止，其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程序。於2024年9月，本公司及相關股權激勵持股平台向上海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上海仲裁委於2025年9月裁決我們勝訴，並確認該終止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且該裁決屬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其後，該名前僱員僅就相關股權激勵已歸屬部分的回購金額向上海仲裁委提出反仲裁申請（「反仲裁」）。於2026年6月29日，上海仲裁委已就反仲裁作出最終裁決，據此釐定的總回購金額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仲裁裁決」）。

我們的反仲裁中國法律顧問（「仲裁法律顧問」）認為：(i) 仲裁裁決屬最終裁決並對反仲裁雙方具有約束力；(ii) 本公司並非回購義務人，回購義務最終將由相關股權激勵持股平台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博士承擔，因此本公司無需動用任何資產以履行任何有關義務；及(iii) 仲裁裁決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博士及相關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提供的現金存款全額清償。此外，張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仲裁裁決將由其承擔，且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就與該等股權激勵相關的任何潛在未來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確保本公司不會因此蒙受任何損失。依據仲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反仲裁並不涉及任何股權所有權糾紛或影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需計提撥備。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張博士與馬博士於2024年5月18日簽訂的一致行動方協議，雙方(i)承認及確認自各自開始於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之日起，在本公司經營、管理、投資及財務等相關事宜上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在雙方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期間，或在一致行動方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年後經雙方協商終止該協議前(以較早者為準)，繼續維持該一致行動關係；及(iii)若雙方存在意見分歧，馬博士應遵從張博士的指示。

根據張博士與鮑女士(即上海森祈的普通合夥人)於2025年8月5日訂立的陸康一致行動方協議，上海森祈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提案權)將自同一日期起至張博士不再控制本公司止或至本公司解散止(以較早者為準)與張博士一致行使。

收購醫聯網

醫聯網主要從事L1級解決方案的提供。通過收購醫聯網，我們已受益於其(i)核心高級管理層的豐富行業經驗，(ii)開發行業解決方案的深度垂直知識及(iii) 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優化，並將繼續從中受益。

(a) 51%收購

2022年2月28日，以下各方簽訂收購協議(「醫聯網收購協議」)：(i)醫聯網；(ii)本公司；(iii)杭州海鷗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程韜先生(「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杭州海鷗思」)；(iv)杭州醫易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杭州合欣科技有限公司(其由程溯先生及程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進行管理)(「杭州醫易通」)；(v)杭州創基；及(vi)程先生。據董事所深知，於51%收購當時，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醫聯網收購協議，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收購醫聯網51%的股權(「51%收購」)：(i)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百萬元認購醫聯網1,714,286股股份(股份發行完成後佔醫聯網股權約5.41%)；及(ii)收購杭州創基轉讓的醫聯網14,46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佔醫聯網股權約45.59%)，其對價由以下兩部分組成：(a)現金對價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3百萬元（連同上述人民幣12百萬元統稱為「**51%現金對價**」）；及(b)股權對價（即本公司人民幣1,540,866元註冊資本，對應價值人民幣58.22百萬元）（「**51%股權對價**」，連同51%現金對價合稱為「**51%對價**」）。51%對價由相關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醫聯網截至2021年12月31日當時的估值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51%股權對價的計算考慮了（其中包括）E輪融資相關的本公司投後估值，且該股權對價通過創基認購（定義見上文）進行結算。

自2022年5月22日起，醫聯網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根據醫聯網的歷史財務資料，上述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披露要求不適用於上述收購。

(b) 49%收購

通過收購醫聯網，我們已受惠於並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其核心高級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經驗、開發行業解決方案的深厚垂直專有技術，以及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提升。預期該49%收購將進一步使本公司能夠在統一的營運模式下整合該等優勢，支持在我們的核心市場執行我們的醫療信息化戰略。

51%收購後，各方就收購醫聯網剩餘49%的股權（「**49%收購**」）進行談判，於2025年9月5日醫聯網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由(i)醫聯網，(ii)本公司，(iii)杭州海鷗思，(iv)杭州醫易通，(v)杭州創基；及(vi)上海森京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1)為促成49%收購，在程先生將醫聯網49%的股權轉讓至本公司之前，(i)醫聯網將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且(ii)程先生將收購杭州海鷗思及杭州醫易通所持有的49%股權；隨後(2)本公司將從程先生處收購醫聯網49%的股權，(i)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49%現金對價**」）；及(ii)通過持有上海森京的有限合夥權益，以相當於人民幣25百萬元的價值作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權對價（「**49%股權對價**」，連同49%現金對價，統稱為「**49%對價**」）。49%股權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博士承擔。總49%對價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49%現金對價預計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以自有財務資源支付。

在完成與49%收購相關的醫聯網註冊手續後，醫聯網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F輪融資	G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5月10日 ⁽⁵⁾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4月3日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7月2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5月20日	2026年1月26日
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股份數量 ⁽¹⁾	人民幣 206,896元	人民幣 412,944元	人民幣 638,298元	人民幣 1,768,138元	人民幣 2,631,579元	人民幣 7,456,141元	人民幣 13,835,987元	人民幣 10,586,507元	人民幣 2,076,584元	人民幣 655,941元
已付對價金額 ⁽¹⁾	人民幣 7,200,000元	人民幣 34,170,615元	人民幣 19,15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22,800,000元
對價全額支付日期	2017年3月21日； 2017年5月16日 ⁽⁴⁾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7月19日	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投前估值(概約)	人民幣 34.80百萬元	人民幣 107百萬元	人民幣 300百萬元	人民幣 570百萬元	人民幣 11.4億元	人民幣 12.0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人民幣 22.0億元	人民幣 26.0億元	人民幣 32.0億元
本公司投後估值(概約) ⁽²⁾ ..	人民幣 47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已付成本 ⁽³⁾ (概約)	人民幣 1.54元	人民幣 3.65元	人民幣 7.78元	人民幣 13.20元	人民幣 22.80元	人民幣 22.80元	人民幣 25.30元	人民幣 28.89元 ⁽⁶⁾	人民幣 28.89元	人民幣 34.76元
相對[編纂]的折讓 ⁽⁴⁾ (概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釐定基礎

禁售期

售限制的約束，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禁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F輪融資	G輪融資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收取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原材料採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中獲得額外資金支持，並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										
附註：										
(1)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於各輪[編纂]前投資中認購或受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應的已付對價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2)	本公司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a)	於天使輪融資與Pre-A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佈第一代科研數據挖掘分析產品，證明我們已具備能夠採集及結構化處理醫療數據的可運行軟件，並標誌著從概念向初步可商業化產品的過渡。									
(b)	於Pre-A輪融資與A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在上海申請入選首個政府認可的人工智能專項項目，這為我們的技術提供了外部驗證，並標誌著智能醫療的應用獲得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c)	於A輪融資與B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佈第一代專病臨床輔助決策系統VTE，表明從研究分析到定點照護決策支持的重大擴展，並使我們的目標市場增加。									
(d)	於B輪融資與B+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佈第一代Synapse技術底座與第一代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產品，通過結合AI算法、醫學知識工程和異構數據治理能力，構建了我們的專有平台架構，加強了本公司的技術護城河。									
(e)	於C輪融資與D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促進區域醫療協作及加強單病種質量報告要求的利好政府政策，增加了醫院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ii)我們推出第一代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產品，將本公司的目標市場由單一醫院拓展至醫療集團及區域醫療聯盟；及(iii)我們推出第一代臨床質量管理產品，能夠智能提取臨床數據，生成符合監管要求的標準化報告。									
(f)	於D輪融資與E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6月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明確提出要推進智慧醫院建設，推動對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及(ii)我們推出首款基於Synapse的智慧醫院運營管理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將我們的能力從臨床決策支持延伸至全院級醫院運營。									
(g)	於F輪融資與G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收益持續增長及毛利率顯著改善、經營虧損大幅收窄彰顯著營運效率提升、在臨床決策支持與質量控制、醫院營運管理及臨床研究場景中商業化推出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收益的客戶群擴大，以及本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先市場地位得到鞏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h) 與G輪融資相比，本公司在[編纂]中的估值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虧損大幅收窄及經營現金流量持續改善、收益及毛利率持續增長、在沙特阿拉伯推出全球首個由AI主導的診所試點（代表L4級應用的突破）、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持續商業化進展，以及在利好的行業增長前景及促進智能醫療應用的政府政策舉措支持下不斷改善的市況。
- (3) 按已付對價金額除以經2025年9月股份制改制調整後的股份數量計算。
- (4) 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499元的匯率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5) 有關真格天弘的期權行使。
- (6) 根據行使反攤薄權利調整並反映行使反攤薄權利。有關詳情見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a) 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的早期股權變動」的附註(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隨售權、共同出售權以及知情權及查閱權。為籌備[編纂]並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i)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自動終止，但若發生以下情形之一則恢復生效：(A)本公司撤回[編纂]；(B)本公司[編纂]被聯交所拒絕或不予接受；(C)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編纂]；或(D)本公司H股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在聯交所[編纂]。股東協議中所有其他特殊權利（主要包括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隨售權、共同出售權以及知情權及查閱權）將於[編纂]的前一日終止。

(3)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資料，並基於以下條件：(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至少足120天結清；及(ii)上文所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4)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6(i)段，於本公司[編纂]日期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騰訊實體（合共，如下文所定義）、珠海慧億、紅杉銘德及廈門紀源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以上，合計持有10%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騰訊實體、珠海慧億、紅杉銘德及廈門紀源）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41%。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6(ii)段，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超過[編纂]港元及少於[編纂]港元，則截至[編纂]，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持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說明。據董事所知，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如適用）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獲得以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大額投資，且每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公司至少12個月。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5年6月29日（[編纂]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41%及40.93%。

1. 林芝利創及廣西騰訊（統稱「騰訊實體」）.....

林芝利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騰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實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15%。截至2019年6月30日（該日期須在林芝利創及廣西騰訊就各自投資本公司的相關最終協議簽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六個月內），騰訊的投資組合規模約為人民幣417,04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日期須在本公司[編纂]日期前六個月內），騰訊的投資組合規模約為人民幣957,219百萬元，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6(i)段，截至2026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5年6月29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騰訊實體合計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15%及13.25%。由於各騰訊實體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的投資組合規模於相關日期符合上市指引第2.5章第21段所載的門檻，且騰訊實體的投資決策最終由騰訊管理及控制，因此騰訊實體合資格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珠海慧億** 珠海慧億是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最終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及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IDG資本的聯屬人士，由李建光、牛奎光及王靜波分別持有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40%、30%及3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慧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2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珠海慧億投資本公司的相關正式協議簽署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和諧愛奇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150億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150億港元，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第26(i)段規定，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5年6月29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珠海慧億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0%及11.28%。

- 3. 紅杉銘德** 截至本文件日期，紅杉銘德持有總股本的10.92%。該公司為於2015年6月17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科技、媒體與通信、醫療健康、消費品及現代服務業領域的投資。

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坤德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紅杉銘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北京紅杉盛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及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分別持有紅杉銘德約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紅杉盛德與紅杉濂德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有限合夥）（「梅山紅杉」），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遠」）。梅山紅杉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紅杉盛德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由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持有40.89%及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珮德」）持有38.30%。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持有紅杉亞德36.95%的有限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亞德30%或以上的權益。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皓信」）持有紅杉珮德92.37%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紅杉皓信的有限合夥權益由蕪湖俊成持有。除作為紅杉盛德和紅杉濂德的普通合夥人外，梅山紅杉還擔任紅杉亞德、紅杉珮德和紅杉皓信的普通合夥人。紅杉濂德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紅杉濂德30%或以上的權益。

紅杉為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與私募股權公司，投資領域涵蓋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品行業。除本公司外，與紅杉相關的投資基金亦投資於其他特專科技公司，包括晶泰科技（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8））及上市自動駕駛與人工智能公司，包括地平線（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0））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82））。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紅杉在各類產品及關聯基金中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150億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紅杉在各類產品及關聯基金中的管理資產總值約達550億美元。

4. 廈門紀源 廈門紀源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源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寧波源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紀源宏慧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天津紀源宏慧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紀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紀臻」）管理；上海紀臻則由紀源資本的執行合夥人徐炳東先生、吳陳堯先生（我們的前董事）及李浩軍先生分別持有約33.40%、33.30%及33.3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紀源資本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專注於醫療科技、環境與材料行業、工業技術、企業服務及消費科技領域投資的創投機構，投資組合包括小鵬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9868））、京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群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紀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4%。截至2018年6月30日（經廈門紀源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投資組合規模與2018年4月簽署相關最終協議前六個月內的其投資組合規模大致相似），紀源資本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低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距本公司[編纂]日期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約為人民幣55億元，其資產規模價值主要源於特專科技投資，已突破前述門檻。紀源資本管理資產總值規模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其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與豐富的投資經驗，精準發掘並培育中國市場內高增長潛力公司。其卓越投資能力源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均來自全球頂尖私募股權機構、投資銀行及中國知名金融機構。這種國際最佳實踐與深厚本土市場洞察力的獨特結合，賦予基金非凡的項目發掘能力、深度分析視角及戰略運營洞見，使其能夠在中國關鍵增長領域為投資組合企業創造顯著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6(i)段的規定，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5年6月29日（[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廈門紀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4%及5.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1. **熙誠基金與深圳甲子** 熙誠基金與深圳甲子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2. **陽光人壽** 陽光人壽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擁有約99.9999%的股權。
3. **真格天弘與真格天域** 真格天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真格天信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天津真格天信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董方(真格基金(ZhenFund)董事會秘書)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深圳創想天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6%股權。
真格天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真格天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嘉興真格天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達孜真格天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陳玲擁有51%股權。
真格天弘及真格天域均為真格基金(ZhenFund)的投資基金。真格基金(ZhenFund)是一家早期創投公司，支持具有未來顛覆性願景的創始人。其產品組合涵蓋前沿科技、消費與TMT、企業服務、教育及健康等多個領域。
4. **蘇襄基金** 蘇襄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襄禾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約0.1%股權。襄禾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則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襄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股權，後者由楊柳控制。蘇襄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健壹資本** 國藥中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聖成持有65%的權益並控制，並由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的權益。上海聖成最終由吳愛民控制，持有95.00%的合夥權益。概無國藥中生的任一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國藥中生為健壹資本運營和管理的投資基金，健壹資本專注於投資醫療大健康領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健壹資本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65億元。健壹資本於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領域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5))、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50))、深圳市亞輝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75))及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6))。
- 6. 龍門基金** 龍門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保健及消費升級領域，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關村龍門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並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39.87%權益。北京中關村龍門投資有限公司由劉志碩擁有42%權益。龍門基金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7. 長興基金、
長發智勝與
長新投資** 長興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長春市融興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7%的權益。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長春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長發智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春長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長春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4%的權益。長春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城市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的唯一股東為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新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春新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後者由長春新區財政局全資擁有。長新投資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長春新區財政局擁有91%權益。

長新投資為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聚焦於數字經濟與大數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與醫療裝備、航空航天、智能裝備製造等行業。截至2025年9月，長新投資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億元，投資組合包括西安大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益科思特(北京)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等。

8. 上海廣為 上海廣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范曄平及宋偉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上海廣為主要從事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9. 百川創投及天雅擇億 百川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天雅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雅資本」)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五方天雅擁有約99.09%權益。天雅擇億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由其普通合夥人天雅資本管理，並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五方天雅擁有約31.62%權益。天雅擇億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北京天雅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五方天雅擁有75%權益，後者由程澤及程文龍分別擁有65%及35%。

北京天雅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億元，投資組合包括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6))、中科紫東太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樹根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10. 大興臨空 大興臨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由北京新航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權益。北京新航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北京大興發展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81.10%權益。大興臨空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大興臨空為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聚焦於生命健康和智能製造行業。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26億元，投資組合包括廣州中健雲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帆柏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佰福激光技術有限公司。

11. 陳華 陳華為自然人。其過往曾在半導體和人工智能領域進行投資。

遵守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編纂]前的所有上述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均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已妥為結算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上述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均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取。

[編纂]

就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介乎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且無論如何不會超過[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最少須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為：(i) 25%（倘預期[編纂]不超過60億港元）；及(ii)以下較高者：(a)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b) 15%（倘預期[編纂]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

於[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由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合計持有的轉換自[編纂]股份的總計[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的[編纂]，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及
- (ii) 由林芝利創及廣西騰訊合計持有的轉換自[編纂]股份的總計[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的[編纂]，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編纂]時[編纂]持有的H股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第19A.13A條的最低[編纂]規定。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編纂]的部分H股在[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相當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不受該等出售限制的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且[編纂]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禁售期

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文件中所界定的特定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自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股份，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允許的情況除外）。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禁售期約束的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 股份數量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截至[編纂]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持股 比例(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

關鍵人士⁽²⁾及其緊密聯繫人

張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 股份數量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截至[編纂]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持股 比例(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
馬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華東地區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上海森極 ⁽³⁾	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上海森京 ⁽³⁾	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杭州創基	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上海森祈 ⁽³⁾	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股東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 股份數量	截至[編纂]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持股 比例 ⁽¹⁾	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林芝利創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廣西騰訊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 股份數量	截至[編纂]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持股 比例 ⁽¹⁾		禁售期
珠海慧億.....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紅杉銘德.....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廈門紀源.....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本公司的關鍵人士亦包括：(i)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ii)田牧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及(iii)張振忠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彼等須遵守禁售規定。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負責本公司技術運營及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關鍵人士為張博士、馬博士及殷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田牧童先生及張振忠先生均未直接持有任何股份，但通過持有上海森極的有限合夥權益獲得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權激勵計劃」。
- (3) 除作為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外，上海森極、上海森京及上海森祈均受一致行動方協議所規定的禁售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安排」。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概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的資本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量	持股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數量	持股佔 未上市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量	持股佔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持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¹⁾								
—張博士 ⁽¹⁾	10,125,343	1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森極 ⁽¹⁾	8,862,467	9.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森京 ⁽¹⁾	3,605,829	3.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博士 ⁽¹⁾	3,581,372	3.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創基 ⁽¹⁾	1,540,866	1.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森祈 ⁽¹⁾	439,979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8,155,856	3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持股佔已發行		持股佔		持股佔		持股佔	
	未上市	股本總額的	未上市股份	未上市股份的	H股數量	H股的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數量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騰訊實體 ⁽²⁾								
－ 林芝利創 ⁽²⁾	7,894,737	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廣西騰訊 ⁽²⁾	4,299,236	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12,193,973	13.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慧億	10,382,921	1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銘德	10,127,547	1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ICC ALPHA ⁽³⁾								
－ 熙誠基金 ⁽³⁾	3,162,511	3.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深圳甲子 ⁽³⁾	2,767,198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5,929,709	6.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紀源	4,765,074	5.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雅資本 ⁽⁴⁾								
－ 百川創投 ⁽⁴⁾	692,195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天雅擇億 ⁽⁴⁾	3,398,570	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4,090,765	4.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陽光人壽	3,953,139	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真格基金(ZhenFund) ⁽⁵⁾								
－ 真格天弘 ⁽⁵⁾	2,277,189	2.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真格天域 ⁽⁵⁾	416,228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2,693,417	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襄基金	2,631,579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健壹資本 ⁽⁶⁾								
－ 國藥中生 ⁽⁶⁾	2,175,439	2.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上海聖成 ⁽⁶⁾	17,544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2,192,983	2.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門基金	1,730,487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春市政 ⁽⁷⁾								
－ 長興基金 ⁽⁷⁾	519,146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長發智勝 ⁽⁷⁾	1,042,306	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長新投資 ⁽⁷⁾	346,097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1,907,549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廣為	692,195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興臨空	692,195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華	578,449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投資者	0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2,717,838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林芝利創與廣西騰訊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有關熙誠基金與深圳甲子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有關百川創投與天雅擇億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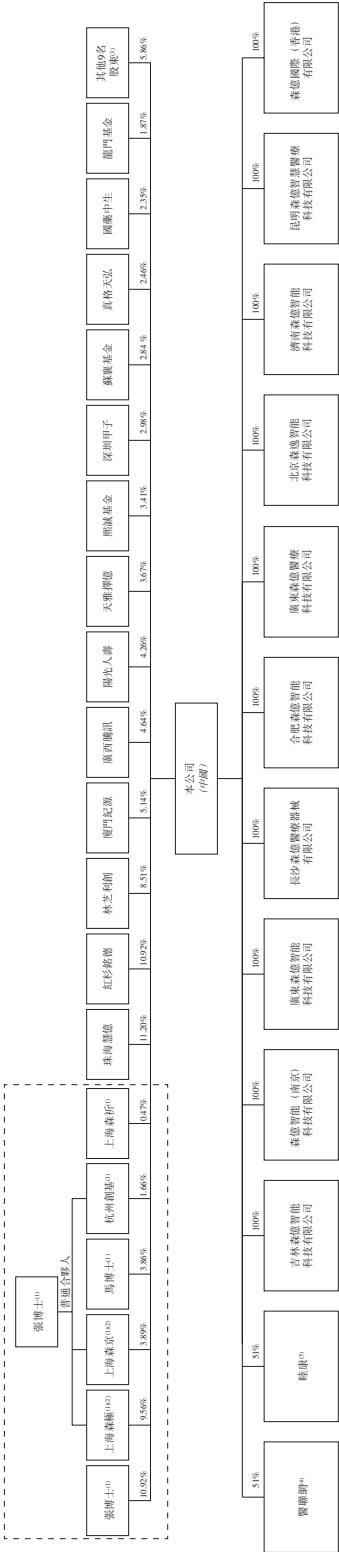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有關真格天弘與真格天域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有關國藥中生與上海聖成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有關長興基金、長發智勝及長新投資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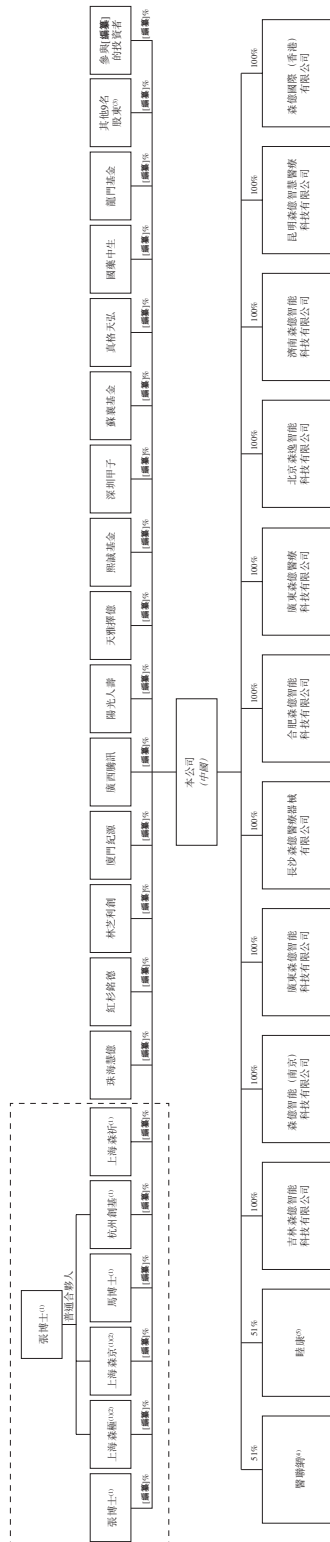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張博士與馬博士已簽訂一致行動方協議，且張博士與鮑女士（作為上海森祈的普通合夥人）已簽訂陸康一致行動方協議。上海森極、上海森康及杭州創基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安排」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上海森極及上海森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激勵計劃」。
- (3) 其他9名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一(4)[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一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聯網由程先生（獨立第三方，並無計及彼等於醫聯網的權益及身份）擁有49%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康由上海陸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馬俊華（亦為上海陸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約26.79%及22.21%。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無計及彼等於陸康的權益及身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本節「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醫療科技公司，是中國唯一提供商業化的L1至L3級解決方案以及成熟的L4級解決方案的企業，具備貫穿數據基礎設施至應用層算法及軟件的全棧技術研發能力。^{*}我們深耕中國內地的醫療行業多年，主要服務醫院及醫療集團，並在該細分市場領域連續多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大型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服務超過800家醫院，其中包括超400家大型醫院。

我們以創新AI為核心引擎，以深厚的專業醫學知識為指導，以強大的數據能力為基礎。我們以守護公眾生命健康、優化患者診療質量、提高臨床診療決策精準度、提升醫院運營效能、促進高水準科研成果產出和醫療創新等為目標。

我們成功將真實場景的需求洞察與人工智能、大語言模型技術有效銜接，打造以*Synapse*為核心技術底座的AI解決方案矩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醫院及醫療集團、醫療公司及衛生監管部門等超過900家終端客戶。此外，我們於沙特落地了全球首個由AI主導的診所試點，為助推智能醫療行業向L4級躍遷貢獻我們的智慧與力量。

市場機遇

醫療是全球經濟的支柱型產業，兼具保障社會福利與驅動長期經濟增長的雙重關鍵角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醫療支出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74.8萬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7.4萬億元。作為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之一，中國醫療支出預計同期將從人民幣10.3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通過利用自然語言處理(NLP)及機器學習等技術，智能醫療解決方案不斷提升臨床服務質量、醫療資源管理效率及臨床研究水平。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進步。通用大語言模型的發展賦予AI先進的自然語言理解、推理及生成能力，標誌著條件性自主功能的轉變。通過將該等通用大語言模型與海量醫學專業知識庫深度融合，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正在從提供支持性見解的L1和L2級解決方案向能夠獨立執行任務的L3和L4級自主智能體過渡。全球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4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20億元。在中國這個重要的子市場，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80億元擴大至2030年的人民幣359億元，分別佔2025年和2030年全球總額的40.6%和39.0%。基座模型的進步、高質量醫療數據的積累以及支持性政策舉措正在推動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向更高的自動化水平邁進。到2030年，全球L3級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14億元，中國將達到人民幣75億元。同時，預計到2025年，L4級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將在全球範圍內進入試點項目，預計到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億元。

^{*} 有關智能醫療行業L1至L4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驅動因素與趨勢。技術進步為智能醫療行業奠定了堅實基礎。尤其是，高質量、結構化醫療數據的日益豐富，可優化臨床決策、支持臨床研究、促進公共衛生管理、助力醫保控費等。政府通過醫療政策及新醫改提供強有力支持，推動智慧醫院的應用，為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帶來了強勁需求。

智能醫療行業面臨的若干痛點，主要包括數據治理與集成的複雜性、AI在醫療場景中的應用要求臨床推理與本地化實踐，以及若干商業化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 智能醫療行業的挑戰」。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致力於提供先進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為醫院、醫療集團及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等行業夥伴賦能。通過將醫療需求與創新科技結合，我們提供先進、以價值為導向及可持續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以推動醫療服務邁向新的智能水平。

- **釋放醫療數據的深層價值。**我們了解醫療數據固有的複雜挑戰，包括異質性、碎片化、缺乏標準化以及嚴格的安全和合規要求。憑藉AI賦能工具鏈及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打破這些壁壘，推動數據與AI應用無縫整合。因此，通過將休眠數據轉化為戰略資產，從而推動醫療轉型，我們能夠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優化醫院的運營效能，推動行業創新，並最終改善患者安全和治療效果。
- **深厚的醫學專業知識庫。**智能醫療絕非簡單的代碼堆砌，而是承載著生命重託的專業工具。我們將「深度醫學知識」和「遵循臨床指南標準」融入產品核心。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醫學專家組成，與行業一線專家緊密合作，確保功能模塊精準映射真實的醫療場景和思維路徑。我們持續迭代解決方案，確保提供的決策支持和信息提示有據可依、依據可靠。
- **平衡利益相關方的利益。**我們致力於構建以創新智能解決方案為核心的智慧醫療新格局。通過與現有醫療體系中的利益相關方的深度協作，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能夠平衡各方利益。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讓醫生專注於患者診療、簡化醫院管理、支持有效監管並讓公眾安心，從而進一步改善行業協作、臨床質量、優化資源並增強公共衛生。

我們的核心能力

Synapse — 我們融合人工智能算法、醫學知識工程化與異構化數據治理的自主技術底座，驅動創新與競爭力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源於自主構建的Synapse技術底座及我們的技術飛輪。其由(i)創新人工智能算法；(ii)醫學知識工程化；與(iii)異構化數據治理這三大驅動緊密耦合而成，形成一個能自我強化、持續進化的技術飛輪，共同構築了我們在智能醫療行業深厚且難以複製的技術壁壘。

- **創新人工智能算法 — 引擎。**創新人工智能算法是我們驅動飛輪高速運轉的核心「引擎」。我們自研的全棧式AI平台，不僅涵蓋從大語言模型到專用醫療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研發、調優、部署與迭代），更深度融合了檢索增強生成

業 務

(RAG)、上下文工程與自主決策調優等業界前沿技術。我們的AI能力是我們將數據與知識轉化為臨床價值的驅動力。

- **醫學知識工程化－羅盤。**醫學知識工程化則為我們強大的AI「引擎」裝配了精準的「導航羅盤」與可靠的安全護欄。通過將海量的醫學指南、臨床路徑與專家共識，轉化為機器可深度理解的醫學專業知識庫與語義網絡，醫學知識工程化為RAG等技術提供高質量的檢索源，同時也為AI決策提供規則保障，確保AI始終沿著嚴謹、合規且具備臨床實效的正確軌道前行，將技術潛力精準地轉化為真實的醫療價值。
- **異構化數據治理－基座。**異構化數據治理則形成了飛輪在實際應用場景中持續有效運轉的驅動技術。我們自研的數據治理引擎及智能體，能高效破解醫療機構內的數據孤島，幫助我們的終端客戶將海量、多模態的異構原始數據，智能地治理、融合為標準化、可計算的高價值數據資產。這不僅是訓練優質智能醫療模型的重要基礎，更是實現跨系統智能決策的前提。

下圖說明Synapse飛輪的成果。



這三大驅動由此構成了強大的正反饋循環：我們領先的AI算法，在專業醫學知識的引導下，能高效地於客戶端對海量異構數據進行深度治理與資產價值挖掘；由此我們能夠更加高效的驅動我們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在醫院內進行實踐落地，從而驅動AI算法在實際場景中的持續迭代與性能躍升；而更強大的AI算法也加速了專業醫學知識的發現與工程化效率。最終，我們實現了「算法驅動應用、應用沉澱知識和能力、知識和能力反哺算法」的飛輪效應。這一自我加速的成長閉環，確保我們能為醫療應用提供最高效靈活的技術支持，並以更快的速度與更低的邊際成本持續迭代解決方案，成就我們在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

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技術底座－Synapse」。

業 務

多場景AI解決方案矩陣，構建全域智能醫療

我們專注於打造深度融入醫療健康行業核心流程、全面覆蓋關鍵垂直應用場景的AI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貫穿醫院自數據基礎設施至應用層算法或軟件，完整覆蓋臨床實踐、科研、運營管理等關鍵場景，成為終端客戶AI轉型的多場景合作夥伴。憑藉強大的人工智能技術引擎與深厚的醫療行業洞察，我們構建了業界領先的多場景AI解決方案矩陣，致力於為行業主體提供端到端、全鏈條的智能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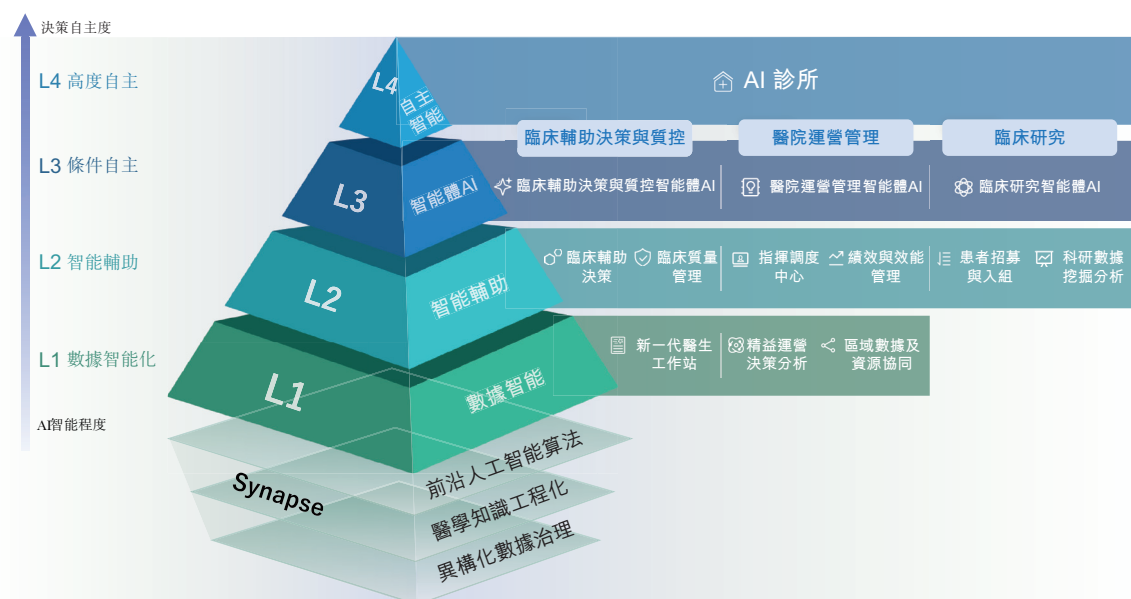
引領智能醫療應用觸達L4級「全流程高度自主」新級別

2025年上半年作為全球智能醫療行業的新標桿，我們於沙特落地了全球首個AI診所試點。我們的AI診所通過多模態交互方式，高效生成包含診斷結果、檢查建議和用藥方案的標準化報告，交由人類醫生做最終審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試點項目為全球首個且唯一的AI「全流程高度自主」診所解決方案，標誌著智能醫療行業L4級應用的重要突破。我們亦擬在未來逐步拓展AI「全流程高度自主」診所覆蓋的病種範圍，推動區域性智能醫療標準制定，持續優化全球醫療資源配置。

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智能醫療行業的關鍵挑戰，我們開發了一個覆蓋從L1級數據智能至L4級自主智能的全棧式技術框架，為終端客戶提供多場景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我們已成功商業化並部署了L1至L3級解決方案，包括：(i) 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ii) 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及(iii) 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正攜手全球生態合作夥伴，專注於L4級高階自主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與驗證，旨在加速其商業化進程與規模化部署，從而賦能整個行業的變革。

下圖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



業 務

-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L1級解決方案提供先進的數字工具，用於分層數據可視化和多維度分析，提升員工效率及支持更明智的管理及臨床決策。儘管這些解決方案不會提供直接的建議，所有決策仍由人類做出，但其可通過整合數據分析、應用和挖掘實現端到端數據智能化，為醫療機構提供可視化戰略洞察。作為我們智能醫療應用的基礎，這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兩類：(i)醫院運營管理產品，包括單一醫院精益運營決策分析，以及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及(ii)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產品，主要包括新一代醫生工作站。
- **AI輔助解決方案。**L2級解決方案展現了認知理解及推理能力。透過將醫學知識庫與人工智能技術結合，L2級解決方案可以自動分析大量醫療數據，為診斷、治療計劃、醫院運作及科研提供多維度、個性化的決策支持建議。但最終決策權仍掌握在醫療專業人員手中。我們的AI輔助解決方案實現了從數據可視化及人工數據分析到數據驅動AI輔助決策的演進，實現了在醫療行業關鍵場景中的廣泛應用。通過高度應用化的AI算法和模型，我們為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提供精準的、上下文感知的決策支持，以輔助臨床診斷、優化質控流程、提升科研效率及改善運營，同時確保AI建議的可解釋性及溯源性。我們的AI輔助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三類：(i)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產品；(ii)醫院運營管理產品，包括指揮調度中心及績效與效能管理產品；及(iii)臨床研究產品，包括患者招募與入組管理產品及科研數據挖掘分析產品。
- **AI智能體解決方案。**在特定任務或情境下，L3級解決方案能夠基於環境數據及預定目標，在持續監督和有限人機互動的情況下，自主規劃、決策和執行。在關鍵節點，例如驗證或處理異常情況時，仍需要人工干預。通過創新的大語言模型驅動的AI智能體，我們的解決方案促進了由單點輔助模式，向綜合性、主動式協同智能模式的戰略性轉變。我們的AI智能體功能能夠作為主動參與者在醫療流程中提供動態協作、自我學習及知識共享，從而實時洞察潛在風險與優化機會，並協同制定最優決策。我們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主要覆蓋三大場景：(i)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AI智能體；(ii)醫院運營管理AI智能體；及(iii)臨床研究AI智能體。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領先的智能醫療科技公司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醫療科技公司，具備貫穿數據基礎設施至應用層算法及軟件的全棧技術研發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大型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涵蓋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醫院運營管理及臨床研究等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服務超過800家醫院，其中包括超400家大型醫院。此外，我們也落地了全球首個AI診所試點。

業 務

我們榮獲了多項國家、省級及行業殊榮，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稱號、連續兩年蟬聯「上海硬核科技企業100強」、兩次榮獲2021和2023世界人工智能大會SAIL獎TOP 30、並入選2024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 50。根據全球領先市場研究諮詢機構IDC出具的報告，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連續兩年蟬聯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份額第一。

我們是唯一能實現L1至L4級解決方案覆蓋，具備貫穿數據基礎設施至高階自主智能決策交互的全棧自主開發能力的智能醫療科技企業，這奠定了我們跨代際的領先地位，也構成我們堅實的護城河。

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積累

我們聚焦醫療應用場景，在數據治理、AI應用及AI智能體方面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優勢。在此過程中，我們已建立自研人工智能算法體系、完整的循證專業醫學知識體系、豐富的醫療數據治理經驗，共同構築了以Synapse為核心的技術底座，成就我們在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

- **AI算法研發能力。**基於醫療應用場景，我們持續進行人工智能算法研發，專注於解決臨床文本結構化與信息抽取、輔助診斷與決策支持、治療方案優化、臨床研究輔助及醫院運營效能提升等核心挑戰，確保AI算法在真實臨床環境下的高精度與高魯棒性。我們將AI算法與數據、模型、知識等相融合，在我們的AI平台上統一管理和調度AI資源，最終實現AI應用在真實世界場景的落地。
- **醫學知識工程化。**正是由於服務過足夠多的醫院終端客戶，我們利用自身實踐經驗總結形成了完整的循證專業醫學知識平台，主要包括醫學知識圖譜、醫學規則、醫學標識等。通過將AI技術與專業醫學知識深度融合，我們提升對醫療應用場景的理解力和洞察力。
- **異構化數據治理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集成引擎能夠基於NLP、機器學習等技術對異構數據進行結構化處理。我們的綜合數據治理套件提供端到端數據功能，包括無縫數據攝取、清理、標準化、標注及安全存儲等。幫助我們的終端客戶將原始數據轉化為高質量、標準化數據資產。這為我們終端客戶後續臨床研究、醫療決策、管理優化等應用場景提供堅實的數據支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已發表超過70篇研究論文。我們牽頭或參與了11項國家級或省級研究課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0項註冊專利（包括38項發明專利），提交了11項待決專利申請，以及擁有443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研發將質量和安全放在首位，已通過多項ISO（國際標準化組織）質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多場景覆蓋的解決方案矩陣及出色的應用效果

基於我們全棧技術自主研發能力，我們提供豐富的產品矩陣，涵蓋三個主要場景，具體為(i)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ii)醫院運營管理；及(iii)臨床研究。

- **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於2025年，我們的解決方案平均每月執行超過2,300萬次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為約3,700萬名患者的疾病風險評估保駕護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VTE評估（靜脈血栓栓塞症評估）確診AI輔助推薦

業 務

成功率約為94%⁽¹⁾；我們一名終端客戶將其VTE住院患者死亡率降低了83%⁽²⁾，比較數據為安裝我們產品前的最新報告死亡率及自安裝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死亡率。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醫生端累積發出達1,800萬次提醒，有效提高病歷質量。

- **醫院運營管理。**依託海量的運營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助力終端客戶大幅提升其運營效能。例如，於2023年與2022年相比較，一名醫院終端客戶收入增長28%，床位周轉率提升28%，單個患者單次醫院開支減少10%。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全國119家醫院終端客戶順利通過國家級測評，彰顯我們有能力實現有效的醫院智能化轉型及高效運營管理。
- **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累計建設專病數據庫及研究課題數量1,600餘個，入組患者數量超過7,480萬人（按照終端客戶樣本作估計）。我們解決方案進一步助力發表多篇醫療學術論文，加快臨床科研的實際成果轉化。一篇學術論文的影响因子為41.362。

我們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具有如下特徵：

- **全面性。**我們擁有全面多樣的產品矩陣，能夠實現從數據整合、治理到AI應用的全鏈路智能化升級，滿足醫療機構對集中化、一體化的需求。
- **靈活性。**基於全棧式解決方案矩陣、模塊化設計理念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我們能夠拆分和組合標準化功能模塊，實現高效、快速交付高性能和高質量的解決方案。
- **可定制化。**憑藉Synapse的技術底座，我們有能力自主開發定制化的功能模塊，來滿足終端客戶的個性化及特定需求，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功能、完善解決方案矩陣。

全面、靈活且可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使得我們可以為終端客戶提供從初步構想到端對端交付、完成部署的一體化服務，真正實現為終端客戶創造價值。這種全棧式技術支持、多場景覆蓋、一站式解決方案交付，以及出色的應用效果，加強了我們與現有終端客戶的關係，同時能吸引新終端客戶，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和領先地位。根據對151名終端客戶的樣本，我們已累計幫助他們處理了超過2,500億條數據，建基於此，就我們約800名醫院終端客戶而言，我們估計已累計協助他們處理逾萬億條數據。

(1) 單個醫院的評估與診斷建議成功率的計算方法為：(i)醫生遵從我們的系統自動化建議的病例總數，除以(ii)醫生收到我們的系統自動化建議檢驗的病例總數，計算期間為系統安裝之日起。評估與診斷建議總成功率是基於安裝了我們VTE評估與診斷AI輔助的15%樣本醫院的評估與診斷建議成功率的加權算術平均值進行估算。

(2) 單個醫院在特定時期內VTE住院患者死亡率的計算方法為：(i)該時期內因VTE死亡的住院患者人數，除以(ii)同一時期內住院患者總人數。

業 務

優質終端客戶群是成功商業化能力的重要保障

我們在全中國已建立四大銷售和服務中心，終端客戶覆蓋30餘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我們一站式服務能力以及不斷拓展的應用場景，客戶數量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帶來收入的客戶分別為179家、244家及255家。

我們積累了廣泛且優質的終端客戶群體，能夠直接或在較小程度上通過中介機構向終端客戶提供定制化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我們主要以項目制形式提供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服務逾900家終端客戶，涵蓋800多家醫院（包括超400家大型醫院）、醫療集團、醫療公司及衛生監管部門。

我們認為，因為行業頭部終端客戶往往具有更強的購買支付力以及不斷延伸的定制化需求，通過服務該等終端客戶並與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以形成深刻的行業洞見，提升數據治理能力，快速捕捉應用需求並開發新應用場景適配的解決方案，同時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行業影響力，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引領行業智能化轉型開闢通途。

基於大語言模型、人工智能技術的迅猛發展，智能醫療已足以實現仿生醫生的思考判斷、洞察病人的病情並出具治療方案。因此，我們已在沙特落地了全球首個「無人」AI診所。這個試運營項目標誌著我們開始著手向終端客戶拓展L4應用，從而實現未來終端客戶群體的快速擴張。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實力雄厚的股東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戰略前瞻眼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核心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在核心技術研發、產品設計、市場開拓和企業管理等方面積極進取、求真務實。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少典博士擁有哥倫比亞大學生物醫學信息學博士學位。作為領先的醫學信息學專家，彼在醫學信息學、生物醫學信息學、自然語言處理與機器學習領域發表了31篇研究論文，總引用次數超過1,900次。張博士曾入選《財富》雜誌「40位40歲以下商界領袖」及福布斯中國青年海歸菁英100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馬漢東博士已發表17篇頂尖研究論文，取得10項專利，並參與多項國家重大研究項目。彼入選2021年胡潤U30中國創業領袖榜。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殷嘉珩先生主持開發多項創新，如國內首個基於大型語言模型的AI臨床文書生成系統。2022年，殷先生成為全國首批AI認證人工智能訓練師（一級）（全國僅27人）。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不斷創新和完善技術基礎設施，實現通用大語言模型在醫療領域的真正落地。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梯隊的建設，建立了完善的培養、激勵和晉升機制，打造了一支專業背景多元、年輕、富有創造力、執行力強的團隊。核心研發管理團隊人員均通過人工智能訓練師（一級至三級）、HL7 CDA、HL7 V2.7等多項行業認證。通過多年的技術開發、迭代及通過終端客戶案例的實踐經驗積累，我們已經形成了一套自主開發的高效研發框架。此外，我們與知名院校建立合作，以吸引大量的高素質專業人才，形成了我們強大的人才庫。

業 務

我們擁有具有戰略價值的股東團隊，為業務長遠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吸引了包括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IDG資本、紅杉及紀源資本等在內的市場知名投資機構。依託於投資者敏銳的行業洞察力與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資源，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實現健康快速發展。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戰略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深化大語言模型與AI智能體結合的研發及應用；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升級迭代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智能醫療基礎設施及AI綜合能力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加強對Synapse的研發力度，鞏固其在整體技術架構中的核心基礎地位。我們將結合最新AI技術及醫療行業的發展，持續升級完善AI算法能力、醫學知識工程化能力和數據治理能力。

我們亦擬持續加強對大語言模型和AI智能體在醫療行業的研發，豐富L2及L3級解決方案在新應用場景的落地，進一步推動AI解決方案的升級迭代。同時，我們將持續加強L4級解決方案的研發，利用沙特AI診所試點的經驗，計劃進一步提升L4級的相關技術，保證自身的技術領先性。

我們計劃與知名院校及研發機構進行深度合作。通過該等合作，我們擬進一步將複雜的醫學術語、臨床指南、診療路徑、科研範式等醫療專業知識，有效地融入算法模型、數據結構和用戶交互設計中，維持自身競爭優勢。

挖掘終端客戶需求；持續豐富和優化解決方案矩陣

為保證市場份額的領先優勢和收入增長的可持續性，我們將繼續挖掘終端客戶需求，持續豐富和優化解決方案矩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推動複購並適配終端客戶新需求。我們計劃依託包含醫院、醫療集團及衛生監管部門在內的廣泛的終端客戶基礎，繼續加深與現有終端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擬持續升級迭代現有解決方案以吸引更多複購。同時，我們將繼續挖掘終端客戶需求，藉助自身核心的數據治理平台和醫學知識工程化及AI算法優勢，開發更多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將繼續豐富解決方案矩陣。我們將持續將大語言模型及AI智能體整合進現有產品，提供更多標準化模塊及定制化方案，為終端客戶提供全面、靈活且可定制的服務，以滿足終端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通過該等靈活解決方案，無論終端客戶需要一次性採購還是持續運營支持，我們均能更好地實施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支持。

我們擬強化醫療應用場景應用能力。我們將密切關注智能醫療行業最新趨勢及市場需求，調整研發策略。我們將持續與國內知名高校及醫學研究機構合作，洞察行業前沿需求，豐富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及矩陣。

業 務

深化業務出海戰略；科技賦能探索AI診所模式

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憑藉現有優勢，積極佈局消費端市場並拓展海外業務。我們擬深化業務出海戰略，以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及解決方案滲透率。全球多個國家正積極尋求醫療健康產業的升級轉型，並將醫療領域列為重點投資方向。例如，沙特「2030願景」、阿聯酋「2071百年計劃」等發展戰略均彰顯出海外市場對醫療升級的迫切需求，這為我們將我們的智能醫療技術推向全球市場創造了難得的戰略機遇。2025年5月，我們已在沙特正式啟動全球首個AI診所試點運營。依託長期服務國內醫院積累的經驗，我們計劃加大向國際市場拓展的營銷推廣力度，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全球的滲透率，力爭在海外市場確立領先地位。

我們亦擬佈局消費端市場，探索AI診所創新模式。我們的AI診所可生成包含診斷結果、檢查建議及用藥方案的標準化報告，經人類醫生覆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AI診所已可對33種常見疾病進行AI診斷。我們正逐步擴大AI診所覆蓋的病種範圍，持續以我們的AI解決方案優化全球醫療資源配置。於現階段，我們正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進一步加強針對中東市場的AI診所解決方案，我們計劃不斷擴大規模。

加速商業化進程；擴大銷售團隊規模並建設海外銷售中心

依託在國內積累的項目經驗及解決方案優勢，我們將加大對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投入，加速商業化進程並拓展海外市場，從而提升在國內外市場的份額。我們計劃引進國際化人才，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員工，組建國際化銷售團隊，為終端客戶提供本土化服務。

我們亦擬加快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海外本地化改造。隨著AI能力的持續提升及智能醫療行業的不斷發展，終端客戶對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定制化需求將不斷擴大。我們將持續努力縮短研發周期，加大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本地化改造力度，加速商業化進程。

此外，我們計劃提升在海外市場的品牌影響力。我們將通過積極參與海外展會、技術峰會等方式，與全球範圍內的行業參與者建立合作，向世界推介中國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

強化「AI+醫療」複合型人才梯隊建設

為維持我們在大語言模型、AI智能體技術及醫療行業應用場景方面的優勢，我們將持續強化「AI+醫療」複合型人才梯隊建設。我們將繼續吸引並留存國內外在大語言模型及多模態數據處理領域的頂尖人才，同時招募對醫療行業有深入理解的資深專業人士。

我們擬通過建立內部專業醫學知識培訓體系，要求研發工程師每年完成臨床輪崗培訓等方式，培養智能醫療領域人才。同時，我們還將積極與國內知名院校及重點醫院終端客戶開展合作，培養具備跨學科經驗的人才。

業 務

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完善生態體系

我們計劃探尋戰略投資與併購機會，不斷完善技術體系，豐富解決方案矩陣，加速市場覆蓋與生態建設。基於現有的核心技術，我們將重點關注與現有業務高度協同、具備技術互補性或市場拓展價值的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擬組建一支橫跨技術、業務、投資及財務等多個職能部門的團隊，系統性開展相關工作。我們相信這將確保每一步戰略舉措都能有效融入我們現有的生態體系，增強技術及解決方案矩陣的競爭力，並加速產業價值鏈的構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戰略投資或併購的具體交易目標。

我們的業務及商業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L1至L3級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 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ii) 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及(iii) 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這些產品旨在滿足醫療行業全生命周期的終端客戶需求 — 從數據處理與治理到AI算法和應用。

我們產品的核心是*Synapse*技術底座，該平台融合創新AI算法研發、醫學知識工程化及異構化數據治理，構建全棧智能醫療能力。我們持續改進針對複雜醫療應用場景的算法。我們的AI平台提供從大語言模型到特定場景算法的統一模型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從研發、調優到部署及迭代的端到端流程。通過系統性積累經過驗證的模型、參數及應用經驗，我們建立了可複用、可追溯的智能醫療應用庫，以適應行業內的典型應用場景。同時，我們的醫學專業知識平台對術語進行標準化管理，並將全球臨床指南、規則及多模態知識圖譜整合至AI工作流，確保循證推理與管控。作為補充，我們專有的數據治理引擎在自動化智能體的支持下，將異構多模態醫療數據轉化為標準化、高質量的資產，提升效率與合規性。這些能力共同構成「算法+知識+數據」的一體化框架，提供強大、可擴展且行業專屬的智能，為我們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支撐。

憑藉我們的數據及AI能力，並基於以終端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進行定制，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形式多樣，且常被組合採用，為終端客戶提供全面支持。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醫療集團，以及其他醫療相關機構。通過向醫院引入一個產品，我們創造了一個切入點，自然帶動更多產品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這加快了終端客戶構建及利用高質量數據的能力，形成飛輪效應 — 更深入的洞察提升效率、改善結果並促進持續合作。

我們廣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矩陣以堅實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支撐，保護我們特專科技產品中嵌入的專有技術。這些技術涵蓋AI算法、臨床數據結構化、智能決策引擎及多模態數據整合等領域，均對實現先進醫療應用至關重要。

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董事認為，及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基於上述資料，下文表格所列的我們(i)數據智能解決方案；(ii)AI輔助解決方案；及(iii)AI智能體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相關特專科技行業領域	功能分析	主要終端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L1－數據智能	人工智能(AI)	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提供高效的數據驅動工具，支持專家分析、可視化及深度挖掘醫療信息。其通過提供精細化、結構化的洞察強化了運營管理、臨床工作流和醫生工作台。該等產品將傳統的基於經驗的直覺決策模式轉向數據驅動決策模式，人類專家是唯一的決策者，而系統則作為提高效率和數據知情判斷的推動者。	收入組合：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據智能產品、AI輔助產品的銷售，其次來自AI智能體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業務模式。
L2－AI輔助		我們的AI輔助產品將先進的推理能力與醫學知識庫相結合，為終端客戶智能分析海量的醫療數據。不僅局限於數據分析及可視化，他們還能通過不同的AI模型在診斷、治療規劃、醫院管理和研究方面發展。L1級數據智能能力並直接生成個性化的決策建議。雖然不能取代專業判斷，但它們提高了決策的科學嚴謹性、準確性和效率，並由人類專家保留最終決定權。	主要終端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群主要包括醫院及醫療集團、醫療公司及衛生監管部門。我們的終端客戶採用我們的AI解決方案，以提高其運營、決策和管理的效率。透過利用智能數據應用，我們的終端客戶能夠優化資源配置、改善臨床和研究流程，並實現更高標準的醫療質量及運營績效。
L3－AI智能體		我們的AI智能體產品可在人類監督下，於既定的臨床或管理場景中自主規劃、決策及執行任務。它們專為複雜的特定領域工作流程而設計，增強L2級AI輔助能力，例如初步診斷、臨床文書生成、報告解讀或手術路徑規劃，可自動化部分流程，同時確保在關鍵節點進行人為監督。這種平衡讓AI智能體能夠充當主動的協作者，執行複雜的任務，同時專業人員可進行關鍵干預。	終端客戶需求驅動因素：智能醫療在醫院的應用引領了該行業更廣泛的發展。在中國，扶持政策與先進技術的融合，將推動市場快速增長。主要需求驅動因素包括：(i)智慧醫院建設，由於超過50%的三級醫院須於2025年前建成具備EMR 5級、互聯互通四級及AI管理工具的智慧管理運營平台；(ii) AI輔助診療的應用日益廣泛，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目標是在2027年實現70%的三級醫院將AI應用於影像、實驗室檢測及病理學；(iii)將AI能力與三級醫院績效考核掛鉤，使AI應用及數據質量列為績效及補貼評估的關鍵指標；(iv)基於價值的管理，AI工具（如智能評估和提示）有助於應對員工流動率高、評估力度弱和激勵有限的挑戰；(v)高質量醫療數據的積累，這對於提高模型性能和實現更準確、高效的AI解決方案至關重要；及(vi)大語言模型和AI智能體的進步，通過模擬決策、分析實時數據和自動化任務來變革臨床實踐，從而簡化工作流程並加強人機協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L1至L3級解決方案於技術複雜性及AI參與的基礎上逐步建立，當結合時，組成適用於醫療機構的完整全面的解決方案套件。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涵蓋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技術特徵。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商業化

我們已全面商業化L1至L3級解決方案，服務超過800家醫院，包括400多家大型醫院。我們將繼續優化L1至L3級解決方案。我們的商業化模式通常涉及基於項目的定制，使我們能夠根據每名終端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服務。我們亦正憑藉在醫療領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積極探索多個新應用場景，同時提供AI驅動的個性化健康及疾病諮詢以及訂閱式服務套餐。

我們已完全開發L4級解決方案，目前處於測試階段。我們已投入人民幣3.8百萬元用於開發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包括AI主導的診所。我們於2025年5月在沙特成立AI主導的診所。我們正在受控環境中就診所進行多項測試及驗證項目，並開發配套基礎設施及醫院改造項目。我們選擇在沙特推出這個項目，是因為其對AI驅動的自主解決方案的社會接受度相對較高及現有當地合作關係，這允許快速產品部署及測試，從而為拓展其他市場做好準備。憑藉政府對數字醫療轉型的大力支持及其在沙特的廣泛接受，我們計劃短期內在沙特加速推出AI主導的診所，並將其覆蓋面擴大至其他中東和北非國家。中長期而言，我們有意於印尼及非洲市場開拓機遇，該地區對醫療保健服務的巨大需求與醫療資源的短缺形成鮮明對比。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AI主導的診所解決方案的影響力及商業規模。然而，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取決於各種因素，如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社會接受度、地緣政治發展和監管環境。有關我們在國際市場商業化L4級解決方案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遵守當地監管環境的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智能醫療行業受制於大量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違反規定或規定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營運數據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主要營運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終端客戶總數 ⁽¹⁾	126	134	114
獲取終端客戶成本 ⁽²⁾ (人民幣千元)	589.3	420.6	535.0

附註：

- (1) 新客戶總數指在本期間貢獻收入但於上一個期間未貢獻收入的終端客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我們服務的醫院、醫療集團、醫療保健公司及衛生健康主管部門。
- (2) 獲取終端客戶成本指有關期間的開支除以同期新終端客戶數目。

業 務

我們於2025年的三年期淨收入留存率約為112.7%。三年期淨收入留存率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與在2022年帶來收入的終端客戶相關的總收入佔2022年總收入的百分比。我們每三年計算終端客戶保留率，因為我們終端客戶的經常性採購周期通常為兩至三年。憑藉我們針對複雜醫療場景提供異構數據治理、專業醫學知識工程及前沿人工智能算法的能力，我們尋求通過充分展示及推廣我們的差異化產品種類，繼續擴大我們在智能醫療行業的市場份額；通過為現有終端客戶提供更多產品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繼續增加現有客戶的錢包份額。

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實現了集數據導向式分析、應用和挖掘於一體的全鏈路端到端框架，核心使命是為醫療機構配備高效的數據驅動工具，以實現精細化運營與臨床支持。該系統是基於透明的數據洞察賦能人類專家，使其能夠更高效地工作，並作出更明智的管理與臨床判斷。

由Synapse異構化數據治理能力賦能，我們的L1級解決方案涵蓋兩大關鍵領域：醫院運營管理與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

- **運營層面。**通過可視化洞察與穿透式分析，我們的精益運營決策分析及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解決方案顯著提升其資源配置效率、運營績效及監管能力。
- **臨床層面。**我們基於先進雲原生架構構建的新一代醫生工作站，通過集成患者全息視圖與標準化臨床路徑重塑臨床工作流。這為醫護人員提供了高效、智能的工作環境，在提升診療質量的同時，構成了我們高級臨床AI應用的核心入口與交互界面。

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不僅帶來即時的運營及臨床效益，更作為支撐我們高級AI應用的數據與工作流樞紐，構成我們一體化、可擴展AI醫療架構的堅實基礎。

醫院運營管理

精益運營決策分析

我們的精益運營決策分析系統是一個基於大數據的解決方案，通過Synapse異構化數據治理能力，運用多維度可視化、深度分析及低代碼數據探索工具，將複雜的醫院業務邏輯轉化為單一全景儀表盤上呈現的可執行洞察，支持跨部門協作、運營決策及績效監控。它賦能醫院管理層及臨床科室實時掌握運營動態，同時追溯歷史演進軌跡以制定未來戰略。

該系統採用分佈式架構，以智能數據治理引擎為支撐。這實現了批流一體化數據管道、實時可視化及高效治理流程。在這一穩健架構之上，其提供三大核心能力，直接滿足醫療機構的運營及管理需求：

- **可信數據。**通過自動化數據清洗、去重、異常檢測、多維度質量監控及指標血緣追溯，確保每一項運營指標都有可驗證的來源、標準化的定義及完整的審計軌跡。這為循證決策提供了堅實基礎。

業 務

- **深度洞察。**通過將複雜的醫院工作流轉化為符合管理思維的直觀可視化呈現，使管理層能夠快速掌握整體運營績效，使職能部門能夠監控詳細流程，並使臨床主任能夠精準識別科室瓶頸。實現基於數據洞察為驅動的醫院運營及管理優化。
- **靈活分析。**基於標準化指標，系統使用戶可根據個性化管理需求自定義分析圖表並由系統提取、聚合及計算數據，提供具有說服力的證據及對比分析，支持科學且精準的決策。

該系統提供涵蓋醫療質量與安全監測、資源配置、藥品使用、醫保報銷等多個專業領域方面的全景分析，使醫院能夠快速識別低效環節及風險。其建立了「數據洞察、決策支持及結果追蹤」的閉環模式，降低管理決策的試錯成本，並確保運營改進都可衡量且有證據支持。通過這種方式，該系統幫助醫院從傳統的經驗驅動管理向數據驅動、循證決策轉型，從而系統性地提升運營效能及服務質量。見「—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案例研究：醫院精益運營決策分析系統的實施」。

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

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系統是專為區域內醫療集團設計的新一代數據驅動型管理與協作解決方案。其主要目標是通過利用大數據架構、高速數據採集、大規模存儲和AI增強的數據治理，打破醫院間長期存在的數據碎片化及信息系統孤立的壁壘，該系統將臨床記錄、服務資源及管理 workflow 整合至統一的智能框架。通過解決數據可用性、資源配置低效及精細化監管缺失等常見挑戰，該系統為區域衛生部門提供全面、實時且穿透式的運營視圖及統一指揮樞紐。這賦能決策者實現更科學的宏觀規劃、更高效的資源調度、更協調的醫療服務及敏捷的公共衛生應急響應，從而系統性地提升區域醫療服務的質量與效率。

圍繞宏觀管理、業務協同及應急指揮三大關鍵場景，該系統提供多個核心功能模塊：

- **區域一體化綜合管理行政決策支持儀表板。**這一集中式監控與決策支持中心提供多維度儀表盤，整合區域內機構的核心運營指標。它支持從區域層面到個別機構及部門單位的下鑽分析。監管機構可查看實時床位佔用地圖、分析大型醫療設備的利用率、追蹤醫師人力分佈、監控平均住院日、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按病種分值付費(DIP)及成本結構等效率指標，以及對比心臟病發作或中風等特定疾病的死亡率及再入院率等結果。該系統亦使監管機構能夠監測公共衛生指標(包括傳染病報告趨勢及慢性病管理覆蓋率)。可視化呈現方式為醫院管理提供全面且可操作的視圖，以實現透明監管與決策。
- **數據驅動診療與轉診系統。**通過連接醫療集團內的信息流與業務流，該系統實現無縫的患者轉診。基層醫生可將患者匹配至合適的上級醫院及專科醫生，發起轉診，並查看實時床位情況以即時預約，從而解決長期存在的「轉診」問題。因此，該系統推動了「基層首診、雙向轉診、急慢分治、上下聯動」的清晰診療路徑發展。

業 務

- **公共衛生事件監測與應急響應。**該系統整合來自發熱門診、藥品銷售乃至社交媒體輿情的數據。當檢測到異常時，時空分析在動態地圖上可視化風險演變，便於快速定位高風險區域及人群。在緊急情況下，系統在數秒內生成應急資源一張圖，顯示負壓病房、呼吸機及車輛等若干資源的實時位置與可用性。這為統一指揮及循證應急決策提供關鍵數據支持。

整體而言，對於醫療機構，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系統簡化了臨床工作流，增強了機構間協作，並提高了床位及設備等關鍵資源的利用率，支持在DRG/DIP支付改革框架下的精細化運營。在區域層面，該系統通過優化本地醫療資源、加強醫療集團的運營深度、促進優質醫療服務的均衡分佈及高效下沉從而提高整體醫療服務標準。



區域醫療資源及運行態勢

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

新一代醫生工作站

新一代醫生工作站是基於雲原生架構構建的智能臨床信息與工作流管理系統。該系統專為醫療機構的私有雲環境設計，其目標是在不干擾既定診斷思維模式的前提下，為醫生提供高效、直觀且信息豐富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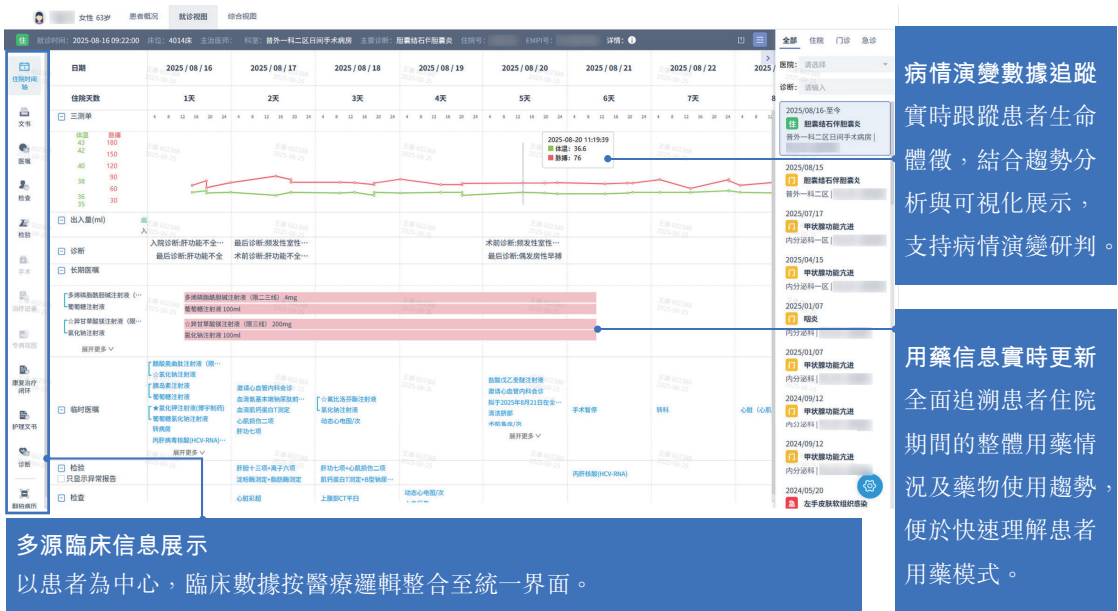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新一代醫生工作站是一個深度理解臨床實踐的系統，體現在三個維度：

- **理解臨床意圖。**通過將電子病歷、醫囑錄入、用藥管理及出院小結等核心功能整合至統一界面，該系統重塑並優化臨床工作流，確保數據與業務流程之間的無縫互操作性。

業 務

- 理解臨床行為。通過嵌入專科疾病診斷路徑及標準化臨床規範，該系統幫助規範及指導醫生實踐，提高醫療服務的一致性與質量。
- 理解臨床內容。作為AI友好型臨床系統，該工作站可無縫整合高級AI應用，實現智能內容分析及實時反饋，以持續改進臨床實踐。

該工作站還在關鍵功能模塊方面引入重大創新，以提升可用性與效率。具體而言，統一、以患者為中心的臨床視圖將分散的患者數據整合為一個供醫生使用的統一患者檔案，藉此，醫生可輕鬆進行縱向回顧（通過追蹤實驗室結果隨時間的變化）及數據集間的橫向比較，從而全面、連貫地理解患者軌跡及疾病演變。



患者全息視圖

我們在系統中嵌入了豐富的疾病特定數據模型及標準化臨床路徑知識庫。這不僅提高病歷文檔的效率及準確性，更重要的是，它將循證最佳實踐融入臨床診療的全周期。通過標準化關鍵診療行為，該系統為後續臨床研究及質控提供高質量的數據基礎。

該工作站整合了我們專有的高性能基於網頁的臨床文書編輯器，確保與複雜臨床文檔場景的兼容性，同時顯著提高系統響應速度及數據庫效率。在強大的病歷模板庫及智能數據錄入工具的支持下，醫生可快速、準確地生成標準化臨床文書。這減少了管理類工作量，減輕了文檔記錄負擔，使醫生能將更多時間用於患者診療。

新一代工作站基於先進的雲原生技術構建，確保高可用性、可擴展性及易維護性，作為承載高級智能應用的基礎。該工作站作為數據及工作流的主要入口，與臨床輔助決策系統及臨床實踐AI智能體等高級AI解決方案無縫集成，實現智能的持續增強，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臨床診療的效率與安全性。

業 務

案例研究：醫院精益運營決策分析系統的實施

我們的一家醫院終端客戶是集醫療、教學、科研、預防、保健及康復於一體的三級甲等醫院。在傳統信息系統模式下，多源系統並行、數據不一致及指標定義不統一等挑戰，使其難以及時、準確地掌握醫院運營概況。為解決這些問題，該醫院採用智能化、精細化管理方法，並於2022年下半年實施了我們的精益運營決策分析系統，推動其智慧醫院發展。

圍繞數據驅動決策，該醫院建立了統一的智能運營系統。我們利用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幫助終端客戶形成了高效的數據服務體系，主要面向醫院管理層及科室團隊：

- **指標體系。**我們幫助終端客戶標準化並實施了1,700多項全院運營管理指標，涵蓋醫療服務效率、病種成本及床位周轉率等核心領域，從而在全院建立統一的衡量標準。
- **分析場景。**我們幫助終端客戶開發了80多個主題分析場景，包括門急診監測、住院病種結構、單病種盈利能力分析、病房床位利用、醫保控費與基金結餘及醫療質量與安全等。
- **可視化應用。**我們憑藉150多個可視化管理工具助力終端客戶，包括管理展示板、多維分析報告，以及多平台醫院管理應用上的500多個分析儀表盤及表格，使醫院管理層可監控實時運營狀態。

系統上線後，管理層及一線部門的年訪問量平均超過一百萬，形成了「統一標準、統一數據、統一視圖」的協作機制，顯著提高了管理決策的及時性與準確性。該系統已被臨床、醫療、運營、財務及質控等核心管理團隊採用，促進了從經驗驅動決策向數據驅動決策的轉變。在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及可視化能力的支持下，該醫院逐步建立了新的模式，形成了可複製、可擴展的精益管理模式。自實施以來，該醫院在地方醫院運營及數據質量評估中始終名列前茅，成為醫院數字化轉型的標桿案例。

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

我們的AI輔助產品標誌著我們數據智能產品的重大進步，從數據驅動的洞察轉向AI驅動的決策支持，從歷史數據的回顧性分析轉向未來事件的預測性預警。定位為具備醫學思維及專業判斷能力的AI助手，這些解決方案在三個核心場景提供精準、場景化的決策支持：(i)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ii)醫院運營管理及(iii)臨床研究。

這三個解決方案領域緊密協調且有機整合，使醫療機構能夠在醫療質量標準化、資源配置優化及研究向實踐轉化加速方面同時取得突破。它們共同推動從單點賦能向系統重構的轉變，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並重新定義智慧醫療的技術邊界及價值實現。

業 務

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

我們利用Synapse技術底座支撐的AI技術增強醫療服務，為醫生及醫院管理層提供精準、場景化的決策支持，以輔助診斷並優化質控流程。該解決方案建立在兩個互補的支柱之上：臨床輔助決策及臨床質量管理。臨床輔助決策系統聚焦於「做正確的事」，在關鍵診療節點為醫生提供基於AI的循證決策支持，以提高臨床決策的科學性。臨床質量管理系統專注於「正確地做事」，提供對臨床實踐的端到端自動化監控，確保符合醫療標準及協議，從而提高醫療服務的一致性與安全性。這些系統共同實現從高質量決策到高標準執行的無縫銜接，賦能醫療機構在臨床質量及運營效能方面實現卓越。

臨床輔助決策

臨床輔助決策系統實現異構醫療數據的標準化，通過知識工程將非結構化病歷、實驗室報告及影像納入經驗證的醫療實體。結合循證醫學知識庫及臨床路徑知識庫，臨床輔助決策系統提供實時預警、鑑別診斷提示及個性化治療方案推薦，通過電子病歷警告、醫囑錄入建議及移動通知整合至醫生的工作流中。該解決方案覆蓋門診、住院及出院後場景以提供全面支持，聚合患者的縱向臨床數據生成專科診斷、用藥及隨訪建議。該系統覆蓋數千種常見疾病，並集中於慢性病，助力實現端到端協同醫療並與中國分級醫療模式保持一致。



臨床輔助決策

專病臨床輔助決策專為具有重大臨床影響且管理複雜的疾病而設計。例如，我們的靜脈血栓栓塞症(VTE)預防與管理模塊基於住院信息自動觸發國際公認的風險評估量表（如Caprini），實現實時風險分層。該系統隨後推薦個性化臨床路徑，從而實現對VTE的精準預防及主動管理。利用終端客戶的醫院脫敏的真實世界數據，該系統還

業 務

通過機器學習持續重新訓練及優化其VTE風險預測模型，提高準確性及臨床適用性。自部署以來，多家配置此系統的醫院獲國家肺栓塞和深靜脈血栓形成預防和管理規劃(National Programme of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Pulmonary Embolism and Deep Venous Thrombosis)認證。

同樣，我們的心房顫動(AFib)管理產品旨在通過賦能疾病管理協作網絡，強化大型醫院作為區域治療樞紐的作用。在基於Synapse的AI算法支持下，該系統自動分析心電圖數據，準確識別AFib特徵，並進行基於指南的風險分層。這使醫院能夠從其醫療聯合體中高效識別並轉診高危及複雜AFib患者。關鍵診斷信息可一步上傳，確保高危患者被迅速收治至專科專家團隊，從而優化患者分佈並增強複雜病例管理能力。

通過直觀的設計、嚴謹的循證基礎及無縫的工作流整合，我們的臨床輔助決策系統得到了醫生及患者的廣泛認可。對醫生而言，它減少了臨床決策的不確定性，降低了誤診或漏診的風險，並確保符合臨床標準。對患者而言，該系統通過減少錯誤提升安全性，提高治療方案的精準性及一致性，避免不必要的檢驗及用藥，並最終提供更可靠、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令人滿意的醫療體驗。

臨床質量管理

我們的L2級臨床質量管理系統旨在利用先進的自然語言處理及高度可配置規則引擎，於客戶端提取病歷等非結構化臨床文本中的結構化數據。該系統遵循「數據採集、智能監控及閉環決策」的工作流，自動檢測字段缺失、格式錯誤及邏輯矛盾等問題，並實時發佈預警並推薦改進措施，此舉構建了「計劃(Plan)－執行(Do)－檢查(Check)－行動(Act)」(PDCA循環)的可持續循環，推動醫院質量管理模式從傳統的「終末質控」向「事中干預」的先進範式轉型。

在單病種質量管理方面，本產品內置了符合國家監管要求的標準化專病庫及上報模版，針對數據上報流程與質量管理工作流程進行了深度優化。本系統能夠智能提取並自動填充與單病種上報相關的關鍵數據點(如手術名稱、費用明細等)，一鍵生成符合監管規範的標準化上報文件。本產品進一步提供精細化實時監測並動態預警單病種臨床路徑的符合情況。

在病歷內涵質控方面，本產品無縫嵌入醫生的日常工作流程，實現從源頭就保障病歷質量。在患者的完整診療周期內，本系統會對病歷文書進行持續的智能監測。一旦發現潛在書寫疏漏或不合規項，即通過實時、非侵入式的智能提示，向醫生提供修正建議，實現對問題的即時干預與閉環糾正。本產品還支持靈活的多級質控任務管理，賦能管理人員以自動化或手動抽樣方式，對全院病歷質量進行系統性評估與考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臨床質量管理產品已成功在中國多家領先的三級甲等醫院部署並長期穩定運行，其商業價值與臨床成效已得到充分的市場驗證。根據已上線醫院的反饋數據，其病歷不合格率相較以往錄得大幅下降，單病種上報及時率提升至幾乎全覆蓋，而相關數據的人工錄入與處理工時平均縮減超70%。本產品以數據驅動的模式，推動質量改進從依賴主觀判斷轉向科學的循證決策，助力醫院同步提升醫療安全與運營效率。

業 務

臨床質量管理產品憑藉其核心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與卓越的數據治理能力，有效整合了病歷質控、單病種上報與醫務管理等關鍵職能，構建了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其所提供的「實時解析→事中干預→閉環改進」的創新管理模式，不僅顯著提升了醫院的醫療質量管理水平與運營效能，更為醫療機構在高質量發展的新時期，構築了堅實、可持續的智能化質量管理基石。

醫院運營管理

我們醫院運營管理領域的AI輔助產品，旨在構建醫院管理的AI助手，重塑現代醫療機構的管理範式。該解決方案由兩大核心產品組成：(i)指揮調度中心與(ii)績效與效能管理系統，共同賦能醫院實現精細化、前瞻性的智慧運營。

兩大產品有機結合，分別解決了醫院運營的當下執行與未來規劃兩大核心命題。指揮調度中心聚焦於日常運營的實時優化，藉助Synapse核心技術底座，通過機器學習和構建AI模型，對院內人、財、物等核心資源實現智能預警和動態監測，將醫院管理模式從被動響應提升至前瞻干預，確保醫療服務流程的順暢與高效。

而我們的績效與效能管理系統則著眼於戰略層面的價值創造，利用AI模型進行深度的業財融合分析與目標預測，將績效考核從事後的結果回顧，轉變為驅動未來高質量發展的精準導航。

指揮調度中心

指揮調度中心從醫院的運營管理和資源優化視角出發，融合前沿的AI算法，覆蓋「院前準備—就診與檢查—治療與住院—手術與護理—出院與隨訪」的醫療業務全鏈路資源協同與決策支持。本系統通過實時的數據融合、精準的自動AI分析與智能決策支持，向終端客戶提供對醫院流程和資源的動態監控，助力醫院實現資源配置與運營效能的全面優化。通過AI驅動的「風險預判—動態預警—智能決策輔助—執行閉環追蹤」完整閉環體系，本平台進一步推動了醫療機構的AI轉型，加快了醫院管理的現代化進程。

基於Synapse技術底座，我們多來源多維度的歷史數據基礎上，構建針對不同運營管理場景的AI預測模型體系，亦主動識別潛在的運營風險與資源需求變化，除了預測各類資源的需求波動與運營瓶頸之外，AI預測模型還能夠基於歷史趨勢、醫療負荷、季節性變化等因素，提前識別藥品消耗、診斷影像檢查需求等關鍵場景的資源瓶頸。在精準風險預警與智能告警機制的加持下，本系統創新打造了預測性風險管理框架，實時向醫院管理層及相關科室發送不同優先級的風險預判，自動識別潛在的管理風險點，並依據智能閾值模型，精準識別系統性風險演變路徑，確保及時觸達相關責任人，以便迅速響應並採取有效行動。

在預警基礎上，以多年積累的醫院運營管理知識體系為知識內核，通過AI智能推理，生成優化建議與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為醫院管理層提供多個選項，提高決策質量與可行性。同時，通過本平台的自動任務指派與執行追蹤引擎，將醫院管理者認可的建議無縫轉化為具體的可執行方案，在閉環的PDCA循環內實現「問題發現—任務指

業 務

派－執行反饋－效果評估」的管理轉變。執行過程中，能夠實時跟蹤任務完成情況，並根據實際效果反饋動態調整方案，進行全面的審核與複盤，確保方案的透明度與合規性。



門診運營態勢監測

我們的指揮調度中心突破傳統醫院管理的局限，構建起基於趨勢預測分析與動態優化的智能決策體系，推動醫院從被動響應到主動干預的轉型，在(i)醫療質量；(ii)服務效率；及(iii)資源利用率三大核心維度實現可衡量提升，為醫療機構提供可延伸、可迭代的智能化轉型支撐。

績效與效能管理

我們研發了助力醫院實現高質量發展的績效與效能管理產品，不同於指揮調度中心主要在日常運營流程優化中發揮的作用，本產品更注重「業務和財務融合，質量和效率兼顧」，以Synapse技術底座為內核，深度融入了醫學質量管理知識和國家監管要求，以績效管理為核心驅動力，以終端客戶多維度的臨床和運營數據為關鍵要素，以真正懂醫院管理的AI模型為場景依託，將傳統的單一指標分析轉化為更為全面的多指標關聯分析，將對歷史現狀的分析升級為對未來趨勢的預測，將人工主導的分析決策轉向AI輔助分析決策，同時輔以端到端的智能報告，構建了AI驅動的績效與效能管理框架，賦能醫院實現全鏈路智能化躍遷。

我們的績效與效能管理產品以多因素業財融合分析和預測模擬為基礎，內置醫院質量和運營管理指標知識圖譜，通過AI模型揭示不同業務指標間的內在聯繫，模擬管理措施的影響，不僅讓醫院能「預知」未來趨勢，還能幫助醫院評估不同策略選擇的全

業 務

局影響。本產品進一步自動化生成智能分析報告，相較於傳統工作流程所需的數周時間，幾分鐘內即可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見解和建議。此外，通過採用AI醫療邏輯溯源技術，本系統確保管理指標可溯源多源醫療數據，實現循證管理。

臨床研究

我們的AI輔助產品在臨床研究領域致力於通過利用Synapse技術底座提供的AI技術，系統性地破解新藥及創新療法研發進程中的關鍵瓶頸。該解決方案由兩大核心產品組成：(i)患者招募與入組系統；及(ii)科研數據挖掘分析系統。

本解決方案為臨床研究生態系統帶來了多維度的核心價值：

- 對於科研人員與臨床醫生：顯著提升科研工作的效率，將研究人員從繁瑣、耗時的數據準備與整理工作中解放出來，使其能夠專注於假設驗證、方案設計與學術創新等核心工作。通過提供高質量的數據和先進的分析工具，賦能其產出更具可信度和影響力的科研成果。
- 對於醫療機構：除了提升科研產出的效率以外，本系統還能推動學科建設、提升學術聲譽及促進臨床實踐。機構能夠形成高質量的真實世界證據，用於指導臨床實踐優化、評估診療技術成效及提升核心競爭力。
- 對於醫療健康產業：通過賦能高質量的真實世界研究，本系統有助於加速新藥研發、完善臨床指南及支持循證衛生政策。其創新的多中心協作模式可進一步推動整個醫療科研生態向更智能、更協同的方向演進。

此兩大產品共同構成了從尋找正確的研究對象到產生可靠的研究證據的完整價值鏈。患者招募與入組系統聚焦於臨床試驗的關鍵起點，利用先進的NLP技術，從海量異構病歷數據中智能、精準地識別符合條件的受試者，從而大幅縮短藥物研發中最耗時的招募周期。緊隨其後，科研數據挖掘分析系統則賦能於整個研究過程，將分散、非結構化的真實世界數據轉化為高質量的科研級數據資產，並提供從數據治理、統計分析到AI建模的端到端智能工具。

兩者協同作用，不僅顯著提升了單項臨床試驗的執行效率，更推動了醫療機構向「數據驅動」的科研新範式轉型，為加速醫療創新貢獻了關鍵的基礎設施。

患者招募與入組

患者招募為臨床試驗的關鍵步驟之一，其效率可直接影響創新療法及藥品的研發周期與成本。傳統招募模式依賴研究者個人經驗及人工審查海量病歷，普遍存在效率低下、覆蓋範圍有限及信息結構化程度不足等問題。作為我們AI輔助產品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的患者招募與入組系統旨在系統性地應對此項行業挑戰，通過應用我們先進的AI技術及真實世界數據分析，為臨床試驗申辦方及研究機構提供一套高效、精準且合規的AI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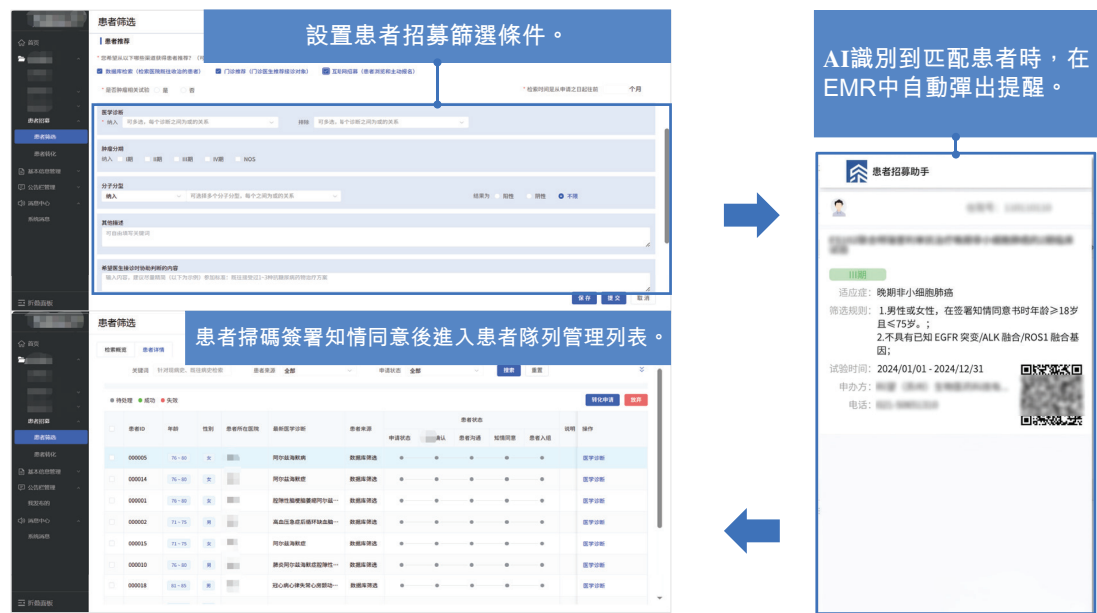
本系統核心功能圍繞「精準、及時、規範」三大特性，深度融合AI技術。在精準匹配方面，研究者輸入臨床試驗的納入與排除標準後，依託NLP技術與醫療知識圖譜自動解析和提取關鍵篩選指標。基於Synapse的異構化數據治理和機器學習算法，動態分析醫院信息系統全量患者記錄，從診斷、用藥、手術史、人口學特徵等多維度數

業 務

據中計算匹配度，對患者進行綜合排序與推薦，輔助研究者大幅提升篩選效率與精準率。在及時提醒方面，本系統藉助實時分析能力，在門診過程中動態識別患者與試驗的匹配度，自動推送招募提醒並提供數字化報名入口，輔助醫患及時溝通；同時對在院及離院患者實行分級跟進機制，確保在合適時機完成觸達，有效降低患者流失風險。在規範管理方面，本系統完整記錄從患者篩選、知情同意至隨機入組的全流程，支持研究者實時跟蹤項目進度；所有患者數據均經嚴格的隱私保護處理，確保符合數據保護法及相關醫療數據法規。

本系統為臨床試驗行業利益相關者創造顯著價值。對研究機構及研究者而言，原本需耗時數天完成的人工篩選工作，現可在數小時內完成。對患者而言，本系統能夠及時獲取與病情相匹配的前沿治療機會，並通過數字化渠道便捷參與篩選，提升參與臨床試驗的可及性與自主性。對臨床試驗申辦方及合作夥伴而言，本系統可有效縮短招募周期，加速研發進程，提高整體效率，具備顯著的實際應用價值與更大的社會效益。

因此，我們相信本系統是AI輔助產品在臨床研究領域的關鍵應用。本系統以專有的AI技術為驅動，以真實世界數據為基礎，解決了臨床試驗中長期存在的患者招募效率與質量瓶頸。通過為研究人員、申辦方及患者等多方賦能，不僅展現了巨大的商業價值與廣闊的市場潛力，亦有助於推動整體醫療創新進程，充分體現了我們利用先進技術賦能醫療健康生態的堅定承諾。



患者招募與入組管理

科研數據挖掘分析

我們的科研數據挖掘分析系統致力於應對「數據分散難整合」等痛點，提供全面的AI驅動解決方案。本系統覆蓋從單一科室、全院、多院區至區域及多中心的不同層級臨床研究場景，支持專病級科研數據庫構建，並依託我們專有的Synapse技術底座，

業 務

將多源臨床數據轉化為高質量的科研資產，為醫療科研提供從數據治理到成果輸出的端到端支持，推動臨床研究模式向「智能高效」轉型。

本產品的核心能力聚焦於「數據智能化轉化」與「科研端到端賦能」兩大維度。在高質量科研型數據資產建設方面，*Synapse*技術底座具備強大的異構化數據治理能力，通過先進的NLP引擎與醫學知識圖譜，能夠自動從電子病歷、檢驗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等非結構化與半結構化文本中，精準提取關鍵臨床信息（如症狀體徵、診斷分期、治療方案、病理分型等），並將其高效轉化為以疾病為基礎的科研型數據產品，全面覆蓋終端客戶的科研設計、數據採集與統計分析等關鍵環節。在科研設計階段，本系統可快速篩選患者隊列，模擬研究可行性。在終端客戶數據採集階段，本系統藉助自動結構化填充已有臨床數據，避免重複錄入。在分析階段，本系統能夠智能推薦匹配的分析算法，自動生成專業統計報告，並集成自動機器學習能力，支持用戶快速構建疾病風險預測模型，無需編碼背景即可便捷操作。此外，本產品還支持安全合規的多中心協作研究模式，允許各參與機構在無需共享原始數據、保障數據隱私的前提下進行聯合分析與建模，支持開展大規模、高質量的真實世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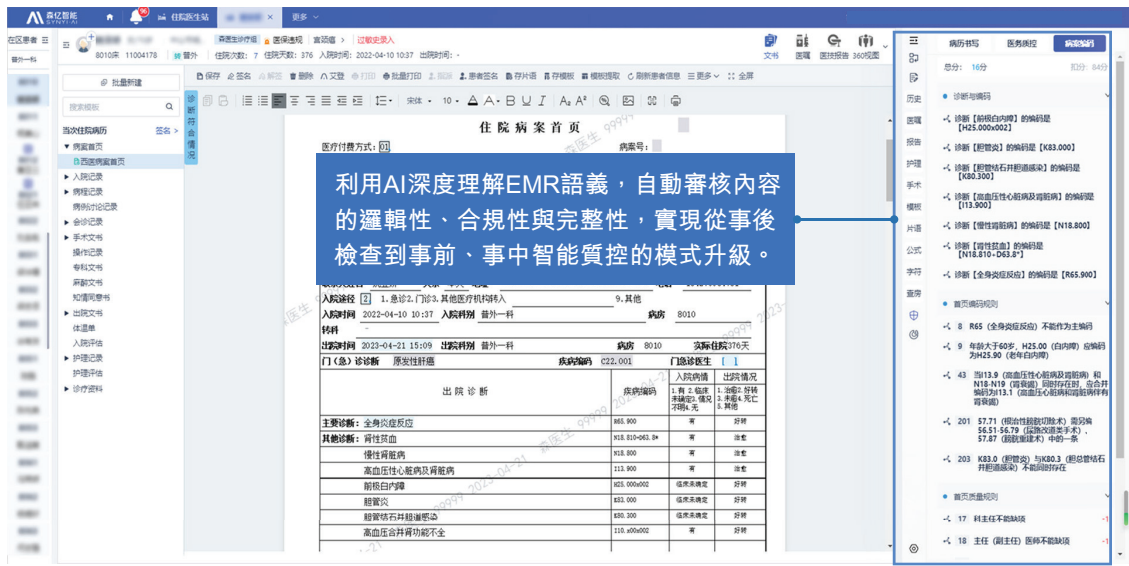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

案例一：臨床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的其中一名終端客戶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醫療集團，旗下擁有多個院區，總核定床位超過5,000多張。隨著集團的快速擴張與信息化建設的深入，傳統質控模式嚴重依賴資深專家的人工抽查，已無法滿足業務發展要求。缺乏閉環的質量改進機制，質控結果與臨床實踐脫節，發現的問題難以形成有效的改進閉環，管理層面臨巨大的管理瓶頸，對管理層團隊形成巨大壓力。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部署了臨床質量管理產品，通過AI技術與多級協同管理機制，對終端客戶的質控範式進行顛覆性重構。核心功能包括：

- **實時智能監測與干預。**在醫生書寫電子病歷的過程中，本系統通過非侵入式實時推送缺陷預警（包括關鍵字段缺失、前後文邏輯矛盾），並能精準定位至具體段落，引導醫生即時修正。本系統利用終端客戶的患者全診療周期數據，可自動校驗(i)時效性（如術後24小時內未完成手術記錄）與(ii)完整性（如關鍵階段小結缺失）等核心規則，並能有效阻斷超時或不合規的病歷提交，實現從事後檢查到事前智能質控、及時干預的模式升級。
- **多級質控任務協同管理。**本系統支持高度自定義且自動化的任務分配。質控人員可以設定抽樣規則（如按病種或按醫生年資等），本系統將自動分配質控任務至各級質控員。院級管理端駕駛艙則通過多維度可視化報表，實時呈現跨科室、病區乃至醫生個體的質控數據，支持下鑽式分析，為績效考核與精準管理提供了可靠的數據依據。

業 務



臨床質量管理

產品的成功部署助力該終端客戶實現了其質量管理模式的戰略性轉型，從傳統的事後抽檢升級為全流程、全要素的智慧化管控。成效包括：

- 閉環的質量改進。本系統確立了從質控問題自動檢出、臨床醫生實時修正、科主任抽樣覆核、管理部門進行根因分析及質控規則庫到臨床培訓迭代優化的持續改進機制。這一機制確保發現的質量問題都能推動實際性的改進，使數據真正成為驅動醫療質量提升的核心引擎。
- 大幅提升效率。自動化的質控任務分配與數據分析將質控人員從重複的人工抽查工作中解放出來，使其能專注於更具價值的根本原因分析與流程優化工作。醫生的病歷返修率顯著下降，整體工作效率得到提升。
- 提升臨床質量與合規水平。通過實時提醒和事中干預，病歷書寫的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均錄得大幅提升，從源頭降低了醫療差錯風險，加強對國家監管標準的全面遵守。

案例二：臨床輔助決策系統

我們其中一名終端客戶是一家中國頂級醫院，擁有超過2,000張核准床位，每年收治超過90,000名住院患者，進行超過80,000例住院手術。該醫院在口腔臨床醫學、重建手術及骨科領域因卓越表現而享譽全國。然而，在VTE（一種常見的由靜脈血栓引起的嚴重住院患者併發症，對患者安全構成重大風險）的管理方面，該醫院面臨著三大主要挑戰，包括(i)人工風險評估無法規模化；(ii)靜態風險工具無法提供個人化預測；及(iii)品質管控依賴事後檢查。

業 務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協助終端客戶部署了一款由人工智能驅動的端到端VTE預防與管理產品，該產品整合了深度學習、規則型引擎、NLP及相關技術。該產品建立了「動態評估、即時警示、精準介入及閉環管理」框架，並提供四大核心功能：

- **人工智能驅動的動態風險評估與警示。**系統於關鍵節點（入院、轉科、術後等）自動擷取患者資料，整合Caprini、Padua等國際認可的評分工具，執行即時風險分層，並將警示信息發送至醫師工作站。
- **基於專有機器學習的預測模型。**該系統根據超過數以萬計例歷史VTE病例資料，衍生出過千項特徵變數。其預測精準度超越傳統評分量表，可為醫生提供更強的決策支持。
- **智能決策支持與閉環介入。**系統基於多源頭患者資料，產生個人化預防建議。醫師可一鍵採納建議，系統將直接同步至醫院的醫囑錄入系統，實現風險評估與臨床介入的無縫銜接。
- **臨床質量管理與績效監測。**此系統透過一組管理儀表板追蹤36項關鍵績效指標。熱力圖、趨勢圖等視覺化工具能夠識別科室弱項，達成推動品質改善措施的目標。

該解決方案成效顯著。該醫院的VTE風險評估率與預防率顯著提升，並獲國家VTE防治能力建設項目評為「優秀單位」。可對高風險患者進行早期識別與介入，降低了院內獲得性VTE的發生率及死亡率。同時，人工智能自動化技術減輕了醫師重複性工作的負擔，使醫師專注於臨床決策及與病患溝通，從而提升了醫療效率與醫療質量。

案例三：醫院運營管理

我們的其中一名終端客戶是中國領先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床位數超過2,000張，年門急診量突破百萬大關，是區域醫療服務的核心樞紐。隨著患者需求和服務量的持續增長，醫院面臨著更加複雜的運營挑戰，包括門急診患者候診時間加長，床位及手術排班的壓力增大，診斷設備的利用率不足等。為此，醫院引入基於AI的指揮調度中心，期望優化其運營，提升管理效率，確保可持續的高質量績效。

AI智能預警系統

基於機器學習技術的AI實時監測和預警異常的關鍵指標，自動觸發多級預警並推薦相關處置建議。



核心業務AI監測矩陣

智能監控手術室資源、床位資源、診室資源、門診流程等核心業務和資源使用情況，AI預測資源緊張並提前預警。

醫院運營指揮調度中心

業 務

本項目將統一的院內數據與AI驅動分析相整合，以實現以數字為核心，以AI驅動決策。指揮調度中心聯動了門診、住院、手術、診斷、藥事、後勤的數據，構建了多交叉場景的AI預測模型和關聯分析模型，幫助醫院實時獲取運營狀況，提前預警潛在風險，並提出切實可行的決策支持方案。

- **智能預測與前瞻調度。**利用機器學習精確預測門診量、住院患者數、手術量及診斷資源使用趨勢，幫助醫院提前調配資源。例如，本系統能夠預測急診高峰期的患者數量，自動提醒增加床位或開放備用診室，避免過度擁堵。
- **資源優化。**本系統持續實時監測床位、手術室、診斷設備和人力資源的使用情況，動態地重新分配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用效率。
- **成本與效率管控。**AI分析可幫助醫院識別流程中的瓶頸和低效問題，如耗材使用、床位周轉率等，自動檢測浪費環節，並推薦成本控制和資源效率的優化措施。
- **決策支持。**本系統不僅能提出風險預警，還能根據歷史數據與預測模型，給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例如，若檢測到某類手術室的預約過度擁堵，本系統會自動提出調整手術排班或增加臨時手術室的方案，並協助醫院管理人員迅速落地執行。

指揮調度中心的上線帶來了顯著的效益提升。院床位、手術室及診斷設備的資源使用率提升了約18%，患者等待時間大幅縮短，患者的滿意度提高了17%。決策效率亦大幅提升，將人工事後分析轉變為實時監測與預測性決策。

指揮調度中心的成功實施不僅在該院從傳統的決策模式向基於AI的智能決策支持的數字化轉型進程中邁出了堅實的步伐，更在智慧醫院管理領域樹立了行業標桿。隨著該模式的不斷推廣和完善，本項目已成為醫療行業內數字化轉型的典範，為更多醫院提供可拓展、可複製的成功經驗，推動整個行業的改革與創新，同時進一步實現公平、高效和優質的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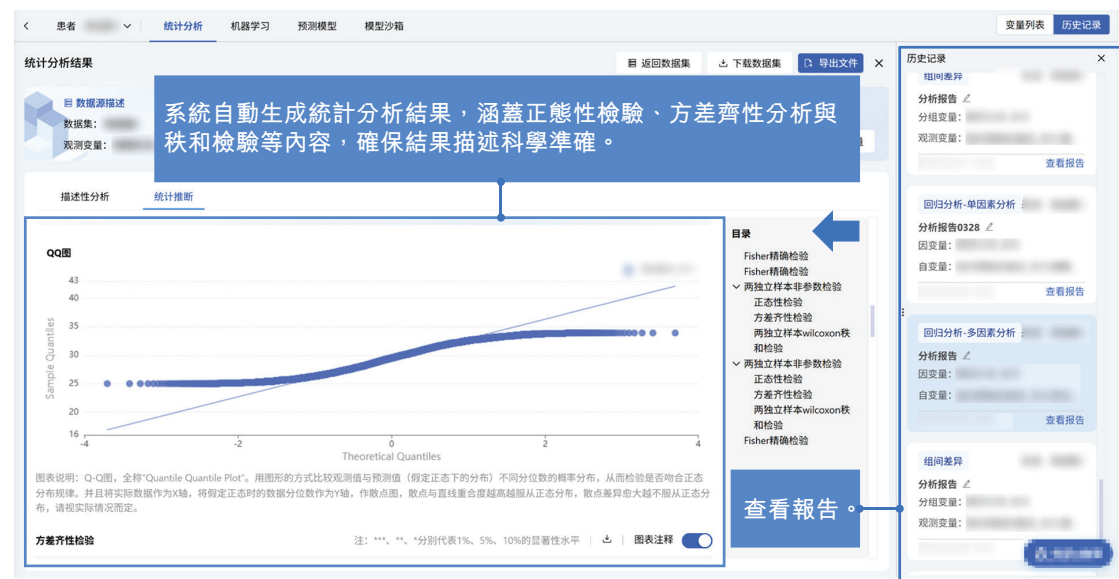
案例四：臨床研究

我們的其中一名終端客戶是國家三級甲等綜合性兒童醫院，在兒科醫療與科研領域均具備深厚積累。面對醫療數據利用不足的挑戰，醫院通過我們的科研數據挖掘分析解決方案，通過智能化的科研支持系統釋放其數據挖掘潛能。

在實際應用中，本產品支持多個專科構建起高質量專病數據庫、AI賦能靈感發現及自主機器學習模塊，為醫生提供深度的數據洞察與可靠的AI科研輔助，重塑得以從繁瑣的工作中解脫出來的醫生的科研思維，促進跨學科靈感的產生，顯著增強醫院整體的科研活力。有效降低了臨床研究的技術門檻與時間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院依託本產品累計發起超過130項科研課題，覆蓋先天性心臟病、腎臟病等多種兒童重大疾病領域，有效支撐從回顧性研究到前瞻性隊列研究的全方位科研需求。

在科研成果層面，本產品支持終端客戶發表一系列學術論文，其中一篇論文影響因子達到41.362，顯著增強醫院在兒科領域的學術話語權。

業 務



智能統計分析及AI建模

L3級 – AI智能體解決方案

我們的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代表著從單點輔助向綜合性、主動式協同智能模式的戰略性轉變。我們基於Synapse技術底座，以大語言模型為支持，AI智能體產品能夠在醫療生態系統中進行AI協作、自我學習及知識共享的主動數字化智能體。

為促進AI智能體產品的發展，我們構建了AI基礎平台，助力在各類醫院場景中部署及定制高質量的臨床AI模型。該解決方案涵蓋三大核心應用場景：(i)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ii)醫院運營管理；及(iii)臨床研究。

通過「思考、行動及觀察」的設計理念，L3級解決方案實現從被動解決問題到主動預測及管理的升級，能夠持續洞察潛在風險與優化機會，協同優化決策，最終在臨床服務質量、機構運營效能和醫學研究產出等多個維度上實現系統性的效能提升。

我們的AI平台

為了促進AI智能體的發展，我們構建了AI平台，以幫助在醫院環境中部署和定制高質量的定制臨床AI模型。我們的AI智能體產品以該底座為基礎，提供涵蓋臨床決策支持、醫院運營管理和臨床研究的智能功能。其中許多為智能體化產品，能夠在臨床或行政工作流程中自主運行，提高效率和準確性，同時減少人工干預。

我們的AI平台集成了語義切片和向量檢索技術，支持構建結構化和非結構化醫學知識庫，如臨床指南、病歷、檢驗結果和藥品說明等。這確保了AI輸出不僅能理解上下文，而且精準、有醫學依據。為提升AI性能，我們的平台採用先進的上下文工程技術並構建優化內存管理、智能上下文處理及無縫智能體合作等關鍵能力。我們的AI平台原生支持MCP協議，開放標準化AI接口，便於與HIS、EMR、辦公自動化等醫院信息系統無縫對接。

我們的AI平台支持我們專有的AI智能體產品，如運管助手、醫生助手和科研助手，以實現跨科室、跨系統協作。利用我們的AI平台，這些智能體協同AI能夠接入HIS、LIS和EMR等核心醫院系統，圍繞診斷、管理和科研工作流程提供智能輔助，並提升全院運行效率與智能化水平。

業 務

用於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的AI智能體

用於臨床實踐的AI智能體採用分層智能架構，依託Synapse集成的LLM為核心引擎，深度融合多模態交互接口與分佈式任務協同系統，該智能體可為整個臨床工作流程提供端到端支持。該系統基於「思考、行動及觀察」的設計理念，在推理過程中自動構建循證證據鏈以支撐決策，並對模型輸出實施規控與結果兜底，通過高效的多智能體協作機制，實現複雜臨床任務的智能分流與並行處理。

該產品的核心目標是自動完成病歷文書生成、醫囑校驗和用藥提醒等重複但關鍵的任務，由此將醫生從繁瑣的事務性工作中解放出來，集中精力完成臨床判斷和患者互動等高價值活動，最終塑造以AI為驅動、以醫生為中心的新一代醫療工作模式。作為能夠在醫療流程中動態協作、自我學習與知識共享的主動參與者，用於臨床實踐的AI智能體可協同醫療團隊制定最優決策。

用於臨床實踐的AI智能體貫通了臨床診療全流程的六大核心階段：接診與信息收集、臨床評估、輔助檢查、診斷與決策、治療執行及隨訪與管理。用於臨床實踐的AI智能體由三個關鍵子系統組成，分別涉及臨床工作流程的一個關鍵維度：

- **診療全景動態生成子系統。**基於智能體持續讀取與解析多源醫療數據，動態生成結構化的病情全景概覽。通過主動突出顯示相關度最高的歷史信息與臨床見解、異常指標，該子系統減輕信息過載，輔助醫生迅速掌握患者整體狀況，並及時作出明知決策。
- **交互式診療輔助子系統。**該子系統以大語言模型為核心，深度融合醫學知識工程化體系，打造可靠的對話支持。具備出色的語義理解和上下文推理能力，能夠捕捉醫生的查詢意圖，實時匯聚患者個體信息與專業醫學知識庫，生成可信的回覆。自動標記診斷指標，列出可能的診斷路徑，並依據權威指南和專家共識推薦後續檢查或治療方案。



醫生助手智能體AI

業 務

- **智能病歷生成子系統。**該子系統藉助醫學知識及Synapse的AI能力，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將臨床對話和程序數據轉化為結構化的合規病歷。自動生成結構完整、格式規範的標準病歷初稿，提取關鍵臨床要素並智能填充診斷依據、治療方案驗證及隨訪建議等核心字段。病歷可無縫對接現有電子病歷系統，顯著提升病歷文書的準確性、效率及監管合規性。

用於臨床實踐的AI智能體為醫療機構帶來了多維度的價值躍升，不再只是被動響應指令的輔助工具，而已經演進為醫療流程中一位真正「懂業務、能協同、會思考」的智能夥伴。在臨床效率方面，能自動完成數據整合與病歷生成等高認知任務，讓醫生更專注於複雜臨床判斷與深度醫患互動。在診療質量方面，可提供符合指南的循證支持，降低漏診或誤診風險，並提升患者的安全性。最終，該解決方案可全面推動醫生工作滿意度、患者治療效果和醫院整體運營效能的協同提升。

用於醫院運營管理的AI智能體

用於醫院管理的AI智能體以Synapse集成的LLM為引擎，能夠將醫院管理目標快速轉化為可執行、可驗證的行動方案。區別於傳統的商業智能看板或預測工具，用於醫院管理的AI智能體依託多角色智能體協同機制（包括目標拆解規劃智能體、運營根因分析智能體、跨系統執行調度智能體與閉環評估督導智能體）一圍繞「目標、戰略、執行及評估」閉環持續運作。

只需輸入自然語言描述的管理目標，該系統即可自動識別關鍵影響因素，生成結構化任務網絡，調用內部工具推動執行，並分階段反饋結果與優化建議，真正實現從問題洞察到根因分析再到問題解決的根本性跨越。

通過大語言模型驅動的人機協同，醫院能夠在質量安全、成本效率、醫保合規和專科運營等關鍵領域實現可量化、可追蹤的持續改進。該解決方案有助於將醫院管理範式轉變為由數據和智能協同驅動的新模式。

自主執行決策引擎
智能體自動識別異常
指標，主動推送處置
方案並可一鍵執行相
關優化措施。

智能運營助手
AI智能體通過自然語言對話分析醫院運營數據，提供業務洞察和決策建議。

運營助手智能體AI

業 務

該系統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智能體、大模型及工具鏈的深度融合：

- *自主任務規劃與推進*。該系統利用大語言模型的規劃能力，將抽象目標拆解為優先級明確的任務圖，自動執行任務，在執行中根據實時數據進行動態微調，保證目標有路徑、過程有抓手、結果有驗證。
- *內嵌場景醫療知識體系*。通過RAG與規則，該系統將醫院運營管理、醫保政策、臨床路徑、DRG/DIP付費規則、醫療質控要求等與場景分析深度綁定，輸出的結論不僅說得通，更做得到，能直接形成規範化的檢查清單、標準作業程序與質控要點。
- *跨系統工具調用能力*。AI智能體可通過MCP協議或者適配器調用對接HIS、LIS、PACS、人力與設備等系統的接口，自動拉取與寫入所需數據，真正打通「數據、流程及結果」的閉環。
- *自然語言交互與角色適配*。無論是醫院管理層、醫生、職能科室還是後勤團隊，都能用自然語言提出問題或下達任務，該系統會自動理解意圖、調用數據與知識並以可讀的結論和可視化呈現答覆，角色權限與審計機制確保不同角色「各看其所需、各做其所能」。

此外，該系統還具備全鏈路留痕、敏感數據脫敏、私有化部署等能力，既滿足醫院安全合規要求，又保障持續進化。面向院級、科室、醫療組、醫生用戶，覆蓋從戰略到執行的關鍵場景。

對於管理層團隊，該系統能夠實現績效與效能管理、質量與安全治理、成本與預算控制與醫保合規聯動。對於臨床與科室，它能輔助優化圍術期管理、縮短住院時長、提升床位與大型設備利用率。對職能部門，則能根據人員資質、患者流量與設備運行時段自動形成排班建議，結合故障趨勢分析完善保養計劃，降低停機與等待時間。

用於醫院管理的AI智能體不同於常規意義上的運營看板，而是一個7×24小時在線的虛擬數字化運營管理團隊，具備專業認知、高效協同、閉環執行與智能複盤能力。在醫院高質量發展下，該系統能夠幫助醫院在醫療質量提升、運行成本控制和合規風險管理三個主要維度上實現協同優化，助力構建可持續的經營韌性與差異化競爭優勢，推動醫院管理模式從被動解決問題向主動治理演進，從經驗驅動向數據與智能雙驅動模式演進。

用於臨床研究的AI智能體

我們用於臨床研究的AI智能體基於先進的LLM技術，採用高度模塊化的架構設計，集成科研立意分析、病歷篩選、數據治理、統計分析、成果生成等多個專門智能體，覆蓋從靈感發現到課題設計到分析產出的科研全鏈路。通過自主推理與協同智能，該系統可顯著降低複雜科研任務的操作難度，大幅降低科研對人工專業能力的依賴，逐步實現AI驅動的新一代科研範式，為研究人員提供高效、可靠、端到端的智能科研支持，加快更多高質量、可複用的醫學研究成果的產生與轉化。

業 務

該系統的核心能力體現為任務驅動下的端到端自主執行。用戶僅需以自然語言提出科研設想，該系統即可自主啟動多智能體協同機制。智能體可解析任務意圖，規劃關鍵步驟，檢索全網相關的科研內容，並自動提煉匯總，同時結合終端客戶的知識庫，推薦潛在研究方向並提供研究路徑建議。隨後，智能體可構建臨床試驗方案，生成數據查詢，從全維度診療數據庫中精準定位目標人群。獲取數據後，該系統可自動診斷數據質量並執行清洗流程，隨後匹配適當的統計分析方法，自動生成可視化圖表及附有方法學說明與數據來源的分析報告，最終自動形成研究結論，整個過程在安全的院內部署和嚴格的權限控制下完成，確保數據合規性與隱私性。

用於臨床研究的AI智能體以智能協同系統為核心定位，致力於推動醫學科研向高階智能化演進。通過結合自然語言交互、垂直醫療知識、臨床數據與多智能體編排，該系統可實現科研全流程自動化，不僅顯著降低開展臨床研究的技術門檻，亦能推動醫學研究從經驗驅動邁向智能驅動、人機協同的新模式，在生物醫學領域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

案例研究：在國內領先的醫療機構實施用於臨床研究的AI智能體

我們的其中一名終端客戶是全國醫療行業的標桿性機構，於2024年至2025年實施了用於臨床研究的AI智能體項目。該項目成功落地了智能科研輔助系統，以先進的大語言模型為支持。該系統構建了從研發與調優到部署與迭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框架，更深度融合了RAG、上下文工程與AI智能體優化等先進技術。其核心突破在於以任務為導向的自主化推進，顯著推動了醫院科研模式向智能化轉型，目前已成為全院多學科科研工作的重要智能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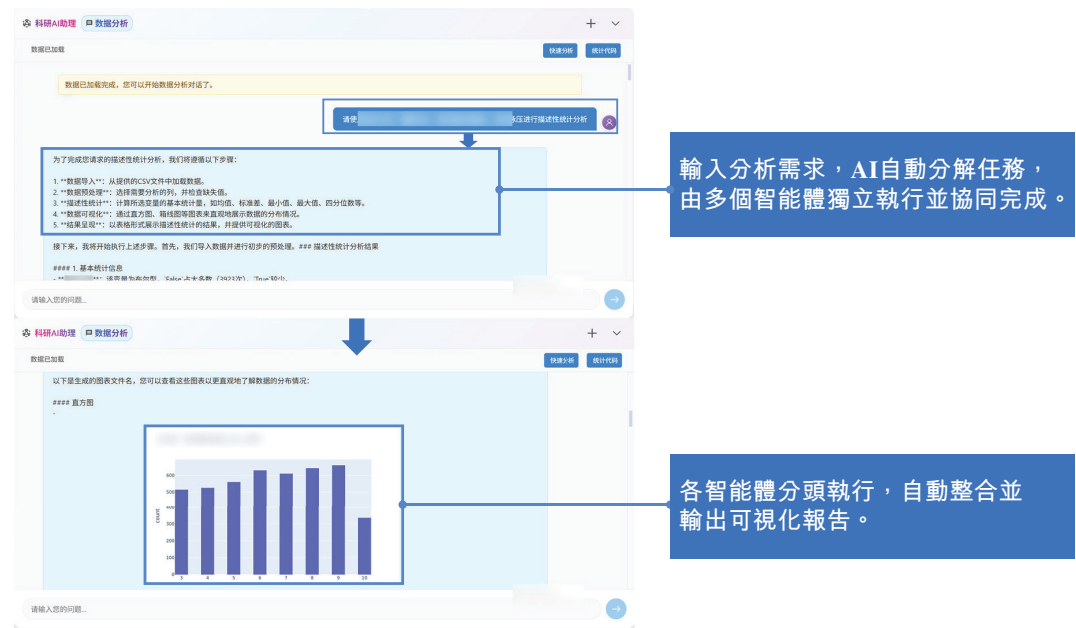
在實際使用過程中，該系統表現出高度的智能自驅與流程閉環管理能力。研究人員通過自然語言輸入研究意圖後，該系統即可自動啟動多環節流程處理：在檢索階段，可準確解析用戶意圖，將其轉換為結構化數據庫查詢指令，並支持交互式細化條件；在數據處理過程中，可自動完成數據加載、質量判斷與清洗操作，實現對非常規數值、缺失字段等問題的識別與自動化修正，流程透明可審計；在分析及建議階段，自動選擇統計方法，生成附有方法學說明的可視化圖表，並基於院內真實數據與醫學知識庫，主動發掘潛在規律，提出研究新思路，輸出包含設計框架與關鍵步驟的完整方案。

該系統為醫院科研工作帶來了系統性的提升。科研人員可以專注於科學問題本身，降低了科研參與門檻。數據處理環節的自動化有效減少了人為誤差，顯著提升了數據質量與結果可靠性。同時，該系統提出創新方向的能力拓展了科研視野，促進多學科協作，加速將科研成果轉化為臨床實踐。

該部署是我們終端客戶整體數字化戰略推進中的重要一步。通過提高模型對非標準臨床數據的適應能力以及持續對算法與知識體系的優化，該項目進一步深化AI與臨床科研的融合應用，針對AI智能體在醫療行業的應用，打造具有全國示範性效應的最

業 務

佳實踐案例。本項目已成功入圍中國醫院協會信息專業委員會頒發的「2025年醫院新興技術創新應用獎」。



利用臨床研究AI智能體進行智能分析

我們的核心技術底座 – SYNAPSE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源於自主構建的Synapse技術底座。它由(i)創新AI算法、(ii)醫學知識工程化及(iii)異構化數據治理這三大支柱緊密耦合而成，形成一個能自我強化、持續進化的技術飛輪，共同構築了我們在智能醫療領域深厚且難以複製的技術壁壘。

持續研發迭代創新AI算法

我們組建了擁有深厚的AI專業學歷背景的算法研究團隊，基於對醫療場景的深刻理解，持續耕耘原創性算法研究，針對病歷文本解析與醫學文獻理解、臨床輔助決策與診療方案優化、全面質量管理與患者精準招募、醫院精益管理與效能提升等核心痛點，開發場景適配的專有AI算法，包括面向診療過程的複雜疾病風險分層與個性化治療路徑推薦的決策支持模型，面向臨床科研的真實世界研究(RWS)的高效信息抽取與患者篩選模型和面向醫院管理的基於強化學習的運營流程優化決策智能體等。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算法，包括醫療領域專用機器學習算法、臨床數據標準化算法、小樣本遷移學習、醫學規則模型、醫學合成數據等技術，確保AI算法在真實、複雜的醫療環境中表現卓越。

依託對醫療一線場景的深度調研與行業經驗積累，我們精準洞察醫療行業在數據管理、AI模型應用中的痛點需求，同時建立全球智能醫療前沿動態追蹤機制，持續關注領域內最新技術突破、頂級學術會議成果及開源社區進展。結合這些需求洞察與技

業 務

術前沿信息，再藉助先進的上下文工程能力和強大的大語言模型後訓練工具鏈，使我們能夠通過模型微調、檢索增強生成優化及AI智能體深度定制等手段，以極高的效率將通用大語言模型的能力精準適配並注入到具體的臨床場景中。AI團隊能夠快速響應技術趨勢與臨床實際需求，無需從零探索場景適配邏輯。

同時，我們針對醫學臨床的一些特定數據模式，精心設計了專用的機器學習模型。有別於大語言模型的通用型，這些專用機器學習模型著重於解決特定的問題和場景，例如我們用於匹配醫學自然表達和標準化概念的MapC算法，和用於醫療文書信息抽取的專用NLP算法。我們設計的這些專用機器學習模型在實際醫學場景中為大語言模型提供了更好的可解釋性、可靠性及計算性能。

以紮實背景將先進技術與醫學知識深度融合

我們的管理層及一流的人才團隊具備深厚的醫學相關專業背景底蘊，基於對醫療場景的深刻理解和精準把握，將「醫學知識+AI」的特性深度融入產品設計、研發、驗證與迭代的全生命周期。我們不僅深刻理解醫療行業從業主體的工作習慣、思維模式和決策路徑，更在專業標準層面與國際接軌。通過參考國際權威醫學標準，建立起規範統一的醫學術語標準體系，並結合AI技術實現診斷、檢驗、檢查、手術等醫學術語自動歸一，為醫療知識的標準化處理奠定核心基礎。

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標準化後的醫學術語，與臨床指南、診療路徑、管理流程、科研範式等複雜專業知識結合，進行有效「翻譯」並深度融入AI模型、數據治理和用戶交互設計中。我們創建並維護大規模醫學知識圖譜，助力AI模型訓練驗證。

異構化數據治理及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聚焦醫療行業核心痛點，致力於協助終端客戶破解各參與主體內部普遍存在的數據孤島與信息碎片化難題，為醫療數據價值釋放打通關鍵堵點。我們構建了醫療大數據引擎，以自研的流式計算數據集成引擎為起點，實現多模態醫療數據的實時集成與動態更新，確保數據檢索的時效性與完整性；同時，融合了自研的醫學NLP技術、機器學習、知識圖譜等創新AI技術，實現對格式各異的異構數據進行深度結構化解析，將非結構化信息轉化為可高效利用的結構化數據的同時，可在數倍提升數據治理的速度和效率的同時提升數據的質量。在此基礎上，我們使用強化學習訓練大語言模型，學習醫療數據治理的方法和策略，構建了數據治理智能體。數據治理智能體可以與工程師協同工作，自動化或輔助式完成數據採集、清洗、治理、質量控制的閉環操作，最終將各類數據統一轉化為符合醫療行業規範的高質量、標準化數據集，為終端客戶形成安全可控、價值密度高的醫療數據資產。最後，我們研發了靈活且高效的醫療大數據基礎設施，既可以在醫院規模下實現低成本高性能的數據存儲和計算，又可以擴展支撐區域醫療千億級數據的需求。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完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技術能力整合到真實世界應用中，並應對我們行業特有的挑戰。堅持不懈的創新幫助我們在學術界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式成就，贏得了業界認可，並積累了知識產權，

業 務

這有助於我們獲得並保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非通過授權引進獲得。我們對睦康及醫聯網進行股權投資，獲得了與醫院運營管理相關的若干產品的知識產權。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進一步研發，包括改善產品性能及將其主要整合為我們L1級解決方案的一個小的組成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產品的升級版已實現全面商業化。

- **學術研究方面。**我們的團隊成員已發表SCI論文70餘篇。我們在JMIR Medical Informatics上發表學術論文，證實在臨床研究數據收集方面，AI的確要強於傳統人工收集的方式。在新冠疫情期間，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團隊自主進行科研分析，給出關鍵分析成果（疾病病死率趨勢），成果於2020年2月在medRxiv預印版先行發表，該研究被意大利、愛沙尼亞等世界各地學者引用，彰顯了其全球影響力。此外，我們還與知名高校和機構進行深度合作。
- **業界認可方面。**作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獲得行業組織和學術團體頒發的150多個獎項和榮譽。我們積極參與推動建立大數據產業行業規範，致力於共同打造安全高效的數據發展生態。我們助力推動數據驅動的智慧醫院與區域系統建設。
- **知識產權方面。**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已獲得相關專利和軟件著作權證書450餘項。我們還開發了以數據集成與治理、智慧臨床、智慧科研、智慧管理為特色的智慧醫院全局和專有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助推醫院數字化轉型，並為行業樹立了標桿。這些成就彰顯了我們對推進智能醫療、數據驅動的醫院與區域系統發展的承諾。我們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研發人才的有效結合和我們對研發投入的優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1.2%、21.6%及[15.3]%。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該等開支已支銷。

績效指標

就數據智能及AI驅動的應用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國家衛生健康委統計信息中心制定的《醫院信息互聯互通標準化成熟度》為基準。該項目主要評估我們的產品在何種程度上提高了處理及使用醫療及患者數據的效率。與該框架相一致，我們涵蓋L1級至L3級的產品使終端客戶能夠在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醫院運營管理以及臨床研究中高效利用數據資產，從而加速智慧醫院的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協助45家醫院通過評估。其中，14家醫院達到五級乙等，31家醫院達到四級甲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家智能醫療公司協助醫療機構通過評估的平均數量不到10家。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相信，自主研發核心技術具有長期戰略利益，因此我們培育自有團隊的人才開展研發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33名員工組成。團隊成員平均擁有八年以上的研發工作經驗。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位於上海、杭州及長春。我們根據戰略和項目需求以及成本效益，動態調整研發團隊的招聘和結構，主要利用內部研發人才開展研發活動，尤其是核心AI技術、算法和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採用跨團隊溝通和協作開發的方式開展工作。該團隊由專門的子團隊組成，包括(i)一個專門醫療團隊，主要專注於醫療知識，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穩健、最新的醫學知識和專業技能為基礎，並以符合真實世界醫療場景的診斷和決策邏輯為指導；以及(ii)其他擁有醫學背景的多學科人才團隊。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包括：

- **張少典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是醫學信息學領域的頂尖專家。張博士擁有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ACM班)學士學位和哥倫比亞大學生物醫學信息學博士學位，在醫學信息學和智能醫療領域發表31篇研究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1,900次。近年來，張博士帶領團隊承擔十餘項國家級、省部級研究項目，包括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NSFC)資助的項目。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馬漢東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華東地區總經理，擁有復旦大學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生物醫學信息學碩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近年來，馬博士領導並參與多個國家級和省部級研究項目，並作為編委參與《靜脈血栓栓塞徵標準數據集》、《腦心共患病標準數據集》的編寫工作等。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殷嘉珩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擁有復旦大學學士學位，並在喬治亞州立大學以全額資助博士研究生身份攻讀博士學位，之後共同創辦本集團。殷先生主導了多項技術創新，如中國首個基於大語言模型的人工智能臨床文書生成系統。2022年，殷先生成為全國27名獲得人工智能訓練師(一級)認證專家之一。

我們以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我們還投資於培訓計劃，以提高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技能。如果骨幹員工要求離職，我們會與員工密切溝通離職原因，並要求其提供反饋意見。我們還通過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和就業代理等方式招聘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的候選人，以避免骨幹員工離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與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無衝突**。在受僱期間，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
- **發明安排**。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擁有員工創造的任何發明、設計、作品、專有技術或其他成果(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全球範圍內的所有知識產權)，前提是該等成果：(i)在員工的正常職責過程中取得；(ii)在執行我們分配的正常職責之外的任務時；(iii)倘與員工以前的職責或分配的任務有關，則在僱傭關係終止後一年內做出；或(iv)使用我們的資源或技術條件製造。員工應及時向我們披露所有此類結果。
- **專有信息安排**。員工在僱傭合同期內開發、學習或獲得的所有發明以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和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端客戶或員工有關的身份和資料)，只要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明顯預期的業務有關，或全部或部分是在僱傭期間開發的，或使用了我們的設備、供應品、設施或機密信息，或由我們或為我們保密接收的，均構成專有信息。員工應保守秘密，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專有信息，除非在受僱期間履行工作職責之範圍內。

業 務

- **保密性。**員工不得披露、洩露、公佈、出版、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曉，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我們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資料，如技術和商業秘密。
- **競業禁止。**我們有權在終止僱傭關係後單方面啟動長達兩年的競業禁止期。在僱傭期和我們啟動的競業禁止期內，員工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 **不招攬。**在僱傭期間及其後一年內，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員工離職，或招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終端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研發流程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研發流程需要結合AI+大數據分析和醫療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優化了研發組織結構，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和特定應用場景，提高研發流程的效率。我們結構合理、反應迅速的研發流程通常按以下方式進行：

- **新產品開發。**新產品根據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為導向，通過尋找新的商機、監控國內外市場趨勢以及參加行業會議來開發。
- **產品更新迭代。**現有產品的更新迭代由終端客戶需求和項目交互期間收集的反饋驅動。我們還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市場趨勢和競爭對手的進步。
- **重大迭代。**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終端客戶需求可能要求進行超出常規更新迭代範圍的迭代。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產品和解決方案進行重大迭代。
- **上市流程。**產品準備就緒後，我們將啟動上市流程，其中包括對銷售團隊進行全面培訓和準備所有必要的銷售材料，然後開始銷售活動。

正在進行的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致力於投資創新研發，以加強我們在智能醫療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特徵工程、AI智能體、可解釋AI、AI治理、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等。以下為部分該等項目列表：

- 首先，我們正在開發及優化一套AI智能體臨床研究系統。該更新後的AI智能體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可實現臨床研究過程的端到端AI自動化，將臨床研究系統升級為由AI智能體驅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AI智能體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建立一套完整的工作流程，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運行穩定性以及與國內服務器的兼容性和適配性。我們正積極推進該更新後版本的商業化。
- 其次，我們正在開發一套自主AI指揮中心系統。該解決方案以現有指揮中心為基礎，通過集成AI智能體，通過自然語言交互實現高級分析和調度。目前，我們已向客戶交付概念驗證(PoC)，並獲得非常積極的反饋。我們正著手將新模塊集成至現有的指揮中心解決方案中，同時優化指揮中心的標準數據模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全自動AI運營分析模塊和AI慢病指揮中心模塊的開發。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度開發AI收入周期管理模塊。

業 務

- 第三，於臨床輔助決策及質控智能體AI領域，我們已啟動病歷質控智能體AI模組的研發工作。該模塊的核心功能涵蓋以下兩大應用場景：(i)病歷輔助生成：該模組依託大模型技術並結合具體臨床數據，該模組可輔助臨床醫師生成入院記錄、交接班記錄、出院小結及患者病情摘要等醫療文書，從而提升文書撰寫效率；(ii)病歷內涵質控：由大語言模型及利用臨床數據所驅動，該等功能模塊協助臨床醫師及質控人員對病歷進行全文邏輯校驗，精準識別包括手術部位描述不一致和日常病程記錄缺漏等內涵質控問題，藉以保障病歷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合規性。

該等項目體現我們通過基礎研究及應用導向的創新推進智能醫療行業的堅定承諾。

外包研發安排

我們委聘第三方進行產品測試及用例驗證等非核心研發活動，這通常是產品發佈前的臨時安排。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有關外包研發安排符合市場慣例，我們能夠將研發資源集中於核心技術，並透過有關安排提高研發效率。我們通常指派僱員作為項目代表參與項目實施，並監督及協調工作過程以確保質量。我們的產品均為自主研發，並非通過授權或收購獲得。

對於某些研發項目，我們與其他企業簽訂合作協議，使雙方能夠通過聯合研發工作發揮各自的技術優勢，實現互補優勢。在研發過程中，根據雙方簽訂的合作協議，對方派駐技術人員到本公司現場工作，該等人員接受本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我們按月向對方支付服務費。所有由此產生的研發成果最終歸我們所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技術服務費（指測試等外包非核心研發活動）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研發成本總額的5.3%、10.1%及14.8%。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研發成本」。

我們的標準外包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該項目的所有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受聘方不會因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將就因第三方要求賠償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 **定價及付款。**外包研發服務的定價一般取決於工作量。我們通常按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付款。
- **保密。**受聘方有責任對我們提供的所有信息嚴格保密，並將對任何違反保密條款的行為負責。保密條款自提供信息之日起三年內適用。
- **終止。**協議將通過雙方同意或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業 務

知識產權

在中國，我們尋求通過專利、版權和商業秘密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還使用商標來保護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還與員工簽訂保密和不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0項註冊專利（包括38項發明專利），提交了11項待審查專利申請，並擁有443項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在用註冊域名均有效。如果我們無法續期任何域名註冊，域名註冊商可能會註銷相關域名。有關我們核心發明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確認，上述所有知識產權對於實現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功能具有重要意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中並無直接應用其他重要知識產權。

為了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專有權利，我們採用了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和數據安全措施。我們既有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由專人執行，負責協調知識產權策略、及時註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事宜。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明確規定了對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我們密切關注他人試圖註冊相同或類似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及時提出異議、宣佈無效或註銷。此外，我們尋求通過維護我們場所的實體安全以及信息科技系統的電子安全，保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和機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一直行之有效，並未發現重大違規行為。然而，某些中國和外國專利以及第三方擁有的待審專利申請可能涵蓋與我們類似的應用領域。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積極監控專利和專利申請：(i)利用專利數據庫搜索和跟蹤專利狀態，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和分析本行業的新專利披露；以及(ii)對我們的所有專利進行分析和分類，為每個專利類別制定檢索方法，每周對國內專利數據庫進行自動檢索，主動監控潛在的專利風險。我們日後可能會在中國及外國專利局對這些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我們還可能考慮就一項或多項此類專利和專利申請所涵蓋的技術進行許可談判。

我們還不時評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侵權風險，識別潛在糾紛並制定預防措施，以避免競爭對手的權利受到潛在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未決法律訴訟。

定價

我們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主要設定在市場中的中高範圍，以反映我們產品的能力，但在部分地區進入市場的早期階段，我們可能會戰略性地調整部分解決方案的定價，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且為迎合廣泛的終端客戶群體，我們的價格可能會因地區而異。在制定定價策略方面，我們綜合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行業競爭、市場需

業 務

求、相關成本、技術進步、品牌聲譽和終端客戶服務。就個別銷售協議而言，定價將考慮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要求，如所需的定制和部署工作、所部署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版本、功能模塊的數量、覆蓋的地區或醫院數量、相關醫院的醫生數量以及合同期的長短。

我們的終端客戶以項目為基礎與我們合作。我們相信，基於項目的收入模式適合我們的業務，因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尤其是醫院）更喜歡這種模式來滿足其行政及營運需求。這也讓我們能夠有效地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並通過專門、全面的項目實施確保無縫對接。我們在規定的合同期內提供解決方案的免費維護服務。之後，我們通常會收取後續的持續維護和升級服務費。此外，超出原協議範圍的任何實質性升級都將單獨計費或根據單獨協議進行。

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項目實施費以部署我們的服務，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一般維護及服務費。

- 針對僅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合同，我們的項目實施費基於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數據狀態，包括數據量、質量和標準化水平。
- 對於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的合同，我們的項目實施費基於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費用亦受所需指標、數據元素和分析模塊數量的影響。定價會根據解決方案的複雜度進行調整，例如整合融入解決方案的醫學專科、疾病領域和工作流程數量。
- 針對僅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合同，我們的項目實施費基於專業AI助手的數量及其分配功能的複雜程度。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主要項目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主要項目：

	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	項目開始 ⁽⁶⁾ 和結束 ⁽⁷⁾ 日期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¹⁾	L3級－醫院運營管理 AI智能體	開始日期 ⁽⁶⁾ ：2024/06/14 結束日期 ⁽⁷⁾ ：2025/11/26	1,710	－	－	1,613
項目B ⁽²⁾ (進行中)	L2級－臨床輔助決策與 質控及績效與效能管理	開始日期 ⁽⁶⁾ ：2023/10/25 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結束	24,978	－	12,689	8,195
項目C ⁽³⁾ (進行中)	L1級－數據驅動醫生工作 站	開始日期 ⁽⁶⁾ ：2024/12/09 預期於2027年上半年結束	16,480	－	－	3,938
項目D ⁽⁴⁾	L1級－區域數據及資源 協同	開始日期 ⁽⁶⁾ ：2022/06/06 結束日期 ⁽⁷⁾ ：2023/09/01	29,000	23,140	－	－
項目E ⁽⁵⁾	L3級－臨床研究智能體 AI	開始日期 ⁽⁶⁾ ：2024/11/12 結束日期 ⁽⁷⁾ ：2025/03/28	1,419	－	－	1,339

業 務

附註：

- (1) 項目A的客戶為一家於1948年在山東省泰安市成立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項目實施地點在山東省。
- (2) 項目B的客戶為一所於1949年在遼寧省大連市成立的綜合性大學，項目實施地點在遼寧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項目有人民幣1.2百萬元待確認。
- (3) 項目C的客戶為一家於1953年在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項目實施地點在山東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項目有人民幣10.6百萬元待確認。
- (4) 項目D的客戶為一家在浙江省成立的市級衛生健康委員會，項目實施地點在河南省。
- (5) 項目E的客戶為一家於1936年在江蘇省南京市成立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項目實施地點在江蘇省。
- (6) 項目開始日期是指項目合同簽訂的日期。
- (7) 項目結束日期是指項目最終驗收的日期。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醫療集團、醫療公司及衛生監管部門，亦包括我們若干終端客戶委聘的中介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自179名、244名及255名客戶獲得收入且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1%、23.7%及21.3%。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7%、8.1%及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上述各年度所有前五大客戶使用銀行轉賬作為付款方式。客戶通常根據項目里程碑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180日至270日內到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2023年的五大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	一家位於河南的政府衛生委員會，負責區域公共衛生管理及監督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022年	23,140	9.7%
客戶G.....	一家位於浙江的國有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健康產業投資	AI輔助解決方案	2022年	13,889	5.8%
客戶H.....	一家位於廣東的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021年	12,556	5.3%
客戶I.....	一家位於上海的醫療衛生管理機構，管理公立醫院的開發及運營	AI輔助解決方案	2020年	12,264	5.1%
客戶J.....	一家位於浙江的信息技術公司，提供IT支持及服務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022年	7,617	3.2%
總計.....				<u>69,466</u>	<u>29.1%</u>

業 務

2024年的五大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I.....	一家位於上海的醫療衛生管理機構，管理公立醫院的開發及運營	AI輔助解決方案	2020年	23,726	8.1%
客戶K.....	一家位於遼寧的教育機構，提供包括醫學課程在內的高等教育	AI輔助解決方案	2023年	12,689	4.3%
客戶L.....	一家位於上海的專科醫院，提供神經內科醫療服務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021年	11,952	4.1%
客戶M.....	一家位於浙江的公立醫療機構，提供婦幼保健服務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022年	11,087	3.8%
客戶N.....	一家位於湖南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提供醫療信息系統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022年	9,730	3.3%
總計.....				<u>69,184</u>	<u>23.7%</u>
2025年的五大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O.....	一家位於雲南的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AI輔助解決方案	2023年	17,345	5.3%
客戶P.....	一家位於北京的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公司，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025年	15,902	4.9%
客戶Q.....	一家位於上海的公立醫院，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AI輔助解決方案	2022年	12,450	3.8%
客戶R.....	一家位於北京的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公司，提供醫療技術解決方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024年	11,887	3.7%
客戶S.....	一家位於上海的電信公司，提供數字化轉型及工業互聯網解決方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024年	11,738	3.6%
總計.....				<u>69,322</u>	<u>21.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

- **費用安排及結算。**我們通常按項目里程碑向客戶收費。(i)簽約後，我們一般收取合約金額的一小部分即開展工作；(ii)項目成功驗收後，客戶支付合約金額的主要部分；及(iii)質量保證期（通常為一年）屆滿後，客戶支付尾款。
- **工作流程及交付。**我們的項目交付通常包括以下階段：(i)項目啟動，包括硬件架構設置、需求調研以及與各系統供應商的接口確認；(ii)項目實施，包括測試環境設置、生產環境設置、進一步需求調研、生產系統改造、功能測試及數據治理；(iii)系統上線及運營階段；(iv)項目驗收移交階段；及(v)驗收後運維。
- **售後服務。**為優化客戶體驗，我們在項目實施期間提供系統培訓。項目完成後，我們交付一份須經客戶審閱及確認的維護計劃，並在質量保證期（通常為一年）內記錄巡檢及維護活動。
- **知識產權。**於項目實施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與客戶共同擁有。對於我們交付的、附帶已有知識產權的信息系統，客戶有權在所授出的許可範圍內合理使用。
- **終止。**倘一方嚴重違反合約，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我們一般透過招標程序與醫院客戶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我們若干終端客戶（主要為醫院及地區醫療管理機構）委聘的中介機構。當我們與該等中介訂立合約時，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的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終端客戶委聘中介為項目實施提供不同類型協助（如管理施工及選擇不同服務時整合工程產品）乃行業慣例。然而，選擇供應商的決定主要由我們的終端客戶作出。

與中介機構的合作

我們終端客戶與中介機構的合作源於不同情形。例如，當終端客戶的採購需求複雜且涉及多種產品，或需更高程度的控制時，終端客戶可能會先委任國有企業作為總承包商，該企業隨後可能將特定任務分包給我們。然而，終端客戶始終保留選擇我們作為分包商的最終決策權。

我們與中介機構簽訂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定價與付款。**我們根據每項產品的範圍及複雜性向中介機構收費。付款通常按照協議中規定的項目里程碑安排，包括簽訂合約、產品發佈、達到質量標準後的產品驗收及產品成功運營滿一年。
- **知識產權。**在中介機構根據協議條款全額支付所有費用後，我們將授予終端客戶在協議範圍內合法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中介機構了解並接受我們開發的所有軟件均歸我們獨家所有。

業 務

- **合同金額。**合同金額乃基於協議項下系統功能列表中所列的軟件、硬件及接口組件。協議執行後，若中介機構要求對系統軟件、硬件或接口進行修改，且所需工作量超過三個人天（含節假日），我們保留與中介機構協商修改費用的權利。

終端客戶服務

我們深信，能否為終端客戶提供有效服務決定著我們的成敗。我們的終端客戶服務團隊是我們服務能力的核心所在。該團隊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職人員組成，致力確保終端客戶隨時能獲得相關支持。藉此，我們能夠確保終端客戶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潛力，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改善運營及患者福祉。

營銷及業務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依賴由60名直銷代表組成的全國網絡，彼等向終端客戶推銷並管理當地售後活動，確保有效的市場滲透及增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廣新產品及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維繫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管理公共關係。主要透過彼等的努力，我們的商業版圖已覆蓋全中國。

我們亦維持若干獲取終端客戶的關鍵渠道。首先，我們參與行業會議等市場活動，展示案例研究，邀請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也受益於現有客戶的推薦。此外，我們的直銷團隊與具影響力的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以發掘合作機會。再者，我們認為，將我們任何一個或以上解決方案引入醫院，即讓我們成為該院後續項目的首選夥伴。透過上述努力，我們得以拓展業務、提升品牌影響力、接洽潛在客戶。

我們憑藉已建立的行業聲譽和銷售團隊的努力，成功進入多家主要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名錄，或與其簽立了長期戰略協議。此舉加快了新項目合作流程，降低了初次會議、介紹、查詢及商務磋商的複雜程度，從而降低了銷售及推廣成本。客戶滿意度也讓我們能發掘與現有客戶的交叉銷售機會，並持續推出新產品，透過提供更全面、更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提升每位客戶的終身價值。

投標文件及中標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遞交標書數目 ⁽¹⁾	138	164	131
中標率 ⁽²⁾	72.5%	76.8%	78.6%

附註：

- (1) 提交標書數目包括中標和落標的標書數量。落標包括(i)中止投標、(ii)暫停投標項目、(iii)取消投標及(iv)未中標。
- (2) 中標率指中標數量除以遞交的標書數量。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多為傳統醫療健康信息科技服務商，我們根據終端客戶需求向服務商採購軟件或接口服務，將其整合進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亦包括產品測試及研發的外包機構、辦公室出租方、雲服務商及設備器材供應商。甄選供應商時，我們傾向於大型、信譽昭著的供應商，並遵循標準化流程確保質量、可靠性、售後覆蓋、交付速度及終端客戶服務響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維持運營必需的可靠供應來源方面並無重大困難，預計未來能繼續維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1.3%、24.9%及32.3%，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3%、5.5%及12.0%。所有該等供應商均在中國。就基於項目進行的採購而言，我們通常根據項目進度向供應商付款。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就並非按項目進行的採購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於30天內到期。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採購供應品亦無困難，運營概無因供應品短缺或延遲而中斷，其價格亦無重大波動。鑒於供應品的同質性、我們的採購能力及市場供應商基礎較大，我們相信必要時能覓得替代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23年五大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F	一家位於浙江的網絡技術公司，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軟件開發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0年	5,055	6.3%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上海的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軟件及IT服務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2年	3,556	4.4%
供應商H	一家位於江蘇的技術公司，提供軟件開發及數字解決方案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2年	3,454	4.3%
供應商I	一家位於浙江的智能技術公司，專注於AI及軟件開發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3年	2,641	3.3%
供應商J	一家位於浙江的技術公司，提供軟件開發及IT服務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3年	2,535	3.1%
總計				17,241	21.3%

業 務

2024年五大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i>%</i>
供應商K	一家位於遼寧的網絡安全技術公司，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3年	5,404	5.5%
供應商L	一家位於上海的工業技術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4年	5,283	5.4%
供應商M*	一家位於雲南的醫療網絡技術公司，提供醫療IT解決方案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4年	5,163	5.2%
供應商N	一家位於安徽的醫療技術公司，提供醫療設備及解決方案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3年	4,385	4.4%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吉林的技術公司，提供軟件開發及IT服務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2年	4,336	4.4%
總計				24,571	24.9%
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i>%</i>
供應商O	一家位於重慶的科技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5年	11,131	12.0%
供應商P	一家位於江蘇的智能技術公司，專注於智能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5年	6,367	6.9%
供應商M*	一家位於雲南的醫療網絡技術公司，提供醫療IT解決方案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3年	5,212	5.6%
供應商Q	一家位於甘肅的信息技術公司，提供IT服務及解決方案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5年	3,964	4.3%
供應商R	一家位於雲南的貿易公司，提供商品貿易服務	硬件及其他相關	2023年	3,255	3.5%
總計				29,929	32.3%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供應商M包括兩家由相同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因此我們視之為一位供應商。

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業 務

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標準採購協議。標準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如下：

- **質量控制**。我們有權檢驗交付的貨品。
- **保證**。於保證期內，供應商負責(i)技術支援、軟件更新及硬件保修；(ii)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時予以維修、更換；及(iii)為易損部件預備備件。
- **知識產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所供產品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若就損壞產生爭議或索償，供應商須承擔賠償我們損失的責任。
- **保密**。供應商須於採購協議有效期內及終止後五年內，對我們的所有資料保密。
- **付款**。我們通常於質檢合格並收訖貨品後，在所獲授予的信貸期內向供應商結算費用。
- **罰款**。我們通常為採購協議規定的違約行為（如未能履行交付及售後）設定罰則。
- **終止**。就不可糾正的產品質量問題及採購協議違約行為，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J（於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於2025年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J提供HIS界面定制服務，以便為該供應商的一名終端客戶部署指定系統。於2025年，自供應商J產生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0.0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約0.03%。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來自供應商J的收入。於2025年，我們與供應商J相關的毛利為人民幣0.07百萬元，而我們與供應商J相關的毛利率為78.7%。

此外，供應商M（於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5年作為中介亦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為供應商M的一名終端客戶提供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2025年，來自供應商M的收入為人民幣0.4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0.15%。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來自供應商M的收入。於2025年，我們與供應商M相關的毛利為人民幣0.38百萬元，而我們與供應商M相關的毛利率為77.6%。

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為終端客戶委聘的中介，而該等中介本身可能從事硬件或相關數據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供應商在該等情況下亦作為我們的客戶並不罕見。

國際貿易政策風險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面臨來自國際貿易出口限制及經濟制裁的潛在風險，這可能會干擾貨物流動、延遲訂單履行及增加合規相關成本。例如，限制從美國出口技術的若干法規不僅適用於原產於美國或途經美國的產品，也適用於採用超過一定比例的美國原產技術的外國製造的產品。即使我們的產品目前不包含有關技術，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觸發許可要求，從而加大物流複雜度並拖慢交付時間表。針對特定地區或實體（如中國的科技公司）的制裁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接觸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若干客戶。

業 務

此外，英國、歐盟等司法管轄區及聯合國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管控加大了複雜性，需要持續監控及調整。總的來說，該等因素可能會延遲我們的合約履行、增加行政負擔及削弱我們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通往盈利的道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9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52.1百萬元、人民幣20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現邁向收支平衡的良好趨勢。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歷史虧損背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業務始於2016年。隨著智能醫療行業快速發展，我們不斷調整自身產品供應，以響應行業進步。我們於提供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經營歷史有限，需要經歷一個增長階段以實現盈利。
- **致力銷售及營銷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了在智能醫療行業中加強市場佔有率並深化終端客戶關係，我們加大了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投資。我們重點通過增加銷售團隊、擴大市場推廣計劃及加強售後服務，建立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滲透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31.1%、19.3%及18.8%。該等銷售及營銷投資對於捕捉市場機遇、推動增長及在全球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
- **大規模投資於研發。**競爭激烈的智能醫療市場要求在技術創新和人才招聘方面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為把握行業機遇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已制定且致力於持續技術創新戰略，並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旨在推動解決方案和產品的不斷迭代。為吸引並留住能夠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發展的研發人才，我們為研發團隊提供了具競爭力的福利和激勵。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已取得技術突破，為未來盈利奠定基礎。
- **規模經濟仍在逐步實現。**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規模仍尚未達致充分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優勢所需的水平。我們相信，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能夠自終端客戶獲得更有利的價格和付款條款，此將有助於我們提升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我們預計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具體表現為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降低。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業 務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我們預計將通過以下步驟在2028年扭轉虧損狀況：

擴大營收規模

我們的目標是專注於加強我們的收入驅動力。

加強產品創新及產品組合

我們將豐富產品組合並不斷迭代和提高解決方案質量，專注於產品競爭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並保持市場優勢。

首先，我們將豐富產品組合，不斷迭代和改進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商業化的L1至L3級解決方案以及成熟的L4級解決方案，至少有九類產品可供選擇。目前，我們預計在未來三到五年內推出五款產品。我們的AI解決方案產品具有高度自動化的特點，專為醫療機構的全場景應用而設計。我們通過引入針對不同醫療場景量身定制的各種專業化功能模塊，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生態。有關我們產品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概覽 — 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

- **L1級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實現L1級AI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及部署，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解決方案已為443家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針對L1級解決方案開發了三款產品。截至同日，我們已獲得L1級解決方案的合約，合約金額總計人民幣97.2百萬元。我們正在開發專注於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醫院運營管理領域的應用，包括新一代醫生工作站、精益運營決策分析以及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系統等產品。
- **L2級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實現L2級AI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及部署，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解決方案已為377家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針對L2級解決方案開發了六款產品。截至同日，我們已獲得要求L2級解決方案的合約，合約金額總計人民幣56.3百萬元。我們正在開發專注於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醫院運營管理及臨床研究領域的應用。特別是在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領域，我們正在開發一個醫療事務管理模塊，提供一個全面的端到端系統來管理醫院醫療事務的各個方面。此外，臨床研究領域的AI輔助解決方案包括科研數據挖掘分析，以及患者招募與入組產品，使研究人員能夠簡化招募流程，並從複雜的臨床數據中提取有價值的見解。
- **L3級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開始商業化我們的L3級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解決方案已為五家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針對L3級解決方案開發了三款產品。截至同日，我們已獲得L3級解決方案的合約，合約金額總計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正在若干關鍵領域開發多個創新AI智能體驅動升級。三級醫院評審AI智能體以智能化特徵對原有評估系統進行升級，提高效率和準確性。指揮調度中心AI智能體基於當前的指揮調度中心基礎設施，通過自然語言交互實現高級分析和調度。在臨床研究中，AI智能體實現了端到端的AI自動化，改造了整個研究工作流程，並將系統升級為由AI智能體驅動。
- **L4級解決方案。**我們於2025年開始實施L4級解決方案的試點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AI診所模式（即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可以對[33]種常見疾病進行AI診斷。未來，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更多中東和北非地區以及東南亞等地

業 務

區，進一步將覆蓋的疾病種類增加至約96種。我們目前正在推動AI主導的診所的商業化。基於成熟的結構和功能，我們正在將我們的應用擴展到更多樣化的疾病，並加強我們的功能和流程優化。

- **Synapse技術底座。**除了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從L1級升級迭代至L4級，我們正在通過開發智能體AI平台對Synapse技術底座進行優化和增強，該平台可以實現智能體AI的統一管理，簡化了端到端的開發工作流程，從而實現了專業AI智能體的快速定制、持續微調及可擴展部署。

其次，我們計劃藉助行業順風之勢來提升收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整體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全球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4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20億元。在中國這個重要的子市場，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80億元擴大至2030年的人民幣359億元，分別佔2025年和2030年全球總額的40.6%及39.0%。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建構了全面的解決方案體系，能夠滿足醫院的複雜需求並取得商業成功。其中，我們於2025年成為中國按醫院收入計的最大供應商，並且是唯一一家提供商業化L1至L3級解決方案，以及全面開發L4級解決方案的企業。

我們從L1至L3級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預計將整體增長，其中L2及L3級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速度更快，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的持續擴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L2及L3級解決方案市場受到強勁的政策勢頭、技術成熟度以及擁有低級別解決方案客戶不斷增加的升級需求所推動。例如，在國家層面，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明確規定，2027年前，70%的三級醫院需實現AI影像、檢驗、病理輔助診斷的落地應用。與此同時，預期智能患者就診服務覆蓋80%三級醫院和50%二級醫院，而智能臨床輔助診療應用覆蓋50%三級醫院和30%二級醫院。同時，醫療AI模型和多模態技術的快速進步已經達到了足夠的技術成熟度，可以支持更高級別的L2及L3級解決方案的大規模部署。另外，基本的智能醫療應用已經在醫院中實現了相當大的滲透，促使機構向更高價值、更高自動化水平且能帶來更明顯效率提升的解決方案升級。

深化與現有終端客戶的關係並開發新終端客戶

我們將深化與現有終端客戶群的關係，並不斷尋求開發新終端客戶。

首先，我們旨在滿足終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計劃向我們忠誠的終端客戶群推出不同的或新的產品。通過定期溝通、落實和維護服務，並利用我們全面的解決方案矩陣，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產品擴展到新的應用場景，同時不斷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自主水平，從而推動現有終端客戶的複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兩款或以上產品的終端客戶數量為98家，佔終端客戶總數的20.2%。2025年，我們的三年淨收入留存率約為112.7%。三年淨收入留存率指與在2022年產生收入的終端客戶相關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佔2022年來自該等終端客戶的總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充分考慮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和業務痛點，開發定制化產品。對於終端客戶特定和獨特的業務情況，我們應用我們的醫學工程專業知識，並根據終端客戶的個人工作流程定制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這種方式增強了終端客戶黏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終端客戶轉換成本。

業 務

其次，我們通過項目的有效實施來建立我們的聲譽，並不斷擴大我們的終端客戶群。總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帶來收入的新終端客戶數量分別為126家、134家及114家同時抵銷2022年產生收入的終端客戶，2023年至2025年累計新增客戶數量為374家，總收入為人民幣693.9百萬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新客戶貢獻的實際平均收入為人民幣1.9百萬元。按主要收入貢獻客戶分部基準，2023年至2025年，新增二級及三級公立醫院終端客戶數量（按當期購買而上期末購買的終端客戶數量計算）為262家，佔新增終端客戶總數的70.1%。相應地，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二級及三級公立醫院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0.3%、68.6%及81.2%。

海外業務拓展

目前，我們利用在沙特的既有佈局和募集的資金，不斷推進海外業務拓展。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這一新興及快速發展行業的終端客戶群，我們已採取海外發展策略，特別是通過利用業內首個AI主導的診所解決方案試點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我們的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東和北非地區智能醫療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9億元左右，年複合增長率為26.6%，超過全球平均水平。這種快速的增長是由政府主導的強有力的AI計劃、不斷增長的醫療需求以及對醫院基礎設施現代化的大量投資所推動，特別是在阿聯酋和沙特。

該地區還有望在L4級應用等更高級別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方面取得更快的進展。隨著智能醫院的快速發展和對前沿技術試點良好的社會接受度，MENA地區能夠比許多成熟市場更有效地整合高水平的AI能力。因此，先進的AI在醫學影像、臨床輔助決策和醫院運營中的採用預計將領先於全球同行。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MENA地區的L4級醫療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億元。

然而，我們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時面臨各種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和風險。有關我們海外業務拓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終端客戶群、穩健的技術與產品能力為我們的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收支平衡及盈利：

- 深化大語言模型與AI智能體結合的研發及應用；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升級迭代
- 挖掘終端客戶需求，持續豐富和優化解決方案矩陣
- 深化業務出海戰略，科技賦能探索AI診所模式
- 加速商業化進程，擴大銷售團隊規模並建設海外銷售中心
- 強化「AI+醫療」複合型人才梯隊建設；及
- 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完善生態體系。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發展戰略」。

業 務

保持及提高毛利率

我們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對於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正實施多種舉措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及毛利率，重點在擴大經營及進一步提升收入來源，同時通過規模經濟來降低成本。

依託我們前期在L1級解決方案領域的積累，我們能夠為終端客戶提供L2至L3級解決方案，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此外，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高度模塊化，這使我們能夠快速提供一籃子新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以有效、高效地匹配終端客戶需求，幫助我們實現顯著的整體成本效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0.4%、37.1%及38.2%，同比呈上升趨勢。我們預計，隨著定價能力的增強、產品交付規模經濟的進一步提升以及不同解決方案協同效應的充分釋放，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有所提升。

毛利率管理、精細化成本及開支控制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為人力資本的固定成本及可變採購成本。我們將繼續優化成本及開支，同時優化業務組合及產品結構，以提升整體毛利率。

- **業務組合和產品優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升解決方案矩陣中高利潤、高增值的AI解決方案產品所佔百分比來增加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僅針對L1級解決方案的合同毛利率分別為28.8%、31.0%及33.6%，我們L2級解決方案合同的毛利率分別為32.0%、43.0%及42.2%。於2020年年底推出的單一疾病臨床質量管理解決方案，憑藉高效的診斷表現及準確性獲得終端客戶的廣泛讚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實現收入人民幣56.9百萬元，毛利率為54.6%。整體而言，我們的毛利率實現了同比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4%上升至截至2025年的38.2%。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該等高利潤、高價值的產品，尤其是在快速增長的臨床診療、質量控制、醫院運營管理、臨床研究等領域，使盈利能力進一步優化。
- **技術驅動型成本。**我們致力於通過核心技術的積累和創新，系統性地降低成本及開支。例如，在解決方案部署期間，我們利用專有的數據集成引擎將原始數據轉換為高質量、標準化且符合醫療要求的數據資產，實現部署成本大幅降低。在研發過程中，我們採用自主研發的持續集成/持續部署(CI/CD)管線，自動生成、測試代碼，並將代碼部署到生產環境中，自2018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節省人力8,656天，相等於約393個月（按一人每月工作量計算）。我們持續優化日常數據管線處理及AI模型推理中的測試及驗證手段，提升了數據處理吞吐量，縮短了模型迭代周期。

提高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推廣成本，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優化我們的內部職能及流程，從而更大程度提高整體運營效能，提高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效率。

業 務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有望憑藉規模經濟獲取成本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市場擴張及技術進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1.1%、19.3%及18.8%。為緊跟科技發展趨勢，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在迭代我們的現有技術並開發新技術以保持競爭力的同時，我們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資金以接洽及吸引終端客戶。隨著我們營銷網絡的建成，終端客戶群體日益牢固，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未來，我們預計銷售及推廣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將有所下降。我們亦期望繼續推動技術創新，從而提高研發活動的效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已產生大量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0.5%、13.7%及22.8%。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行政開支的絕對數額將上升，但得益於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的提升，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我們認為，通過有效管理及精簡的公司架構，我們能夠控制行政開支。

我們相信，通過擴大收入規模、提升毛利率及提高經營槓桿，我們能夠實現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現出向盈虧平衡發展的積極態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研發支出持續優化：聚焦效率和商業價值

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提高研發支出的效率：

- **技術複用與平台化。**我們構建了統一的數據平台和AI平台，將經過驗證的基礎LLM、數據預處理模塊及標注工具應用於疾病輔助診斷、治療方案規劃及醫院管理等各類AI解決方案產品。
- **人員成本及結構優化。**我們通過優化算法工程師、醫學標注團隊及產品經理的架構，建立更高效的醫工結合研發流程，從而提高人均產出。
- **知識產權的跨場景應用。**我們致力於促進核心AI算法、醫學知識圖譜、私有化部署系統等自主研發知識產權在不同臨床場景中的重用。

我們的技術複用策略旨在技術快速迭代中維持研發支出的穩定性。通過採用模塊化與平台化設計，我們的核心AI引擎能夠靈活適配不同醫院的IT系統、數據接口及臨床工作流程，而無需重寫底層邏輯。我們始終聚焦於常見的臨床需求及監管規定，使我們的產品及應用程序能夠快速通過驗證，並在不同醫院科室及院區實現商業化部署。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研發支出仍將作為經營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支持未來業務擴張。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優先投資於具有明確應用前景且符合國家醫療政策趨勢的研發項目，確保研發投資實現最大商業價值。

業 務

行政費用管理：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我們計劃整合區域辦公室資源，推行更靈活的混合辦公模式，以減少不必要的實體空間，從而有效降低與行政職能相關的租金、物業及能源成本。我們將持續監控行政支出，推進數字化與無紙化運營，全面提升組織經營效益與精細化管理能力。

優化銷售及推廣成本：深化客戶價值，發揮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優化獲客成本並提高銷售渠道效率：

- **聚焦關鍵客戶戰略。**我們戰略性地集中資源，深化與領先的三甲醫院及醫療集團的合作，將其打造為行業示範案例。通過藉助其影響力輻射區域市場，我們能夠降低新市場開拓的難度與成本。
- **發揮協同效應。**我們在關鍵醫院客戶及其大規模應用中積累的經驗是我們最寶貴的市場資產。未來，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成功案例，將我們成熟的「產品+服務」商業模式快速複製至類似新終端客戶中，大幅降低市場培育成本及銷售周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及推廣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為31.1%、19.3%及18.8%，呈下降趨勢。

改善經營現金流

我們計劃通過(1)減少稅前虧損並提升盈利能力，如上文所討論；及(2)透過多種措施提升現金管理能力，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包括：

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持續加強應收賬款管理：

- 我們於合約簽訂時磋商並實施更嚴格的分期付款時間表，這可緩解一次性匯款壓力，同時提高了整體收款率；
- 2024年，經審查客戶信用資質後，我們修訂了合同條款，要求客戶簽約時支付的首付款不得低於合同總金額的20%至30%；及
- 我們定期審查應收賬款，並對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進行詳細分析。我們向相關客戶發出收款通知，以促進及時收回逾期付款並提高整體收款效率。倘客戶於到期日後未能遵守收款通知，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來維護自身利益。

業 務

降低庫存水平及優化其他合同成本

我們通過一系列改善措施持續優化存貨管理及成本管理，包括：(i)我們加強了交付進度管理，並對整體項目特別是合同金額顯著較高的項目實行階段性驗收，從而提高收款速度；及(ii)我們加強了需求預測及生產計劃，避免庫存積壓，並強化整個項目生命周期的成本預算與追蹤，防止超支。

現金支付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來控制現金流出，主要通過以下措施：(i)我們嚴格管理對供應商的付款進度，旨在爭取更長的付款期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根據銷售合同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調整對供應商的付款；及(ii)通過利用我們現有信貸額度及運用銀行承兌匯票等多元化金融工具，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同時合理安排付款進度，從而有效管理現金流出。

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

數據安排

我們僅存取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所必需的數據。我們核心功能的實現主要倚賴我們終端客戶提煉的醫學知識。我們主要倚賴開放領域知識提升模型性能。我們僅在獲批後，於本地化醫院環境內存取病歷數據，以驗證、評估模型的準確性與有效性。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即使我們於醫院的運營活動可能涉及患者身份信息數據，但從數據收集到處理使用的全過程，均使用我們本地部署的產品在醫院內聯網完成。經終端客戶批准後，我們將產品部署於終端客戶的現場系統中。在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我們並未收集或保留終端客戶的任何數據。產品部署在終端客戶的本地系統中，由我們的人員進行現場部署和配置。在此過程中，我們的人員僅在必要時訪問終端客戶數據，以配置和調整產品以實現兼容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人員都不會向外部傳輸任何終端客戶數據。儘管我們的產品能協助終端客戶擷取、處理與分析數據，惟所有數據仍儲存於終端客戶的系統中。因此，即使終端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除非彼等明確同意，否則我們無法存取其資料。

患者數據未曾也預計不會用於我們的模型訓練和知識圖譜、指南文檔或病例報告的生成。我們用於構建知識圖譜收集的數據僅來自公共領域知識及由專家團隊編製的內容，包括醫學知識庫和學術論文庫。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不包含個人信息。由於不涉及個人信息，因此不需要數據主體的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集任何醫療數據（包括或不包括個人信息）。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降低數據洩露、未經授權收集或使用數據的風險，其中包括(i)要求所有人員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其具體的數據安全義務，(ii)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安全培訓和評估，(iii)制定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和數據安全應急響應計劃，明確應對潛在數據洩露、未經授權收集或濫用的數據安全事件的響應機制，以及(iv)組織數據安全應急演練，確保人員做好有效應對數據安全事件的準備。我們繼續致力於持續實施管理和技術措施，嚴格監督內部員工和外部數據合作夥伴，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

業 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監管適用性及合規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不會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十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須經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主管部門確認，並正式通知認定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我們不應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赴國外上市實體須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擬於香港的上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有關機器學習算法及模型的數據保護

我們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的數據主要源自業務相關醫學知識、外部夥伴合作及互聯網公開數據。業務相關醫學知識源自我方人員總結的知識圖譜、指南文件及病例報告等來源。病例報告源自學術期刊及其他權威報告及病例，不含個人信息。我們已實施系列措施確保訓練數據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遵循最小必要原則，於考慮法律法規要求的同時，將收集的數據類型及數量限制在合理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數據隱私與保護而言，使用該等資料進行模型訓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的數據保護

在任何情況下，經由我們的產品所處理的醫療和患者數據，均歸相關終端客戶所有，並僅獨家存儲在其自有系統或其指定的系統中。目前，我們沒有將此類醫療和患者數據存儲或上傳至我們系統的案例。如有必要，我們可能會嚴格遵照終端客戶的指示，臨時訪問有限的數據，以提供支持服務（例如現場維護、故障排除和外呼）。我們絕不會將終端客戶數據用於訓練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和模型。

我們嚴格限制個人信息的訪問範圍。我們通常無法訪問終端客戶收集的任何個人患者信息，因為所有此類數據均在終端客戶的本地系統上進行處理和存儲。同時，我們也已實施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訪問權限與員工的資歷和部門職能相符，並且此類訪問嚴格遵循「按需」原則。截至可行最新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的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事件。我們不會將為提供解決方案而可能訪問的任何個人信息出售、非法共享或提供給任何第三方，也不會利用此類信息來訓練模型。

有關數據保護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措施是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了全面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政策，其中包括：(i)我們的產品設計確保用戶的個人信息和數據僅在終端客戶的系統上進行處理和存儲，我們不會在我們自己的系統上收集或存儲此類數據；(ii)在傳輸任何敏感信息時，我們會使用加密等安全措施來確保個人信息的安全，且此傳輸不涉及向我們的系統存儲或上傳；及(iii)除非有法律要求，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共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個人信息。

業 務

競爭

我們相信，憑藉在快速演變的智能醫療市場的優勢，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中國智能醫療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高，包括已證明的往績記錄、創新技術專長，以及技術、業務拓展及運營技能。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主要歸因於我們快速管理及處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通過先進的AI能力將該等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的價值。利用創新AI算法、專業的醫學知識工程化及對終端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能夠提供分析驅動的AI解決方案，支持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醫院運營管理及臨床研究。隨著能力提升，我們能更好服務現有終端客戶並吸引新終端客戶，形成良性循環和強大網絡效應。然而，在我們透過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創新時，其他公司亦可能如此行事。因此，我們或會面臨額外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499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辦事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33	26.7
銷售及營銷	90	18.0
解決方案交付	220	44.1
一般及行政	56	11.2
總計	499	100.0

我們深信，吸引、僱用及留住優秀僱員對成功不可或缺。我們主要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會考慮經驗、學歷、專業能力及與公司文化契合度等因素。我們根據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方案，通常與市場上的薪金及獎金水平對標。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為促進僱員持續成長，我們為僱員提供涵蓋公司文化、政策、職業道德、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以及技術技能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進行僱員績效評核，以對其表現提供反饋。我們已授予，並計劃未來繼續向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共同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為確保遵守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個人勞動合約，涵蓋期限、工資、獎金、僱員福利、關鍵績效指標、保密義務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直接為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住地參與當地的社保及公積金計劃。透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不被視為由我們繳納，因此，儘管我們已向第三方機構付款，主管機關仍可能要求我們補繳未繳款項。

業 務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我們已取得負責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主管機關的確認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合規事宜的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地方當局有關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勞資糾紛；本公司因未能為部分僱員提供足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根據主管本公司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當地機關的訪問，本公司被有關機關整體要求支付全部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的風險較低。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由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與不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申索、訴訟、罰款或行政行動。

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地眾多工廠及辦公地點暫時關閉。然而，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仍在可控範圍內。例如，疫情導致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增加，隨後由於後疫情時代情況恢復正常而下降。為遵守當地政府的封鎖政策，我們的辦公場所數次暫時關閉。此外，隨著疫情相關限制的解除，我們的醫院終端客戶將運營重心轉移至防疫工作，並面臨人員短缺，從而導致協調及項目執行延遲。然而，隨著情況正常化，該等影響已逐漸減弱。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當事方，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見「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及責任的對象，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若干保單。我們認為，我們所維持的保單的承保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運營，並符合行業常規，但可能不足以覆蓋就產品責任、我們資產、設施及人員損害而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其他方面的申索。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的對象。

物業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七處物業，總樓面面積4,346.0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僱員宿舍。我們相信，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倚賴現有租賃。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需求。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三處物業獲得完整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促使我們的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49.66平方米，用作僱員宿舍。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尋求出租人的配合及確保未登記租賃得以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約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亦告知我們，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最高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的任何罰款通知或指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若干租賃而面臨罰款」。

我們僅在物業滿足以下條件時方續租：(i)符合所有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ii)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的爭議、訴訟或其他因素；(iii)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及(iv)位於在我們無法續租時有充足替代物業的地點。為確保物業滿足所有該等要求，我們對物業進行背景調查，並定期評估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構成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概無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我們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中的任何權益載入估值報告。

我們的運營需求，包括研發、財務及運營管理，主要利用我們場所內的私有雲端服務器，同時我們利用中國信譽昭著的供應商提供的公有雲端服務器支援需全國頻繁存取的辦公自動化及項目管理功能。我們相信，我們現有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的當前需求，我們可能會根據需要，包括透過租賃，獲取額外設施以適應我們未來的拓展計劃。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產品和解決方案質量、聲譽及影響力獲眾多獎項認可，主要包括：

序號	年份	獎項、榮譽或認可	頒授實體	獲獎實體
1.	2025年	IDC市場第一	IDC中國	本公司
2.	2024年	IDC市場第一	IDC中國	本公司
3.	2024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本公司
4.	2024年	2024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50強	福布斯中國	本公司
5.	2023年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本公司
6.	2023年	2023世界人工智能大會最高獎：SAIL獎TOP 30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組委會	本公司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獲取、備案及續期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我們在中國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必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均維持充足效力。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在中國運營主營業務所需的重大必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資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本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	-
安全生產許可證	醫聯網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6年6月11日	2027年6月2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醫聯網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6年6月12日	2031年6月1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醫聯網	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2026年2月25日	2027年12月6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擬於各自屆滿日期前申請續期我們的關鍵牌照及許可證，預計相關程序將於各自屆滿日期至少兩個月前啟動。我們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成功續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滿足相關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或引致我們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不獲續期的原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運營面臨各種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因此，我們致力於建立、維持適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致力完善該等系統。

我們認識到，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基於我們的商業道德及文化。透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重視，以及我們僱員的全面參與，我們培養風險管理組織文化。我們鼓勵僱員向能夠採取必要行動的適當人員報告任何內部控制缺陷或可疑不當行為。

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此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積極監察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並定期檢討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負責檢討內部控制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問題。透過我們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的合作，我們能夠持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有效、充分。

就風險及機遇管理機制而言，我們遵循流程導向風險及機遇評估程序，其中包括識別、分析、評估風險及應對措施。該機制涉及：

- 將風險及機遇分為不同領域，如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投資風險管理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
- 透過考慮影響我們運營的多個重要因素來識別風險，對組織運營中可能產生的潛在內部及外部風險及機遇進行滾動識別、管理及處置。審計部應及時組織各部門各自識別與特殊／重大事項相關的風險。
- 評估潛在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及其發生的可能性。我們根據影響程度及概率對各個類別進行評分，將該等分數相乘得出風險及機遇分數，形成風險管理矩陣。根據風險分析及評估結果，考慮其成因並平衡風險及利益後，我們選擇合適的風險應對策略並加以實施。

在評估風險時，我們關注財務影響、運營影響、戰略影響及合規影響等指標。就若干缺乏歷史數據的前瞻性指標而言，我們使用定性方法全面評估財務、運營、戰略及合規影響。經管理層識別後，我們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對風險進行分析，妥善跟進、緩解及糾正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

業 務

此外，鑒於我們聘用若干第三方交付我們部分服務，我們已建立或修正針對所有供應商的採購政策及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業務以及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合作的監察及管理，均按照我們的採購政策進行。所有新供應商於建立合作前均經過調查及評估。協議或合約於執行前由我們的法務團隊審閱及批准。

質量控制與安全

我們設有一個質量控制團隊，以建立、實施及維持質量控制。根據我們的全面內部管理流程，我們審慎控制所有業務環節，從研發及終端客戶溝通到項目啟動、交付以及持續改進及優化。就供應商而言，我們採用嚴格甄選標準，以確保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安全。請參閱「一 我們的供應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而言，我們已制定會計政策以管治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例如財務報告管理、預算管理、庫務管理、財務報表編製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我們採用多種程序及信息科技系統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同時財務部門會相應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理解並妥善執行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數據安排及安全措施系統，以降低信息系統風險。我們確保我們的每項解決方案均配置隱私政策及用戶協議。詳情請參閱「一 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數據洩露事件。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合規與知識產權風險管理透過嚴格內部程序進行，旨在確保監管合規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負責審閱及更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審查合約條款、審閱相關文件，以及於訂立任何協議或業務安排前進行盡職調查。法務部門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監管規定，並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同意及備案。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並避免發生該等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包括：

- **專屬人員及系統。**我們已成立專門知識產權管理部，維護及定期審閱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台賬。其中包括更新知識產權的新增、變更或刪除。此外，質量及安全部門內的一名專屬知識產權經理負責監督與知識產權相關系統及管理流程的改進。財務部門於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內維護包括知識產權在內的無形資產資料，旨在為保障知識產權提供最新路線圖。

業 務

- **合約及文件改進。**除更新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以及員工承諾書，以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加強對我們的保護外，我們確保所有新僱員於入職時簽署該等文件，以闡明其於保密及數據安全管理方面的義務。為確保持續合規，我們亦舉辦有關保密的研討會及講座，使其了解與僱員相關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 **加強存取控制。**我們已制定《信息及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其中詳述敏感信息（如數據、系統賬戶及運營開發信息）的範圍、存取控制、安全管理及數據清洗。我們已開發網絡圖以隔離內外網，採用虛擬專用網絡或VPN管理存取關鍵系統。於僱員離職時，運營保障部停用其賬戶，確保相應虛擬專用網絡及ERP賬戶亦告失效。人力資源部每周向運營保障部的ERP工程師提供離職僱員名單，以進一步人工核對賬戶刪除及關閉情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涉及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我們備有《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其中載有關於職業道德、防止欺詐、疏忽及貪腐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確保彼等理解該等指引。

我們已實施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防範公司內部的貪腐行為。該政策概述了潛在的賄賂及貪腐行為以及防止該等行為的現有措施。我們定期監察該政策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並進行內部審計，確保合規。我們亦已制定若干其他政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反欺詐管理辦法》、《合規運營管理辦法》、《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及《廉正舉報獎勵管理辦法》的詳細指引。我們已將該等政策記錄於監管政策和道德行為守則中，該等文件涉及諸如誠信、反貪腐及反欺詐等廣泛問題。該等文件載列僱員行為守則，概述與政府機構及官員的適當互動，並詳述監察及報告機制，以及處理違規行為及其他相關主題的程序。具體而言，該等文件明確禁止僱員向與我們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一方提供、接受、索取或授權任何關聯方提供、接受或索取禮物、金錢、貸款或任何形式的特別招待。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包括建立全面舉報欺詐行為渠道，例如透過電話、電郵及微信，為內部及外部人士提供監督我們僱員合規情況的途徑。我們允許匿名舉報，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的機密性。

作為我們《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的補充，我們已制定《反洗錢管理法規》，其中規定了適用於（其中包括）客戶識別（了解您的客戶）流程、交易監控和報告、員工培訓及其責任。法規規定反洗錢工作組負責制定和實施反洗錢制度，以及協調並解決相關工作中出現的複雜問題。

我們對任何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視欺詐的嚴重程度，我們或對相關僱員採取解僱、罰款、永不錄用乃至移交執法機關等行動。

業 務

投資風險管理

於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審慎行事，並僅在根據我們的公司管治文件獲得適當授權後，策略性地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尋找、篩選、執行及管理投資項目，我們進行穩健的業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確定該等投資的可取性及價值。該部門亦監察每項投資的表現，並於必要時就降低風險的措施提供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認識到企業社會責任是一項基本義務，亦是促進我們長遠增長的重要元素。因此，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考量融入我們的企業管理及運營。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讓各利益相關方訪問我們的系統，為醫療健康行業注入活力。我們旨在消除低效率並大幅減少浪費，從而促進一個整體上更具生產力及更有效率的行業。此方法不僅簡化了醫療健康服務的交付，亦增強了診斷的準確性，從而有助於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至於數據隱私及保護，我們堅守承諾，維護患者對其個人信息及隱私的權利。請參閱「－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

我們致力在[編纂]後履行ESG報告要求。我們已成立ESG工作組（「工作組」），由董事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所有一級部門的負責人、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專屬ESG員工。該工作組負責組織及執行與我們ESG議程相關的所有具體職責，將全面負責建立、採納及審閱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彼等亦將於[編纂]後定期評估、確定及處理與ESG相關的風險，並監察我們對ESG政策的遵守情況。我們目前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定ESG政策，其中將涵蓋（其中包括）(i)ESG政策及表現；(ii)ESG管理策略；及(iii)ESG風險管理及監察。我們專注於經濟、僱員、客戶、終端客戶、公眾及環境責任等領域。我們亦擬與利益相關方建立溝通渠道，以便我們審閱對利益相關方屬重大的議題，並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表現如何影響不同的利益相關方。

環境事宜

我們積極支持國家「雙碳」戰略，致力於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為醫療保健機構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幫助醫療保健系統提高質量和效率，同時降低碳足跡，從而為一個更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貢獻技術力量，同時推動整個健康產業的高質量發展。

環境管治

我們視環境保護為我們運營的一個重要方面，並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環境風險。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環境法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因違反中國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我們認為，明確的管治架構及清晰的角色和職責是系統應對氣候變化的基礎，推動承諾落地。為此，我們成立了ESG工作小組（包括領導委員會），並建立了涵蓋本公司、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三級聯動管理機制。該架構已將氣候變化管理與經營效率、節能及降低消耗等現有舉措相結合，增強了我們氣候行動的主動性及可持續性。

- **領導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氣候相關事宜；考慮行動計劃、工作目標、主要任務及相關安排；統籌各層級資源並指導實施；以及監察主要環境KPI、追蹤減排目標進度，並確保符合監管披露規定。
- **各部門負責人。**執行我們的氣候相關指示；組織ESG培訓及宣傳活動；以及向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氣候相關工作的指引及進行監督。
- **附屬公司。**執行我們的規定；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實施低碳營運措施及編製碳相關數據。

環境戰略

我們十分重視環境管理，將氣候及環境相關風險及機遇融入我們的整體企業發展中。我們已引入環境管理政策並實施重大環境因素評估程序，以識別及評估對我們的運營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實際或潛在環境影響的因素。對於該等重要因素，我們已建立指標及控制，並持續對照該等指標追蹤及報告表現。我們就所監察的環境因素設定年度績效目標，並考慮環境政策、合規要求、客戶期望、持份者反饋、環境及財務影響以及管理層指引。

我們識別重大環境因素，並制定相應的宏觀及具體目標，主要因素包括：

- 工作場所溫室氣體排放；
- 工作場所能源消耗；
- 廢棄物管理；及
- 水資源管理。

下表列出環境風險及機遇的類型、其影響及緩解措施：

類型	業務影響	時間跨度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	颱風、洪水、嚴寒、熱浪及強降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中斷運營，導致服務中斷、財產損失及數據丟失，從而對收入及聲譽造成影響。	短期	採取彈性工作安排（例如遠程工作及調整辦公時間）以保障僱員安全及確保營運連續性，以及發出相關警報。

業 務

類型	業務影響	時間跨度	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慢性 平均氣溫上升，增加辦公室的通風及製冷需求，從而推高了長期經營成本。	長期	密切關注天氣數據，保障營運安全。
	政策及法律 不斷變化的氣候政策可能會增加低碳經營及合規成本，倘未及時遵守，可能會導致罰款、聲譽損害或客戶流失。	短期；長期	落實節能降耗舉措，加快低碳轉型；及時採納或更新內部政策；在委聘及審查服務器託管提供商時評估環境政策合規情況，並在發現不合規後及時採取行動以減輕風險。
	市場 氣候政策可能會加強投資者和客戶對企業排放、資源使用以及提供低碳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的審查，加劇競爭壓力。	長期	推進符合行業趨勢的綠色運營模式，強化數字化管理，監測客戶滿意度。
機遇	技術 國家政策驅動可能會增加對研發和部署低碳技術的投資。	短期；中期	推廣應用節能減排技術。
	市場 支持氣候行動的產品和服務創新可以使產品與客戶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保持一致。	短期；中期；長期	提升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可持續發展支持功能，優化工具，助力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資源效率 提高能源、水和材料使用效率可提高可持續性績效。	短期；中期；長期	加強僱員在節能和環保方面的意識；鼓勵低碳通勤和出行；在辦公室配備節能設備；並貫徹綠色運營實踐。

附註：對於本公司而言，「短期」指1年（含）以內，「中期」指1至5年（含5年），「長期」指5年以上。

業 務

環境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透過「識別、分析與評估、監測與控制」流程，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系統性地管理環境風險與機遇。針對運營層面的氣候風險，相關職能部門持續追蹤最新的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動態，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日常管理；監測並識別氣候及環境議題的聲譽風險，建立相應應對機制；並實施氣候相關事件的緊急應變程序，提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環境風險管理步驟	描述
識別	跟蹤和分析環境及氣候政策與法律；審閱行業機構、研究機構及媒體關於環境與氣候議題的研究；對標國內外同行的領先環境管理實踐；並結合我們的實際情況，識別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的環境風險與機遇，建立風險與機遇登記冊。
分析與評估	結合業務特點和內部專家判斷，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財務影響的程度兩個維度分析風險與機遇；識別重大風險與機遇，進行重要性評估及劃分優先次序；評估對商業模式及我們財務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時間範圍（短期、中期及長期）。
監測與控制	將ESG納入企業風險管理；識別與環境相關的指標，並就主要指標設定目標和行動計劃。

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醫療領域綠色低碳轉型的關鍵推動者和行業領導者。我們擬通過自主創新，構建覆蓋自身運營及產品全生命周期的低碳框架。我們憑藉領先的AI技術及解決方案，幫助醫療機構及行業合作夥伴優化能源效率，共同構建更智能、更高效、更可持續的醫療系統，為中國及全球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

我們致力於更加環保的管理，追求低碳及可持續的營運模式。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進一步減少用電和用水，降低排放。作為我們對環保的貢獻，我們力爭到2030年，將人均電力消耗、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較2025年水平減少約15%。為實現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節約資源。**我們鼓勵員工在不使用辦公設備時關閉電源，並統一空調設定溫度以確保電力的高效使用。我們在洗手間安裝感應照明和感應水龍頭，以減少資源和用水量，並在辦公室各處張貼節約資源的提示，培養資源節約的意識。該等措施旨在推動運營可持續發展，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減少消耗。**為踐行節能與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推動無紙化辦公，採用在線系統及票務／工單系統進行審批。為減少紙張使用，必要時鼓勵雙面及黑白打印。

業 務

- **減少排放。**為了系統性地減少運營碳足跡，我們通過優化通勤政策，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騎行或步行，從而推廣綠色通勤。我們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通勤補貼。我們亦合理安排商務出行，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採用線上協作和遠程會議，減少商務出行相關的排放，同時確保業務連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定位不屬於高污染行業，未產生重大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我們的運營不涉及大量化石燃料消耗，亦不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我們積極監控與運營相關的資源消耗。資源消耗的主要指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噸)	630	590	505
能源消耗(兆瓦時)	399.9	406.4	373.5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14.589	218.07	200.42

附註：

* 目前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僅包括外購電力的排放。我們計劃於未來改善我們的數據收集系統並涵蓋範圍1、2和3中的其他類別。

* 排放因子基於國家統計局及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公告，採用國家電網平均因子0.5366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資源消耗管理體系，促進有效能源管理，減少運營中的碳足跡。我們將密切監察相關行業發展，於適當時根據市場狀況或行業標準的變化改進管理。

社會責任

僱傭及僱員關懷

我們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僱傭法律法規，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致力創造一個公正、平等及和諧的工作環境。

我們積極與僱員溝通，深入了解僱員在生活及工作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提供必要的幫助與支援。我們為僱員在醫療保健、生活、住房、交通及其他方面提供各種補貼及非金錢福利，包括多種多樣的員工活動。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提供全面的課程，如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該等課程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公司文化、政策法規、專業技能、安全知識、職業道德及管理能力。該等持續舉措旨在提升實現我們長遠戰略目標所需的技術專長及核心競爭力。

我們已制定職業發展政策，為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晉升渠道。我們亦設立科學合理的考核及激勵機制，透過績效考核管理提升僱員效率及能力。

業 務

社區貢獻

我們透過貢獻社區，積極承擔我們的社會責任。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極為重視保障公眾利益，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能力範圍內，我們積極參與環保、教育、科學、文化、醫療健康及社區發展等領域的公益活動。我們亦積極接受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監督與審查，並持續關注公眾與媒體的意見，確保我們的行動符合社會期望。

商業道德

我們致力維持最高標準商業道德，對賄賂、勒索、欺詐、洗錢或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已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反貪腐政策及舉報機制，使僱員能夠報告任何潛在的不當行為或違反道德標準的行為。董事會監督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報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其實施並監察其有效性。

健康與工作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認為我們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為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閱並於必要時更新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反映勞動及工作安全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化。此外，由於我們相信擁有均衡的生活方式對在工作中達致良好心態至關重要，我們鼓勵僱員透過參與康樂活動維持身心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事故，亦無收到僱員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提出的任何申索，且該等事故或申索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展示了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維持安全及合規工作環境的承諾。

管治

我們恪守合規運營原則，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出因適用法律法規而對公司產生的任何重大風險。我們的管治方法涵蓋我們供應鏈、技術及聲譽管理方面的穩健框架及實踐，以確保可持續增長、監管合規以及我們利益相關方的長遠利益。

保護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權益

我們致力於在與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所有往來中秉持誠信與公平原則，同時尊重並保護其知識產權。我們鼓勵供應商與客戶恪守商業道德與社會規範，並保留拒絕與未能作出必要改善者合作的權利。我們嚴格監控並防止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商業賄賂行為。同時，我們恪守供應商與客戶個人信息的保密原則，確保其不會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遭濫用或轉售，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提供即時響應的售後服務，及時且負責任地處理供應商與客戶的投訴及建議。

業 務

技術管治

根據我們的技術管治策略，我們旨在從新興技術中獲益，同時防止或降低潛在負面影響。為此，我們高度重視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支持下的有效技術管治。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擁有研發相關背景或履行過相關職責，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與我們的首席技術官緊密合作，提供寶貴見解，參與技術管治以分配技術資源，包括硬件、軟件、人力及財務資源，以支援組織的技術需求。我們的研發部門，在高級管理團隊、首席技術官及審計部的指導下，探討應用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所帶來的風險，確保技術實踐合規。此外，我們相信技術管治發生於個人與新技術的互動中，例如於前線技術人員作出的創新選擇中。因此，我們旨在招聘價值觀及技術水平與我們相符的專業人員。

我們時刻關注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的最新動態，以持續加強我們在數據安全、人工智能及個人隱私保護領域的管治。此外，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致力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同時亦注重保護及管理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商標使用規定，積極申請及續期軟件著作權及專利申請。我們持續更新我們的合約範本，為知識產權的歸屬設立標準條款，旨在確保知識產權自其形成時起其所有權便無爭議。

聲譽管治

我們的聲譽主要源於終端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能力和表現的認可。不斷增長的終端客戶群和口碑相傳，有效地鞏固了我們的品牌，提升了市場聲譽。為管理我們的聲譽，我們首先專注於提供卓越的服務。我們進行終端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時回應終端客戶需求、改善服務及提升終端客戶體驗。我們亦已成立售後服務部，負責處理終端客戶投訴，該部門於接獲投訴後，會與相關部門合作了解問題，制定並實施解決方案，盡可能滿足終端客戶期望。我們亦根據投訴原因識別責任部門，制定預防及糾正機制，並進行培訓，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我們亦相信，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進行透明溝通對於建立及保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完善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與終端客戶、合作夥伴、僱員及社區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終端客戶滿意度調查、媒體宣傳、參與行業活動及研討會、內部溝通以及健康與公共福利論壇及活動。我們亦積極參與如第78屆世界衛生大會、2023年全球數據生態系統大會及2022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等論壇及會議，與多家信譽昭著的行業領先機構分享我們的數字專長及能力。

ESG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概無發生任何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我們預期我們遵守當前及未來環境保護及安全法律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社會和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三年，負責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張少典博士....	3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創始人兼首席 執行官	2016年 4月25日	2016年 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 企業管理及 創新戰略	無
馬漢東博士....	35歲	執行董事、聯合 創始人兼 華東地區總經理	2017年 1月19日	2016年 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華東地區及 亞太地區的銷售、 交付、客戶服務，及 重大戰略終端客戶	無
殷嘉珩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聯合 創始人兼 首席技術官	2022年 6月13日	2016年 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核心技術 研發、技術團隊 管理及產品開發 規劃	無
田牧童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25年 9月6日	2023年 5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 管治、董事會 管理及投資者溝通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24 日(自[編 纂]起生效)	2025年9月24 日(自[編 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周東生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24 日(自[編 纂]起生效)	2025年9月24 日(自[編 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張偉楠博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24 日(自[編 纂]起生效)	2025年9月24 日(自[編 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峰先生及翟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兩名投資者委任。彼等將辭去董事職務，於[編纂]前生效。

執行董事

張少典博士，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博士於2016年4月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博士於2016年4月25日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公司管理及創新戰略。張博士自2022年7月14日起擔任醫聯網董事，自2022年7月21日起擔任睦康董事。

張博士為醫學信息學領域的頂尖專家，已在醫學信息學及智能醫療領域發表31篇研究論文，論文引用次數逾1,900次。近年，張博士領導其團隊承接超過十個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包括由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自然科學基金委）贊助的項目。張博士已取得12項專利，其中七項是作為第一發明人而獲得，大部分已帶來巨額經濟及社會利益。

張博士現任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互聯網醫院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智慧醫院與人工智能應用工作委員會第一屆常務委員，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市級醫院臨床研究促進發展中心臨床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衛生信息學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兒科專業委員會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得多項榮譽，包括被授予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海外高層次引進人才稱號，併入選浦東新區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此外，張博士亦入選2017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傑出青年（醫療科技領域）、2017胡潤中國30位30歲以下創業領袖、《財富》40位40歲以下商界領袖及福布斯中國青年海歸精英100人。

張博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醫學信息學博士學位。彼於2025年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正高級工程師。

馬漢東博士，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華東地區總經理。馬博士於2016年4月參與共同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華東地區總經理。馬博士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馬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華東地區（本集團最大的業務領域）及亞太地區的銷售、交付、客戶服務，及重大戰略終端客戶。馬博士自2022年7月14日起擔任醫聯網董事。

馬博士在生物醫學信息學、計算機科學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近年，馬博士領導並參與多項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同時身兼靜脈血栓栓塞症規範數據集及腦心合併症規範數據集發展的編輯董事會成員。馬博士已發表17份國際期刊及會議論文，其中13篇是作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另外已取得十項專利，其中七項是作為第一發明人取得。馬博士入選胡潤U30中國創業領袖榜(2021)及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2018)。2020年，馬博士入選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揚帆計劃。馬博士於2025年11月獲上海市浦東新區政府部門評為明珠領軍人才。

馬博士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生物醫學信息學碩士學位。2022年9月，彼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該學位乃彼在從事專業工作期間以兼職制形式修讀。於2025年2月，馬博士被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正高級工程師。

殷嘉珩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殷先生於2016年4月參與共同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殷先生於2017年7月6日至2020年12月7日擔任董事。於2022年6月13日，彼再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核心技術研發，技術團隊管理及產品研發規劃。

殷先生在技術研發和技術團隊管理方面擁有紮實的背景。2015年8月，彼赴美國佐治亞州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並獲全額資助。自共同創立本集團以來，他一直負責領導核心技術研發，並監督技術團隊的建設與管理。殷先生於2023年12月獲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評為明珠工程師稱號，並於2025年6月獲評明珠菁英人才。殷先生於2025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殷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殷先生於2022年8月獲上海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認證為高級人工智能訓練師。

田牧童先生，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田先生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田先生於2025年9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2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行政及投資者溝通。田先生自2025年11月14日至今擔任醫聯網的董事。

田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紮實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上海特霍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技術解決方案開發）總經理助理與融資負責人，負責公司的前期籌備、股權融資、戰略執行工作。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上海耀之萬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財務、管理和信息諮詢）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股權投資。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杭州氧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經理。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裸心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設計、開發和管理）。

田先生於2017年5月獲得中國上海紐約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54歲，於202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時生效。黃女士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和判斷。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30年經驗。黃女士於1995年10月加入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該會計師行後來於1997年8月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並於1999年11月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職。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製造和銷售）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和助理財務經理。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PO諮詢服務）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瓦楞紙包裝的生產與製造）的首席財務官。自2007年11月至今，黃女士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的執行董事，負責運營管理和重大決策。

黃女士(i)自2021年1月至今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5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3年10月至今擔任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5年6月至今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6）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前，黃女士還曾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億世茂有限公司（現稱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和自動報價系統上市，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彼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黃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70）；
- (ii) 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0）；
- (iii) 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私有化並退市）；
- (iv) 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PGI，於2015年9月私有化並退市）；
- (v) 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比特礦業有限公司（前稱500彩票網，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CM）；
- (vi) 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
- (vii) 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8）；
- (viii) 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7）；
- (ix) 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6）；及
- (x) 2022年10月至2026年5月，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3）。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國際會計經濟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並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2022年5月及2024年8月分別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課程證書，並於2023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董事任職前培訓證書。黃女士已獲接納為多個協會的會員或資深會員。黃女士自2003年10月起先後獲接納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並於2025年11月獲准成為資深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自2015年4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為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22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於2025年7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內部審計師，自2024年6月起為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周東生博士，58歲，於202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時生效。周博士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和判斷。

周博士於管理科學、市場營銷和高等教育方面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周博士自2002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市場營銷學教授，目前也兼任中歐衛生健康產業研究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市場營銷和醫療管理的教學、研究和學術領導。1997年6月至2002年8月，彼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自2023年5月起，周博士擔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獨立董事。於2019年9月至2024年9月，周博士擔任北京漢儀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270）獨立董事。於2018年7月至2025年5月，周博士擔任Cango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ANG）獨立董事。

周博士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科技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張偉楠博士，37歲，於202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時生效。張博士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和判斷。

張博士在計算機科學及人工智能研究及教育方面經驗豐富。自2016年8月起，張博士一直擔任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教授，主要負責人工智能領域的教學和研究。

張博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

- (1) 彼已於2025年9月18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並了解彼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終止且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4) 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 (5)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6)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7) 彼並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

- (1) 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其具有獨立性；
- (2) 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也無任何聯繫；及
- (3) 於其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需要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張少典博士...	37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創始人 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 企業管理及創新戰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馬漢東博士...	35歲	執行董事、聯合 創始人兼 華東地區總經理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華東地區及 亞太地區的銷售、 交付、客戶服務，及 重大戰略終端客戶	無
殷嘉珩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聯合 創始人兼 首席技術官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核心技術 研發、技術團隊 管理及產品開發 規劃	無
田牧童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 管治、董事會 管理及投資者溝通	無
張振忠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業務財務 整合和資本規劃	無

張少典博士，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漢東博士，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嘉珩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田牧童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振忠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業務財務整合及資本規劃。

張先生於各個行業的財務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萬向集團通聯數據股份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數據服務）預算經理，主要負責組織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利用財務模型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預算目標，並通過動態調整機制提高預算精準度。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鷗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總賬主管，負責制定會計核算標準及財務管理制度，統籌總賬與明細賬核對，完成月度結賬及會計期間管理。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俄羅斯陸西普詹姆礦業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PRC報表編製以及財務報表分析。

張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進一步獲得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技術大學國際營銷與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20年9月獲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20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一般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4) 彼並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披露的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田牧童先生於202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潘秉揚先生於202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先生是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及信託公司服務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10多年的專業經驗。彼現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4)、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0)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6)的聯席公司秘書。

潘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社會政策及行政)。彼於2019年10月獲得香港的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編纂]和[編纂]或其他問題向我們進行問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百惠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及D.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規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欣琪女士、周東生博士及張偉楠博士，黃欣琪女士擔任主席。黃欣琪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變更外部核數師，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績效；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及評估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規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偉楠博士、張少典博士、周東生博士，張偉楠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就確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建立透明及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範圍，並參考其職位的重要性、彼等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為彼等制定個人薪酬計劃；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相關獨立服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規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少典博士、黃欣琪女士及張偉楠博士，張少典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每年至少一次檢查董事會及其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多樣性的規模和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的戰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維持高標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其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予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均由張博士擔任。張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張博士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本公司的管理，並將提供強勁及一致的領導，從而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因此，董事會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別開來。

儘管這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第C.2.1條守則條文，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鑒於：(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張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別開來。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核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共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觀點。彼等的綜合專業知識涵蓋企業戰略及綜合管理、醫療保健及生物醫學信息學、人工智能及信息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投資及資本市場、會計及金融以及高等教育教學及學術研究。學術方面，彼等擁有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生物醫學信息學、生物科學、金融、金屬成型技術及材料工程、經濟學、會計學、工商管理、科技管理及管理科學等領域的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這些能力的廣度和深度使董事會能夠進行有效的監督，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提供全面的指導。我們堅定地致力於在董事會和整個組織中促進性別多元化。**[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將在未來的董事會繼任規劃中繼續確定和考慮合格的女性候選人，以進一步加強性別平衡。董事屬於31到58歲的健康年齡段，在新的觀點和豐富的行業經驗之間取得了平衡。考慮到上述性別、年齡、專業背景、技能和學歷的多元化，董事會確信其目前的組成符合並充分落實了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多元化，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本公司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人選時，將把握機會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以符合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做法，以助增強性別多元化。

[編纂]後，七名董事中將有一名為女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編纂]後的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於[編纂]後，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人選時，董事會應盡可能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非常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中有21.04%為女性。本公司將(i)考慮委任具有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可能性；(ii)通過招聘中高層員工，確保促進本集團性別多元化；(iii)為我們認為在我們的運作和業務方面具有適當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機會，使彼等具備必要的素質和能力，能夠根據我們的戰略需要和我們所處的行業擔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使彼等未來有資格擔任管理和董事會級別的職位；及(iv)確定並選擇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該等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上述措施將足以確保女性候選人的儲備，從而進一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也是本公司的僱員)提供各種形式的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責任水平、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4.0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計劃供款、離職福利及以股權結算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加入本集團時，我們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及(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應獲或獲得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張博士與馬博士於2024年5月1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雙方(i)已認可並確認，自雙方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之日起，雙方即在(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管理、投資及財務相關事務中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於雙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期間，或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年後雙方協商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同意繼續該一致行動關係，及(iii)若雙方存在意見分歧，馬博士應遵從張博士的指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部分。

根據張博士與上海森祈的普通合夥人鮑女士於2025年8月5日訂立的睦康一致行動方協議，上海森祈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須自同日起至張博士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本公司解散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與張博士一致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一致行動協議及睦康一致行動方協議，張博士及馬博士合共有權行使28,155,856股股份所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37%，其中：

- (a) 張博士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對24,574,484股股份所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表決權的26.50%：(i)以個人名義持有10,125,3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2%，(ii)通過上海森極持有8,862,4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6%，(iii)通過上海森京持有3,605,82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9%，(iv)通過杭州創基持有1,540,8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6%；及(v)通過上海森祈持有的439,97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7%。上海森極、上海森京及杭州創基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及
- (b) 馬博士可通過個人名義行使3,581,372股股份所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6%。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合共有權行使28,155,856股股份所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37%，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於[編纂]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將合共有權行使28,155,856股H股所附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未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張博士及馬博士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自身作為董事的義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相關利害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 (c)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其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的；及
- (d)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的其他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確信其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就獨立運營自身業務作出全部決策及開展運營的完整權利。本公司通過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當前業務所需的許可及資質，且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從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取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干預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

此外，本公司過去及現在都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無需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未提供任何貸款、預付款項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是重要的。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且規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a)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b)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本公司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於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中回避，除非該董事獲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該次董事會會議；(c)本公司承諾，董事會的組成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均衡。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不存在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d)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如有），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接受的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e)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f)倘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g)本公司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一次性關連交易

收購醫聯網49%股權

擬議收購醫聯網49%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醫聯網」，作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訂立。本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與之相同的含義。由於程先生為醫聯網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程先生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49%的收購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i)銀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20），為獨立第三方）（「銀江技術」）、(ii)程先生（醫聯網董事）、(iii)吳英萍女士（程先生的配偶）（「吳女士」）及(iv)醫聯網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銀江技術、程先生及吳女士已將下列物業租賃予醫聯網：(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鎮西園八路2號4幢4層、4幢5層的物業，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10平方米，作為辦公室用途，支付予程先生及吳女士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租賃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i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鎮西園八路2號4幢4層東側、4幢5層（統稱「租賃物業」），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為約1,095平方米，作為辦公室用途，支付予程先生及吳女士的年租金為人民幣750,000元，初始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統稱「租賃」）。

物業租賃協議乃於(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原則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物業的相應物業管理成本而釐定。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租賃向程先生及吳女士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4年1月1日起，醫聯網已將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租賃對醫聯網的營運有利，因為(i)租賃物業適合醫聯網作辦公室用途；(ii)可減少我們尋找其他物業及與第三方物業業主進行冗長租賃協議談判的相關成本；及(iii)當租賃方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控制時，租賃關係更為穩定且有利於長期發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此項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物業租賃協議進行的擬議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將被視為購買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倘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於實施該等變動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 獲行使）將 持有的股份類別 及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
張博士 ⁽²⁾⁽³⁾⁽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8,155,856股 未上市股份	30.3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馬博士 ⁽⁴⁾⁽⁵⁾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8,155,856股 未上市股份	30.3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森極 ⁽³⁾	實益擁有人	8,862,467股 未上市股份	9.56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林芝利創」） ⁽⁶⁾	實益擁有人	7,894,737股 未上市股份	8.51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林芝永創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894,737股 未上市股份	8.51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林芝永信科技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894,737股 未上市股份	8.51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2,193,973股 未上市股份	13.15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珠海慧億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慧億」） ⁽⁷⁾	實益擁有人	10,382,921股 未上市股份	11.2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 獲行使)將 持有的股份類別 及數目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		(%)	(%)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紅杉銘德」) ⁽⁸⁾	實益擁有人	10,127,547股 未上市股份	10.92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 甲子」) ⁽⁹⁾	受控法團權益	5,929,709股 未上市股份	6.4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按[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
 - (2) 張博士實益持有10,125,343股股份。
 - (3) 上海森極、上海森京及杭州創基各自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概無任何其餘合夥人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陸康一致行動方協議，上海森祈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應與張博士一致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馬博士實益持有3,581,372股股份。
 - (5)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投資及財務以及行使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馬博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彼此的股份權益。
 - (6) 林芝利創由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為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睿見投資」)全資擁有，而睿見投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林芝利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ii)睿見投資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廣西騰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珠海慧億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智造」)及珠海慧億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成長三期」)，其普通合夥人亦為深圳精創智造。

主要股東

深圳精創智造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造**」），而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和諧致遠**」）控制。深圳精創智造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寶成創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寶成創科**」）（於深圳精創智造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其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全資擁有，而西藏和諧由珠海和諧致遠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持股40%。除李建光外，其他股東持股珠海和諧致遠均不足三分之一。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精創智造、深圳和諧成長三期、西藏智造、珠海和諧致遠、深圳寶成創科、西藏和諧及李建光均被視為於珠海慧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杉坤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遠**」）擁有41.20%；及(ii)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廈門紅杉興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8.80%。上海恒遠由周達擁有97%。廈門紅杉興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紅杉恒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96.67%，而北京紅杉恒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周達擁有51%。

紅杉銘德的有限合夥人為(i)北京紅杉盛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擁有約66.67%合夥權益；及(ii)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擁有約33.33%合夥權益。紅杉盛德及紅杉濂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有限合夥）（「**梅山紅杉**」），而梅山紅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及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紅杉盛德的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i)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擁有約40.89%合夥權益；及(ii)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珮德**」），擁有約38.30%合夥權益。紅杉亞德及紅杉珮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梅山紅杉。紅杉亞德的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紅杉珮德的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梅山紅杉，有限合夥人為蕪湖俊成。紅杉濂德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紅杉坤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恒遠、廈門紅杉興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周達、北京紅杉恒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紅杉盛德、紅杉濂德、梅山紅杉、紅杉亞德、紅杉珮德、蕪湖俊成及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紅杉銘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北京金融街熙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CICC ALPHA管理，而CICC ALPHA進而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持有51%的股權。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CC ALPHA、中金資本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京金融街熙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予發行的[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2,717,838元，包括92,717,83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就[編纂]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節。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及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若干[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中間進行[編纂]。

股 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均須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的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所有未上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必須完成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與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經轉換股份於[編纂]尚須獲得[編纂]的批准。

根據本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就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預先申請以H股形式在[編纂]，以確保向[編纂]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可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編纂]通常將我們於[編纂]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視為純行政事宜，該等股份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另行提交[編纂]。

經轉換股份於[編纂]及[編纂]無需經過類別股東投票表決。任何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在[編纂]轉換股份的[編纂]，均須通過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實現轉換：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將於香港備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編纂]股票。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須滿足以下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編纂]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b)該等H股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在[編纂]。在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將非境外[編纂]股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存管，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列的有關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醫療科技公司，是中國唯一提供商業化的L1至L3級解決方案以及成熟的L4級解決方案的企業，具備貫穿數據基礎設施至應用層算法及軟件的全棧技術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智能醫療行業的關鍵挑戰，我們開發了一個覆蓋從L1級數據智能至L4級自主智能的全棧式技術框架，為終端客戶提供多場景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我們已成功商業化並部署了L1至L3級解決方案，包括：(i) 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ii) 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及(iii) 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正攜手全球生態合作夥伴，專注於L4級高階自主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與驗證，旨在加速其商業化進程與規模化部署，從而賦能整個行業的變革。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實現強勁的業績增長。我們的全場景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基於多年一線實踐經驗的更新迭代，以精準、高效、便利的輸出結果和絕佳的終端客戶體驗，獲得行業內的廣泛好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帶來收入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79家、244家及255家。得益於我們對市場需求的精準把握以及高水平的解決方案質效，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長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1.3%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及全球醫療健康行業的各種一般性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整體經濟增長與行業趨勢、影響中國及全球醫療健康行

財務資料

業的法律法規與政策、醫療健康體系改革、AI行業的技術發展以及競爭格局。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業務受到該等一般性因素的影響，但我們認為以下特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更直接的影響：

我們擴大終端客戶群及深化與現有終端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終端客戶群的擴大以及與現有終端客戶關係的深化是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能否增加終端客戶數量及提升現有終端客戶支出，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證明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及AI應用價值，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解決方案和產品。這有助於我們的終端客戶挖掘額外價值，同時能讓我們吸引那些希望從我們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中獲得有價值成果的新終端客戶。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及向現有客戶追加銷售更多產品，從而吸引並獲得更多客戶，同時深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憑藉我們在異構化數據治理、專業醫療知識工程化以及針對複雜醫療場景定制創新AI算法方面的能力，我們尋求通過充分展示和推廣差異化產品，持續擴大在智能醫療行業的市場份額；同時通過為現有終端客戶提供滿足其不斷變化需求的額外產品，提升終端客戶的錢包份額。

我們探索、擴展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我們的專有技術底座Synapse作為我們的「大腦」，通過深度融合來自複雜真實醫療健康場景的海量異構數據進行訓練，其廣度與深度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依託核心技術基礎，我們圍繞終端客戶需求，持續開發並商業化了一套多場景AI解決方案矩陣。目前，我們提供涵蓋L1至L3級解決方案，重點覆蓋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醫院運營管理和臨床研究。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使用案例並拓展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釋放核心技術的變現潛力並抓住更多增長機遇，同時獲取更多見解並發現新的領域進行探索、改進及優化。例如，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在沙特推出了全球首個「無人」AI診所，邁出了釋放L4級解決方案商業化潛力的第一步。我們的「無人」AI診所高效收集患者症狀，生成包含診斷結果、檢查建議和用藥方案的標準化報告，再經醫生審核。我們將持續利用核心技術與數據及AI能力，以快速拓展未來產品供應，開闢新的變現途徑。

我們憑藉核心能力提高毛利率及運營效率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0.4%、37.1%及3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仍持續改善。毛利率的提升部分歸因於我們產品供應的持續改善，這使得成本得以持續優化。在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數據洞見和技術能力的推動下，我們始終沿著戰略路徑，秉持使命，穩步前行。在我們戰略路徑的早期階段，我們專注於為終端客戶打造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為AI的進一步應用奠定基礎。儘管通常需要更高成本，但我們針對L1級解決方案開展的早期開發及部署工作，使我們能夠從真實醫療健康場景中獲取深度數據洞察與醫學知識。我們成功實現了各類複雜醫院特定醫療健康場景中非標準化數據的標準化處理，這些成果可進一步用於開發更多AI應用與解決方案，從而推動收入大幅增長。依託我們前期在L1級解決方案領域的積累，我們能夠為終端客戶提供L2至L3級解決方案，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此外，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高度模塊化，這使我們能夠快速提供一籃子新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以有效、

財務資料

高效地匹配終端客戶需求，幫助我們實現顯著的整體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對區域市場的拓展增加了本地化程度，進一步推動了我們毛利率的提升。此本地化措施降低了我們的營運成本，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調整成本結構以適應區域市場動態，最終實現更高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交付及終端客戶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提升了運營效率，具體表現為在銷售額和收入實現增長的同時，運營費用總體有所下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推廣成本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而同年我們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實現了整體銷售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9百萬元。這彰顯了我們為推動運營改進並在增長投資與效率優化之間保持平衡所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承諾。

我們為保持技術領先地位而開展的有效研發工作。 AI技術的不斷進步正在推動其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應用發展。在此背景下，有效的研發對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不斷擴展及增強解決方案產品，持續的研發工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工作，專注於針對我們的終端客戶群開發新的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提升我們在智能醫療解決方案領域的核心能力。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專注於優化研發成本以提高研發效率，同時致力推動收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乃因為我們已能夠將醫院早期部署L1級解決方案所完成的大量工作以及為現有解決方案開發的功能特性，應用於我們全新且更先進的解決方案。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三和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收入和銷售成本。這是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銷售給醫院及醫療集團、醫療公司及衛生監管部門，該等機構通常根據內部財務預算審批流程及其業務計劃在下半年完成合約付款。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終端客戶通常採用集中採購體系，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預算和採購計劃，隨後從第二季度啟動招標流程，並在下半年完成驗收測試。因此，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三或第四季度確認更高比例的收入和銷售成本。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進行披露。

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該等估計和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來源於商品銷售或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提供服務時，我們將其歸類為收入。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對於須在一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衡量履約義務的已完成進度來確認一段時間內的收入。若我們並非在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義務，當履約義務在特定時間點履行完畢時，收入以我們預計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應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銷售智能醫療解決方案

收入在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依據銷售合約條款，該轉移通常發生於產品通過最終驗收之時。

我們的醫療保健AI解決方案，可通過兩種方式提供：交付安裝在終端用戶服務器上的軟件，或提供與其他硬件或軟件集成的解決方案。我們認定此類合約通常僅包含一項履約義務。收入在客戶接受相應解決方案或產品時確認，此時我們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

我們按總收入法確認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收入，因為我們作為當事人，在將提供予客戶的與其他硬件及軟件集成的解決方案交付客戶前對其擁有控制權。此外，我們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硬件的承諾，並有權自主決定綜合解決方案的價格。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

我們在提供維護服務的期間確認相關收入，因為客戶在服務提供時即同時獲得並消耗了服務帶來的效益。我們採用直線法在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均以絕對數額及收入佔比顯示。此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包含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指示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9,110	100.0	291,850	100.0	324,913	100.0
銷售成本	(166,359)	(69.6)	(183,486)	(62.9)	(200,646)	(61.8)
毛利	72,751	30.4	108,364	37.1	124,267	38.2
其他淨收入	17,182	7.2	10,077	3.5	1,918	0.6
銷售及推廣成本	(74,246)	(31.1)	(56,358)	(19.3)	(60,987)	(18.8)
行政開支	(48,962)	(20.5)	(40,117)	(13.7)	(74,017)	(22.8)
研發成本	(98,422)	(41.2)	(63,007)	(21.6)	(49,677)	(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0,915)	(4.6)	(8,408)	(2.9)	(17,919)	(5.5)
經營虧損	(142,612)	(59.6)	(49,449)	(16.9)	(76,415)	(23.5)
商譽減值虧損	(57,140)	(23.9)	—	—	—	—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	(128,611)	(53.8)	(141,438)	(48.5)	(155,004)	(47.7)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20,467)	(8.6)	(12,654)	(4.3)	—	—
其他財務成本	(3,311)	(1.4)	(3,365)	(1.2)	(2,813)	(0.9)
融資成本	(152,389)	(63.7)	(157,457)	(54.0)	(157,817)	(48.6)
稅前虧損	(352,141)	(147.3)	(206,906)	(70.9)	(234,232)	(72.1)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	(352,141)	(147.3)	(206,906)	(70.9)	(234,232)	(72.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一項額外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亦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年內虧損，不包括就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下表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各年度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進行對賬，即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對賬：			
年內虧損.....	(352,141)	(206,906)	(234,232)
加：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128,611	141,438	155,0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22	1,420	40,8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指標）.....	(218,308)	(62,928)	(24,650)

隨後我們加回(i)就向[編纂]發行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主要反映與授予[編纂]贖回權相關的利息費用，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不會再錄得就向[編纂]發行得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因為贖回權將在[編纂]時終止；且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金融負債將予以解除，使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值；(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因向僱員授予股權激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和外部顧問福利支出。任何特定時段內的該等支出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及(iii)與此次[編纂]有關的[編纂]屬一次性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

我們不包括上述項目，因為其既不屬於經營性質，也不代表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我們認為，排除這些項目可以讓投資者和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我們業務運營的基本表現，有助於將我們的業績與其他期間進行比較，亦可能有助於與我們行業中其他公司的業績進行比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多場景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包括以下來源收入：(i)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合約，即完全針對L1級解決方案簽訂的合約；(ii)適用於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的合約，即與L2級解決方案簽訂的合約，此類合約可能同時包含L1級解決方案；及(iii)僅適用於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合約，即完全針對L3級解決方案簽訂的合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合約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解決						
方案的合約	118,985	49.8	142,847	48.9	154,979	47.7
適用於L2級AI輔助解決						
方案的合約	120,126	50.2	148,737	51.0	165,733	51.0
僅適用於L3級AI智能體解決						
方案的合約	—	—	266	0.1	4,201	1.3
總計	<u>239,110</u>	<u>100.0</u>	<u>291,850</u>	<u>100.0</u>	<u>324,91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實現L1至L3級AI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部署。我們在2018年推出了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自推出以來，該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穩步貢獻我們總收入中佔比很大。依託通過L1級解決方案構建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我們分別於2020年和2024年推出L2級和L3級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推動收入增長。有關波動的詳細信息，詳情請參閱「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勞動力及其他成本，(ii)採購成本，(iii)減值虧損，及(iv)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稅款及附加費。勞動力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交付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勞動力成本。採購成本主要指我們根據終端客戶需求採購軟件及接口服務以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成本。我們將因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而產生的任何存貨減值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其在所示年度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勞動力及其他成本	81,896	34.3	64,694	22.2	76,066	23.4
採購成本	80,433	33.6	112,716	38.6	109,918	33.8
減值虧損	(2,860)	(1.2)	(597)	(0.2)	5,284	1.6
其他	6,890	2.9	6,673	2.3	9,378	2.9
總計	<u>166,359</u>	<u>69.6</u>	<u>183,486</u>	<u>62.9</u>	<u>200,646</u>	<u>61.7</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持續上升，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詳情請參閱「—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解決方案合約類別劃分的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僅適用於L1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的合約	34,312	28.8	44,231	31.0	52,125	33.6
適用於L2級AI						
輔助解決方案的合約	38,439	32.0	63,962	43.0	69,874	42.2
僅適用於L3級AI						
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合約	—	—	171	64.2	2,268	54.0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72,751	30.4	108,364	37.1	124,267	38.2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0.4%、37.1%及3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將解決方案從L1級升級至L2及L3級，並實現了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儘管由於我們的產品交付周期在一年內的變化導致2024年和2025年出現了一些波動。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現有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成熟。此外，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並滲透到更多區域市場，我們在產品交付方面實現了更大的本地化，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產品交付的效率和優化了產品交付成本。

我們的L1級AI解決方案為我們鋪設了數據智能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拓展服務範圍，並以更高的毛利率提供L2和L3級的先進解決方案。有關波動的詳情，請參閱「—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包括理財產品產生的淨收益，(iv)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淨收入：						
政府補助.....	9,958	4.2	8,590	2.9	5,763	1.8
利息收入.....	2,845	1.2	1,469	0.5	801	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718	0.3	245	0.1	35	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536	1.5	137	0.0	(4,638)	(1.4)
其他	125	0.1	(364)	(0.1)	(43)	0.0
總計	17,182	7.2	10,077	3.5	1,918	0.6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即銷售人員的工資和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廣告和推廣開支；及(iii)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業務發展、會議和差旅費以及折舊與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推廣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推廣成本：						
僱員薪酬開支.....	50,600	21.2	35,078	12.0	37,259	11.5
廣告及推廣開支.....	9,434	3.9	10,046	3.4	15,318	4.7
其他	14,212	5.9	11,234	3.8	8,410	2.6
總計	74,246	31.1	56,358	19.3	60,987	18.8

詳情請參閱「—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即行政人員的工資、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獎金，(ii)專業服務費用，即為獲取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所支付的費用，(iii)折舊與攤銷，(iv)無形資產減值及(v)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辦公及租賃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僱員薪酬及福利	35,099	14.7	24,365	8.3	41,477	12.8
專業服務費	6,120	2.6	7,964	2.7	19,393	6.0
折舊與攤銷	2,194	0.9	2,422	0.8	2,771	0.9
無形資產減值	—	—	—	—	5,591	1.7
其他	5,549	2.3	5,366	1.8	4,785	1.5
總計	48,962	20.5	40,117	13.7	74,017	22.8

詳情請參閱「—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薪酬福利，(ii)外包非核心研發活動（例如測試）相關技術服務費；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及折舊與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成本：						
僱員薪酬及福利	86,635	36.2	51,216	17.5	39,631	12.2
技術服務費	5,192	2.2	6,346	2.2	7,368	2.3
其他	6,595	2.8	5,445	1.9	2,678	0.8
總計	98,422	41.2	63,007	21.6	49,677	15.3

歷史上，我們處於產品快速開發的早期階段，這需要大量的研發資源來快速交付我們L1和L2級解決方案的主要產品，並構建完整的產品交付流程和數據流。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L1和L2級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的成熟以及AI輔助開發帶來的效率提升，我們精簡了研發團隊，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研發費用減少。詳情請參閱「—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這主要涉及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和人民幣17.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一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就收購醫聯網及睦康的股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商譽」。

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以下項目的利息支出：(i)就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主要與[編纂]持有的具有贖回權的股份有關，(ii)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主要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為購買醫聯網餘下股權而持有的金融負債，(iii)貸款及借款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主要指我們於上海、杭州、中山及長春的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編纂]發行了金融工具，其中若干[編纂]被授予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要求我們以現金贖回其實繳資本的權利。我們將對該等擁有贖回權的[編纂]所承擔的支付現金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相關協議中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贖回權將於本次[編纂]後終止，就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金融負債將於該時間點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成本：

就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128,611	53.8	141,438	48.5	155,004	47.7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20,467	8.6	12,654	4.3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之利息：						
貸款及借款.....	3,149	1.3	2,928	1.0	2,369	0.7
租賃負債.....	162	0.1	437	0.1	444	0.1
總計	152,389	63.7	157,457	54.0	157,817	48.6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我們須就產生於或來源於中國內地的利潤按實體基礎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EIT)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但下文所述免稅對象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然而，本公司及我們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未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幅達11.3%，主要歸因於L1及L2級解決方案銷量的增長。我們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244個增加至2025年的255個。

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我們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幅達8.5%，分別佔該年度總收入的48.9%和47.7%。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獲取客戶工作，導致客戶基礎擴大。

來自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我們來自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幅達11.4%，分別佔該年度總收入的51.0%和5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更多客戶交付我們的L2級產品，從而穩步擴大終端客戶群。

僅適用於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我們僅適用於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開始穩定交付部分L3級產品及產能爬坡。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6百萬元，增幅達9.4%，主要由於(i)勞動力及其他成本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而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幅達14.7%。我們的毛利率從2024年的37.1%增加至2025年的38.2%。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為一家主要終端客戶完成了若干單價較高且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交付，導致同期整體毛利率較高。

其他淨收入

於2025年，我們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幅為8.2%，主要是由於(i)我們參加的展覽及會議增多導致所用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隨著業務擴張，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幅達84.5%，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確認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降幅達21.2%，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此項變動系我們效率提升舉措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幅達113.1%，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整體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5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34.2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增幅達22.1%，主要歸因於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合約以及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合約收入的增長。我們確認收入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179個增加至2024年的244個。

*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我們僅適用於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幅達20.1%，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49.8%和48.9%。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持續優化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實現增長；以及(ii) 2024年將L1級解決方案拓展至新客戶群體。

*來自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我們來自L2級AI輔助解決方案的合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增幅達23.8%，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50.2%和51.0%。該增長主要源於L2級產品銷量的提升，這得益於2024年產品優化及客戶群體的拓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增幅達10.3%，主要源於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因我們採購了更多非核心服務以支持銷售增長和業務擴張），部分被效率優化導致的勞動力及其他成本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幅達49.0%。我們的毛利率亦從2023年的30.4%提升至2024年的37.1%，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為現有終端客戶部署初始產品時已投入必要勞動力及成本，這使得後期部署新產品所需的交付成本得以降低。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持續改進和產品交付的本地化，我們實現了毛利率的提高，使我們進一步降低產品交付成本。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降幅達41.4%，主要原因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ii) 因銀行現金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降幅達24.1%，主要原因如下：(i)僱員薪酬支出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系因提升運營效能導致銷售和營銷人員數目縮減所致，及(ii)其他支出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與業務開發活動、會議及差旅費用減少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降幅達18.1%，主要歸因於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這主要源於我們運營效能提升舉措，部分被2024年融資活動相關專業服務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降幅達36.0%，主要源於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實施效率提升舉措，部分被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外包更多非核心的研發服務而增加的技術服務費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降幅達23.0%，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就若干客戶延遲結算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商譽減值虧損

2023年，我們就於2022年收購醫聯網及陸康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57.1百萬元。我們在2024年並未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請參閱「一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商譽」。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小幅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幅為3.3%，主要源於2024年融資活動導致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2024年收購醫聯網非控股股權的對價固定，導致於2024年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金融負債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06.9百萬元，而2023年虧損為人民幣352.1百萬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節選自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162	81,444	67,449
流動資產總額.....	339,141	371,957	350,677
資產總額.....	413,303	453,401	418,1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4	1,787,950	26,876
流動負債總額.....	2,003,748	463,194	2,240,451
負債總額.....	2,005,842	2,251,144	2,267,32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1,664,607	91,237	1,889,774
負債淨額.....	1,592,539	1,797,743	1,849,201
實繳資本.....	85,348	87,707	—
股本.....	—	—	92,062
儲備.....	(1,710,572)	(1,913,719)	(1,956,259)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股東的虧絀總額.....	(1,625,224)	(1,826,012)	(1,864,197)
非控股權益.....	32,685	28,269	14,996
虧絀總額.....	(1,592,539)	(1,797,743)	(1,849,201)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	109,425	99,748	44,855	47,983
合約資產.....	9,683	11,423	19,912	20,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50	172,205	203,409	202,892
衍生金融工具	5,032	5,169	531	5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3,000	—
質押銀行存款	2,571	2,013	3,124	4,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80	81,399	75,846	51,958
流動資產總額	339,141	371,957	350,677	328,0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33	133,577	175,481	147,278
合約負債.....	102,622	84,296	34,535	40,530
貸款及借款	81,525	80,784	88,848	92,095
撥備	9,850	9,781	12,743	12,357
租賃負債.....	1,472	2,189	3,769	6,346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	139,913	152,567	—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568,633	—	1,925,075	2,001,859
流動負債總額	2,003,748	463,194	2,240,451	2,300,465
流動負債淨額	(1,664,607)	(91,237)	(1,889,774)	(1,972,461)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7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76.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925.1百萬元，(i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54.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此部分被(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52.6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9.8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i)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1,568.6百萬元，因其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源於銷售額增長；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因預付款減少。其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iii)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iv)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及(v)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

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不會再錄得就向[編纂]發行得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因為贖回權將在[編纂]時終止；且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金融負債將予以解除。因此，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值。我們亦尋求通過一系列措施及行動改善經營現金流，從而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我們為改善淨流動資產狀況而採取的具體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通往盈利的道路－改善經營現金流」。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合約履行成本，主要包括用於履行與客戶簽訂的現有合約所需的勞動力及其他採購的商品及服務，而相關收入未確認；及(ii)其他，主要指提前簽訂未來合約而採購的硬件及軟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合約履行成本	112,361	102,138	52,467
其他	1,373	1,322	1,385
減：減值撥備	(4,309)	(3,712)	(8,997)
總計	109,425	99,748	44,855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分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項目持續交付及驗收，尤其是在2025年下半年，導致相應履行成本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已作出充分撥備。在釐定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撥備時，管理層會定期參照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賬齡分析，並基於其經驗和判斷對商品預期未來可售性進行預測，對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賬面值進行審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219	48,593	23,351
1至2年	38,421	26,332	7,073
2至3年	3,403	19,520	3,192
3至4年	2,197	3,168	8,362
4至5年	—	2,135	2,275
5年以上	185	—	602
總計	109,425	99,748	44,85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賬齡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後續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887	41,520	6,462
1至2年	18,901	23,140	712
2至3年	235	11,158	2
3至4年	62	893	—
4至5年	—	1,533	—
5年以上	185	—	—
總計	58,270	78,244	7,176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結餘相關的項目數量保持穩定，分別為212個及209個項目。其後，與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結餘相關的項目數量減少至111個項目，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大客戶及價值較高的業務機遇進行戰略性轉移。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或項目交付延遲。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大項目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餘額：

項目	項目描述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期	預期交付日期	預期 接收日期	糾紛或 交付延遲
項目F	L1級解決方案合 約 — 一體化平台	11,569	1/24/2022	9/30/2026	9/30/2026	否
項目G	L1級解決方案合 約 — 數據中心平台	9,340	4/30/2025	1/15/2026	1/15/2026	否
項目H	L1級解決方案合 約 — 信息平台	4,900	12/31/2021	6/30/2026	6/30/2026	否

財務資料

經考慮到(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決定了我們相對較長的經營周期，導致各階段的付款間隔相應較長，(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合作關係，且我們客戶的付款情況良好，並無重大延誤或糾紛，以及(iii)由於我們並無遇到可能阻礙該等項目進展的重大問題，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於預定時限內完成，我們的董事認為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若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則計提存貨減值撥備，並在當期損益中予以確認。由於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因此售價來自該等合約。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估計乃根據過往交付同類性質項目的經驗得出。具體而言，我們亦評估項目的預期驗收日期及項目是否存在任何爭議，這將決定項目的可銷售性以及最終能否收回存貨及成本。

考慮到(其中包括)(i)合約價格、存貨賬齡；(ii)已收取若干項目的首付款；及(iii)持續改善及交付該等項目的努力等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存貨作出的減值撥備屬充分，且我們並不知悉現有存貨不可利用的任何重大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54	208	132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根據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餘額計算為給定期間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254天減少至2024年的208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項目交付整體推進。截至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32天，主要是由於全年產品交付周期存在普遍波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結清的存貨及其他成本中，人民幣7.2百萬元(佔16.0%)已售出或使用。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就已向客戶轉移的解決方案收取對價的權利。我們的合約資產（包括流動和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ii)應收票據；(iii)預付款；及(iv)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03,120	181,038	229,22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220)	(21,409)	(37,007)
應收票據.....	451	—	—
預付款項.....	4,012	3,241	1,828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	70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	13,187	12,335	10,919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000)	(3,000)	(3,8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5,250	172,205	203,40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增加以及若干客戶的付款周期延長。

我們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各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a)。

財務資料

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來自信用良好的客戶，包括公立醫院及政府分支機構等；(b)與該等客戶並無未決的重大糾紛；(c)我們的客戶一直持續向我們作出後續還款，且過往還款模式大致相同；及(d)信貸管理政策嚴格，同時董事加大力度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撥備。

我們錄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已於2024年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72,511	119,165	157,35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3,011	31,401	23,87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324	6,343	9,102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945	2,074	1,749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109	646	142
總計	89,900	159,629	192,221

我們已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評估，計提了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對過去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我們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我們通常要求的付款期限為少於一年。然而，對於某些客戶，此做法可能有所不同。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用額度的客戶均進行個別信用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特定於客戶的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16	156	19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餘額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餘額計算為給定期間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6天增加至2024年的156天，主要是由於客戶的整體付款期限延長。截至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9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傾向於下半年付款。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佔21.1%）已完成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從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購買的浮動利率且存續期不足一年的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所有理財產品已於2024年結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的投資策略以流動性、安全性與收益性為優先考量，在保持審慎風險配置的同時確保資金可用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這些產品通常期限為30至90天，並具備到期自動贖回的特點。為監管和控制與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和指導方針。這些文件明確了審批流程、定期監控及報告程序，以確保投資符合我們的流動性與風險要求。**[編纂]**後，我們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已獲提供但尚未付款的貨物及服務所產生的負債。(ii)應計工資，(iii)應付稅款，以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48,618	83,293	105,703
應計工資.....	33,473	30,054	39,986
應付稅項.....	8,086	14,105	18,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56	6,125	11,402
總計	99,733	133,577	175,481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源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因銷售增長導致採購增加；及(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源於收入增加，部分被應計薪酬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抵銷，這源於因提高運營效率優化而致的總勞動力成本減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ii)應計工資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年內	28,195	55,647	54,517
1年後	20,423	27,646	51,186
總計	48,618	83,293	105,7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2	131	172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餘額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平均餘額計算為給定期間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92天增加至2024年的131天，並於截至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72天。該增加大致與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佔29.4%）已完成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預付款項，其履約義務已確立，但相關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由於我們收取的預付款較少），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項目持續交付及驗收，尤其是在2025年下半年。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約人民幣6.8百萬元（佔19.7%）已完成結算。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金融負債

我們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負債的賬面價值變動所致。我們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於2025年9月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對收購醫聯網的非控股權益的應付對價作出修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醫聯網及陸康－(1)收購醫聯網」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車輛、辦公設備及家具，以及租賃改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的租賃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源於2024年簽訂的廣東及吉林省辦公場所新租賃協議及續簽的上海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現有租賃折舊，且無重大新增租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標，(ii)軟件，以及(iii)專利及軟件著作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商標	2,408	2,119	1,830
軟件	1,120	933	713
所獲專利及軟件著作權	23,752	17,951	6,559
總計	27,280	21,003	9,10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累計攤銷及折舊的增加。

財務資料

商譽

商譽產生於收購醫聯網及睦康的股權。我們將商譽分別分攤至這兩家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CGU)。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商譽淨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我們聘請外部評估師協助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以確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CGU)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57.1百萬元、零及零。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與若干客戶就信貸期超過一年的合約之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3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授予若干投資者贖回我們股份的權利。我們將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現金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將在本次[編纂]後終止，且我們針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金融負債將被解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568.6百萬元、人民幣1,7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源於融資活動中向投資者發行的新金融工具及利息支出。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借款以及股東的出資來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價。

營運資金及現金消耗率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以下財務資源：(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已質押現金存款；(iv)當前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v)[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支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研發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以下各項平均每月數值：(i)經營所用現金；(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支付款項；(iii)支付的租賃租金中的資本部分；及(iv)支付的租賃租金中的利息部分。我們認為該等數值是衡量運營效能的關鍵指標，反映出可能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的支付事項，例如代表重大現金流出的資本支出及融資租賃義務的成本，上述事項均可能定期發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對研發活動、銷售及營銷活動及行政活動的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信貸額度人民幣256.5百萬元。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將獲得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淨額(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4.2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24個月的現金消

財務資料

耗水平相若（該預測基於以下基本假設計算：(i)預期不會進行重大資本投資及(ii)預期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信貸額度，將足以維持本公司財務可持續性[編纂]個月；若計入[編纂]預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可持續性可達[編纂]個月；若同時計入[編纂]預計[編纂]淨額，則可維持[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包括（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和外部融資。請參閱「一 債務」。

經慮及我們的來自營運的可用現金流量及[編纂]淨額並基於我們的現金消耗率，在[編纂]後，我們並無具體進行未來融資的計劃。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及解決方案或產品的發展，或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我們不排除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編纂]、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以獲取更多資金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融資時，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產生更多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用於投資研發活動。這將導致研發成本增加。預計該等開支將與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普遍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48,595)	(82,404)	(7,45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淨現金	3,162	6,713	(3,32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淨現金	(1,239)	59,910	5,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672)	(15,781)	(5,5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852	97,180	81,3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180</u>	<u>81,399</u>	<u>75,846</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25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虧損人民幣234.2百萬元，並就特定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ii)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0.9百萬元。該金額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源於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54.9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虧損人民幣206.9百萬元，並就特定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3百萬元。該金額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源於：(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虧損人民幣352.1百萬元，並就特定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ii)商譽減值人民幣57.1百萬元。商譽減值乃由於收購睦康及醫聯網，經考慮(a)對公共衛生部門投資進行周期性緊縮調整，導致短期預算緊張及主要經營區域內若干項目的預算及審批延遲及(b)我們的戰略於2023年底從快速擴張轉向提升運營質量及可持續性，導致我們大幅下調未來業績預期。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醫聯網及睦康」。該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源於：(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2025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1.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8.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4.2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84.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7.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9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2025年，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8.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16.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i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3.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源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0.5百萬元及(ii)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3.1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運營成本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所示年度現金運營成本的關鍵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勞動力就業 ⁽¹⁾	252,884	164,167	113,798
研發 ⁽²⁾	7,383	8,818	8,187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³⁾	152,510	141,249	104,798
產品營銷 ⁽⁴⁾	23,378	20,879	23,616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	1,200	1,141	883

附註：

- (1) 指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獎金，社保及公積金。
- (2) 指研發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成本項下的折舊與攤銷)。
- (3) 指經相關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銷售成本，有關變動指於上年度末及本年度末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 (4) 指銷售及推廣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與攤銷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貸款及借款.....	81,525	80,784	88,848	92,095
租賃負債.....	1,472	2,189	3,769	6,346
非流動：				
貸款及借款.....	1,011	6,948	3,815	501
租賃負債.....	808	10,728	7,801	3,818
總計	84,816	100,649	104,233	102,760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貸款及借款（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主要包括擔保銀行貸款、質押銀行貸款及信用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c)。關於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c)。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償還借款方面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亦未違反任何契約條款。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或按要求.....	81,525	80,784	88,848	92,09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011	6,948	3,815	501
總計	82,536	87,732	92,663	92,596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所指債務日期），我們確認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92.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因租賃辦公場所而產生的支付租金的義務。我們的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租賃協議期限內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我們的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三年，2024年，我們續簽了上海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導致作為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確認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0.2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無其他未清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抵押、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未償債務均無重大契約條款，且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還款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未發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66.3%	22.1%	11.3%
毛利率 ⁽²⁾	30.4%	37.1%	38.2%
流動比率 ⁽³⁾	0.17	0.80	0.16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乃按當期收入較上期收入的增加額除以上期收入計算所得。
- (2) 毛利率通過將毛利潤除以所示年度的收入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指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研發支出及總運營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由研發成本構成，並作出以下調整：加回從第三方購入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同時扣除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98,422	63,007	49,677
調整：			
加：從第三方購入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6)	(6)	(6)
年內研發支出.....	98,416	63,001	49,671
總研發支出.....			211,088⁽¹⁾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研發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運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98,422	63,007	49,677
銷售及推廣成本	74,246	56,358	60,987
行政開支.....	48,962	40,117	74,017
調整：			
加：從第三方收購及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已資本化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6)	(6)	(6)
年內運營支出.....	221,624	159,476	184,675
運營總支出.....			565,775⁽¹⁾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總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研發支出比率及總研發支出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內研發支出比率 ⁽¹⁾	44.4%	39.5%	26.9%
總研發支出比率			37.3%⁽²⁾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通過將年內研發支出除以年內運營支出來計算。
- (2) 通過將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研發支出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運營支出來計算。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預計2025年將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將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手頭質押現金存款、可用現有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對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支出進行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金融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且歸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對轉讓予非併表實體的資產並無任何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非併表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對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審查並同意了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向股東宣派或派發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發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向法定儲備金和其他儲備金作出的劃撥。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未來綜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用性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金中宣派或派付。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宣派並支付股息，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形式進行。未來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運營狀況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也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配儲備。

[編纂]

按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承擔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預計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估計[編纂]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差異。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了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深化大語言模型與AI智能體結合的研發及應用；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升級迭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動用：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的L4級自主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這將賦能我們的AI診所模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採購支持高參數模型訓練及推理所需的設備及軟件工具，包括用於AI算法及模型訓練的硬件（如加速器）以及各種健康監測設備；(ii)進行軟件算法研發項目，專注於基礎數據治理流程、工具及方法的代理式轉型，重點項目包括AI診所及AI智能體指揮調度中心；及(iii)投資於培訓數據及相關支出。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深化業務出海戰略；科技賦能探索AI診所模式」。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加強Synapse的研發，其構成我們整體技術架構中的核心基礎角色。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採購設備及軟件，包括用於AI算法及模型訓練的硬件（如加速器及服務器）；(ii)進行軟件算法研發項目，聚焦於Synapse；及(iii)投資於培訓數據及相關支出。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與大學及醫療機構的合作研發。我們高度重視與學術研究機構的合作，這不僅提升了我們的研發能力，還增強了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臨床相關性和轉化價值。提升研發與能力計劃所需的總資本支出為[編纂]港元。所收取的[編纂]將作為重要的營運資金，用於加速我們L4級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計劃在預計[編纂]後的五年內，根據技術進步、行業變革、醫療專業知識發展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等因素，對這些資金進行戰略性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完善和升級。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挖掘終端客戶需求；持續豐富和優化解決方案矩陣」。具體而言，我們擬動用：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L2及L3級解決方案（即AI輔助及AI智能體）下的新產品的研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採購設備及軟件，包括用於AI算法及模型訓練的硬件加速器；(ii)啟動新產品研發項目；及(iii)投資於培訓數據及相關支出。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當前解決方案矩陣的持續LLM轉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開展轉型項目，如用於臨床實踐的AI智能體、用於醫院管理的AI智能體及用於臨床研究的AI智能體；及(ii)投資於培訓數據及相關開支。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海外市場現有產品矩陣的本地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實施包括AI診所及AI智能體指揮調度中心等本地化項目；及(ii)投資於培訓數據及相關開支。

提升研發與能力計劃所需的總資本支出為[編纂]港元。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建立全球渠道網絡。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加速商業化進程；擴大銷售團隊規模並建設海外銷售中心」。具體而言，我們擬動用：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全球市場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一般銷售及實施以及售後服務的人員，包括招聘新團隊成員及提高薪金，以支持我們在主要海外市場的增長；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舉辦大型展會及行業活動，向全球受眾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及解決方案；(ii)投資於多個渠道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覆蓋範圍；及(iii)在主要市場組織產品發佈活動，以推動終端客戶參與並加速採用。

我們將加速海外市場拓展，在考慮營運所在海外市場國家政策、當地的地緣政治發展與市場需求等多種因素的前提下，持續深化與海外地區終端客戶的業務合作。我們計劃在預計於2026年[編纂]後的三年內，對這些資金進行戰略性分配。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收購可能與我們現有產能力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戰略投資或併購交易目標，且我們目前也沒有明確的收購計劃時間表。儘管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戰略投資或併購交易目標，但我們將重點關注與現有業務高度協同、具備技術互補性或市場拓展價值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潛在的收購目標包括智能醫療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的上下游企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中國人工智能醫療行業中，有超過一千個符合我們要求的大型潛在目標公司。目前，我們對收購目標的所有權水平並無具體預期。我們將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通過綜合評估釐定所有權水平，該等因素包括交易中的特定協商、潛在目標的商業模式、公司規模、業績及行業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釐定任何明確收購目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完善生態體系」。

收購公司計劃所需的總資本支出為[編纂]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現有估計就未來六年擴展計劃各關鍵階段擬分配[編纂]淨額的詳細明細，預計會根據實際需求和市場狀況不時調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人民幣千元)					
加強研發及創新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4級自主智能解決方案						
的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Synapse技術底座的						
研發工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大學及醫療機構合作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完善和升級現有產品						
及解決方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2及L3級場景下的						
新產品的開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過整合大型模型						
重塑現有產品組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外市場現有產品						
矩陣的本地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商業化能力及						
建立全球渠道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球市場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全球						
品牌影響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戰略投資與合併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由於潛在投資和收購的時間表尚未確定，我們目前無法提供最終擬分配至該項目的[編纂]淨額。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淨額之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我們或許亦動用手頭現金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通過利用[編纂]淨額，我們預計研發項目的投資將提升智能解決方案的自主性水平，改善用戶互動體驗，從而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收入和毛利。然而，我們亦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將相應上升。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資會帶來預期成果或取得商業成功，而未能實現預期結果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有關無法有效運用[編纂]淨額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無法有效運用[編纂]淨額相關的風險」。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上海森億智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61頁所載的上海森億智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加載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編纂]有限公司[編纂]而編製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並公允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 -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當中提及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9,110	291,850	324,913
銷售成本		(166,359)	(183,486)	(200,646)
毛利		72,751	108,364	124,267
其他淨收入	5	17,182	10,077	1,918
銷售及推廣成本		(74,246)	(56,358)	(60,987)
行政開支		(48,962)	(40,117)	(74,017)
研發成本		(98,422)	(63,007)	(49,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10,915)	(8,408)	(17,919)
經營虧損		(142,612)	(49,449)	(76,415)
商譽減值虧損		(57,140)	—	—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128,611)	(141,438)	(155,004)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融 負債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20,467)	(12,654)	—
其他財務成本		(3,311)	(3,365)	(2,813)
財務成本	6(a)	(152,389)	(157,457)	(157,817)
除稅前虧損	6	(352,141)	(206,906)	(234,232)
所得稅	7(a)	—	—	—
年內虧損		(352,141)	(206,906)	(234,232)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股東		(348,780)	(202,490)	(220,959)
非控股權益		(3,361)	(4,416)	(13,273)
年內虧損		(352,141)	(206,906)	(234,23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4.52)	(2.57)	(2.78)
年內虧損		(352,141)	(206,906)	(234,2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2,141)	(206,906)	(234,232)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股東		(348,780)	(202,490)	(220,959)
非控股權益		(3,361)	(4,416)	(13,2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2,141)	(206,906)	(234,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58	4,466	3,701
使用權資產	12	2,276	11,421	8,015
無形資產	13	27,280	21,003	9,102
商譽	14	18,894	18,894	18,894
合約資產	17	9,731	14,599	20,48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8	14,423	11,061	7,254
		74,162	81,444	67,449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6	109,425	99,748	44,855
合約資產	17	9,683	11,423	19,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5,250	172,205	203,409
衍生金融工具	20	5,032	5,169	5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10,000	—	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571	2,013	3,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7,180	81,399	75,846
		339,141	371,957	350,6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9,733	133,577	175,481
合約負債	25	102,622	84,296	34,535
貸款及借款	26	81,525	80,784	88,848
撥備	27	9,850	9,781	12,743
租賃負債	28	1,472	2,189	3,76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				
金融負債	29	139,913	152,567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0	1,568,633	—	1,925,075
		2,003,748	463,194	2,240,451
流動負債淨額		(1,664,607)	(91,237)	(1,889,7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0,445)	(9,793)	(1,822,3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6	1,011	6,948	3,815
租賃負債.....	28	808	10,728	7,801
遞延收入.....		275	203	26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				
金融負債.....	29	—	—	15,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30	—	1,770,071	—
		2,094	1,787,950	26,876
負債淨額.....		(1,592,539)	(1,797,743)	(1,849,201)
虧絀				
實繳資本.....	32(c)	85,348	87,707	—
股本.....	32(c)	—	—	92,062
儲備.....	32(d)	(1,710,572)	(1,913,719)	(1,956,259)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				
的虧絀總額.....		(1,625,224)	(1,826,012)	(1,864,197)
非控股權益.....		32,685	28,269	14,996
虧絀總額.....		(1,592,539)	(1,797,743)	(1,849,2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	2,322	1,548
使用權資產		2,093	3,819	2,546
無形資產		1,204	1,016	8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58,034	68,104	51,652
合約資產		6,052	8,454	15,72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8	14,423	11,061	7,254
衍生金融資產	29	—	—	10,774
		82,669	94,776	90,329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6	89,899	84,819	29,274
合約資產		8,114	8,862	16,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6,425	133,429	196,682
衍生金融工具	20	5,032	5,169	5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3	682	2,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80,468	54,380	46,352
		261,911	287,341	294,2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0,460	100,110	159,324
合約負債	25	82,557	71,576	22,792
貸款及借款	26(a)	80,468	78,461	85,839
撥備		7,733	7,854	9,653
租賃負債		1,395	975	1,969
衍生金融負債	29	117,193	112,735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0	1,568,633	—	1,925,075
		1,938,439	371,711	2,204,652
流動負債淨額		(1,676,528)	(84,370)	(1,910,3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3,859)	10,406	(1,820,0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3	3,389	1,577
遞延收入		275	203	26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0	—	1,770,071	—
		998	1,773,663	1,837
負債淨額		(1,594,857)	(1,763,257)	(1,821,891)
虧絀				
實繳資本		85,348	87,707	—
股本		—	—	92,062
儲備		(1,680,205)	(1,850,964)	(1,913,953)
虧絀總額		(1,594,857)	(1,763,257)	(1,821,8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集團股權益股東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就僱員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5,348	(142,695)	(8,113)	61,548	(1,277,754)	(1,281,666)	36,046	(1,245,62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8,780)	(348,780)	(3,361)	(352,1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31	-	-	5,222	-	5,222	-	5,2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5,348	(142,695)	(8,113)	66,770	(1,626,534)	(1,625,224)	32,685	(1,592,5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5,348	(142,695)	(8,113)	66,770	(1,626,534)	(1,625,224)	32,685	(1,592,53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490)	(202,490)	(4,416)	(206,906)		
投資者注資.....	32	2,359	57,923	-	-	60,282	-	60,282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30	-	(60,000)	-	-	(60,000)	-	(6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31	-	-	1,420	-	1,420	-	1,42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707	(144,772)	(8,113)	68,190	(1,829,024)	(1,826,012)	28,269	(1,797,743)		
歸屬於貴集團股權益股東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就僱員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7,707	(144,772)	-	-	(8,113)	68,190	(1,829,024)	(1,826,012)	28,269	(1,797,74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0,959)	(220,959)	(13,273)	(234,232)
出資.....	32	4,355	4,355	-	(4,355)	-	-	4,355	-	4,355
修改金融負債以收購 非控股權益.....	29	-	112,567	-	-	-	-	112,567	-	112,567
最終控制方注資.....	29	-	25,000	-	-	-	-	25,000	-	25,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31	-	-	-	-	40,852	-	40,852	-	40,852
改制為股份公司.....	32	(92,062)	(1,226,677)	92,062	61,767	-	1,164,910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29,527)	92,062	61,767	(12,468)	109,042	(885,073)	(1,864,197)	14,996	(1,849,2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3(b)	(148,595)	(82,404)	(7,452)
已繳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595)	(82,404)	(7,45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付款		(549)	(5,094)	(1,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63	93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7,703	94,245	38,03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付款		(197,000)	(84,000)	(41,000)
已收利息		2,845	1,469	8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62	6,713	(3,326)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資金的資本部分		(3,670)	(2,203)	(1,24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2)	(437)	(444)
投資者注資		—	282	4,35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83,100	105,752	118,639
償還貸款及借款		(80,507)	(103,484)	(116,077)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6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39)	59,910	5,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672)	(15,781)	(5,5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43,852	97,180	81,39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97,180	81,399	75,8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上海森億智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億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2,061,897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2026年4月28日，貴公司註冊名稱變更為上海森億智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醫療解決方案。

法定要求的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彼等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及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廣東森億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iv)	中國 2025年1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零	100.00%	—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 開發及銷售
北京森逸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ii)	中國 2024年4月11日	人民幣500,000元／ 零	100.00%	—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 開發及銷售
廣東森億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ii)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零	100.00%	—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 開發及銷售
吉林森億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ii)	中國 2023年11月23日	人民幣10,070,000元／ 人民幣10,070,000元	100.00%	—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 開發及銷售
森億智能（南京）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00%	—	無實際業務活動
長沙森億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0年8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100.00%	—	無實際業務活動
合肥森億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ii)	中國 2020年4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100.00%	—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 開發及銷售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 有限公司(i)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人民幣31,714,286元／ 人民幣31,714,286元	51.00%	—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 開發及銷售
上海睦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i)	中國 2016年1月22日	人民幣6,160,000元／ 人民幣5,010,000元	51.00%	—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 開發及銷售
森億國際（香港）有限公司(v)	香港 2026年5月29日	700,000美元／ 零	100.00%	—	醫療AI研發、系統一 體化以及進出口貿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睦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睦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所有財務報表均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ii) 吉林森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森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森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森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i) 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森億智能(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10月註銷。
- (iv) 廣東森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註冊。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v) 森億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註冊成立。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849,201,000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925,075,000元的金融工具(見附註30)。於[編纂]合資格[編纂]後，贖回權將無條件終止，而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轉換為權益，從而由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值。經考慮上述因素，並結合貴集團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在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全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用所有適用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尚未於往續記錄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往續記錄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披露條款的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負債除外，如附註2(f)所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貴集團時，貴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中轉讓的對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亦相同。任何所產生之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於議價購入的收益實時於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支銷（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

轉讓對價不包括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因此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該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會被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股權分開列賬。貴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o)或(x)的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則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j)(ii)）。

(f) 其他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證券投資當日，貴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3(f)。這些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進行如下會計處理。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請參閱附註2(w)(ii)）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回撥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投資風險敞口。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單一混合合同內涉及相同風險敞口或難以相互分離及獨立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均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設備及機械..... 2至5年
- 汽車..... 3至5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3至5年
-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做出調整（如適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費用只有在費用能可靠地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及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費用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和軟件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5至10年
所獲專利及軟件著作權	5至6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屬此情況。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列為全部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起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貴集團將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資本化該租賃。若未予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將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在租賃資本化情況下，該租賃負債以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租賃的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該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做出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任何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或復原標的資產或資產所在場地的估算成本，減任何收到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f)(i)、2(w)(ii)及2(j)(i)）。按金賬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貴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改變時，應當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有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時，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需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其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付款）；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為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下列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及有根據的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獲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不超出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撥回。

(k)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購入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g)）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h)）。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倘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期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之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履約成本倘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辨認預期合約相關；會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被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否則，履約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於損益確認。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入時予以確認（請參閱附註2(w)(i)）。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請參閱附註2(j)(i)），並於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m)）。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w)(i)）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予確認。在後者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獲確認（請參閱附註2(m)）。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w)(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對價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j)(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購買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請參閱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將其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贖回或清算時預期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以現值基礎計量，該現值假定於發行日及各報告期末釐定。

(q)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其於未來日期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預期按現值基準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初步計量，其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s)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開支。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貴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貴集團需為預期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對貴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確認為開支，並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令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為基礎。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購股權計入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當購股權直接發放至保留利潤時）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修訂僅在令僱員受惠的情況下入賬。因修訂而產生的增量公允價值於經修訂服務條件的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倘貴集團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而減低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以未令僱員受惠的方式作出修訂，貴集團仍繼續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收取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未歸屬。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貴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與當其確認重組成本時。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其於損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所得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所得稅按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所得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遞延所得稅根據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不就下列確認遞延所得稅：

- 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前提是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當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撥備、或有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根據過往保修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有關之可能性確認。

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貴集團就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j)(ii)）。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將由另一方報銷，則就基本能確定的任何預期報銷確認一項單獨資產。確認的報銷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隨時間履行的每項履約責任，貴集團通過計量完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倘貴集團未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履行。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a)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銷售

收入於智能醫療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銷售合約條款，該控制權轉移通常發生在產品通過最終驗收的時間點。

貴集團提供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包括向終端用戶提供安裝於其服務器上的軟件或提供與其他硬件及軟件集成的解決方案。貴集團認為，該等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客戶接受相關解決方案後的某個時間點（即貴集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收入是由於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在解決方案轉移給客戶前，對擬提供給該客戶與其他硬件及軟件集成的解決方案擁有控制權。此外，貴集團對履行提供解決方案的承諾承擔首要責任，且有權自主決定集成解決方案定價。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服務收入，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服務的利益。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為收入。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y)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z)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為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類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會定期向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而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來自該等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予以綜合，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若具備大部分該等特徵，可予以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31及附註33(f)載列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相關資料。其他關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31所提及，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貴集團採納二項式模式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公允價值，並將予歸屬期內支銷。貴集團採納二項式模式時須作出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回報率等重大假設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作出。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2(k)所提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情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競爭對手針對市場情況變動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v) 商譽減值

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於減值測試時，貴集團將商譽分配至相關資產組組合。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需按該資產組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計算過程中涉及多項會計估計。

貴集團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4。當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實際金額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時，將影響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商譽的減值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拆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主要業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智能醫療解決方案	239,110	291,850	324,913
	<u>239,110</u>	<u>291,850</u>	<u>324,913</u>

貴集團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			
— 某一時間點的收入	235,141	284,315	317,465
— 一段時間內的收入	3,969	7,535	7,448
	<u>239,110</u>	<u>291,850</u>	<u>324,913</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iii) 預期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產生的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銷售合約，因此，貴集團無需披露預計未來將確認的收入（履行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該等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此基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註冊客戶的位置而定，且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有地理位置均位於中國內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9,110	291,584	324,706
境外	—	266	207
	<u>239,110</u>	<u>291,850</u>	<u>324,913</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9,958	8,590	5,763
利息收入.....	2,845	1,469	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33(f))	718	245	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536	137	(4,638)
其他	125	(364)	(43)
	<u>17,182</u>	<u>10,077</u>	<u>1,918</u>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鼓勵研發項目收到的退稅及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30	128,611	141,438	155,004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融負債 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20,467	12,654	—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3,149	2,928	2,369
— 租賃負債		162	437	444
融資成本總額.....		<u>152,389</u>	<u>157,457</u>	<u>157,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6,531	135,339	107,96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23,878	17,349	13,125
離職福利.....	20,075	8,060	2,63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31 5,222	1,420	40,852
	<u>245,706</u>	<u>162,168</u>	<u>164,582</u>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65,159	182,191	199,763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28	2,123	1,927
— 使用權資產.....	12 4,668	3,713	3,315
研發成本.....	98,422	63,007	49,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	10,915	8,408	17,9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	—	5,591
商譽減值虧損.....	57,140	—	—
無形資產攤銷.....	13 6,247	6,277	6,277
核數師酬金.....	377	243	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
	—	—	—
	—	—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2,141)	(206,906)	(234,232)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照適用於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i)	(88,035)	(51,727)	(58,558)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33,784	22,723	23,458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的影響(iii)	(10,754)	(6,437)	(4,350)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32,676	23,898	29,064
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扣除暫時性差額的已使用部分及過往年度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329	11,543	10,386
實際稅項開支	—	—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指明外，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於2021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4年重續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貴公司附屬公司睦康與醫聯網分別於2020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3年重續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2022年10月1日前發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可按75%加計扣除，而2022年10月1日起可按100%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30,471,000元、人民幣1,418,201,000元及人民幣1,495,022,000元以及暫時性差額人民幣71,929,000元、人民幣78,044,000元及人民幣71,74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貴集團連年虧損，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源自中國內地營運的稅務虧損可與隨後年度之應課稅盈利相抵銷，但限於該等虧損產生年度起計至五年或十年內抵銷。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張少典	—	519	250	22	791	791
馬漢東	—	596	402	68	1,066	1,209
殷嘉珩	—	454	27	68	549	549
路文	—	598	132	68	798	916
薛顏波	—	392	23	68	483	483
翟佳	—	—	—	—	—	—
吳陳堯	—	—	—	—	—	—
劉子軒	—	—	—	—	—	—
張賽	—	—	—	—	—	—
殷曉斌	—	—	—	—	—	—
費騰	—	—	—	—	—	—
監事						
何山	—	221	28	66	315	315
	—	2,780	862	360	4,002	4,2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張少典	—	602	200	36	838	—
馬漢東	—	709	435	71	1,215	68
殷嘉珩	—	452	34	71	557	—
薛顏波	—	588	42	63	693	—
路文	—	797	—	71	868	39
翟佳	—	—	—	—	—	—
吳陳堯	—	—	—	—	—	—
劉子軒	—	—	—	—	—	—
張賽	—	—	—	—	—	—
殷曉斌 (於2024年6月25日退任) ..	—	—	—	—	—	—
費騰 (於2024年6月25日退任)	—	—	—	—	—	—
顧根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	—	228	17	35	280	—
朱峰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	—	—	—	—	—	—
監事						
何山	—	378	17	66	461	—
	—	3,754	745	413	4,912	1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張少典	—	786	600	78	1,464	16,192	17,656
馬漢東	—	777	238	71	1,086	175	1,261
殷嘉珩	—	502	150	70	722	842	1,564
薛顏波（於2025年9月23日退任）..	—	332	49	46	427	—	427
路文（於2025年9月23日退任）....	—	174	—	18	192	3	195
顧根（於2025年9月23日退任）....	—	400	56	53	509	—	509
翟佳	—	—	—	—	—	—	—
吳陳堯（於2025年9月23日退任）..	—	—	—	—	—	—	—
劉子軒（於2025年9月23日退任）..	—	—	—	—	—	—	—
朱峰	—	—	—	—	—	—	—
張賽	—	—	—	—	—	—	—
田牧童							
（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	—	135	64	18	217	383	600
監事							
何山	—	268	43	62	373	707	1,080
	—	3,374	1,200	416	4,990	18,302	23,2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位、三位及兩位的酬金在附註8中披露，其餘三位、兩位及三位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33	1,082	1,553
酌情獎金	—	228	315
退休計劃供款	77	131	180
離職福利	1,219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1	61	1,466
	<u>3,160</u>	<u>1,502</u>	<u>3,51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0 – 500,000	—	—	—
500,001 – 1,000,000	—	2	1
1,000,001 – 1,500,000	3	—	1
1,500,001 – 2,000,000	—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以上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有關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誠如附註32(c)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92,061,8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2025年9月改制中確定的折股比例，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已發生而釐定。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348,780)	(202,490)	(220,959)
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			
年內虧損分配 (附註30)	261,132	157,187	175,337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87,648)</u>	<u>(45,303)</u>	<u>(45,6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	85,348	85,348	87,707
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32(c)) ...	—	1,481	1,837
為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附註32(d)(iii))	(8,113)	(8,113)	(9,950)
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30)	(57,826)	(61,105)	(63,160)
於12月31日被視為已發行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09	17,611	16,434

(b) 每股攤薄虧損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31) 以及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 (附註30) 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計入該等項目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504	1,537	623	1,016	11,680
添置	136	6	—	180	322
出售	(987)	(348)	—	—	(1,3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653	1,195	623	1,196	10,667
添置	1,738	138	—	3,200	5,076
出售	(408)	(226)	—	(37)	(6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983	1,107	623	4,359	15,072
添置	246	—	—	916	1,162
出售	(8)	—	—	—	(8)
於2025年12月31日	9,221	1,107	623	5,275	16,22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742)	(1,294)	(120)	(1,016)	(8,172)
年內支出	(1,756)	(149)	(180)	(143)	(2,228)
於出售時撥回	959	332	—	—	1,2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539)	(1,111)	(300)	(1,159)	(9,109)
年內支出	(1,192)	(77)	(180)	(674)	(2,123)
於出售時撥回	405	221	—	—	6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326)	(967)	(480)	(1,833)	(10,606)
年內支出	(711)	(56)	(93)	(1,067)	(1,927)
於出售時撥回	8	—	—	—	8
於2025年12月31日	(8,029)	(1,023)	(573)	(2,900)	(12,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4	84	323	37	1,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7	140	143	2,526	4,46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2	84	50	2,375	3,701

12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689
添置	6,448
出售	(11,7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22
添置	14,848
出售	(4,3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910
添置	—
出售	(1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7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556)
年內支出	(4,668)
於出售時撥回	9,0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46)
年內支出	(3,713)
於出售時撥回	2,3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89)
年內支出	(3,315)
於出售時撥回	49
於2025年12月31日	(5,75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21
於2025年12月31日	8,015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			
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4,668)	(3,713)	(3,31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62	437	44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81	545	2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48,000元、人民幣14,848,000元及零。

租賃負債利息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款項及物業租賃相關。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之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3(d)及33(b)。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的權利。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2至5年。

部分租賃包括在合同期限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貴集團合理確定不會在租賃開始日期行使提前終止的選擇權。

13 無形資產

	商標	軟件	已獲得的專利及 軟件著作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90	1,206	32,694	36,790
添置	—	227	—	2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90	1,433	32,694	37,017
添置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90	1,433	32,694	37,017
添置	—	—	—	—
出售	—	(55)	—	(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890	1,378	32,694	36,96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93)	(156)	(3,141)	(3,490)
年內支出	(289)	(157)	(5,801)	(6,2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2)	(313)	(8,942)	(9,737)
年內支出	(289)	(187)	(5,801)	(6,2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71)	(500)	(14,743)	(16,014)
年內支出	(289)	(187)	(5,801)	(6,277)
於出售時撥回	—	22	—	22
減值虧損	—	—	(5,591)	(5,5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0)	(665)	(26,135)	(27,86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08	1,120	23,752	27,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19	933	17,951	21,0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830	713	6,559	9,102

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減值測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識別出若干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存在減值跡象。已就因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悉數減值的若干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59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76,034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 上海陸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6,703
—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59,331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7,140)
— 上海陸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6,703)
—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40,43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8,894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開展了減值評估，以確定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所對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貴集團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7,140,000元、零及零。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之有關特定風險。

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 上海陸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3.55%	不適用	不適用
—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14.00%	13.20%	13.70%
預測期後增長率			
— 上海陸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預測期內年收入增長率			
— 上海陸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 ~ 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 10.00% ~ 15.00%	— 25.00% ~ 15.00%	5.00% ~ 3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賬面值所計量的淨空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睦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059	4,2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睦康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較賬面值低人民幣16,703,000元。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分配至睦康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6,703,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醫聯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較賬面值低人民幣40,437,000元。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分配至醫聯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0,437,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醫聯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估計超過賬面值(2023年商譽減值確認後)分別約人民幣15,059,000元及人民幣4,251,000元。

管理層已發現，關鍵假設的合理變化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下表顯示為了使估計可回收金額等於賬面值，三項假設單獨需要[變化]的百分點。

	賬面值等於可回收金額所需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 上海睦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36%	14.35%
預測期後增長率			
— 上海睦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2.52%	0.67%
預測期內年收入增長率			
— 上海睦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1%	1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量).....	115,310	125,380	130,981
減：減值撥備.....	(57,276)	(57,276)	(79,329)
	<u>58,034</u>	<u>68,104</u>	<u>51,652</u>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於2023年12月31日，經貴集團評估，貴公司於附屬公司醫聯網及睦康投資的賬面值已超出彼等各自的可回收金額，並於2023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276,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貴集團評估，貴公司於附屬公司醫聯網及睦康投資的賬面值已超出彼等各自的可回收金額，因此已於2025年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22,053,000元。

16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行成本.....	112,361	102,138	52,467
其他.....	1,373	1,322	1,385
	<u>113,734</u>	<u>103,460</u>	<u>53,852</u>
減：減值撥備.....	(4,309)	(3,712)	(8,997)
	<u>109,425</u>	<u>99,748</u>	<u>44,8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及合約履行成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69)	(4,309)	(3,712)
減值撥備.....	(959)	(183)	(7,696)
撇銷.....	3,819	780	2,411
於年末.....	<u>(4,309)</u>	<u>(3,712)</u>	<u>(8,9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行成本.....	92,363	86,585	36,558
其他.....	1,373	1,322	1,171
	<u>93,736</u>	<u>87,907</u>	<u>37,729</u>
減：減值撥備.....	(3,837)	(3,088)	(8,455)
	<u>89,899</u>	<u>84,819</u>	<u>29,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合同資產	10,317	12,214	22,7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4)	(791)	(2,793)
	<u>9,683</u>	<u>11,423</u>	<u>19,912</u>
非流動合同資產	10,408	15,518	22,9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7)	(919)	(2,461)
	<u>9,731</u>	<u>14,599</u>	<u>20,483</u>

合約資產一般指於保修期（一般為一年）結束時到期的收入合約的最終付款。由於貴集團對該等對價金額並無享有無條件權利，故合約資產於收入確認時予以列賬。

1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5,087	15,896	16,557
減：一年內到期	—	(4,351)	(8,7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64)	(484)	(600)
	<u>14,423</u>	<u>11,061</u>	<u>7,254</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89,900	159,629	192,221
應收票據.....	451	—	—
預付款項.....	4,012	3,241	1,828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	70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	10,187	9,335	7,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105,250</u>	<u>172,205</u>	<u>203,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59,444	109,940	147,838
應收票據.....	451	—	—
預付款項.....	3,558	3,012	2,356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	12,272	20,477	44,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76,425</u>	<u>133,429</u>	<u>196,682</u>

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511	119,165	157,354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3,011	31,401	23,874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3,324	6,343	9,102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945	2,074	1,749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09	646	142
	<u>89,900</u>	<u>159,629</u>	<u>192,221</u>

關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由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a)。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u>5,032</u>	<u>5,169</u>	<u>531</u>

於2022年收購睦康51%股權後，貴集團與睦康的非控股股東馬俊華先生 (「馬先生」) 已共同協定互相授予對方認購期權，可相互購買對方持有的睦康股權，並已根據睦康2021年至2023年的經審計收入共同協定貴集團的期權行使價的價格調整機制。倘睦康未能達致績效目標，且貴集團亦決定不行使其期權，馬先生應根據績效目標的達成程度向貴集團作出補償。該補償應透過轉讓睦康的股權予以結算。由於兩項期權及與貴集團購買非控股權益的行使價有關的價格調整機制涉及相同風險敞口，且難以相互分離及獨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個安排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8月，貴集團已與馬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消先前授予馬先生的期權。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認購期權已屆滿，而馬先生的期權已被註銷。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按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計算向馬先生收取股權價值補償的權利。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10,000	—	3,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購買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理財產品。所有理財產品已於其後結算。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1	2,013	3,12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保函存款及銀行承兌存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180	81,399	75,8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468	54,380	46,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2,141)	(206,906)	(234,2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228	2,123	1,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668	3,713	3,315
無形資產攤銷.....	6(c)	6,247	6,277	6,277
無形資產攤銷減值.....	6(c)	—	—	5,591
商譽減值.....	14	57,140	—	—
融資成本.....	6(a)	152,389	157,457	157,817
利息收入.....	5	(2,845)	(1,469)	(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5	(718)	(245)	(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	(3,536)	(137)	4,63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b)	5,222	1,420	40,852
其他.....		(150)	(48)	2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		12,888	9,677	54,893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27)	558	(1,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8,413)	(63,593)	(27,397)
合約資產增加.....		(5,826)	(6,608)	(14,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05	33,844	41,90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076	(18,326)	(49,76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5	(72)	57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1,983	(69)	2,9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48,595)	(82,404)	(7,452)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了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收購非控股 權益的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794	2,170	119,446	1,440,022	1,638,4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3,670)	—	—	(3,670)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62)	—	—	(162)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83,100	—	—	—	83,1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77,380)	—	—	—	(77,380)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3,127)	—	—	—	(3,1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93	(3,832)	—	—	(1,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收購非控股 權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向投資者 發行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	—	6,448	—	—	6,448
出售使用權資產	—	(2,668)	—	—	(2,668)
利息開支 (附註6(a))	3,149	162	20,467	128,611	152,389
其他變動總額	3,149	3,942	20,467	128,611	156,169
於2023年12月31日	82,536	2,280	139,913	1,568,633	1,793,362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收購非控股 權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向投資者 發行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536	2,280	139,913	1,568,633	1,793,3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2,203)	—	—	(2,203)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437)	—	—	(43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5,752	—	—	—	105,752
償還貸款及借款	(100,558)	—	—	—	(100,558)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	—	—	60,000	60,000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2,926)	—	—	—	(2,9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68	(2,640)	—	60,000	59,62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					
負債增加 (附註12)	—	14,848	—	—	14,848
出售使用權資產	—	(2,008)	—	—	(2,008)
利息開支 (附註6(a))	2,928	437	12,654	141,438	157,457
其他變動總額	2,928	13,277	12,654	141,438	170,297
於2024年12月31日	87,732	12,917	152,567	1,770,071	2,023,2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收購非控股 權益的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7,732	12,917	152,567	1,770,071	2,023,2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1,248)	—	—	(1,248)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444)	—	—	(444)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18,639	—	—	—	118,63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13,908)	—	—	—	(113,908)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 具所得款項	—	—	—	—	—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2,169)	—	—	—	(2,1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562	(1,692)	—	—	870
其他變動：					
出售使用權資產	—	(99)	—	—	(99)
利息開支 (附註6(a))	2,369	444	—	155,004	157,817
修改金融負債以收購 非控股權益	—	—	(112,567)	—	(112,567)
由最終控制方承擔的 對價 (附註34(b))	—	—	(25,000)	—	(25,000)
其他變動總額	2,369	345	(137,567)	155,004	20,151
於2025年12月31日	92,663	11,570	15,000	1,925,075	2,044,30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81	545	237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3,832	2,640	1,692
	4,313	3,185	1,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款項與以下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4,313	3,185	1,929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618	83,293	105,703
應計薪酬.....	33,473	30,054	39,986
應付稅項.....	8,086	14,105	18,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56	6,125	1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33	133,577	175,4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58	72,039	114,214
應計薪酬.....	18,717	12,794	19,762
應付稅項.....	6,377	11,394	15,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08	3,883	9,5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460	100,110	159,324

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應付第三方款項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8,195	55,647	54,517
一年以上.....	20,423	27,646	51,186
	48,618	83,293	105,703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醫療解決方案.....	102,622	84,296	34,5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醫療解決方案	82,557	71,576	22,792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就此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預付對價。有關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為止。當或隨著履約義務獲履行時，貴集團將於未來確認預期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706,000元、人民幣20,256,000元及人民幣3,382,000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2,536	87,732	92,6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0,468	78,461	85,839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1,525	80,784	88,848
1年後但2年內.....	1,011	6,948	3,815
	82,536	87,732	92,6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0,468	78,461	85,839
1年後但2年內.....	—	—	—
	80,468	78,461	85,839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貸款契約遭到違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擔保及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銀行貸款(i)	—	2,002	—
質押銀行貸款(ii)	23,926	3,423	—
信用貸款.....	58,610	82,307	92,663
	<u>82,536</u>	<u>87,732</u>	<u>92,6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貸款.....	23,926	3,153	—
信用貸款.....	56,542	75,308	85,839
	<u>80,468</u>	<u>78,461</u>	<u>85,839</u>

(i) 貴集團貸款及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鮑穎佳（為睦康的監事）及馬俊華（為睦康的總經理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擔保。於2024年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2,002,000元。隨著擔保銀行貸款的償還，該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解除。

(ii) 貴集團貸款及借款以貴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森億醫聯網(浙江)技術有限公司	44,616	—	—
投資於附屬公司－上海睦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3,418	13,418	—
定期存款.....	—	300	—
	<u>58,034</u>	<u>13,718</u>	<u>—</u>

27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i).....	<u>9,850</u>	<u>9,781</u>	<u>12,7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根據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貴集團為其產品提供保修。因此，撥備乃就報告期末前該等協議項下保修期內所作出銷售額的預期結算額的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年來的申索經驗，並僅於可能出現保修申索時撥備。

28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72	2,189	3,769
1年後至2年內.....	750	3,237	6,629
2年後至5年內.....	58	7,491	1,172
	808	10,728	7,801
	2,280	12,917	11,570

2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446	139,913	152,567
修改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	—	—	(112,567)
由最終控股方承擔的對價 (附註34(b))	—	—	(25,000)
利息支出 (附註6(a))	20,467	12,654	—
於年末	139,913	152,567	15,000

於2022年收購醫聯網51%股權後，貴集團已同意以基於醫聯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收入的價格機制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買餘下49%非控股權益。貴集團將其購買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重新計量付款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2025年9月5日，貴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購買醫聯網餘下49%股權的對價由人民幣152,567,000元修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程韜先生既為醫聯網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亦為貴集團的股東。該項修改被視為與以股東身份行事的股東進行的交易。因此，緊接修改前金融負債賬面值人民幣152,567,000元與經修訂對價人民幣4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12,567,000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公積。

經修訂對價人民幣40,000,000元中，人民幣25,000,000元由貴集團最終控股方張少典先生承擔，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由貴集團承擔。因此，由最終控股方承擔的部分被視為股東的出資，並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947	117,193	112,735
修改應付對價	—	—	(112,567)
由最終控股方承擔的對價	—	—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8,246	(4,458)	14,058
於年末	117,193	112,735	(10,774)

貴公司將購買其附屬公司餘下非控股權益的責任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資產)，並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貴公司管理層在外聘估值師協助下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以釐定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結合上述補充協議，購買醫聯網餘下49%股權對價的調整及由最終控股方承擔的部分，被視為與以股東身份進行的股東進行的交易，並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負債／(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資產)。

3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根據貴公司與投資者的協議，若干投資者獲授可在發生特定事件時要求貴公司以現金贖回彼等實繳資本(「贖回權」)，包括：(i)於特定日期前並無進行合資格[編纂]；(ii)貴公司或創始人嚴重違反協議及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及(iii)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

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原發行價加上按8%或10%累計的單利或複利的總和，並扣除所有累計分派的股息。

貴公司確認其就向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支付現金之義務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貴公司可控範圍內。該等金融負債以可產生的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

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40,022	1,568,633	1,770,071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60,000	—
利息費用(附註6(a))	128,611	141,438	155,004
於年末	1,568,633	1,770,071	1,925,07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按特定事件的到期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2017年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8月30日獲貴集團董事會批准。

2017年購股權計劃載有若干服務條件。歸屬期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i)於完成首年服務後歸屬25%的購股權，其後每滿完整的6個月服務期歸屬1/8的購股權；(ii)於第一年服務完成後歸屬50%的購股權，其後於第二年服務完成後歸屬50%的購股權；或(iii)於授出日期歸屬100%的購股權。

於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201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貴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外部顧問提供激勵。由於授出的權益工具類型由購股權修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行使價及服務條件亦作出修訂，故該項取代被視為一項修改。貴集團根據附註2(t)(ii)所載的會計政策對該等修改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於餘下經修改歸屬期內確認增加的公允價值，其中人民幣8,723,000元已於2025年確認。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22年12月31日前.....	9,123	0至4年	10年
— 於2023年.....	—	—	—
— 於2024年.....	—	—	—
— 於2025年.....	—	—	—
授予僱員及外部顧問的購股權：			
— 於2022年12月31日前.....	65,461	0至4年	10年
— 於2023年.....	—	—	—
— 於2024年.....	—	—	—
— 於2025年.....	—	—	—
於2025年8月31日前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74,584	0至4年	10年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1.84	46,041	1.58	40,592	1.78	28,354
於年內行使.....	1.08	(231)	2.46	(306)	0.21	(1,010)
於年內沒收.....	4.13	(2,509)	5.00	(696)	5.00	(190)
於年內過期.....	3.72	(2,691)	0.85	(11,236)	2.34	(7,022)
於年內回購.....	5.00	(18)	—	—	1.00	(1,000)
於2025年8月31日被受限制 股份單位取代.....	—	—	—	—	0.01	(19,132)
於年末尚未行使.....	1.58	40,592	1.78	28,354	—	—
於年末可行使.....	1.22	36,635	1.55	26,61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其公允價值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估算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所示：

2017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0.12元－人民幣4.04元
行使價	人民幣0.00元－人民幣5.00元
預期波幅	59.73%－75.65%
購股權期限	10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2.57%－3.89%

(b) 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8月31日，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以獎勵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外部顧問的貢獻。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有權通過特定僱員激勵平台認購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從而投資於貴公司。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規定的服務期內，在僅滿足服務條件或同時滿足服務條件及特定非市場業績條件後方可歸屬。歸屬發生於連續服務五年或[編纂]後（以較遲者為準）。

(i) 於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2025年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千份	人民幣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於2025年8月31日被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的購股權*	4,995	0.42
於年內授出	7,505	0.89
於年內沒收	(32)	1.2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2,468	0.70

* 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按比例轉換為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貴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的服務公允價值參照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

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21.69元
行使價	人民幣0.00元－人民幣20.81元
預期波幅	64.50%－67.02%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28%

預期波幅源自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幅，該等波幅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得出。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就僱員激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5,348	(44,414)	—	—	(8,113)	61,548	(1,319,039)	(1,224,67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75,409)	(375,40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31	—	—	—	—	—	5,222	—	5,2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5,348	(44,414)	—	—	(8,113)	66,770	(1,694,448)	(1,594,85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0,102)	(170,102)
投資者注資.....		2,359	57,923	—	—	—	—	—	60,282
確認向投資者 發行金融工具.....	30	—	(60,000)	—	—	—	—	—	(60,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31	—	—	—	—	—	1,420	—	1,4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 月1日的結餘.....		87,707	(46,491)	—	—	(8,113)	68,190	(1,864,550)	(1,763,257)
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1,408)	(241,408)
資本出資.....		4,355	4,355	—	—	(4,355)	—	—	4,35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31	—	—	—	—	—	40,852	—	40,852
修改應付對價.....	29	—	112,567	—	—	—	—	—	112,567
最終控制方注資.....	29	—	25,000	—	—	—	—	—	25,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2	(92,062)	(1,226,677)	92,062	61,767	—	—	1,164,910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131,246)	92,062	61,767	(12,468)	109,042	(941,048)	(1,821,8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c) 實繳資本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5,348	—
投資者注資	2,359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7,707	—
資本出資	4,355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92,062)	92,062
於2025年12月31日	—	92,062

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全體屆時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在貴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認購92,061,8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法規，除在清盤時，股份溢價不可作分派，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以轉為普通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現時持有股份的面值轉為普通股。股份溢價指權益股東注入的資本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含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請參閱附註31）。
- 與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金額（請參閱附註30）。
- 與確認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金額。
- 與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所收取淨額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iii)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8,113,000股、8,113,000股及12,468,000股股份。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要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根據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相應定價，以及確保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好處。

貴集團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以較高之借款水平可為擁有人帶來較高回報及以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經計及業主及客戶的信貸評級，貴集團因可退還按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歷史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180至27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出現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9%、21.8%及20.2%，其中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6.8%、8.8%及7.0%。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未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了貴集團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方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2%	90,602	4,45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1.33%	20,402	2,311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21.65%	5,136	1,112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48.08%	1,820	875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5.73%	321	211
5年以上	100.00%	186	186
		118,467	9,153
就若干客戶按個別基準		8,378	8,37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5,087	664
		141,932	18,1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9%	145,269	7,102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1.22%	41,623	4,672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20.15%	9,753	1,965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44.35%	3,772	1,673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0.90%	1,652	1,006
5年以上	100.00%	293	293
		202,362	16,711
就若干客戶按個別基準		9,408	9,40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1,545	484
		223,315	26,603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4%	204,385	15,60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5.93%	37,203	5,926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27.35%	14,634	4,002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51.28%	3,674	1,884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1.79%	369	228
5年以上	100.00%	921	921
		261,186	28,570
就若干客戶按個別基準		17,567	17,567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7,854	600
		286,607	46,737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48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328	18,195	26,603
(撇銷)／撥回金額	(4,048)	—	2,215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0,915	8,408	17,919
於年末	18,195	26,603	46,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結餘主要包括客戶按金，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貴集團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84,509	1,096	—	85,605	82,536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99,733	—	—	99,733	99,733
租賃負債.....	1,531	811	65	2,407	2,28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	152,567	—	—	152,567	139,91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707,204	—	—	1,707,204	1,568,633
	<u>2,045,544</u>	<u>1,907</u>	<u>65</u>	<u>2,047,516</u>	<u>1,893,09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83,579	7,508	—	91,087	87,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577	—	—	133,577	133,577
租賃負債.....	2,277	3,501	8,426	14,204	12,917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	152,567	—	—	152,567	152,56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2,092,252	—	2,092,252	1,770,071
	<u>372,000</u>	<u>2,103,261</u>	<u>8,426</u>	<u>2,483,687</u>	<u>2,156,864</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91,229	4,122	—	95,351	92,6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481	—	—	175,481	175,481
租賃負債.....	3,920	7,170	1,318	12,408	11,57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	—	15,000	—	15,000	15,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092,252	—	—	2,092,252	1,925,075
	<u>2,362,882</u>	<u>26,292</u>	<u>1,318</u>	<u>2,390,492</u>	<u>2,219,7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及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3.00% – 3.90%	(69,523)	2.90% – 4.10%	(79,724)	2.40% – 3.95%	(72,6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	125	0.10% – 1.70%	734	0.70%	567
租賃負債.....	3.34% – 3.91%	(2,280)	3.34% – 4.24%	(12,917)	3.34% – 4.24%	(11,570)
		<u>(71,678)</u>		<u>(91,907)</u>		<u>(83,651)</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3.30%	(13,013)	3.20%	(8,008)	2.40% – 2.65%	(20,0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0.20%	2,446	0.10%	1,279	0.05%	2,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 – 2.85%	97,180	0.00% – 1.15%	81,399	0.00% – 0.90%	75,846
		<u>86,613</u>		<u>74,670</u>		<u>58,388</u>

(d) 敏感度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將令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或保留溢利產生如下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年內稅後 虧損(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內累計 虧損(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866)	(866)
基點.....	(100)	866	866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747)	(747)
基點.....	(100)	747	747
於2025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584)	(584)
基點.....	(100)	584	584

(e) 貨幣風險

貴集團在各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不存在重大的外匯風險或匯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列示如下。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有一個團隊對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至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估值評估連同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由該團隊與各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0,000	—	—	1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5,032	—	—	5,032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5,169	—	—	5,169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3,000	—	—	3,000
— 衍生金融工具	531	—	—	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彼等產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移。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該等模型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貴公司董事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貼現率及預期波幅）作出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彼等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收益率	2.75%-3.15%
衍生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1.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45.86%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收益率	1.65%-2.60%
衍生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1.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57.91%

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收益率	1.30%-2.00%
衍生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倍數增加／ (減少)	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	(40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1%	429
			1%	(58)
			-1%	58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	(577)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1%	591
			1%	(43)
			-1%	43
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	(187)
			-1%	228

以下為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貼現率 增加／ (減少)	公允價值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法	利息回報率	1% 100
			-1% (100)
2024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法	利息回報率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2025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法	利息回報率	1% 30
			-1% (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年內該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於年初	9,985	10,000	—
購買	197,000	84,000	41,000
於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718	245	35
贖回	(197,703)	(94,245)	(38,035)
於年末	10,000	—	3,000
衍生金融工具：			
於年初	1,496	5,032	5,1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536	137	(4,638)
於年末	5,032	5,169	531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少典	貴公司創始人及股東
馬漢東	貴公司創始人及股東

(a)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來自：			
張少典	200	—	—
馬漢東	5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24年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墊款：			
張少典	200	—	—
馬漢東	500	—	—
	<u> </u>	<u> </u>	<u> </u>
由最終控股方承擔收購醫聯網			
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張少典	—	—	25,000
	<u> </u>	<u> </u>	<u> </u>

有關由最終控股方承擔收購醫聯網非控股權益的代價的詳細披露載於附註29。

(c)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中所披露支付予貴集團董事之金額及附註9中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7	2,560	2,561
酌情獎金	811	669	1,20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6	249	2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1	107	18,028
	<u>3,465</u>	<u>3,585</u>	<u>22,075</u>

總酬金包含在員工成本內（請參閱附註6(b)）。

3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1月，貴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股協議。發行655,941股新股已於2026年2月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800,000元。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制方及最終控制方為張少典博士、馬漢東博士、上海森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森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森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這些發展包括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關於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追溯應用。

其他變更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在損益表中分為五大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須在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提供關於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特別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編纂]及於[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按照《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獲得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因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收購的股份。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的，本公司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對上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就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股份轉讓後，受讓人將以受讓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載於股東名冊。

凡本公司因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進行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釐定股權登記日。凡於該股權登記日收市時，名稱／姓名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即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本公司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全資附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在本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非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參與本公司經營的，仍需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應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選出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本公司股份回購事項；
- (XV)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關連（或關聯方）交易；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後提供的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於規定時限內及時召集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原因。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收到提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和不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將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亦不得取消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一旦出現會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於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兩個工作日前，予以公告並說明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理人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持股憑證。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和／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獲授權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授權書中應明確指出，在股東未給予任何具體指示的情況下，代理人是否可酌情表決。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釐定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VII)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
- (VIII)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及關連（關聯方）交易；
- (IX)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I) 對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對該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的選舉無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三名且應佔全部董事會成員數量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本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擬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 制訂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及資格應符合法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佔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董事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以下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1)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僱傭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會關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6)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自行評估其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出具專項意見，此意見應隨同年度報告一併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2)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3)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依規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於會議記錄上簽名。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案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權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評估的具體組織與執行，應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公司應依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的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通知與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但須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傳真、電郵或郵遞送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等方式進行；

(IV) 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進行合併所支付的對價，未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者，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前項合併依規定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本公司合併的，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發佈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前項所述的解散事由時，應於十日內公告該事由。

本公司的自願解散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還應從其規定。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本公司債權、債務。
- (6) 處置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2,717,838元，分為92,717,838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送達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25年9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61,897元，分為92,061,8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717,838元，分為92,717,838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組成，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廣東森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28日，廣東森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我們的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
- (b) 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佔本公司經[編纂]（行使[編纂]前）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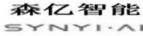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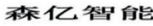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63671771	中國		42	2023年8月21日至 2033年8月20日
2.....	本公司	54933309	中國		9	202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3.....	本公司	54900914	中國		9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4.....	本公司	51116446	中國		9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5.....	本公司	51103032	中國		42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6.....	本公司	38511035	中國	SYNYI	5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7.....	本公司	38499702	中國	SYNYI	10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8.....	本公司	38499529	中國	SYNYI·AI	42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9.....	本公司	38499527	中國	SYNYI	42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10.....	本公司	38499499	中國	SYNYI·AI	5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11.....	本公司	38495849	中國	SYNYI·AI	9	202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12.....	本公司	38491252	中國	SYNYI·AI	44	202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13.....	本公司	38491249	中國	SYNYI	44	202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14.....	本公司	38491247	中國	森亿	44	202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15.....	本公司	38491180	中國	森亿	5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6.....	本公司	38486462	中國	SYNYI·AI	10	202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17.....	本公司	38484948	中國	SYNYI	9	202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18.....	醫聯網	31214163	中國	YILINKN	42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19.....	醫聯網	31217555	中國	YILINKN	9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專利

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發明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基於機器學習的一體化建模系統	ZL202011256749.4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10月15日
2.....	多模型的管理方法、系統、介質及服務器	ZL202010840382.4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3.....	基於標注文本的訓練數據集生成方法、系統、設備和介質	ZL202010622293.2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4.....	基於用戶數據建模的分析方法、系統、介質及設備	ZL202011250084.6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7月9日
5.....	基於知識圖譜的數據庫查詢語句生成方法、系統以及終端	ZL2024103467508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7月30日
6.....	基於深度學習的手術排班系統、方法、存儲介質和終端	ZL202010692852.7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11月7日
7.....	醫學核心詞知識庫構建方法、裝置、介質及終端	ZL2024104445050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9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8	基於臨床業務數據的知識圖譜構建方法、系統及終端	ZL2024103004633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5月6日
9	醫學名稱歸一化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終端	ZL202010633727.9	2020年7月2日	2021年7月13日
10	基於數據驅動的臨床信息規則提取方法、存儲介質及設備	ZL202111500068.2	2021年12月9日	2024年2月2日
11	基於omiga引擎的跨語言融合計算方法、系統及終端	ZL202111033503.5	2021年9月3日	2023年5月9日
12	基於SVG元素醫學表達式編輯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ZL202010568165.4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4月27日
13	用於規則引擎的源數據獲取方法、系統以及終端	ZL2024102935712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5月6日
14	醫療數據的分析方法、系統、介質及裝置	ZL202011250091.6	2020年11月11日	2024年7月9日
15	異構數據源的數據集成方法、系統以及終端	ZL202010566643.8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7月30日
16	數據庫變量生產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010608464.6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11月16日
17	醫院數據分析方法、醫院數據分析平台、設備和介質	ZL202010566697.4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8月27日
18	基於敏感數據的大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1910876650.5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8月7日
19	漏斗式醫療數據洞察系統、方法、介質、程序產品及終端	ZL202411276465.X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2月14日
20	多源數據資產統一查詢方法、系統、介質、產品及終端	ZL202410566296.7	2024年5月9日	2024年9月3日
21	醫療數據多維度搜索與查看方法、系統及終端	ZL202410586644.7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10月1日
22	醫療數據項資產敏感性識別方法、系統、終端及介質	ZL2024104891085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9月3日
23	基於患者主索引的患者記錄匹配方法、存儲介質及設備	ZL202111500071.4	2021年12月9日	2025年2月18日
24	基於可視化正則表達式規則的匹配方法、系統及終端	ZL202111032140.3	2021年9月3日	2024年2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25	基於可視化數據集構建的管理方法、系統、介質及設備	ZL202010756092.1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1月13日
26	醫學文本快速錄入方法、系統、終端及編輯器	ZL202311360931.8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2月6日
27	文檔格式數據加載渲染方法、終端、介質及web編輯器	ZL202310713413.3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11月7日
28	適用於離線環境的一鍵部署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ZL202210041286.2	2022年1月14日	2025年7月4日
29	基於非標準映射字體的PDF修復方法、存儲介質及設備	ZL202210036736.9	2022年1月13日	2024年3月1日
30	基於角色的多租戶組織結構管理系統、方法、設備和介質	ZL202010723048.0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11月7日
31	基於場景化的虛擬科室業務權限控制方法、系統以及終端	ZL202010599331.7	2020年6月28日	2024年12月10日
32	數據權限控制方法、系統、終端以及儲存介質	ZL202010582484.0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11月7日
33	動態顯示或隱藏頁眉頁腳的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ZL202010568138.7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4月27日
34	基於內存映射文件的醫療大數據文件導出方法、系統及終端	ZL202411352551.4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12月16日

附註：

* 按對我們運營的重要性分類。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版權所有人
1	森億「數智醫腦」醫療健康垂類大模型應用軟件V1.0	2025SR1270735	2025年7月16日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版權所有人
2.....	森億基於人工智能大模型驅動的智能體協同平台軟件V1.0	2025SR1270726	2025年7月16日	本公司
3.....	森億專科醫療智能平台軟件V1.0	2025SR0525883	2025年3月26日	本公司
4.....	森億專科專病質控平台軟件V1.0	2025SR0525886	2025年3月26日	本公司
5.....	森億統一指揮調度中心軟件V1.0	2024SR1271221	2024年8月29日	本公司
6.....	森億基於智能化知識中台的科研平台軟件V1.0	2023SR1461949	2023年11月17日	本公司
7.....	森億生成式AI智能編輯器軟件V2.0	2023SR1280577	2023年10月23日	本公司
8.....	森億醫院等級評審輔助管理平台軟件V2.0	2023SR0606888	2023年6月8日	本公司
9.....	森億基於AI的統一預警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3SR0602100	2023年6月8日	本公司
10....	森億智能靜脈血栓栓塞症(VTE)信息管理軟件V1.0	2023SR0575776	2023年5月31日	本公司
11....	森億智能醫務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3SR0615194	2023年6月9日	本公司
12....	森億知識中台自然語言處理(NLP)中心軟件V1.0	2023SR0986543	2023年8月30日	本公司
13....	森億知識中台規則中心軟件V1.0	2023SR0812188	2023年7月6日	本公司
14....	森億知識中台變量中心軟件V1.0	2023SR1229151	2023年10月13日	本公司
15....	森億知識中台表單中心軟件V1.0	2023SR1613479	2023年12月12日	本公司
16....	森億全面醫療質量智能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3SR0556196	2023年5月22日	本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版權所有人
17....	森億智能病歷內涵質控軟件V1.0	2023SR0527285	2023年5月9日	本公司
18....	森億智能化全流程單病種質控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1SR1730918	2021年11月15日	本公司
19....	森億基於人工智能的醫學術語自動標準化引擎軟件V1.0	2021SR1555364	2021年10月25日	本公司
20....	森億基於人工智能的醫學變量應用平台軟件V1.0	2021SR1476494	2021年10月9日	本公司
21....	森億基於人工智能的主索引自動計算引擎軟件V1.0	2021SR1555365	2021年10月25日	本公司
22....	森億區域醫療大數據資產管理軟件V1.0	2022SR0379608	2022年3月23日	本公司
23....	森億醫學正則生產管理軟件V1.0	2021SR1417085	2021年9月23日	本公司
24....	森億醫療數據自動化ETL軟件V1.0	2021SR0811099	2021年6月1日	本公司
25....	森億產醫融合加速平台軟件V2.4	2021SR0882147	2021年6月11日	本公司
26....	森億數據分析指標統一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1SR1475933	2021年10月9日	本公司
27....	森億區域醫療大數據中心平台軟件V1.0	2021SR1423243	2021年9月24日	本公司
28....	森億全院級臨床知識庫與疾病智能管控平台軟件V1.0	2020SR1730749	2020年12月3日	本公司
29....	森億房顫智能輔助管理軟件V1.0	2021SR0024349	2021年1月6日	本公司
30....	森億智慧醫院運營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0SR1518565	2020年10月23日	本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版權所有人
31	森億臨床輔助決策支持CDSS知識規則引擎軟件V1.0	2020SR0634603	2020年6月16日	本公司
32	森億主數據及醫學術語軟件V1.0	2020SR0640136	2021年6月1日	本公司
33	森億臨床科研一體化平台軟件V3.0	2020SR0643410	2020年6月17日	本公司
34	森億靜脈血栓栓塞症(VTE)防治管控平台軟件V2.0	2020SR0643601	2020年6月17日	本公司
35	森億三級公立醫院績效考核軟件V1.0	2019SR1035725	2019年10月12日	本公司
36	森億醫學知識圖譜軟件V1.0	2019SR0974923	2019年9月19日	本公司
37	森億智能數據NLP模型軟件V1.0	2019SR1036209	2019年10月12日	本公司
38	森億疾病預測模型智能構建軟件V1.0	2019SR1036268	2019年10月12日	本公司
39	森億病案智能編碼與質控平台軟件V1.0	2019SR0176767	2019年2月25日	本公司
40	森億智能深靜脈血栓(VTE)管控平台軟件V1.0	2019SR0176772	2019年2月25日	本公司
41	森億醫療大數據平台軟件V1.0	2019SR0666407	2019年6月28日	本公司
42	森億醫療數據智能抽取轉換軟件V1.0	2019SR0666214	2019年6月28日	本公司
43	森億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治理平台軟件V1.0	2019SR0176843	2019年2月25日	本公司
44	森億基於人工智能的醫院信息平台軟件V1.0	2019SR0178130	2019年2月25日	本公司
45	森億智能臨床決策支持平台軟件V1.0	2019SR0178659	2019年2月25日	本公司
46	森億臨床科研一體化平台軟件V1.0	2017SR732573	2017年12月26日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版權所有人
47....	森億專病數據庫平台軟件V1.0	2019SR0118456	2019年1月31日	本公司
48....	森億醫學知識庫搭建系統V1.0	2016SR380914	2016年12月19日	本公司
49....	森億醫學文本智能分析軟件V1.0	2016SR403704	2016年12月29日	本公司
50....	森億主數據及醫學術語系統軟件V1.0	2017SR733840	2017年12月26日	本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synyi.com	2016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2日
2.....	醫聯網	ylanw.com	2016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3日
3.....	睦康	mu-kang.com	2019年9月4日	2026年9月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
張博士 ⁽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創始人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馬博士 ⁽²⁾	執行董事、聯合 創始人及華東地區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H股總數[編纂]股H股。

(2) 有關張博士及馬博士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編纂]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附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醫聯網	31,714,286	程韜先生	49%
陸康	6,160,000	上海陸康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馬俊華	26.79% 22.21%

3. 服務合約

我們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董事而言）；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訂立終止條文。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在H股於[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獲得450,000美元（含税）、250,000美元（含税）及1,000,000港元（含税）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的費用。

4. 初步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初步開支。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及在本文件中載列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的格式及文本，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對價的0.1%或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編纂]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的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全部29名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0.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編纂]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

- (a)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6. 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各項文件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nyi.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刊發之行業報告；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務和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3. 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6. 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